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衛生福利部主管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衛生福利部編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50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51 ~ 53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54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55 ~ 57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58 ~ 71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73
伍、預算參考表	
一、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75 ~ 76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77 ~ 78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80 ~ 81
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82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84 ~ 95
六、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96
陸、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97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98
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 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99 ~ 166
柒、分預算	
一、醫療發展基金-----	1-1 ~ 1-32
二、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2-1 ~ 2-27
三、藥害救濟基金-----	3-1 ~ 3-18
四、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4-1 ~ 4-48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五、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5-1 ~ 5-24
六、疫苗基金 -----	6-1 ~ 6-30
七、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7-1 ~ 7-20
八、社會福利基金 -----	8-1 ~ 8-41
九、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9-1 ~ 9-36
十、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0-1 ~ 10-40
十一、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11-1 ~ 11-22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提供國民妥善之健康照護，特於 90 年度依預算法規定設立健康照護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下設醫療發展基金（81 年度設置）、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90 年度設置）、藥害救濟基金（90 年度設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90 年度設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90 年度設置）、疫苗基金（99 年度設置）及食品安全保護基金（104 年度設立），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社會福利基金原為臺灣省政府於 54 年度設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87 年 12 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併入中央政府，102 年間配合組織改造，改隸本部，下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105 年度設置），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鑑於健康照護基金及社會福利基金所辦業務均屬衛生福利性質，為利資源統籌運用，爰自 106 年度起，整併為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又為促進長期照顧相關資源之發展，以及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分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規定，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及生產事故救濟基金隸屬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一)醫療發展基金：

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均衡醫療資源，依醫療法第 91 條、第 92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

依菸害防制法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用，因與本基金用途相符，納入本基金保管運用。

(二)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為使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者，享有全民健保之醫療保障，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9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以供保險對象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三)藥害救濟基金：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依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設置本基金，以保障消費者之用藥權益。

(四)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依菸害防制法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部分，依同法第 45 條規定納入本基金辦理，將健康效應納入各部門政策決策，尋求合作及避免產生負面健康效應的施政優先考量，以期達成「全民健康(Health for All)」之最終目標，並縮短健康差距。

(五)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為使民眾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能迅速經由專業審議，獲得合理的救濟，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以保障民眾接種疫苗之權益。

(六)疫苗基金：

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以保障國人之健康，落實防疫政策之推行。

(七)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以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

(八)社會福利基金：

為增進社會福利，加強社會安全制度，於 54 年度起依預算法規定設立本基金，主要辦理社福機構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及重陽敬老方案、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補助各級機關（構）及社福團體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業務。

(九)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工作，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期藉此落實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及暴力防治處遇工作，強化民眾之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意識，俾及早協助潛在之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維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並提升加害人處遇成效，降低暴力事件再次發生。

(十)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為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提升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辦理長照發展工作，期充實長照服務量能，優化服務品質與效率，提供民眾兼具整合性與多元化之長照服務。

(十一)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為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定相關業務，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7 條規定，自 106 年度設置本基金，以落實救濟制度由國家承擔婦女生產風險之工作，推動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風險管控暨事故預防等品質提升機制，全面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作為保障婦女生產醫療風險之穩定基礎。

二、施政重點

(一)醫療發展基金：

藉由本基金之獎勵措施，補助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機構與護理機構設置及鼓勵醫事人員前往提供醫療服務，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及品質之提升等計畫，以提高偏遠地區民眾就醫的公平性與便利性，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二)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本基金貸款。

(三)藥害救濟基金：

1.藥害救濟給付及徵收業務。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2.藥害救濟案件受理及調查業務。
- 3.藥害救濟諮詢宣導業務。
- 4.藥害救濟相關法規檢視及修正評估業務。

(四)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1.健全婦幼及生育保健服務環境，增進孕婦及兒童之健康照護。
- 2.強化老人周全性健康評估服務，營造高齡友善及失智友善之社區及城市，預防及延緩失能發生。
- 3.強化三高慢性疾病控制與管理，針對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進行品質監督，提升病人自主健康管理之成效，以延緩慢性疾病之發生與病程進展。
- 4.配合國家消除 C 肝防治政策目標，補助地方政府強化篩檢量能，並輔導院所針對檢查陽性個案提供治療。
- 5.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提升主要癌症篩檢率、陽性追蹤率及品質，發展癌症預防保健服務；推動整合性癌症資源網絡，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
- 6.培養健康生活型態，營造健康場域，推動營養促進與肥胖防治；推動菸、檳害防制工作，提供多元戒菸服務，營造無菸、無檳支持環境。
- 7.辦理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補助，推動原住民和新住民健康促進。
- 8.推動健康傳播工作及輿情監測與因應管理，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蒐集與分析。

(五)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 1.辦理基金徵收、救濟金核發及基金管理工作。
- 2.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專業審議工作，落實受害救濟制度，透過衛生安全教育訓練推廣，以確保接種民眾權益。
- 3.參考先進國家經驗，建置我國完善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

(六)疫苗基金：

維持各項兒童常規疫苗、流感疫苗及 COVID-19 疫苗接種工作穩定推行，確保疫苗高接種完成率及接種作業品質。

(七)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辦理補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出之消費訴訟、人體健康風險評估，以及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相關之費用。

(八)社會福利基金：

- 1.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
- 2.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
- 3.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佈建優質替代性家外安置環境，協助兒童及少年儘早返家或自立生活。

(九)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 1.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精神，推動「暴力零容忍」社區扎根防暴計畫，強化在地社區組織與民眾投入暴力防治工作，除預防與宣導外，並建構社區暴力防治與支持網絡，主動發掘、辨識社區中有需要之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或遭受不當對待之兒童與少年，就近給予支持協助。
- 2.建立跨網絡聯繫機制，及跨部會之資訊交換平台，落實個案服務流程資訊化。提升單一通報窗口服務效能，並整合資訊網絡，以即時掌握危機資訊，連結各項資源介入保護與服務，擴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功能，除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外，將涉及精神照護等多重問題、嚴重兒少虐待或其他成人保護個案（包括多次通報、受暴嚴重或情節重大由檢察官指揮偵辦等嚴重案件）納入，並強化社政、衛政、警政、司法、教育單位合作量能。
- 3.發展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體系，建構一站式整合服務方案，結合民間團體發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包括庇護、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輔導處遇、被害人創傷復原及生活重建服務方案等，並推動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方案，以遏止更嚴重之暴力發生。
- 4.積極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劃結合防治網絡即時協助並提供被害人所需服務，設置性影像集中處理中心，並建立性影像申訴平台、辦理被害人性影像轉碼、相關教育訓練等事宜，以有效因應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移除下架及被害人保護服務需求。

- 5.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暴力防治處遇計畫，檢討研修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涉及加害人處遇相關規定，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落實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調查醫療機構承作意願及建置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處所，維護加害人處遇系統功能及跨系統介接，培訓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研發加害人處遇模式，委託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提供線上諮詢服務。

(十)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1.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效率。
- 2.積極布建長照資源，穩定與充實長照專業及照顧服務人力，提升整體照顧量能，增加長照服務的普及性與近便性。
- 3.促進均衡長照服務發展，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社區化長照服務體系量能，發展在地且多元整合之服務模式。
- 4.強化長照機構服務、提升長照機構照護品質及跨團體照護服務模式。
- 5.積極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促進長輩社會參與、延緩長輩失能，提升社區積極預防及整體照顧量能。
- 6.推動長者健康促進，以預防及延緩失能，減少長照服務體系負擔。
- 7.推廣長者身體功能評估，早期發現功能衰退問題並及早介入，預防或延緩失能發生。

(十一)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 1.辦理生產事故救濟（受理申請、審議審定、給付款項、返還或追償、對救濟核定結果不服之訴願及行政訴訟等）。
- 2.生產事故通報等風險管控機制。
- 3.針對重大生產事故之外部查察及事故原因分析等品質提升措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施。

4.建立生產事故資料庫、統計分析生產事故事件並公布結果。

5.辦理促進生產事故關懷處理之措施。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項下設有醫療發展基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藥害救濟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疫苗基金、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暨生產事故救濟基金等 11 個基金。本基金之構成體系如下圖：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違規罰款收入	20,220	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金、罰鍰及沒收之現金或變賣所得暨依行政罰法規定追繳之不當利得；暨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罰鍰收入。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142,000	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053 萬 5 千元，主要係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因預防接種政策所需之 COVID-19 等疫苗需求數量減少所致。
(三)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3,231,4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供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辦理生產事故救濟、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社會福利及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用。本年度預算數較上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年度預算數減少 7 億 8,624 萬元，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減少所致。
(四)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76,786,544	係疫苗基金徵收之黃熱病疫苗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收入；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依菸酒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徵收之徵收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64 億 7,012 萬 8 千元，主要係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預估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收入增加所致。
(五)服務收入	606,260	係社會福利基金所屬之社福機構收容安（教）養院民及托老（兒）服務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7,003 萬 3 千元，主要係兒童之家增列地方政府分攤安置費用比率逐漸增加所致。
(六)財產處分收入	1,850	係社會福利基金之報廢財產處分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5 萬元，係預估報廢財產處分收入增加所致。
(七)租金收入	1,591	係社會福利基金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回饋金收入及電信公司租借電信基地台租金收入等。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5 萬 6 千元，主要係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回饋金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八)利息收入	493,217	係銀行存款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借款疫苗基金之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 億 3,908 萬元，主要係預估平均存款利率增加，致利息收入隨之增加。
(九)公庫撥款收	11,357,878	係公庫撥款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入		預算數減少 159 億 4,378 萬 1 千元，主要係因公務預算撥充疫苗基金辦理 COVID-19 疫苗採購相關經費減少所致。
(十)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693,391	係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之看護費用及新竹市政府補助之購置輪椅費用。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861 萬 8 千元，主要係社會福利基金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增加所致。
(十一)其他收入	727,466	係醫療發展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預估以前年度溢估應付費用或結餘款繳回等轉列雜項收入；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預估呆帳收回數；疫苗基金之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及自費疫苗施打收入；社會福利基金之外界捐款、員工宿舍使用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33 萬 9 千元，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預估呆帳收回數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540	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補助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貸款利息。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1 萬元，主要係受補助醫療機構已完全或部分清償銀行貸款，致本年度補助貸款利息減少。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	1,149,963	為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編列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等。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6,869 萬 7 千元，主要係「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與「遠距醫療計畫」合併後減少補助單位，致補助經費減少所致。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627,954	為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暨效率，編列創新整合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兒童重難症照護教育精進計畫等。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506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編「推動醫療院所淨零碳排計畫」及「兒童重難症照護教育精進計畫」經費所致。
(四)健保紓困計畫	67,961	係預估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342 萬 9 千元，係預估呆帳提列數減少所致。
(五)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224,872	係為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所需經費。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220 萬元，係預估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減少，致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可資使用預算隨之減少。
(六)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811,746	係辦理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所需經費。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七)藥害救濟給	69,060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付計畫		救濟，依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提供藥害救濟給付，以保障藥物消費者之用藥權益。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83 萬 2 千元，主要係預計藥害救濟給付增加所致。
(八)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8,672,936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包括菸害防制工作、衛生保健工作、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癌症防治工作。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8 億 2,177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加辦理肺癌篩檢、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及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經費所致。
(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54,422	為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之救濟給付，提供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障礙給付、嚴重疾病給付、其他不良反應給付及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預防接種後疑似不良反應者，為釐清其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依其嚴重程度，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經解剖或檢驗其胎兒或胚胎給付等。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619 萬元，主要係為加速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件審議，爰規劃增加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受委託單位處理之申請案件數，及增加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出席審查等專業服務費，另因死亡給付、喪葬補助件數增加，致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增加。
(十)疫苗接種計	11,340,531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為推動兒童及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畫		國民預防接種政策，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76 億 5,770 萬 2 千元，主要係因本年度 COVID-19 疫情影響趨緩，疫苗採購相關經費減少所致。
(十一)食品 安全 保護計畫	37,606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辦理補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起消費訴訟、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人體健康風險評估、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行為，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3 條第 2 項所定之獎金及其他促進食品安全等相關費用。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503 萬 2 千元，主要係預估補助從事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十二)福利服務 計畫	2,528,085	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以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預計收容 3,331 人。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7,841 萬 3 千元，主要係因應公務員服務法修改增列臨時人員及其調薪暨晉級所需費用，另為維護院生居住安全，增列購建固定資產經費所致。
(十三)公彩回饋 推展社福 計畫	1,466,797	辦理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社會及家庭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案補助。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7,507 萬 3 千元，主要係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增加所致。
(十四)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	31,033	為因應少子女化，倡導兒童少年為國家公共財，並健全兒少保護體系，當兒童少年因遭虐待、疏忽或家庭重大變故，原生家庭仍無法為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照顧時，為全方位守護其安全，政府應佈建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作為兒少保護最後一道防線，提供是類兒童少年良好的家外安置替代性照顧服務，協助兒少儘早返家或自立。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292 萬元，主要係減少購建固定資產所致。
(十五)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713,381	辦理推動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力等相關經費。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6,581 萬 1 千元，主要係補（捐）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工作費用增加所致。
(十六)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57,430	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透過專線提供男性線上心理支持及轉介深談服務；補助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7 條加害人強制治療費用；研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模式、辦理加害人處遇觀摩研討會、教育訓練及宣導、處遇執行單位督考、方案評估等工作。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643 萬元，主要係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經費增加所致。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十七)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66,949,090	為建置全國完善長照服務體系，充足偏鄉照管需求及在地長照服務人力，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增加長照服務之普及性與近便性。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64 億 2,755 萬 8 千元，主要係增列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管理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發展計畫經費所致。
(十八)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1,177,273	為強化長照機構整體照護量能及品質，提升住宿式長照機構消防安全，以及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426 萬 9 千元，主要係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因原物料上漲及疫情等因素無法如期完工，爰延長計畫期程，並於 113 年編列剩餘經費。
(十九)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13,286,884	為普及社區服務資源、實現在地老化，除持續提升機構照顧服務量能，布建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包含提供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建立並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促進長輩社會參與，及提供照顧困難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服務等。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8 億 9,625 萬 1 千元，主要係增列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及辦理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經費所致。
(二十)推展原住	1,400,000	為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補助直轄市及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各縣（市）政府布建轄內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以提供偏鄉及社會福利資源不足部落可近性、可用性且連續性之照顧服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4,200 萬元，主要係增列文化健康站專業輔導中心計畫經費及 113 年度新設置文健站所致。
(二一)生產事故計畫	312,076	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規定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生產事故通報等風險管控機制、重大生產事故之外部查察及事故原因分析等品質提升措施、建立生產事故資料庫及促進生產事故關懷處理之措施。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千元，主要係體育活動費依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調增所致。
(二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4,737	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65 萬元，主要係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汰換冰水主機 2 臺經費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050 億 6,18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48 億 8,584 萬 7 千元，增加 1 億 7,597 萬元，約 0.17%，主要係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預估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121 億 6,437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60 億 6,382 萬 2 千元，增加 61 億 55 萬 5 千元，約 5.75%，主要係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增列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71 億 256 萬元，較上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年度預算數 11 億 7,797 萬 5 千元，增加 59 億 2,458 萬 5 千元，約 502.95%，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71 億 256 萬元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係為民國 81 至 93 年按年核定公告醫療資源缺乏區域，藉由補助醫事機構新、擴建與購置醫療設施之貸款利息，並鼓勵民間於該地區設立醫療機構或設置醫療設施(腫瘤治療設施)，以提升當地醫療水準。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剩餘補貼機構數為 1 家。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一、保障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就醫的權利，提升民眾急重症就醫可近性與服務品質。 二、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設備與醫療人力。 三、建立院際間急重症快速轉診網絡，降低急重症於急診滯留時間並強化院際轉診效率與安全性。 四、運用遠距視訊設備，建置「遠距醫療門診」，使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能獲得教學醫院或醫學中心之診療資源。	1.強化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全時段或特殊時段（夜間與假日、觀光旅遊旺季）之緊急醫療服務，以設立「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夜間及假日救護站」與「提升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院急診能力」3 種模式辦理，111 年度計獎勵 20 個地點，提供 5 萬 8,000 人次服務。 2.111 年度計有 29 家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 29 家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提供 139 名急重症專科醫師人力，協助提升「急診」、「加護病房」、「腦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中風」、「心血管」、「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醫療資源與服務品質，增加民眾就醫之可近性。 3.全國急救責任醫院急診轉出約 12 萬 8,702 人，網內醫院互轉率達 72%，並針對特定急重症轉診建置快速通道轉診模式，急性腦中風快速通道使用率為 75.71%、冠心症快速通道使用率為 84.79%、緊急外傷快速通道使用率為 92.77%。 4.補助澎湖地區成立化療照護中心，104 年 10 月成立至 111 年 12 月底共計服務 6,108 人次。 5.補助臺東成功分院、花蓮豐濱分院、恆春旅遊醫院、澎湖醫院、玉里醫院眼科、皮膚科、耳鼻喉科之遠距醫療門診，111 年服務 3,380 人次。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一、依急重症類別發展跨層級整合照護之合作模式，輔以本部電子病歷摘要及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	1.以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重大創傷（Major Trauma）、急性腦中風、急性冠心症之成效量測評估指標，完成建置創新整合照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通推動計畫政策，落實病人到院前、中、後之完善醫療處置。 二、加強醫學生投入重點科別訓練與服務，以充實醫師人力。 三、補助教學醫院培訓具醫療專業核心能力，且符合社會需求之醫師及各類醫事人員，提供以病人為中心及跨領域醫療團隊合作之醫療服務，搭配教學醫院評鑑作業及追蹤輔導訪查機制，對於實際進行各類醫事人員教學之醫院，持續加強落實合理教學成本補助制度，以提升教學醫院教學品質，進而提升整體醫療品質。	護系統，統一上開急重症之電子病歷摘要資料交換標準，以建構具連續性及周全性的健康照護網絡。 2.111 年度計補助 2,328 位重點科別（內、外、婦產、兒、急診醫學科、神經外科）之住院醫師，招收率及留任率均已上升至九成以上。 3.111 年度計補助 149 家教學醫院 2 萬 5,364 位新進醫師、醫事人員訓練，教學醫院新進人員受訓覆蓋率為 88.43%；建構醫事人員師資培訓制度，共計 165 家機構認證，6 萬 1,485 名教師完成師資培育。
(四)健保紓困計畫	提供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規定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請健保紓困貸款，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紓困基金貸款，以減緩經濟困難民眾之經濟壓力。	為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請健保紓困貸款，111 年度計核貸 1,525 件，金額為 1 億 4,052 萬 4 千元；實際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決算數 6,209 萬 4 千元。
(五)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經濟弱勢民眾排除就醫障礙，補	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經濟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111 年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障礙計畫	助其健保欠費及就醫所產生之相關費用，以減輕經濟弱勢民眾之負擔。	度計協助 6 萬 3,336 人次，金額為 2 億 1,729 萬 2 千元。
(六)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基於照顧經濟弱勢民眾為政府重要施政及健全社會安全保障，訂定計畫補助經濟困難者之健保費，以減輕經濟困難民眾之經濟壓力。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111 年度計補助 17 萬 5,058 人次，金額為 7 億 525 萬 3 千元。
(七)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依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提供死亡給付、障礙給付及嚴重疾病給付，以保障藥物消費者之用藥權益。	辦理正當使用合法藥物受害救濟給付，111 年度共召開 16 次審議會，並核銷 142 件救濟給付案，其中死亡給付 38 件、障礙給付 7 件及嚴重疾病給付 97 件。
(八)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一、菸害防制工作： (一)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 (二)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 (三)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 (四)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 (五)菸害防制業務交流及人才培育。	1.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全國執行菸害防制稽查家數 47 萬餘家，稽查 325 萬餘次，開立處分 5,638 件，總計罰鍰 2,194 萬餘元。 2.持續更新電子煙防制主題專區內容，製作 2 款動畫影片及相關文宣，配合於網路社群平台及戶外通路託播，幫助民眾及青少年破除電子煙及菸害迷思，曝光數超過 6,000 萬次；製作菸害防制法修法動畫與文宣、「拒絕二手菸」圖文插畫、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 支無菸環境宣導影片及 2 支戒菸宣導影片等，透過電視頻道、網路平台等通路進行推播，建立民眾正確菸害防制知能。 3.免費戒菸諮詢專線服務 6 萬 3,002 人次；提供戒菸治療及衛教服務，合約醫事機構計 3,463 家，共服務 30 萬 8,867 人次，推估幫助超過 2.6 萬人成功戒菸，6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 29%。
	二、衛生保健工作： (一)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 (二)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 (三)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 (四)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 (五)健康友善支持環境。 (六)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 (七)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 (八)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	1.補助 22 縣市衛生局及轄下 126 家健康照護機構推動健康促進工作。 2.孕產婦保健服務：全國通過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累計 165 家，涵蓋全國 74.2% 的接生數；辦理醫療人員母乳哺育增能計畫；補助北中南 3 家醫院辦理母乳庫及衛星站計畫；補助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約 23 萬 2,359 人次；補助先天性畸形篩檢，約 38 萬 9,608 人次；補助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約 12 萬 3,298 人次；補助 22 縣市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蹤關懷計畫，收案 7,579 人；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計畫 111 年分別補助 1,512 案次及 56 案次。 3. 嬰幼兒健康促進：提供兒童衛教指導服務，預估提供服務 77.2 萬人次；辦理滿 4 歲及滿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服務，提供視力異常個案轉介與諮詢等服務約 35 萬 8,157 人；補助 22 縣市設置 52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補助完成聯合評估計 1 萬 8,978 人；辦理幼兒園健康促進推廣計畫，招募 16 縣市試辦健康促進幼兒園計 98 家；辦理低（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計畫，有 65 家醫院參與，已完成 1,118 人收案、居家訪視達 359 次、電話訪視達 4,872 次、視訊訪視達 910 次。 4. 辦理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推動計畫，完成 9 家醫院及 3 家診所之實地認證作業，建立青少年親善之就醫環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辦理國小兒童含氟漱口水防齲，共計發放 20.5 萬瓶漱口水，約 117 萬名學童受惠；舉辦 14 縣市 31 所國小學童潔牙微電影觀摩及全國賽。 6.委託 22 縣市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擴大篩檢服務，篩檢涵蓋率達 45.1%。 7.辦理 300 家糖尿病及 227 家慢性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品質精進及輔導事宜；全面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專業人員累計約 1.5 萬人；關懷全國 578 個糖尿病支持團體。 8.於 12 縣市政府衛生局（含 55 原鄉）發展結合在地資源之慢性病管理模式。 9.健康友善支持環境：補助 22 縣市、174 個高齡友善社區；實地輔導 278 家職場及推動健康職場認證計 1,673 家；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國際網絡計畫。 10.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研析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相關法規；修訂國人膳食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營養素參考攝取量、國民飲食指標、每日飲食指南等膳食營養基準；以提升國人攝取全穀及未精製雜糧為主軸，辦理多元行銷推廣。
	三、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	1.全額補助罕病病人維生所需特殊營養品及緊急需用藥品費計 1,283 人次。 2.補助罕病病人國內外確診檢驗 45 人次、維生所需之居家醫療照護器材 1,148 人次、代謝性罕病營養諮詢費 616 人次、低蛋白米麵 31 人次，總計補助 1,840 人次。 3.辦理罕見疾病照護服務計畫，計服務 7,278 人。 4.依據「罕見疾病防治工作獎勵補助辦法」公開徵選防治工作計畫，計核定 8 件補助計畫。 5.辦理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資格審查計畫，辦理 3 家指定檢驗機構審查、28 家居期指定檢驗機構後續審查、13 家遺傳諮詢中心屆期審查、9 件新增報告簽署人審查及 20 件新增檢驗項目審查。 6.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常疾病篩檢及新生兒聽力篩檢，篩檢人數分別約為 13.7 萬人及 13.9 萬人。
	四、癌症防治工作： (一)補助地方癌症防治工作。 (二)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 (三)跨機構合作的癌症轉譯研究計畫（111-114 年度）。	1.持續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及醫療院所，多元管道鼓勵篩檢陽性民眾接受確診。111 年度四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子宮頸癌篩檢陽追率 90.5%、乳癌篩檢陽追率 90.6%、大腸癌篩檢陽追率 72.9%及口腔癌篩檢陽追率 80.3%。 2.補助縣市入校園辦理 HPV 疫苗衛教及提供接種服務，111 年計辦理 991 場次衛教及完成約 9.1 萬人次 HPV 疫苗接種，110 年入學國中女生第 1 劑接種率約 91.7%，持續接種中。 3.補助 19 件癌症研究計畫，研究發表 163 篇期刊論文，養成 93 個癌症研究團隊，培育博碩士等人才 133 人，辦理學術活動 12 場次，形成教材/手冊 2 份，產出專利 5 件，提供技術服務 1,130 件，制定規範/標準 2 件，建立 8 個資料庫及提供 1 項決策依據。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規定，受理本人或母體疑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所提出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經審定為預防接種而致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等傷害時，提供合理的救濟。 二、不定期辦理衛生安全教育訓練，加強行政人員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處理程序及制度規定之認識。另透過衛生教育宣導方式，加強民眾及醫事人員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及不良事件的正確認知。	1.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年度目標值為 77 天，實際平均為 107 天，未達成年度目標值，主要係因申請案件量暴增，而受委託辦理業務單位撰稿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之就醫過程，需耗時審閱判斷與疑似不良反應相關之病歷，再將相關病歷整理為病歷摘要，作業量能難以負荷，以致作業時間較以往更長。 2.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時效，年度目標值為 47 天，實際平均為 44.7 天，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十)疫苗接種計畫	為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辦理疫苗接種計畫： 一、確保國家疫苗接種政策之穩定推行，維護疫苗可預防疾病的防治效益。 二、持續維持高接種完成率，提升全民之群體免疫力，維持及達成傳染病根除、消除或控制的目標。	1.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年度目標值為 94%，實際完成率為 94.8%，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2.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年度目標值為 90%，實際完成率為 92.5%，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3.嬰幼兒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完成率，年度目標值為 96%，實際完成率為 97.1%，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提供民眾優質便利的預防接種服務，確保疫苗接種品質與接種效益。 四、推動預防接種資訊化，提升業務管理與分析效率。	
(十一)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從事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費用及補助團體訴訟案件二審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依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用途，核定補助及完成補助撥款之案件數計 3 件。
(十二)福利服務計畫	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	111 年度收容（安置）情形如下： 1.兒少福利機構： (1) 預算收容（安置）人數：769 人。 (2) 實際收容（安置）人數：575 人。 (3) 收容（安置）率：74.77%。 2.老人福利機構： (1) 預算收容（安置）人數：1,506 人。 (2) 實際收容（安置）人數：1,194 人。 (3) 收容（安置）率：79.28%。 3.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 預算收容（安置）人數：970 人。 (2) 實際收容（安置）人數：940 人。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 收容(安置)率：96.91%。
(十三)公彩回饋 推展社福 計畫	因應社會變遷中之各項社會問題與需求，協助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開拓服務，並結合社會福利團體的專業，辦理兒少、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遊民等社會福利，以及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藥癮及酒癮防治之創新、實驗、整合及中長期服務計畫，共同建立綿密服務網絡，提升社會福利品質。	111 年度計受理 1,075 案，核定補助 931 案，補助率 86.6%。各福利類別補助情形如下： 1.社會救助及社工類 254 案。 2.保護服務類 99 案。 3.心理健康類 70 案。 4.家庭支持類 61 案。 5.兒少福利類 87 案。 6.婦女福利及綜合類 44 案。 7.老人福利類 87 案。 8.身心障礙福利類 229 案。
(十四)兒童之家 院舍遷建 計畫	一、111 年機構院舍完成搬遷與院生進駐。 二、實施項目：辦理工程決算及行政院中程計畫結案事宜。	1.內政部營建署於 12 月函送院舍遷建工程（主體工程部分）及瓦斯錶外管工程兩案工程決算書。 2.取得智慧建築及綠建築標章。 3.112 年 4 月報送行政院中程計畫總結評估報告。
(十五)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	為特殊需求兒少營造療育環境，改善本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現有房舍及設施設備，將分樓層或分區域規劃不同特殊需求兒少服務，朝向專業精緻化發展，使其成為專收特殊需求兒少的專業型安置機構。	補助部屬兒少安置機構共 7 家，其中北區兒童之家、中區兒童之家、南區兒童之家及雲林教養院已完成修繕或購置設施設備，優化兒少生活空間，少年之家及南區老人之家目前工程進度均達 40%以上，預計 112 年底竣工。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六)暴力防治 三級預防 計畫	一、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之政策規劃、方案推動及督導、教育宣導、網絡合作及協調。 二、推動社區扎根防暴計畫，建構反暴力社區指標與認證機制，倡議性別平權及全民防暴觀念。 三、保護服務公私協力再建構，除需要高度公權力緊急或危機介入之案件由公部門處理外，其他則由民間團體發展各式服務方案以回應個案多元需求。	1.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 190 名，以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直接服務工作。 2.設立性侵害司法訪談專業人士資料庫，協助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9 條有關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認有必要應由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之規定；另啟用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系統及媒合網站，供有受理性騷擾案件申訴需求之單位查詢運用。 3.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建構家庭暴力及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成效評核指標與認證機制，促進社區初級預防工作優化與永續。 4.督促地方政府，調整現行公私協力機制，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保護業務研習及宣導、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工作、原鄉部落家暴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司法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機關家暴事件服務處、家暴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目睹暴力兒少輔導及處遇、原鄉部落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被害人直接服務、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工作等，111 年度共計補助 76 案，以回應被害人多元需求。
(十七)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一、強化性侵害加害人出監無縫銜接社區處遇，降低暴力事件再次發生，出監之中高以上再犯危險性侵害加害人 2 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達 95%。 二、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執行加害人社區處遇業務。 三、輔導醫療機構向法務部申請指定為強制治療處所，收治「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7 條強制治療受處分人。 四、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針對有家庭議題困擾男性，提供法律說	1.111 年性侵害加害人服刑期滿出監高再犯及中高再犯危險個案計 104 人，出監後執行強制治療或出監後 2 週內安排社區處遇 99 人，執行率 95.19%。 2.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111 年執行處遇案量 5,687 人，其中已完成處遇 2,271 人，尚在執行處遇 2,478 人，因故未完成處遇 938 人。 3.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111 年應執行處遇 7,977 人，其中經評估無須處遇結案 21 人，已完成處遇 1,817 人，尚在執行處遇 5,278 人，因故暫停處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明、情緒抒發與支持、觀念澄清及激發改變動機等諮詢服務。	遇 500 人，因故未執行處遇結案 355 人，移送強制治療 6 人。 4.法務部指定 5 處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處所，111 年收治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7 條強制治療受處分人 11 人，至 111 年底仍在所人數 9 人。 5.委託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111 年專線提供服務量 8,708 人次，進線者年齡以 35-44 歲居多，占 19.82%；進線問題則以資料查詢 23.21%及夫妻問題 12.71%為主。
(十八)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一、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確保服務之優質、普及化、多元化、社區化及可負擔性，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效率。 二、促進均衡長照服務發展，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社區化長照服務體系量能，發展在地且多元功能綜合服務模式。	1.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截至 111 年底計 44 萬 381 人受益。 2.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截至 111 年底合計布建 684A-7,432B-3,758C，共 1 萬 1,874 個服務據點。 3.截至 111 年底止全國 22 縣市計布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535 處及失智共照中心 117 處。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發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提升失智者照顧服務品質，落實在地老化精神。 四、提供長照專業服務，提升服務品質，支援失能個案自主生活能力。 五、積極布建長照資源，穩定與充實照顧服務人力，提升整體照顧量能，增加長照服務的普及性與近便性。 六、推動創新服務，進行長照相關研究。	
(十九)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一、強化長照機構服務、提升長照機構照護品質及跨團體照護服務模式。 二、強化精神病人長照服務之規劃，將精神病人所需長照服務整合至現行長照服務模式，並強化居家訪視精神病人之知能及教育訓練規劃。 三、透過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及品質提升計畫之推動，提升長照機構照護服務品質及能量；補助與鼓勵長照機構積極布建長期照護資源，強化	1.截至 111 年底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單位 585 處及失智友善社區 94 處；維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 40 處，服務長者人數達 7 萬人次以上，辦理團體營養教育之村里涵蓋率達 23%以上。 2.推廣長者功能評估服務，111 年共 458 家醫療院所，服務約 8 萬名長者。 3.111 年補助醫院 34 家，計畫計 58 件（急診端 9 件、住院端 25 件及門診端 24 件），發展長者友善照護模式、建構具醫院特色工具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並提升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 四、推動健康促進長照服務，緩和失能整合服務，增強疾病預防健康促進。	包，依醫院資源及層級發展分區共學團隊，計服務長者數：急診端 18 萬人次、住院端 1 萬人，及門診端 1.3 萬人。 4.111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核定補助 19 縣市護理之家機構辦理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119 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設備等四項，共完成補助 269 家次。
(二十)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一、結合現有身心障礙與長期照顧服務，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資源。 二、提供社區預防性服務，並鼓勵長者社會參與，建構在地老化及健康老化的社區初級預防性照顧服務。	1.失能身心障礙者困難個案特殊需求服務截至 111 年底計 1,613 人受益。 2.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布建 4,700 餘處據點。
(二一)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普設部落文化健康站，培力部落在地組織參與長照服務，落實族人照顧族人，在地安養之服務模式。	1.文化健康站截至 111 年底計布建 481 站。 2.文化健康站服務 55 歲以上原住民人數 1 萬 5,033 人。
(二二)生產事故計畫	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定相關業務，落實由救濟制度幫忙承擔婦女生產風險之工	111 年度共召開 12 次審議會，審定 345 件申請案，計有 311 件獲得救濟，審定救濟金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作，全面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以作為保障婦女生產醫療風險之穩定基礎。依事故人之死亡或傷殘程度提供最高 400 萬元之救濟給付。	額為 2 億 2,970 萬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係為民國 81 至 93 年按年核定公告醫療資源缺乏區域，藉由補助醫事機構新、擴建與購置醫療設施之貸款利息，並鼓勵民間於該地區設立醫療機構或設置醫療設施(腫瘤治療設施)，以提升當地醫療水準。	補助 1 家精神專科醫院之建院貸款利息。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一、保障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就醫的權利，提升民眾急重症就醫可近性與服務品質。 二、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設備與醫療人力。 三、建立院際間急重症快速轉診網絡，降低急重症於急診滯留時間並強化院際轉診效率與安全性。 四、運用遠距視訊設備，建置「遠距醫療門診」，使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能獲得教學醫院或醫學中心之	1.強化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全時段或特殊時段(夜間與假日、觀光旅遊旺季)之緊急醫療服務，以設立「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夜間及假日救護站」與「提升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院急診能力」3 種模式辦理，112 年度計獎勵 20 個地點。 2.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有 30 家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 29 家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提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診療資源。	供 139 名急重症專科醫師人力，協助提升「急診」、「加護病房」、「腦中風」、「心血管」、「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醫療資源與服務品質，增加民眾就醫之可近性。 3.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全國急救責任醫院急診轉出約 3 萬 9,931 人，14 個急重症轉診網絡醫院互轉率達 67.8%，各網絡已建置特定急重症快速通道轉診流程。 4.補助澎湖地區成立化療照護中心，112 年截至 6 月底止計服務 649 人次。（104 年 10 月開辦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服務 6,757 人次）。 5.補助臺東成功分院、花蓮豐濱原住民分院、恆春旅遊醫院、澎湖醫院、玉里醫院眼科、皮膚科、耳鼻喉科之遠距醫療門診，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執行 249 診次，服務 1,629 人次。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一、建立急重症之跨層級整合照護模式，期統一電子病歷交換格式，達到資訊	1.完成研議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重大創傷（Major Trauma）、急性腦中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疏通之目的，改善病人照護流程及提升病人安全。 二、加強醫學生投入重點科別訓練與服務，以充實醫師人力。 三、補助教學醫院培訓具醫療專業核心能力，且符合社會需求之醫師及各類醫事人員，提供以病人為中心及跨領域醫療團隊合作之醫療服務，搭配教學醫院評鑑作業及追蹤輔導訪查機制，對於實際進行各類醫事人員教學之醫院，持續加強落實合理教學成本補助制度，以提升教學醫院教學品質，進而提升整體醫療品質。	風與急性冠心症等4項急重症之個案登錄表及品質照護指標。刻正招募各縣市急救責任醫院以團隊為單位，運用電子病歷或指定之資料交換標準，收集病人到院前、住院期間及出院後之重要醫療處置成效量測項目資料，並鼓勵發展該團隊創新整合照護合作模式，推動品質優化作業。 2.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 495 位重點科別（內、外、婦產、兒、急診醫學科、神經外科）之住院醫師。 3.補助教學醫院新進醫師、醫事人員訓練及建構醫事人員師資培訓制度。
(四)健保紓困計畫	提供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規定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請健保紓困貸款，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紓困基金貸款，以減緩經濟困難民眾之經濟壓力。	為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請健保紓困貸款，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健保紓困貸款計核貸 815 件，金額為 7,521 萬 2 千元；實際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數 3,533 萬 2 千元。
(五)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經濟弱勢民眾排除就醫障礙，補	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經濟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截至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障礙計畫	助其健保欠費及就醫所產生之相關費用，以減輕經濟弱勢民眾之負擔。	112 年 6 月底止計協助 2,522 人次，金額為 1 億 766 萬 1 千元。
(六)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基於照顧經濟弱勢民眾為政府重要施政及健全社會安全保障，訂定計畫補助經濟困難者之健保費，以減輕經濟困難民眾之經濟壓力。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 16 萬 2,119 人次，金額為 3 億 4,704 萬 6 千元。
(七)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依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提供死亡給付、障礙給付及嚴重疾病給付，以保障藥物消費者之用藥權益。	辦理正當使用合法藥物受害救濟給付，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共召開 6 次審議會，並核銷 51 件救濟給付案，其中死亡給付 18 件、障礙給付 2 件及嚴重疾病給付 31 件。
(八)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一、菸害防制工作： (一)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 (二)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 (三)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 (四)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 (五)菸害防制業務交流及人才培育。	1.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全國菸害防制稽查家數 25 萬餘家，稽查 244 萬餘次，開立處分 1,427 件，總計罰鍰 761 萬餘元。 2.透過電視、廣播、網路、平面及戶外媒體託播菸害防制法新法上路相關素材（製作 2 支菸害防制法新法七大重點影片、4 支廣播帶、懶人包及圖卡等）及酒害防制宣導素材，總曝光數超過 3,200 萬次。 3.提供免費戒菸諮詢專線服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務，112 年截至 6 月底，計 3 萬 6,030 人次；112 年截至 6 月底提供戒菸治療及衛教服務之合約醫事機構計 3,468 家，依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機構申報資料，截至 5 月底，計服務 16 萬 7,541 人次。
	二、衛生保健工作： (一)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 (二)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 (三)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 (四)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 (五)健康友善支持環境。 (六)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 (七)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 (八)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	1.補助 22 縣市衛生局招募轄下健康照護機構共同推動健康促進工作。 2.孕產婦保健服務：全國通過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累計 165 家，涵蓋全國 74.2% 的接生數；辦理醫療人員母乳哺育增能計畫；補助北中南 3 家醫院辦理母乳庫及衛星站計畫；補助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約 11 萬 3,715 人次；補助先天性畸形篩檢，約 18 萬 8,372 人次；補助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約 5 萬 6,580 人次；補助 22 縣市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截至 112 年 6 月底共收案 4,324 人；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助計畫，112 年 1-3 月共計補助 689 案次，112 年第 2 季（4-6 月）俟服務院所 7 月份將資料送件並審核通過後，依實核銷。 3.嬰幼兒健康促進：兒童衛教指導服務，預估 112 年截至 6 月底，提供服務 39.7 萬人次；補助 22 縣市設置 75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預估 112 年截至 6 月底，補助完成聯合評估約 1 萬 3,900 人；辦理幼兒園健康促進推廣計畫，招募 14 縣市試辦健康促進幼兒園計 63 家；112 年辦理低（含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計畫，已與 79 家醫院完成簽約，截至 112 年 6 月底總計收案 1,916 人。 4.辦理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推動計畫，截至 112 年 6 月底，已輔導 5 家醫療院所。 5.辦理國小兒童含氟漱口水防齲，提供全國國小，約 117 萬名學童受惠；舉辦各縣市 10 場以上學童潔牙觀摩賽及全國賽，並發放口腔衛教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單張海報至各國小。 6.委託 22 縣市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擴大篩檢服務，強化篩檢量能，篩檢涵蓋率達 45.4%。 7.全面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截至 112 年 6 月底，醫事專業人員認證逾 1.5 萬人，另辦理 362 家糖尿病及 254 家慢性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品質精進及輔導事宜；關懷全國 578 個糖尿病支持團體。 8.健康友善支持環境：補助 22 縣市、239 個高齡友善社區；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國際網絡計畫。 9.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研修國人膳食營養相關基準；持續以提升國人攝取全穀及未精製雜糧為主軸，進行健康飲食宣導及規劃健康採購活動。
	三、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	1.全額補助罕病病人維生所需特殊營養品及緊急需用藥品費計 754 人次。 2.補助罕病病人國內外確診檢驗 21 人次、維生所需之居家醫療照護器材 513 人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次、代謝性罕病營養諮詢費 345 人次、低蛋白米麵 15 人次、採血針/血醣試紙 4 人次，總計補助 898 人次。 3.辦理罕見疾病照護服務計畫，計服務約 7,343 人次。 4.依據「罕見疾病防治工作獎勵補助辦法」公開徵選防治工作計畫，計核定 10 件補助計畫。 5.辦理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資格審查計畫，截至 112 年 6 月底，辦理 1 家居期指定檢驗機構後續審查、1 家遺傳諮詢中心屆期審查、6 件新增報告簽署人審查及 14 件新增檢驗項目審查。 6.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及新生兒聽力篩檢，截至 112 年 6 月底，篩檢人數分別約為 6.1 萬人及 6.4 萬人。
	四、癌症防治工作： (一)補助地方癌症防治工作。 (二)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 (三)跨機構合作的癌症轉譯研究計畫（111-114 年度）。	1.持續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及醫療院所，多元管道鼓勵篩檢陽性民眾接受確診。112 年截至 6 月底四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子宮頸癌篩檢陽追率 88.2%、乳癌篩檢陽追率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87.9%、大腸癌篩檢陽追率 71.8%及口腔癌篩檢陽追率 81.4%，並持續辦理中。 2.補助縣市入校園辦理 HPV 疫苗衛教及提供接種服務，112 年截至 6 月底完成約 8.4 萬人次 HPV 疫苗接種，110 年入學國中女生第 1 劑接種率約 92.8%，持續接種中。 3.核定補助 19 件跨機構合作的癌症轉譯研究計畫，投入肺癌、肝癌等國人十大死因癌症的預防、篩檢及治療的研究，形成 11 個跨機構的癌症研究群團隊。
(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規定，受理本人或母體疑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所提出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經審定為預防接種而致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等傷害時，提供合理的救濟。 二、透過衛生教育宣導方式，加強民眾及醫事人員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及不良事件的正確認知。	1.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年度目標值為 77 天，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實際平均為 222 天。主要係因申請案件量暴增，而受委託辦理業務單位撰稿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之就醫過程，需耗時審閱判斷與疑似不良反應相關之病歷，再將相關病歷整理為病歷摘要，作業量能難以負荷，以致作業時間較以往更長。 2.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時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效，年度目標值為 47 天，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實際平均為 47 天。
(十)疫苗接種計畫	為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辦理疫苗接種計畫： 一、確保國家疫苗接種政策之穩定推行，維護疫苗可預防疾病的防治效益。 二、持續維持高接種完成率，提升全民之群體免疫力，維持及達成傳染病根除、消除或控制的目標。 三、提供民眾優質便利的預防接種服務，確保疫苗接種品質與接種效益。 四、推動預防接種資訊化，提升業務管理與分析效率。	1.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年度目標值為 94%，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實際完成率為 86.5%，預計年底將達成年度目標值。 2.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年度目標值為 90%，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實際完成率為 71.1%，預計年底將達成年度目標值。 3.嬰幼兒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完成率，年度目標值為 96%，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實際完成率為 91.3%，預計年底將達成年度目標值。
(十一)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從事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費用。	依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用途，核定補助及完成補助撥款之案件數計 14 件。
(十二)福利服務計畫	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	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收容（安置）情形如下： 1. 兒少福利機構： (1) 預算收容（安置）人數：700 人。 (2) 實際收容（安置）人數：534 人。 (3) 收容（安置）率：76.29%。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 老人福利機構： (1) 預算收容（安置）人數：1,449 人。 (2) 實際收容（安置）人數：1,205 人。 (3) 收容（安置）率：83.16%。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 預算收容（安置）人數：970 人。 (2) 實際收容（安置）人數：932 人。 (3) 收容（安置）率：96.08%。
(十三)公彩回饋 推展社福 計畫	因應社會變遷中之各項社會問題與需求，協助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開拓服務，並結合社會福利團體的專業，辦理兒少、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遊民等社會福利，以及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藥癮及酒癮防治之創新、實驗、整合及中長期服務計畫，共同建立綿密服務網絡，提升社會福利品質。	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受理 1,027 案，核定補助 977 案，補助率 95.13%。各福利類別補助情形如下： 1. 社會救助及社工類 267 案。 2. 保護服務類 92 案。 3. 心理健康類 85 案。 4. 家庭支持類 67 案。 5. 兒少福利類 86 案。 6. 婦女福利及綜合類 50 案。 7. 老人福利類 98 案。 8. 身心障礙福利類 232 案。
(十四)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	為特殊需求兒少營造療育環境，改善本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現有房舍及設施設備，將分樓層或分區域規劃不同特殊需求兒少服	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共補助 5 家部屬兒少機構（6 案），辦理情形如下：少年之家與雲林教養院等 2 家機構之工程規劃設計中，南區兒童之家工程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畫	務，朝向專業精緻化發展，使其成為專收特殊需求兒少的專業型安置機構。	招標中、北區兒童之家與中區兒童之家工程發包中、少年之家等 3 家機構之設施設備採購履約中。
(十五)暴力防治 三級預防 計畫	一、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之政策規劃、方案推動及督導、教育宣導、網絡合作及協調。 二、推動社區扎根防暴計畫，建構反暴力社區指標與認證機制，倡議性別平權及全民防暴觀念。 三、保護服務公私協力再建構，除需要高度公權力緊急或危機介入之案件由公部門處理外，其他則由民間團體發展各式服務方案以回應個案多元需求。	1.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 190 名，以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直接服務工作。 2.設立性侵害司法訪談專業人士資料庫，協助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9 條有關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認有必要應由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之規定；另啟用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系統及媒合網站，供有受理性騷擾案件申訴需求之單位查詢運用。 3.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建構家庭暴力及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成效評核指標與認證機制，促進社區初級預防工作優化與永續。 4.督促地方政府，調整現行公私協力機制，另補助民間團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體辦理保護業務研習及宣導、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工作、原鄉部落家暴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司法機關家暴事件服務處、家暴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目睹暴力兒少輔導及處遇、原鄉部落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被害人直接服務、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工作等，截至 112 年 6 月底共計補助 50 案，以回應被害人多元需求。
(十六)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一、強化性侵害加害人出監無縫銜接社區處遇，降低暴力事件再次發生，出監之中高以上再犯危險性侵害加害人 2 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達 95%。 二、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執行加害人社區處遇業務。 三、輔導醫療機構向法務部申請指定為強制治療處所，收治「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7 條強制治療受處分人。	1.112 年 1 月至 6 月，性侵害加害人服刑期滿出監高再犯及中高再犯危險個案計 47 人，出監後 2 週內安排社區處遇 46 人，執行率 98%。 2.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112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處遇案量 3,953 人，其中已完成處遇 1,038 人，尚在執行處遇 2,426 人，因故未完成處遇 489 人。 3.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112 年 1 月至 6 月，應執行處遇 6,736 人，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針對有家庭議題困擾男性，提供法律說明、情緒抒發與支持、觀念澄清及激發改變動機等諮詢服務。	其中經評估無須處遇結案 19 人，已完成處遇 885 人，尚在執行處遇 5,055 人，因故暫停處遇 526 人，因故未執行處遇結案 248 人，移送強制治療 3 人。 4.法務部指定 5 處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處所，112 年 1 月至 6 月，收治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7 條強制治療受處分人 9 人，至 112 年 6 月底在所人數 9 人。 5.委託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112 年 1 月至 6 月，專線提供服務量 3,426 人次，進線者年齡以 30-39 歲居多，占 22.71%；進線問題則以夫妻問題 17.75%及資料查詢 17.22%為主。
(十七)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一、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確保服務之優質、普及化、多元化、社區化及可負擔性，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效率。 二、促進均衡長照服務發展，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社區化長照服務體系量能，發展在地且多元功	1.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 112 年截至 5 月底止計 38 萬 5,706 人受益。 2.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布建 699A-8,013B-3,956C，共 1 萬 2,668 個服務據點。 3.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全國 22 縣市計布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537 處及失智共照中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能綜合服務模式。 三、發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提升失智者照顧服務品質，落實在地老化精神。 四、提供長照專業服務，提升服務品質，支援失能個案自主生活能力。 五、積極布建長照資源，穩定與充實照顧服務人力，提升整體照顧量能，增加長照服務的普及性與近便性。 六、推動創新服務，進行長照相關研究。	115 處。 4.「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整合型服務計畫」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完成 9 處日照中心之設立。
(十八)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一、強化長照機構服務、提升長照機構照護品質及跨團體照護服務模式。 二、透過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及品質提升計畫之推動，提升長照機構照護服務品質及能量；補助與鼓勵長照機構積極布建長期照護資源，強化並提升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 三、推動健康促進長照服務，緩和失能整合服務，增強疾病預防健康促進。	1.截至 112 年 6 月底，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單位計 180 處及失智友善社區 94 處；維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 40 處，預防及延緩失能及失智。 2.112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核定 16 縣市護理之家機構辦理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119 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設備等四項，共核定補助 191 家次，各地方政府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刻正執行中。 3.推廣長者功能評估服務，112 年補助 22 縣市辦理，截至 6 月底，約 826 家醫事機構提供服務，服務長者約 14.8 萬名。
(十九)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一、結合現有身心障礙與長期照顧服務，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資源。 二、提供社區預防性服務，並鼓勵長者社會參與，建構在地老化及健康老化的社區初級預防性照顧服務。	1.失能身心障礙者困難個案特殊需求服務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 2,157 人受益。 2.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 112 年 6 月計布建 4,828 處據點。
(二十)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普設文化健康站，培力部落在地組織參與長照服務，落實族人照顧族人，在地安養之服務模式。	1.文化健康站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布建 481 站。 2.文化健康站服務 55 歲以上原住民人數 1 萬 5,033 人。
(二一)生產事故計畫	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定相關業務，落實由救濟制度幫忙承擔婦女生產風險之工作，全面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以作為保障婦女生產醫療風險之穩定基礎。依事故人之死亡或傷殘程度提供最高 400 萬元之救濟給付。	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共召開 6 次審議會，審定 168 件申請案，計有 154 件獲得救濟，審定救濟金額為 8,710 萬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伍、其他

一、納入國庫集中支付說明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下設分基金現金納入國庫集中支付者計有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疫苗基金、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及生產事故救濟基金，詳見各該基金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二、疫苗採購跨年合約事項說明

由於各項疫苗係屬寡占市場，生產製造均需一定排程，且經原廠及原產國檢驗核准輸出，進口至國內尚須經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逐批檢驗合格、完成封緘，始能驗收交貨，一般期程需費時至少 8 個月以上。另疫苗生產線受到國際疫情、疫苗原廠製程安全管控、品管檢驗及市場價格波動等因素影響，極易導致全球供貨失衡及價格數倍上揚，因而造成缺貨，嚴重衝擊國內接種需求，造成防疫缺口，危及國人健康。基此，為避免國內常規接種需求受國際疫苗供貨不穩之影響，並為確保廠商能依合約優先供應國內採購量，多數常規及特殊疫苗或生物製劑採購採 2-3 年合約、分批交貨辦理。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40,832,453	基金來源	105,061,817	104,885,847	175,970
107,235,88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0,180,164	74,516,811	15,663,353
17,704	違規罰款收入	20,220	20,220	-
163,215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142,000	162,535	-20,535
15,102,492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3,231,400	14,017,640	-786,240
91,952,469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76,786,544	60,316,416	16,470,128
423,375	勞務收入	606,260	536,227	70,033
423,375	服務收入	606,260	536,227	70,033
315,865	財產收入	496,658	156,572	340,086
757	財產處分收入	1,850	1,300	550
1,251	租金收入	1,591	1,135	456
313,857	利息收入	493,217	154,137	339,080
30,878,558	政府撥入收入	13,051,269	28,946,432	-15,895,163
29,283,887	公庫撥款收入	11,357,878	27,301,659	-15,943,781
1,594,671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693,391	1,644,773	48,618
1,978,775	其他收入	727,466	729,805	-2,339
5,065	受贈收入	4,112	4,462	-350
1,973,709	雜項收入	723,354	725,343	-1,989
101,015,455	基金用途	112,164,377	106,063,822	6,100,555
641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540	850	-310
1,016,237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1,149,963	1,218,660	-68,697
1,278,490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627,954	1,592,889	35,065
62,094	健保紓困計畫	67,961	81,390	-13,429
217,292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224,872	257,072	-32,200
705,253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811,746	811,746	-
49,826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69,060	64,228	4,832
7,445,046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8,672,936	7,851,161	821,775
146,534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54,422	128,232	26,190
30,132,220	疫苗接種計畫	11,340,531	28,998,233	-17,657,702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6,908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37,606	12,574	25,032
1,907,245	福利服務計畫	2,528,085	2,349,672	178,413
1,438,520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466,797	1,391,724	75,073
1,388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	-	-
51,337	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	31,033	63,953	-32,920
299,766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713,381	447,570	265,811
38,723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57,430	41,000	16,430
47,667,070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66,949,090	50,521,532	16,427,558
831,148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1,177,273	1,191,542	-14,269
6,149,716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13,286,884	7,390,633	5,896,251
1,258,000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1,400,000	1,258,000	142,000
251,715	生產事故計畫	312,076	312,074	2
60,29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4,737	79,087	5,650
39,816,998	本期賸餘(短絀)	-7,102,560	-1,177,975	-5,924,585
97,378,017	期初基金餘額	127,992,788	97,043,757	30,949,031
-	解繳公庫	-	-	-
137,195,015	期末基金餘額	120,890,228	95,865,782	25,024,446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105,061,817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90,180,164千元。
- (二)勞務收入606,260千元。
- (三)財產收入496,658千元。
- (四)政府撥入收入13,051,269千元。
- (五)其他收入727,466千元。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112,164,377千元：

-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540千元。
-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1,149,963千元。
-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1,627,954千元。
- (四)健保紓困計畫67,961千元。
- (五)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224,872千元。
- (六)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811,746千元。
- (七)藥害救濟給付計畫69,060千元。
- (八)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8,672,936千元。
- (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154,422千元。
- (十)疫苗接種計畫11,340,531千元。
- (十一)食品安全保護計畫37,606千元。
- (十二)福利服務計畫2,528,085千元。
- (十三)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1,466,797千元。
- (十四)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31,033千元。
- (十五)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713,381千元。
- (十六)暴力防治處遇計畫57,430千元。
- (十七)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66,949,090千元。
- (十八)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1,177,273千元。
- (十九)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13,286,884千元。
- (二十)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1,400,000千元。
- (二十一)生產事故計畫312,076千元。
- (二十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84,737千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7,102,560	
調整非現金項目	18,739,300	1.流動資產減少17,347,649千元，包含：應收款項減少18,830,877千元、預付款項增加1,483,228千元。 2.流動負債增加1,323,590千元，包含：應付款項增加1,323,617千元、預收款項減少27千元。 3.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分別提列呆帳67,961千元、10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636,740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18,590,000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減少短期貸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42,612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長期貸款還款。
減少其他資產	10,238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催收款還款。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989	醫療發展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分別增加存入保證金28千元、1,131千元、830千元。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35,00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增加長期貸款。
增加其他資產	-10	社會福利基金增加存出保證金。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8,593,745	1.疫苗基金減少短期債務18,590,000千元。 2.疫苗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分別減少存入保證金3,579千元、166千元。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91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1,552,8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036,9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2,589,795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90,180,164	詳見各分預算基金來源明細表。
違規罰款收入		-		20,220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		20,200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		20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		142,000	
藥害救濟基金		-		98,50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		43,5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13,231,400	
醫療發展基金		-		1,944,00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702,00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6,861,400	
疫苗基金		-		2,158,000	
社會福利基金		-		1,300,000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26,000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		240,000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76,786,544	
疫苗基金		-		26,644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76,759,900	
勞務收入		-		606,260	
服務收入		-		606,260	
社會福利基金		-		606,260	
財產收入		-		496,658	
財產處分收入		-		1,850	
社會福利基金		-		1,850	
租金收入		-		1,591	
社會福利基金		-		1,591	
利息收入		-		493,217	
醫療發展基金		-		20,518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20,620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藥害救濟基金		-		3,386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28,22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		278	
疫苗基金		-		25,255	
社會福利基金		-		12,113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		6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381,925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		896	
政府撥入收入		-		13,051,269	
公庫撥款收入		-		11,357,878	
疫苗基金		-		10,468,164	
社會福利基金		-		136,907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		709,607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		43,200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		1,693,391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224,870	
社會福利基金		-		1,468,521	
其他收入		-		727,466	
受贈收入		-		4,112	
社會福利基金		-		4,112	
雜項收入		-		723,354	
醫療發展基金		-		100,00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12,16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100,000	
疫苗基金		-		4,250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		100	
社會福利基金		-		3,844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		3,000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500,000	

基金來源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總 計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41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540	850	詳見醫療發展基金用途明細表。
64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40	850	
641	捐助、補助與獎助	540	850	
1,016,237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1,149,963	1,218,660	詳見醫療發展基金用途明細表。
143	服務費用	300	308	
-	郵電費	-	8	
-	旅運費	40	40	
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	10	
141	專業服務費	250	250	
-	材料及用品費	5	15	
-	用品消耗	5	15	
1,016,09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49,658	1,218,337	
855,894	捐助、補助與獎助	999,658	1,068,337	
160,2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150,000	150,000	
1,278,490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627,954	1,592,889	詳見醫療發展基金用途明細表。
61,248	服務費用	100,504	91,904	
-	郵電費	-	10	
5	旅運費	140	180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	10	
440	一般服務費	1,000	1,000	
60,804	專業服務費	99,354	90,704	
6	材料及用品費	5	10	
6	用品消耗	5	10	
4,71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 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5,642	1,192	
4,719	購置無形資產	5,642	1,192	
1,212,51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21,803	1,499,783	
1,062,508	捐助、補助與獎助	903,718	914,263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50,009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618,085	585,520	詳見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用途明細表。
62,094	健保紓困計畫	67,961	81,390	
62,094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 支出	67,961	81,390	
62,094	各項短絀	67,961	81,390	
217,292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 畫	224,872	257,072	詳見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用途明細表。
3,451	服務費用	3,554	1,453	詳見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用途明細表。
24	旅運費	40	30	
1,395	一般服務費	1,474	1,383	
33	專業服務費	40	40	
2,0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00	-	
213,84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21,318	255,619	
213,84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21,318	255,619	
705,253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811,746	811,746	
705,25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11,746	811,746	
705,253	捐助、補助與獎助	811,746	811,746	
49,826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69,060	64,228	詳見藥害救濟基金用途明細表。
15,000	服務費用	23,100	23,100	詳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用途明細表。
15,000	專業服務費	23,100	23,100	
34,82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5,960	41,128	
34,826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45,960	41,128	
7,445,046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8,672,936	7,851,161	
1,010	用人費用	1,023	1,023	
1,010	加（夜）班費	1,023	1,023	
764,054	服務費用	958,791	891,979	
3,481	郵電費	3,680	3,680	
4,268	旅運費	12,719	12,365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7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980	1,001	
39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16	665	
220	保險費	193	176	
57,322	一般服務費	73,364	72,811	
540,301	專業服務費	644,411	627,102	
126,91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45,928	133,217	
30,787	推展費	76,900	40,962	
2,022	材料及用品費	3,759	3,193	
-	使用材料費	40	40	
2,022	用品消耗	3,719	3,153	
2,007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274	2,138	
780	地租及水租	-	-	
15	房租	30	30	
155	機器租金	1,118	982	
1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6	46	
1,043	雜項設備租金	1,080	1,080	
40,29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47,433	37,112	
15,618	購建固定資產	13,853	6,213	
24,678	購置無形資產	33,580	30,899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80	400	
-	規費	180	400	
6,635,06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659,476	6,915,316	
380	會費	505	225	
6,626,969	捐助、補助與獎助	7,622,158	6,893,337	
7,714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6,813	21,754	
594	其他	-	-	
594	其他支出	-	-	
146,534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54,422	128,232	詳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用途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3,053	服務費用	50,957	34,967	詳見疫苗基金用途明細表。
3	旅運費	397	397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	5	
312	一般服務費	860	860	
42,738	專業服務費	49,550	33,560	
-	推展費	145	145	
90	材料及用品費	15	15	
90	用品消耗	15	15	
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6	規費	-	-	
103,38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3,450	93,250	
103,385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103,450	93,250	
30,132,220	疫苗接種計畫	11,340,531	28,998,233	
842,642	服務費用	277,955	905,149	
38,682	郵電費	1,100	1,100	
600,889	旅運費	221,331	835,956	
171,23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950	21,450	
10,381	一般服務費	14,286	4,236	
11,059	專業服務費	17,294	26,213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950	4,500	
10,401	推展費	12,044	11,694	
18,054,870	材料及用品費	8,930,445	21,469,467	
18,054,870	用品消耗	8,930,445	21,469,467	
180,26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39,425	-	
157,474	機器租金	-	-	
22,789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39,425	-	
10,31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 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6,848	9,062	
2,048	購建固定資產	1,500	2,500	
8,267	購置無形資產	15,348	6,562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2,142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7,500	37,500	詳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用途明細表。
22,142	規費	7,500	37,500	
11,021,98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968,358	6,577,055	
4,573,478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64,078	4,504,375	
6,448,509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4,280	2,072,680	
-	其他	-	-	
-	其他支出	-	-	
6,908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37,606	12,574	
962	服務費用	2,205	1,672	
-	郵電費	1	2	
-	旅運費	39	5	
1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	15	
949	專業服務費	2,150	1,650	
-	材料及用品費	1	2	
-	用品消耗	1	2	
2,35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5,100	10,600	
2,355	捐助、補助與獎助	35,100	10,600	
591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 支出	300	300	
591	各項短絀	300	300	
3,000	其他	-	-	
3,000	其他支出	-	-	
1,907,245	福利服務計畫	2,528,085	2,349,672	詳見社會福利基金用途明細表。
703,831	用人費用	789,987	766,853	
429,556	正式員額薪資	469,775	453,433	
33,00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6,891	35,413	
24,691	加（夜）班費	32,460	32,332	
105,663	獎金	122,731	117,780	
49,400	退休及卹償金	59,536	60,285	
61,513	福利費	68,594	67,610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723,976	服務費用	1,033,459	944,301	
42,125	水電費	44,815	44,815	
4,028	郵電費	4,674	4,690	
2,936	旅運費	5,054	5,175	
1,50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740	1,817	
46,73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9,075	46,821	
1,699	保險費	2,113	2,166	
597,282	一般服務費	868,683	793,574	
26,616	專業服務費	56,252	44,190	
1,046	公關慰勞費	1,053	1,053	
265,655	材料及用品費	331,996	323,716	
5,336	使用材料費	7,275	7,938	
260,319	用品消耗	324,721	315,778	
3,865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722	4,915	
581	地租及水租	662	812	
1	房租	-	-	
2,654	機器租金	3,250	3,397	
38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00	426	
242	雜項設備租金	410	280	
103,60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36,729	178,055	
86,589	購建固定資產	232,709	171,639	
17,019	購置無形資產	4,020	6,416	
85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118	1,085	
290	消費與行為稅	399	369	
560	規費	719	716	
93,71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4,784	115,673	
197	會費	205	205	
90,161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0,048	110,458	
3,357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531	5,010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1,744	其他	15,290	15,074	詳見社會福利基金用途明細表。
11,744	其他支出	15,290	15,074	
1,438,520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466,797	1,391,724	
23,806	服務費用	108,318	46,850	
-	水電費	385	-	
-	郵電費	1,616	-	
41	旅運費	1,841	424	
7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0	125	
-	保險費	7	-	
1,944	一般服務費	52,317	10,308	
5,320	專業服務費	20,702	19,456	
15,32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6,050	13,537	
1,100	推展費	5,300	3,000	
1,370	材料及用品費	2,370	2,213	
1,370	用品消耗	2,370	2,213	
-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310	92	
-	房租	240	-	
-	機器租金	1,000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92	
-	雜項設備租金	20	-	
5,64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4,241	3,911	
4,830	購建固定資產	1,763	1,131	
811	購置無形資產	2,478	2,780	
1,404,54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345,032	1,333,064	
1,404,54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45,032	1,333,064	
3,160	其他	5,526	5,594	
3,160	其他支出	5,526	5,594	
1,388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	-	
1,38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	-	-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388	購建固定資產	-	-	
51,337	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 長期安置機構計畫	31,033	63,953	詳見社會福利基金用途明細表。
90	服務費用	-	-	
90	專業服務費	-	-	
150	材料及用品費	-	-	
150	用品消耗	-	-	
51,09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 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31,033	63,953	
49,743	購建固定資產	31,033	63,953	
1,354	購置無形資產	-	-	
299,766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713,381	447,570	詳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用途 明細表。
110	用人費用	290	290	
11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90	290	
76,833	服務費用	125,478	95,132	
417	水電費	426	426	
3,501	郵電費	3,528	3,629	
573	旅運費	967	1,036	
14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70	430	
5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	30	
16	保險費	24	24	
258	一般服務費	-	1,504	
66,371	專業服務費	100,233	79,653	
5,5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500	7,500	
-	推展費	11,500	900	
3,222	材料及用品費	2,944	2,944	
-	使用材料費	5	5	
3,222	用品消耗	2,939	2,939	
12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 續費	200	200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	地租及水租	30	30	
117	房租	-	-	
-	機器租金	100	100	
5	雜項設備租金	70	70	
28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 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435	8,071	
191	購建固定資產	330	1,456	
95	購置無形資產	105	6,615	
217,81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84,034	340,933	
215,802	捐助、補助與獎助	582,076	338,975	
922	分擔	958	958	
1,086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1,000	1,000	
1,383	其他	-	-	
1,383	其他支出	-	-	
38,723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57,430	41,000	詳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用途 明細表。
10,573	服務費用	15,359	14,235	
572	郵電費	572	1,012	
395	旅運費	408	408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0	60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5	
-	保險費	5	10	
1,215	一般服務費	1,404	3,250	
8,381	專業服務費	12,890	9,470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	
-	推展費	20	20	
33	材料及用品費	96	100	
33	用品消耗	96	100	
241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 續費	672	504	
241	雜項設備租金	672	504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 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3,648	684	詳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用途明細表。
-	購建固定資產	102	-	
-	購置無形資產	3,546	684	
27,87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7,655	25,477	
10,188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00	3,822	
55	分擔	55	55	
17,633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34,600	21,600	
47,667,070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66,949,090	50,521,532	
3,787	用人費用	4,706	4,489	
34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55	355	
3,447	加（夜）班費	4,351	4,134	
127,376	服務費用	184,878	165,174	
8,623	郵電費	8,883	8,883	
1,688	旅運費	6,656	6,656	
12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229	2,273	
18	保險費	8	8	
20,674	一般服務費	24,501	25,340	
48,845	專業服務費	81,601	74,064	
47,11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7,000	38,950	
289	推展費	5,000	9,000	
581	材料及用品費	1,806	1,786	
581	用品消耗	1,806	1,786	
13,801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 續費	14,250	14,250	
21	房租	-	-	
12,34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250	12,250	
1,432	雜項設備租金	2,000	2,000	
24,91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 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54,645	36,732	
-	購建固定資產	314	1,750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4,911	購置無形資產	54,331	34,982	詳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用途明細表。
47,493,56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6,688,805	50,299,101	
47,324,854	捐助、補助與獎助	66,053,205	50,207,986	
168,71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635,600	91,115	
3,051	其他	-	-	
3,051	其他支出	-	-	
831,148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 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1,177,273	1,191,542	
114,190	服務費用	157,825	166,416	
21	郵電費	32	52	
502	旅運費	736	985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	14	
1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4	26	
7	保險費	1	5	
110,794	專業服務費	140,614	135,259	
2,85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500	8,075	
-	推展費	7,925	22,000	
45	材料及用品費	247	288	
45	用品消耗	247	288	
10,53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 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8,246	18,388	
625	購建固定資產	1,400	-	
9,912	購置無形資產	16,846	18,388	
706,37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00,955	1,006,450	
704,195	捐助、補助與獎助	997,155	1,002,650	
2,18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3,800	3,800	
6,149,716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 能提升計畫	13,286,884	7,390,633	詳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用途明細表。
-	用人費用	514	526	
-	加（夜）班費	514	526	
36,110	服務費用	48,579	48,944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	郵電費	-	-	
87	旅運費	446	446	
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	63	
13	一般服務費	-	-	
36,002	專業服務費	48,103	48,435	
63	材料及用品費	32	32	
63	用品消耗	32	32	
82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 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3,500	3,500	
60	購建固定資產	-	-	
766	購置無形資產	3,500	3,500	
6,112,56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3,234,259	7,337,631	
6,094,23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238,381	7,328,553	
18,33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995,878	9,078	
158	其他	-	-	
158	其他支出	-	-	
1,258,000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 康站實施計畫	1,400,000	1,258,000	詳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用途明細表。
1,258,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00,000	1,258,000	
1,258,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00,000	1,258,000	
251,715	生產事故計畫	312,076	312,074	詳見生產事故救濟基金用途明細表。
425	用人費用	500	500	
42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00	500	
18,068	服務費用	22,966	22,964	
34	旅運費	400	400	
664	一般服務費	1,506	1,504	
17,370	專業服務費	21,010	21,010	
-	推展費	50	50	
3	材料及用品費	10	10	
3	用品消耗	10	10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51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 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500	1,500	詳見各分預算基金用途明細表。
3,519	購置無形資產	1,500	1,500	
229,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87,100	287,100	
229,7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287,100	287,100	
60,29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4,737	79,087	
388	用人費用	1,248	1,255	
3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5	125	
350	加（夜）班費	1,123	1,130	
57,160	服務費用	72,220	72,207	
3,871	水電費	4,011	4,396	
815	郵電費	1,027	1,422	
282	旅運費	875	888	
39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89	603	
16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14	261	
41	保險費	110	110	
24,906	一般服務費	31,389	29,699	
26,683	專業服務費	33,905	34,828	
1,152	材料及用品費	753	714	
-	使用材料費	20	20	
1,152	用品消耗	733	694	
41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 續費	444	444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4	64	
414	雜項設備租金	380	380	
1,12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 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9,837	4,232	
-	購建固定資產	7,805	-	
1,127	購置無形資產	2,032	4,232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35	135	
-	分擔	135	135	

基金用途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71

本 頁 空 白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	-	540	詳見各分預算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	1,149,963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1,627,954	
健保紓困計畫		-	-	67,961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3,539.01	63,541	224,872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人次	4,509.70	180,000	811,746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69,06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8,672,936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54,422	
疫苗接種計畫		-	-	11,340,531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37,606	
福利服務計畫	人	758,956.77	3,331	2,528,085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466,797	
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	機構	10,344,333.33	3	31,033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713,381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57,430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66,949,090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	-	1,177,273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13,286,884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	-	1,400,000	
生產事故計畫		-	-	312,07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84,737	
合 計				112,164,377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8,672,936	
疫苗接種計畫		-	-	11,340,531	
福利服務計畫		-	-	2,528,085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66,949,090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13,286,884	
上年度預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7,851,161	
疫苗接種計畫		-	-	28,998,233	
福利服務計畫		-	-	2,349,672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50,521,532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7,390,633	
前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7,445,046	
疫苗接種計畫		-	-	30,132,220	
福利服務計畫		-	-	1,907,245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47,667,070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6,149,716	
110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8,002,510	
疫苗接種計畫		-	-	3,733,626	
福利服務計畫		-	-	1,909,848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37,959,212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5,547,551	
109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7,356,930	
疫苗接種計畫		-	-	3,280,881	
福利服務計畫		-	-	1,773,230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34,290,078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5,622,342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765	-18	747	
職員	524	-	524	
駐衛警	3	-	3	
技工	120	-15	105	
工友	26	-3	23	
駕駛	32	-	32	
聘用人員	52	-	52	
約僱人員	8	-	8	
兼任人員	406	-18	388	
其他兼任人員	406	-18	388	1.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委員15人。 2.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推動小組委員25人。 3.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委員29人及長期照顧諮詢會委員35人。 4.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委員17名。 5.醫療發展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疫苗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生產事故救濟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267人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總 計	1,171	-36	1,135	

註：113年度契僱、研發替代役及勞務承攬人員如下：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1.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及出納業務之臨時人員3名。
- 2.醫療發展基金：
 - (1)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研發替代役2名。
 - (2)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員1名。
- 3.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1)辦理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之臨時人員2名。
 - (2)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21名。
- 4.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1)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75名。
 - (2)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之研發替代役25名及勞務承攬人員62名。
- 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 (1)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業務之臨時人員1名。
 - (2)辦理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1名。
- 6.疫苗基金：

辦理疫苗及一般行政業務之臨時人員3名。
- 7.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辦理食品安全保護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1名。
- 8.社會福利基金：
 - (1)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228名。
 - (2)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1,103名。
- 9.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 (1)辦理暴力防治處遇計畫之研發替代役4名。
 - (2)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59名、辦理被害人性影像24小時集中處理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16名及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5名。
- 10.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1)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之研發替代役2名、臨時人員22名及勞務承攬人員8名。
 - (2)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25名。
 - (3)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23名。
- 11.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辦理生產事故計畫相關業務之臨時人員2名。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
衛生福利特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生產事故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福利服務計畫	469,775	36,891	32,460	-	63,661	58,820	250
正式人員	469,775	-	30,448	-	59,059	58,820	250
聘僱人員	-	36,891	2,012	-	4,602	-	-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合 計	469,775	36,891	32,460	-	63,661	58,820	250

註：1.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及出納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1,885千元。

2.醫療發展基金：

(1)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1,025千元。

(2)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600千元。

3.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1)辦理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1,468千元。

(2)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9,674千元。

4.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49,958千元。

(2)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16,255千元、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4,516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科目676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科目564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科目8,511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24,976千元及「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科目450千元。

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1)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860千元。

(2)辦理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718千元。

6.疫苗基金：

辦理疫苗及一般行政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2,251千元。

7.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辦理食品安全保護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587千元。

利部
別收入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	1,023	1,023
-	-	-	-	-	-	-	-	-	1,023	1,023
-	-	-	-	-	-	-	-	-	4,706	4,706
-	-	-	-	-	-	-	-	-	4,706	4,706
-	-	-	-	-	-	-	-	-	514	514
-	-	-	-	-	-	-	-	-	514	514
-	-	-	-	-	-	-	-	-	500	500
-	-	-	-	-	-	-	-	-	500	500
59,536	-	-	54,494	2,012	-	12,088	-	789,987	-	789,987
57,214	-	-	49,421	1,815	-	11,009	-	737,811	-	737,811
2,322	-	-	5,073	197	-	1,079	-	52,176	-	52,176
-	-	-	-	-	-	-	-	-	290	290
-	-	-	-	-	-	-	-	-	290	290
-	-	-	-	-	-	-	-	-	1,248	1,248
-	-	-	-	-	-	-	-	-	1,248	1,248
59,536	-	-	54,494	2,012	-	12,088	-	789,987	8,281	798,268

8.社會福利基金：

- (1)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237,600千元。
- (2)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 678,415千元。
- (3)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年終獎金726人63,088千元；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編列年終慰問金17人573千元；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工友管理要點」編列考績獎金666人58,820千元；依「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編列服務獎章獎勵金17人250千元。

9.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 (1)辦理暴力防治處遇計畫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1,392千元。
- (2)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被害人影像24小時集中處理服務及男性關懷專線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69,355千元。
- (3)分攤委外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文書及檔案業務編列「外包費」科目65千元。

10.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1)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2,700千元、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17,550千元。
- (2)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4,173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科目5,692千元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30,493千元。
- (3)分攤委外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文書及檔案業務編列「外包費」科目13千元。

11.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辦理生產事故計畫相關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1,500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計執行內容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2,000	詳見各分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145,928	
疫苗接種計畫	5,950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57,000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8,500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26,050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8,500	

本 頁 空 白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 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 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709,550	774,936	用人費用	798,268	-	-
429,556	453,433	正式員額薪資	469,775	-	-
33,920	36,68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8,161	-	-
29,498	39,145	加（夜）班費	39,471	-	-
105,663	117,780	獎金	122,731	-	-
49,400	60,285	退休及卹償金	59,536	-	-
61,513	67,610	福利費	68,594	-	-
2,918,738	3,526,755	服務費用	3,186,448	-	300
46,413	49,637	水電費	49,637	-	-
59,724	24,488	郵電費	25,113	-	-
611,725	865,391	旅運費	252,089	-	40
173,865	27,87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991	-	10
47,369	47,80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049	-	-
2,000	2,499	保險費	2,461	-	-
716,807	945,469	一般服務費	1,070,784	-	-
1,017,494	1,268,984	專業服務費	1,351,459	-	250
1,046	1,053	公關慰勞費	1,053	-	-
199,717	205,779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53,928	-	-
42,577	87,771	推展費	118,884	-	-
18,329,262	21,804,505	材料及用品費	9,274,484	-	5
5,336	8,003	使用材料費	7,340	-	-
18,323,926	21,796,502	用品消耗	9,267,144	-	5
200,712	22,54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63,297	-	-
1,362	842	地租及水租	692	-	-
153	30	房租	270	-	-
160,283	4,479	機器租金	5,468	-	-
12,748	12,87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810	-	-

利部

別收入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健保紓困計畫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1,023
					-
					-
					1,023
					-
					-
					-
100,504		3,554		23,100	958,791
					-
					3,680
140		40			12,719
10					980
					616
					193
1,000		1,474			73,364
99,354		40		23,100	644,411
					-
		2,000			145,928
					76,900
5					3,759
					40
5					3,719
					2,274
					-
					30
					1,118
					46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本 年 度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 給付計畫	疫苗接種計畫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福利服務計畫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 計畫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 計畫
-	-	-	789,987	-	-
-	-	-	469,775	-	-
-	-	-	36,891	-	-
-	-	-	32,460	-	-
-	-	-	122,731	-	-
-	-	-	59,536	-	-
-	-	-	68,594	-	-
50,957	277,955	2,205	1,033,459	108,318	-
-	-	-	44,815	385	-
-	1,100	1	4,674	1,616	-
397	221,331	39	5,054	1,841	-
5	5,950	15	1,740	100	-
-	-	-	49,075	-	-
-	-	-	2,113	7	-
860	14,286	-	868,683	52,317	-
49,550	17,294	2,150	56,252	20,702	-
-	-	-	1,053	-	-
-	5,950	-	-	26,050	-
145	12,044	-	-	5,300	-
15	8,930,445	1	331,996	2,370	-
-	-	-	7,275	-	-
15	8,930,445	1	324,721	2,370	-
-	139,425	-	4,722	1,310	-
-	-	-	662	-	-
-	-	-	-	240	-
-	-	-	3,250	1,000	-
-	-	-	400	50	-

利部

別收入基金

彙 計 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數					
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290	-	4,706	-	514
-	-	-	-	-	-
-	290	-	355	-	-
-	-	-	4,351	-	514
-	-	-	-	-	-
-	-	-	-	-	-
-	-	-	-	-	-
-	125,478	15,359	184,878	157,825	48,579
-	426	-	-	-	-
-	3,528	572	8,883	32	-
-	967	408	6,656	736	446
-	270	60	1,229	3	30
-	30	-	-	14	-
-	24	5	8	1	-
-	-	1,404	24,501	-	-
-	100,233	12,890	81,601	140,614	48,103
-	-	-	-	-	-
-	8,500	-	57,000	8,500	-
-	11,500	20	5,000	7,925	-
-	2,944	96	1,806	247	32
-	5	-	-	-	-
-	2,939	96	1,806	247	32
-	200	672	14,250	-	-
-	30	-	-	-	-
-	-	-	-	-	-
-	100	-	-	-	-
-	-	-	12,250	-	-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本 年 度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 —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生產事故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00	1,248			
-	-	-			
-	500	125			
-	-	1,123			
-	-	-			
-	-	-			
-	-	-			
-	22,966	72,220			
-	-	4,011			
-	-	1,027			
-	400	875			
-	-	589			
-	-	314			
-	-	110			
-	1,506	31,389			
-	21,010	33,905			
-	-	-			
-	-	-			
-	50	-			
-	10	753			
-	-	20			
-	10	733			
-	-	444			
-	-	-			
-	-	-			
-	-	-			
-	-	64			

利部

別收入基金

彙 計 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數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 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 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3,377	4,314	雜項設備租金	4,632	-	-
22,789	-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39,425	-	-
258,269	366,39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 設施工程支出	433,737	-	-
161,091	248,642	購建固定資產	290,809	-	-
97,179	117,750	購置無形資產	142,928	-	-
22,998	38,985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8,798	-	-
290	369	消費與行為稅	399	-	-
22,708	38,616	規費	8,399	-	-
78,490,102	79,427,24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8,210,168	540	1,149,658
577	430	會費	710	-	-
71,142,910	76,042,635	捐助、補助與獎助	95,287,213	540	999,658
977	1,148	分擔	1,148	-	-
7,345,638	3,383,035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2,921,097	-	150,000
62,685	81,790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 出	68,361	-	-
62,685	81,790	各項短絀	68,361	-	-
23,140	20,668	其他	20,816	-	-
23,140	20,668	其他支出	20,816	-	-
101,015,455	106,063,822	合 計	112,164,377	540	1,149,963

註：本年度預算國外旅費編列12,536千元、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84千元、公共關係費編列584千元及員工慰勞費469千

利部

別收入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健保紓困計畫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	-	-	1,080
-	-	-	-	-	-
5,642	-	-	-	-	47,433
-	-	-	-	-	13,853
5,642	-	-	-	-	33,580
-	-	-	-	-	180
-	-	-	-	-	-
-	-	-	-	-	180
1,521,803	-	221,318	811,746	45,960	7,659,476
-	-	-	-	-	505
903,718	-	221,318	811,746	-	7,622,158
-	-	-	-	-	-
618,085	-	-	-	45,960	36,813
-	67,961	-	-	-	-
-	67,961	-	-	-	-
-	-	-	-	-	-
-	-	-	-	-	-
1,627,954	67,961	224,872	811,746	69,060	8,672,936

元。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本 年 度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 給付計畫	疫苗接種計畫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福利服務計畫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 計畫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 計畫
-	-	-	410	20	-
-	139,425	-	-	-	-
-	16,848	-	236,729	4,241	-
-	1,500	-	232,709	1,763	-
-	15,348	-	4,020	2,478	-
-	7,500	-	1,118	-	-
-	-	-	399	-	-
-	7,500	-	719	-	-
103,450	1,968,358	35,100	114,784	1,345,032	-
-	-	-	205	-	-
-	1,964,078	35,100	110,048	1,345,032	-
-	-	-	-	-	-
103,450	4,280	-	4,531	-	-
-	-	300	-	-	-
-	-	300	-	-	-
-	-	-	15,290	5,526	-
-	-	-	15,290	5,526	-
154,422	11,340,531	37,606	2,528,085	1,466,797	-

利部

別收入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數					
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70	672	2,000	-	-
-	-	-	-	-	-
31,033	435	3,648	54,645	18,246	3,500
31,033	330	102	314	1,400	-
-	105	3,546	54,331	16,846	3,500
-	-	-	-	-	-
-	-	-	-	-	-
-	-	-	-	-	-
-	584,034	37,655	66,688,805	1,000,955	13,234,259
-	-	-	-	-	-
-	582,076	3,000	66,053,205	997,155	12,238,381
-	958	55	-	-	-
-	1,000	34,600	635,600	3,800	995,8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033	713,381	57,430	66,949,090	1,177,273	13,286,884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本 年 度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 —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生產事故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380			
	-	-			
	1,500	9,837			
	-	-			
	-	7,805			
	1,500	2,032			
	-	-			
	-	-			
	-	-			
1,400,000	287,100	135			
	-	-			
1,400,000	-	-			
	-	135			
	287,100	-			
	-	100			
	-	-			
	-	100			
	-	-			
	-	-			
1,400,000	312,076	84,737	-	-	-

別收入基金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數					
-	-	-	-	-	-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 明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詳見社會福利基金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註：19輛小型客車、11輛大型客車、2輛小型貨車、21輛客貨兩用車、3輛特種車（救護車）、21輛復康巴士、29輛機車。

附 錄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90,398,390	資產	137,264,255	161,634,981	-24,370,726
190,097,659	流動資產	136,923,620	161,315,898	-24,392,278
112,264,446	現金	122,589,795	111,036,971	11,552,824
29,481,003	應收款項	1,338,935	20,169,812	-18,830,877
13,784,319	預付款項	12,960,939	11,477,711	1,483,228
34,567,891	短期貸墊款	33,951	18,631,404	-18,597,453
275,576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 墊款及準備金	325,405	296,691	28,714
240,126	長期貸款	289,405	260,691	28,714
35,449	準備金	36,000	36,000	-
25,155	其他資產	15,230	22,392	-7,162
25,155	什項資產	15,230	22,392	-7,162
190,398,390	資產總額	137,264,255	161,634,981	-24,370,726
53,203,375	負債	16,374,027	33,642,193	-17,268,166
52,770,453	流動負債	15,987,222	33,253,632	-17,266,410
34,515,000	短期債務	-	18,590,000	-18,590,000
18,254,510	應付款項	15,986,232	14,662,615	1,323,617
944	預收款項	990	1,017	-27
432,921	其他負債	386,805	388,561	-1,756
432,921	什項負債	386,805	388,561	-1,756
137,195,015	基金餘額	120,890,228	127,992,788	-7,102,560
137,195,015	基金餘額	120,890,228	127,992,788	-7,102,560
137,195,015	基金餘額	120,890,228	127,992,788	-7,102,560
190,398,39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37,264,255	161,634,981	-24,370,726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113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1,048,337千元，為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及保證品。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		-			-	-
土地	683,654	-	-		-			-	683,654
土地改良物	128,093	-101,687	-		-			-3,442	22,964
房屋及建築	4,360,389	-1,613,674	189,174	(1)	-			-58,933	2,876,956
機械及設備	606,128	-402,219	44,526	(1)	19,960	(6)		-38,037	190,438
交通及運輸設 備	173,353	-120,197	10,687	(1)	2,105	(6)		-6,798	54,940
雜項設備	499,661	-342,684	46,422	(1)	13,531	(6)		-28,325	161,543
購建中固定資 產	16,753	-	-		-			-	16,753
租賃資產	-	-	-		-			-	-
租賃權益改良	-	-	-		-			-	-
收藏品及傳承 資產	-	-	-		-			-	-
電腦軟體	302,010	-	142,928	(1)	99,467	(11)		-	345,471
權利	64,004	-	-		1,147	(11)		-	62,857
發展中之無形 資產	-	-	-		-			-	-
遞耗資產	-	-	-		-			-	-
其他	-	-	-		-			-	-
合 計	6,834,045	-2,580,461	433,737		136,210			-135,535	4,415,576

說明：本年度變動之主要增減原因說明，詳見各分預算資本資產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三)	112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共編列21億9,063萬7千元，其中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即高達10億0,592萬元，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不包含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實際上用於政策大內宣的經費，遠比預算書上呈現的還要多。爰要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部分，1,000萬元以下基金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業安定基金、觀光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新住民發展基金不減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金減列20%，其餘營業基金通刪10%、非營業基金通刪5%。	112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事項減列。
(四)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營業、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30%，惟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在1,000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	112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預算5,000萬元，係為加強照顧特殊需求者牙齒健康所需經費。衛生福利部自99年起，陸續獎勵醫院設置符合特殊需求者之牙科特別門診示範中心，提供身心障礙特殊需求者牙科之衛生保健及醫療照護服務，以改善身心障礙特殊需求者之口腔健康問題，並由醫療發展基金編列相關經費，用以推動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相關計畫。110年度「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共獎勵16個縣市計31家醫院，補助醫院提供特殊需求者口腔醫療照護門診服務量約4.3萬人次，以及補助醫師提	一、為提升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服務之可近性，本部持續辦理「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獎助計畫」及「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獎助計畫」，獎勵醫院提供特殊需求牙科醫療服務、培訓特殊需求者口腔醫療及照護人力。 二、本項決議於112年8月14日以衛部會字第1122460490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供特定身心障礙別口腔照護服務約2.6萬人次，並辦理前揭服務之牙科醫療照護團隊培訓工作等。惟查截至111年6月底止，國內身心障礙者計有119.6萬人，占全國總人口數之5.16%，較99年107.6萬人、4.65%，分別增加12萬人、0.51個百分點，經衛生福利部統計需要定期就醫之身心障礙者約有74.83%，惟其中有就醫困難者，占全體身心障礙人數之31.82%，其原因以「醫療院所距離太遠」(33.73%) 位居首位，另「無法與醫護人員溝通」、「無法辨識相關文件說明」、「無法辨識醫院內動線指引」亦分別約有19.46%、18.34%、13.38%；又105至107年間各身心障礙類別之健保牙科就醫率約為35%，遠低於一般民眾之48%，顯示身心障礙者就醫可近性、友善度及就醫率存有改善空間，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30萬元，請積極推動特需牙科醫療人力培訓及服務成果。俟衛生福利部就精進提升口腔照護服務輸送及資源布建、提升特殊需求者口腔醫療品質及服務量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112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預算編列1億元。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於108年7月開辦，係由基層醫療院所就近提供社區中居家失能個案健康及慢性病管理，該方案辦理至今3年有餘。然而該計畫所收之個案，若同時為「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服務對象，則實務上不乏因計畫不同而有不同院所醫師訪視之現象，恐不利社區醫療資源有效運用。「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雖於111年4月公告之修正版本中，明訂收案病人同時符合「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規定者，得有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團隊內西醫師協助開立意見	一、本部已於112年6月26日以衛部顧字第1121960486號公告修正112年「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並自112年7月1日起實施，112年精進作為如下： (一) 調整醫師須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及認證之規定，改為「醫師意見書訓練課程」及「長照資源及跨專業合作議題」。 (二) 提高給付額度，個案管理如以電訪或遠距視訊等方式進行，支付250元/月；家訪支付訪視費1,000元/次，且全年度以4次為限（每月個案管理費以電訪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書，惟執行至今，尚未知兩計畫之整合進度與效益。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與「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整合成效說明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 參考日本主治醫師意見書表單格式及內容，設計適用臺灣之醫師意見書，以符實務使用需求。 (四) 與健保「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整合，新增可由居家護理所、居家呼吸照護所收案。 (五) 由照顧管理專員依責任分區全面派案，強化民眾接受服務意願，由醫師提供服務。 (六) 強化醫師意見書之實務運用，及醫療與長照服務人員之橫向聯繫；建立跨團隊即時溝通平台。 二、「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係組成整合性照護團隊，提供個案居家醫療、重度居家醫療及安寧療護等醫療照護，提升外出不便病人之醫療照護可近性。「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則是由基層醫師開立醫師意見書，以協助長照服務相關人員更了解個案的狀況和需求，提供更完善之長照服務，同時提供健康與疾病管理、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CP）及預立醫療決定（AD）宣導，藉由熟悉個案之醫護人員更易推動病人自主權利法。依據「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服務流程，個案可經由參與「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之醫師由個案家中或門診轉介至照管中心，並填寫醫師意見書提供照管專員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進行長照需要評估，並以同一團隊照顧個案為原則。 三、本項決議於112年8月14日以衛部會字第1122460490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
(三)	112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預算編列78億6,707萬2千元，合併凍結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2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預算編列78億6,707萬2千元，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推動兒童、青少年及中老年健康促進工作。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1年10月公布之110年度出生通報統計年報統計，35歲以上高齡產婦合計5萬0,083人，占總通報人數15萬8,701人之31.55%，較100年18.03%增加13.52個百分點，顯示高齡產婦占整體產婦之比率呈現概增趨勢。隨著孕產婦年齡升高，胎兒染色體異常、低出生體重及其他先天缺陷機率亦增加，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106至110年我國12歲以下兒童死亡人數介於832至1,069人間，其中前5大死因分別為：源於周產期的特定病況、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事故傷害、癌症、心臟疾病（於106、107及109年排名第5）或嬰兒猝死症候群（於108及110年排名第5），合占死亡人數比率為71.92至75.96%之間。上開前5大死因中，除事故傷害為不可預期之意外事件外，如周產期特定病況、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等因素，可透過強化周產期照護網絡，落實高風險孕產婦定期產檢以降低危險因子，並可在新生兒出生後，提供適當醫療照護，以降低死亡率。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106年推動關懷計	一、有關「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之收案對象，除健康風險或社會經濟風險因子外，另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可視轄內孕婦需求增加該計畫收案對象，例如：心理衛生、藥物濫用、高齡孕婦等，以提供衛教諮詢、關懷追蹤及資源轉介等服務。 二、另本部將持續加強高齡孕產婦健康識能，推廣適齡生育、定期產前檢查、高齡妊娠合併症及早產辨識等宣導工作。 三、為連結罕見疾病病友參與新藥及新醫材病友意見分享平台資訊，以利病友掌握國家藥物給付進展，本部國民健康署自112年起，即時自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藥及新醫材病友意見分享平台」取得已提出納入健保給付建議之新藥/新醫材最新資訊，其中屬罕見疾病藥物者，協助函文轉知承作國民健康署「罕見疾病照護服務計畫」之13家醫院，請其協助將該等資訊併同意見分享平台連結公告於醫院網站，廣為週知。另醫院之罕見疾病照護團隊亦會逕聯繫符合新藥/新醫材適應症之病人或其家屬提供該等資訊。 四、有關各國罕見疾病資料登錄系統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畫迄今，我國12歲以下兒童源於周產期特定病況、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合占死亡人數比率為106年52.54%、107年52.66%、108年54.02%、109年55.28%及110年56.52%，呈逐年上升趨勢，顯示關懷計畫之執行成效有待檢討改善，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2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預算編列78億6,707萬2千元，其中有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推動兒童、青少年及中老年健康促進等工作。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106年起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推動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然我國12歲以下兒童源於周產期特定病況、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合占死亡人數比率為106年52.54%、107年52.66%、108年54.02%、109年55.28%及110年56.52%，呈逐年上升趨勢，顯示關懷計畫之執行成效有待檢討改善，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作為中央主責機關難辭其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進行強化地方政府辦理推動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2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預算編列78億6,707萬2千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依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建立「罕見疾病整合式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罕病整合資訊系統）」，以供醫事人員通報罹患罕見疾病之病患，並供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暨緊急需用藥物物流管理之相關作業。罕見疾病患者需	相關機制之資訊收集，及於國內建置該等系統之可行性評估，已於112年7月委託專業團體辦理研究案，蒐集及分析比較各國相關政策措施及現況，並召開專家會議蒐集專業意見。 五、本項決議於112年8月14日以衛授國字第1121060111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經過醫事人員通報，並經審查後，方認定為罕見疾病患者，換言之，罕病整合資訊系統資料含括我國所有的罕病患者通報資訊。我國目前公告235種罕病，健保給付的59種罕藥中，可照顧35類罕病患者。換言之，仍有200種罕病，目前國內並無藥物治療機制。然而，罕病患者人數稀少，未必都能夠集結成為病友組織，如何即時知曉健保罕見疾病新藥納入給付之討論與意見表達，建議應適度連結健保署新藥及新醫材病友意見分享平台，以協助病友掌握藥物可近之資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連結病友參與新藥及新醫材病友意見分享平台資訊，以利罕病病友掌握國家藥物給付進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12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預算編列78億6,707萬2千元。英國「經濟學人雜誌」於111年9月公布研究成果，其中提及「罕見疾病登錄資訊系統（以下稱罕病資料庫）」，過去在109年經濟學人的罕病研究成果中，也曾提及。關於罕病資料庫，歐洲有大型的Orphanet資料庫，澳洲、法國、德國和英國，也各自建立登記資料庫。鄰近的日本，也有由非營利組織Asrid（Advocacy Service for Rare and Intractable Disease）建立的J-RARE（罕見疾病資訊登錄平台），讓病友在平台上登錄自己的資訊。J-RARE是基於「盡可能治療更多罕病」和「實現罕病容易生存的社會」兩目標所設，在徵得病患同意下進行資訊收集，後續應用包含：調查、開發新藥與醫材、提升福利與照護等。國際上的罕病資料庫，以日本為例，有病人的基本資料外，還包括：藥物、檢測結果、經濟成本、病人認為重要的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資訊，甚至涵蓋檢測結果、用藥前後的觀察（客觀指標或生活品質的影響）……等。目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建構之罕病相關系統，與國際間的罕病資料庫屬性不同。台灣在少數罕見藥品的給付上（例如：SMA），雖建立個案登錄系統，收集本土真實世界數據，作為後續評估醫療效益之用，但此案例僅限於符合用藥資格者，且該範疇也僅是各國在做罕病資料登錄的其中一個部份。罕見疾病種類多、人數少，因此更需要借助政府的資源，協助建置完善資訊收集平台，以強化未來政策擬定、新藥開發之基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進行各國相關機制之資訊收集，就罕見疾病資料登錄系統建置之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	112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預算編列4億4,757萬元，相較111年度增加3,755萬1千元，然依據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相關統計數據，我國家庭暴力通報人數由108年的10萬3,930人增加到110年的11萬8,532人，家庭暴力被害人扶助人次則是由108年的149萬9,713人次增加到110年的175萬4,639人，其中110年以「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占45.1%居多，然該基金編列高達4億4,757萬元辦理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推動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力等工作用以降低家庭暴力之產生，然我國家庭暴力通報與扶持之統計人次卻不減反增。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件數攀升並非壞事，民眾敏感度增加帶動通報件數成長，讓過去很多被忽略的案件因此被發掘，但也象徵我國家庭暴力之宣導上有問題，無法透過宣傳降低家庭暴力因子，爰此，針對112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	一、本部透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布建各項保護服務資源及防治宣導，包含結合在地社區組織推動「零暴力．零容忍」預防宣導教育、強化113保護專線求助管道、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及發展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服務方案，以強化社會大眾對家庭暴力之防治意識與辨識。 二、本項決議於112年8月14日以衛部會字第1122460490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級預防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9,513萬2千元，凍結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家庭暴力防治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	112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505億2,358萬2千元。有鑑於部分縣市之個案管理人員服務案量偏高，以「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之個管員每人每月服務基準案量120案計算，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基隆市、新竹市、金門縣，共計14個縣市有出現超額服務的現象。衛生福利部允宜積極研謀改進策略，以提升整體長期照顧服務品質。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自107年起推動長照給（支）付制度之初，業納入服務單位營運成本，A單位可依其服務提供情形申報費用，依其服務量能聘僱合理個管人力；為提升A單位服務品質，本部訂有服務案量限制及減付機制，每名專任個管人員以120案為原則，至多得超額申報至150案，超過150案不得申報。 二、另有關部分縣市個管服務案量偏高一節，查案量包含全年服務案量（含已結案），非實際在案量；本部持續透過正式函文、聯繫會議行政指導、評鑑及特約管理及資訊系統落實案量限制等方式，確保A個管合理負荷案量。 三、本項決議於112年8月14日以衛部會字第1122460490C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
(六)	112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4億9,026萬6千元，合併凍結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2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505億2,358萬2千元，較111年度預算案數463億0,956萬8千元增加42億1,401萬4千元（增幅9.10%）。惟長期照顧計畫2.0預定設置之各類社區服務資源急遽增加，除失智症共同照護	一、有關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BC）布建目標，係立基於長照1.0時期社會福利團體為主之服務提供單位量能推估，自106年長服法及相關子法施行後，開放機構設立申請資格，同步推動給（支）付及特約制度，提升服務單位投入辦理長照服務之誘因，大幅增加服務單位數量。然為免資源急遽擴增滋生品質管理及機構競爭等疑慮，本部持續推動相關管理機制，督請縣市政府落實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中心未達成目標值外，多已超逾計畫屆期（115年）或年度設定目標值，提前完成計畫預定規模，尤以複合型服務中心（長照B）及巷弄長期照顧站（長照C）更為明顯，雖利於提供民眾近便性服務，仍應避免短期內急遽擴增而超逾區域最適規模，滋生品管及機構間潛在競爭等問題，爰針對112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4億9,026萬6千元，凍結100萬元，請衛生福利部就長期照顧計畫2.0資源布建通盤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2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4億9,026萬6千元。對於國內住宿或長照機構布建，雖都市地區民間投入意願較高，但衛生福利部仍應定期盤整民間單位申設長照機構法人狀況，輔導各市縣推動促參案，並協請內政部及教育部盤點公有閒置土地或建物，優先於完全無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地區推動布建計畫，增加服務可近性，提高住宿式機構品質及服務量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請衛生福利部就全國住宿式機構資源布建之通盤規劃，並獎勵由公私協力方式共同布建，提高住宿式機構品質及服務量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2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4億9,026萬6千元。為提升整體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品質及服務量能，使民眾得以就近取得平價優質之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服務，衛生福利部自	依法辦理評鑑並落實機構督考查核機制、特約履約管理、列入考評指標引領品質精進及宣導強化爭議調處及申訴機制，維護長照服務品質。 二、本部持續調查全國長照住宿式服務機構布建需求，並滾動式調整布建策略。刻正規劃112年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計畫，現已在公告前行政準備階段，投入計畫單位將依本部核定計畫的完整實施期間辦理，不影響其布建期程。 三、考量住宿式機構永續經營須有一定規模床數，部分住宿低需求生活圈，因當地住宿式服務需求人口低，亦得先以小規模多機能提供多元服務及夜間住宿，以滿足當地長照失能者之住宿服務需求。 四、勞動部為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之休（請）假權益，實施「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為減輕地方政府行政作業負擔，相關服務計支費用係透過地方政府長照系統流程一併支付，本部於111年12月底完成系統增修及上線，以配合勞動部112年1月1日起實施。 五、本項決議於112年8月14日以衛部會字第1122460490D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8年度起3次公告「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作業須知，補助公立醫療院所、公立社福機構、市縣政府、中央部會等，於住宿式資源不足地區新設立公共化住宿長照機構，補助方式為每案上限200床範圍內，修繕費每床最高補助100萬元，新建案每床最高補助150萬元；並以照顧需求及路網套疊出52個生活圈，以生活圈擇優各補助1處為原則，並可視需求、經費及計畫審查結果等增加補助案。惟依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司統計，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不足而待布建之共同生活圈尚有42個，鄉鎮區計73個，且經比對相關資料，111年5月底部分鄉鎮區亦同時欠缺近便性照顧服務之複合型服務中心（長照B）資源，難以提供替代輔助資源，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請衛生福利部就全國住宿式機構資源或多元替代資源布建通盤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12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4億9,026萬6千元。惟查，勞動部原規劃於111年10月1日推出「外看家庭短照服務方案」，此方案補足每位家庭移工，1年休假52天，使聘僱外籍看護工之家庭，在移工休假期間有短期替代性人力可以支應，既可提高照護品質又能保障移工勞動權益，卻由於衛生福利部尚未克服長照系統問題，而延遲開辦日程，致使聘請外籍看護的家庭迄今無法使用是項服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請衛生福利部與勞動部就「外看家庭短照服務方案」具體施行期程及後續方案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112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4億9,026萬6千元，合併凍結2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1年9月所公告修正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除該辦法之條文外，其附表「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表」，均與111年1月所預告之草案版本落差甚大，引起長期照顧實務服務各界之議論。衛生福利部對於前述法規修正之初衷立意甚好，然仍應儘量縮短法規修正後執行與實務情況之落差，例如：執業登記報備規範、辦訓單位資格規範、網路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採計等。爰此，針對112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4億9,026萬6千元，凍結2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之爭議條文再行邀集各界召開相關會議研商，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我國長期照顧2.0計畫中所涵蓋之服務對象包含49歲以下失能身障者，而具高密度照顧需求之極重度身心障礙兒童（以下簡稱重症兒童）即涵蓋其中。現行長期照顧服務之居家照顧服務提供者，所接受之訓練課程以成人與老人為主，對於重症兒童家庭所需之服務多難以協助。衛生福利部於111年度委託辦理「失能重症兒童照顧服務員特殊訓練計畫」，除了建立標準化訓練課程外，並辦理北、中、南3場訓練課程，期待透過此計畫，建立照顧服務員照顧信心及強化照顧服

- 一、針對「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已於112年1月6日邀集服務使用者代表、服務提供單位、專業團體、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及相關部會會商，於112年6月1日完成預告，預計於112年9月公告修正。
- 二、本部結合專業團體，辦理「失能重症兒童照顧服務員特殊訓練計畫」，執行期間至112年7月24日止，規劃訓練課綱及教案，發展居家照顧手冊，並辦理相關特殊訓練。
- 三、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係109年底辦理之新計畫，初期以提升機構參與率及與健保至照護機構看診之醫療機構進行整合，本案業與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密切合作進行資料勾稽，該署亦將協助鼓勵支援醫療機構與本方案進行簽約。
- 四、本項決議於112年8月14日以衛部會字第1122460490E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務技巧，以提升失能重症兒童長期照顧服務之可近性。為使該計畫之試辦訓練課程能夠儘量收集現況下重症兒童照顧者之課程回饋，除一般照顧服務員參與外，亦建議應納入重症兒童家長團體代表、參與失能重症兒童喘息服務獎助試辦計畫之照顧服務員等共同參與，以利該課程之完備。爰此，針對112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4億9,026萬6千元，凍結200萬元，待「失能重症兒童照顧服務員特殊訓練計畫」試辦課程納入重症兒童照顧經驗人員（應含括：家長、喘息試辦計畫服務提供者……等），且於結案後提供完整報告，並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2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4億9,026萬6千元。「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自109年7月底公告實施。該方案係為落實各類照護機構皆由單一簽約醫療機構專責住民之健康管理、必要診療及轉診；並降低頻繁外出就醫可能造成住民及陪同就醫人員之感染風險；且藉由醫療機構之專責管理，掌握住民之健康情形與控制慢性病之惡化，維持照護機構住民之健康。然而，該方案實施至今2年有餘，是否確實達成原先訂定之目的、此計畫與原先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效益有何不同、此方案對於減少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之顯著性為何、實施成效優劣之機構樣態有何不同……等問題，均有待與醫療利用資料相互比對與分析後，方能釐清該方案之成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該方案之成效評估分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析，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	112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7,406萬4千元，惟目前衛生福利部並未訂定長期照顧服務費用申報案件抽核比率及懲罰機制，至各地方政府抽核情形差異頗鉅，長久以致，將會造成劣幣驅逐良幣亦或集團化經營，不利長期照顧服務單位監管，爰針對112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4億9,026萬6千元，凍結3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2條之1授權，擬具「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草案，為強化地方政府對於特約單位管理強度，對於特約服務單位之服務費用審查機制及相關違約之不予特約及追償、違約金等已有明確規定。前揭草案預計於112年9月底前發布，強化地方政府之特約管理。 二、本項決議於112年8月14日以衛部會字第1122460490F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
(九)	台灣醫療資源分布不均，都會區是「診所一條街」，偏鄉則是醫師難求。依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資料顯示，2020年全台醫病比最低的10個地區，其中新竹縣就占了3個（橫山鄉，每萬人口醫師數0.8；芎林鄉，每萬人口醫師數1.0；寶山鄉，每萬人口醫師數1.4），偏鄉面臨醫師流失現象、國內醫療資源分布不均的情況相當嚴重。再者，現代醫療已高度分工化與專業化，醫療院所裡，除了醫護，還有其他醫事人員，例如醫檢師、放射師、營養師、心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社工師等，加上專科護理師（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麻醉科、精神科）。偏鄉醫院樣樣都缺。爰此，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本案將儘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	監察院調查指出，雲林縣為國內65歲以上老年人口占比第二高之縣市，109年底達19.10%，僅低於嘉義縣；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1,041.0人，僅低於嘉義縣及臺東縣。每萬人口執業醫師數為18.1人，全國為30.4人；醫院專科醫師專任人	本案將依限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數比率為53.8%，全國為70.0%；平均每萬人口醫院病床數為47.1床，全國為57.3床；每萬人口一般病床數為32.3床，全國為41.7床，前述各項指標均顯示雲林縣醫事人員數及醫療機構床位數與全國其他縣市相較，均屬偏低，且統計平均值不能如實反映偏鄉地區醫療實作現場。雲林縣雖有台大雲林分院斗六及虎尾兩院區，提供民眾急重症及腫瘤醫學等近千床規模之醫療照護，在加上當地衛生所及基層醫療院所提供社區醫療。但20個鄉鎮中有14個為全民健保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民眾所需特定專科別醫療照護服務極其有限，應強化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以醫師移動、病人不動之方式，因地制宜與各地醫師公會討論如何輸送需求較高之專科醫療服務至雲林縣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以縮小城鄉差距，落實健康平權。另外，WHO強調基層醫療的強化，可提供社區民眾更周全的全人醫療照顧，更是國家重要努力工作。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檢視醫療不平等問題之改善策略，特別是強調各級醫療院所功能的發揮及合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	為辦理強化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全時或特殊時段之緊急醫療服務，衛生福利部自95年度起開辦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係採設立「夜間及假日救護站」、「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及「提升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急診能力」3種模式，111年度預算案原預計補助26處辦理，截至111年9月底止實際僅補助20處，較預計減少6處，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就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因地制宜依當地實際狀況研擬可行方案加強辦理之書面報告。	本案將儘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二)	口腔癌好發於台灣中壯年男性，為男性十大癌症排名第四，過去40年來，發生率持續上升，	本部辦理「口腔癌個案個人化復健模式發展試辦計畫」，擇臺北醫學大學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目前已高居世界第一。在台灣，每年約增加8,000位口腔癌病友，每一位病友在治療後都需要復健服務，但是並非每位病友都有機會復健，原因在於協助病友可進行復健的醫療院所不多，許多病友有復健需求，卻苦無可供復健之場所，許多口腔癌病友，因為苦無復健之場所，遂只能回歸醫院門診，定期追蹤，致使健保資源無法有效發揮，另因要照顧病友，家屬可能要一人來照顧，最後病友就業不易。再者，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增加就醫的便利性及可及性，建立更友善的就醫環境，有關就醫無礙計畫之成效，有加強空間。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積極辦理口腔癌症病患治療後之復健試辦計畫，以提供個案復健照護服務。	附設醫院及柳營奇美醫院進行試辦，預計收案人數80人。建立口腔癌個案個人化社區復健模式，結合口腔機能復健及營養指導之延續照護，期提升口腔癌完治率，維持病人基本生活品質。
(十三)	112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9,070萬4千元，其中「就醫無礙計畫」預算編列2,436萬元，惟無障礙就醫計畫相關內容，全國規劃獎勵方案、獎勵對象，尚有未明，衛生福利部應於2個月內就推動全國醫療院所設置友善就醫環境規劃方向及預算分配內容，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部業於112年7月5日公告醫療機構獎勵方案，鼓勵醫療院所設置友善通路與廁所、無障礙設施設備、多元無障礙溝通方式等，並規劃辦理就醫無礙標竿競賽，鼓勵院所提供優質環境或替代性方案，合理調整就醫環境。 二、本項決議於112年8月8日以衛部醫字第112166693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四)	依據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條規定，衛生主管機關負有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同法第21條亦規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據衛生福利部網站「醫院資訊公開專區」公告符合110年度「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之診所名單計1,386家，占全國總診所數之6.1%，其中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	一、本部已於112年7月5日公告醫療機構獎勵方案，鼓勵醫療院所設置友善通路與廁所、無障礙設施設備、多元無障礙溝通方式等，並規劃辦理就醫無礙標竿競賽，鼓勵院所提供優質環境或替代性方案，合理調整就醫環境，另委辦「就醫無礙管理中心」計畫，積極輔導醫療機構提供友善服務環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及連江縣共12個市縣符合獎勵計畫診所數占比低於全國平均值，離島3市縣更居於排名末段，顯示各市縣參與就醫無礙獎勵計畫且核定獎勵診所比率仍有區域落差，衛生福利部作為中央主責機關應負起監督引導醫療院所優化就醫環境，以維護身心障礙者就醫權利。衛生福利部應於6個月內就提升醫療機構設置友善就醫環境擬具相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項決議於112年8月8日以衛部醫字第112166693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五)	112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預算編列5,000萬元，為加強照顧特殊需求者牙齒健康所需經費。有鑑於截至111年6月底止，國內身心障礙者計有119.6萬人，占全國總人口數之5.16%，經衛生福利部統計需要定期就醫之身心障礙者約有74.83%，惟其中有就醫困難者，占全體身心障礙人數之31.82%。又105至107年間，各身心障礙類別之健保牙科就醫率約為35%，顯示身心障礙者就醫可近性、友善度及就醫率存有改善空間。衛生福利部允宜研擬提升口腔照護服務輸送及資源布建之方式，以提升特殊需求者口腔醫療品質及服務量能。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積極鼓勵牙醫診所申請無障礙設施獎勵計畫，提高身障資源可近性。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服務之可近性，本部持續辦理「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獎助計畫」及「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獎助計畫」，獎勵醫院提供特殊需求牙科醫療服務，培訓特殊需求者口腔醫療及照護人力。並鼓勵牙醫診所提供無障礙設施，業將「推廣牙醫醫療機構無障礙環境」納入本部112年度「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及「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請地方政府衛生局積極推廣，提高轄區牙醫診所對於無障礙設施獎勵計畫之認識及申請意願。
(十六)	112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預算編列78億6,707萬2千元。有鑑於(1)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公布國人吸菸行為調查結果，18歲以上電子煙使用率由107年之0.6%增加至109年之1.7%，另18歲以上加熱菸使用率為0.5%。(2)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說明，任何形式之菸品或電子煙都是有害的，電子煙多含有尼古丁及有害致癌物，對使用者和暴露於二手煙者都有害，亦無證據證明	一、本案已於 Yahoo 奇摩建立「贏得人緣和健康・專家提醒別碰電子煙」主題專區，並透過 Dcard 社群平台及 IG 等青少年喜好使用之網站投放廣告導引至該專區，後續將持續製作宣導素材及加強宣導效能。 二、本案將依限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電子煙是安全且可以幫助戒菸。衛生福利部允宜積極推動「菸害防制法」修法，完善新興菸品之管制措施，以維護國人健康。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降低電子煙使用率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	委員會。
(十七)	衛生福利部為完備周產期醫療照顧系統，推動建立低出生體重兒追蹤關懷制度，惟各市縣醫療照護資源存有落差。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歷年出生通報統計年報顯示，100至109年我國懷孕週數小於37週之早產兒由100年之9.13%上升到109年之10.53%，其中易造成高死亡率及罹病率之低出生體重兒出生率由8.22%上升到10.16%。如分析產婦居住區域，集中於新北市、臺南市、新竹縣、南投縣、屏東縣及臺東縣等6個縣市，連續5年高於全國平均。由於後續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110至113年編列8,620萬元，推動建立低（含極低）出生體重兒追蹤關懷制度，但因為後續各縣市102家符合資格的醫院，66家醫院位處6個直轄市，比率高達64.71%，其餘36家醫院分布15縣市。顯示該計畫立意良好，但居家照顧服務範圍恐未能涵蓋全台早產兒家庭所在地。爰此，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持續推動並將此計畫擴及每一極低出生體重兒。	本部自111年起擴大於全國推動「低（含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計畫」，全國已有80家合約醫院共同推動，已可涵蓋全國逾9成之極低出生體重兒；另透過與地方政府衛生局合作媒合未於合約醫院出生之個案，就近在所轄合約醫院收案，以確保將此計畫擴及每一極低出生體重兒。
(十八)	112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癌症防治工作」預算編列38億1,046萬6千元，用以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提升主要癌症篩檢率、陽性追蹤率與篩檢品質等。據衛生福利部公布110年度國人死因統計結果，癌症已連續40年居十大死因首位，110年癌症死亡人數為5萬1,656人，較109年增加1,495人；死亡率及標準化死亡率則為每10萬人口220.1人及118.2人，分別較109年上升3.48%及0.77%。就長期變化趨勢觀察，隨人口成長及高齡人口比重增加，癌症死亡人數及死	為強化癌症篩檢服務及陽性個案追蹤率，已積極透過多元管道衛教宣導，並結合醫療院所與衛生局所推動癌症篩檢服務及協助篩檢異常個案之後續確診。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亡率均呈上升趨勢。4癌篩檢（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和口腔癌）可早期偵測癌症及癌前病變，進而降低死亡率，具防治效益，經檢視99至110年4項癌症之標準化死亡率，具明顯降幅僅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由每10萬人口4.6人降至2.8人，結腸、直腸和肛門癌由每10萬人口15.3人降至14.6人；至口腔癌標準化死亡率則於每10萬人口8.4人至9人間微幅增減，降幅並不顯著；另女性乳癌則反而呈逐步升高趨勢，標準化死亡率由99年每10萬人口11.4人上升至110年13.8人；此外，109及110年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人接受4癌篩檢合計人次自108年度504萬人次，降為109年度454萬人次、110年度390萬人次，較108年度分別下降約9.9%及22.6%，同期間篩檢率亦隨之下降。又癌症篩檢陽性個案尚須及早進行複檢，以免延誤診斷及治療時機，惟110年度4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較109年度下降1.2個百分點至6.3個百分點不等，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初期之109年度較108年度陽性個案追蹤率差異最多降3.1個百分點相比，降幅逾顯嚴重，爰衛生福利部應加強4癌篩檢及防治策略，以提升癌症篩檢及陽性追蹤率。	
(十九)	112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癌症防治工作」預算編列38億1,046萬6千元，用以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等。依據我國死因統計資料，肺癌自97年起已連續14年為國人癌症死亡原因之首位，110年度因氣管、支氣管和肺癌死亡人數計1萬0,040人，占該年度所有癌症死亡人數之19.44%。肺癌患者存活率較低，主要原因係早期肺癌無明顯徵狀，如有顯著症狀才就醫，診斷時多為晚期，爰此，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111年7月1日起，開辦肺癌早期偵測計畫，補助肺癌高風險族群（具肺癌家族史或重度吸菸	本案業參考111年執行情形並考量服務成長率，於113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肺癌篩檢所需經費，並將持續積極爭取預算。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者) 每2年1次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LDCT)，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據統計111年7月1日至同年9月19日止，已有7,557位民眾使用，其中4,470人具肺癌家族史(占比59.2%)，2,753人為重度吸菸者(占比36.4%)，334人為同時具肺癌家族史之重度吸菸者(占比4.4%)；並找出21名確診肺癌個案，其中早期(0及1期)個案20人(占比95.2%)，另有1名(4.8%)為第3期肺癌，顯示LDCT肺癌篩檢有助於早期診斷肺癌。惟低劑量電腦斷層肺癌篩檢所需費用較高，原有預算額度難以容納支應，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估計，111年度肺癌早期偵測計畫約篩檢1.8萬人(以每月3,000人推估)，該項目所需經費預估不足3,700萬元，112年度預估補助肺癌篩檢4萬8,000人，相關經費需求計2億1,400萬元，爰2年度合計共不足數2億5,100萬元，為督促衛生福利部籌劃適足財源以因應增量篩檢人數及其相關經費需求，爰衛生福利部應積極爭取預算，以為因應。	
(二十)	112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癌症防治工作」預算編列38億1,046萬6千元。乳癌是台灣女性最好發的癌症，並且是台灣女性癌症死亡率第2名，根據108年癌症登記資料統計，1年有將近1萬5,000位新增病例。目前以乳癌發生年齡分布而言，雖然仍以45到65歲居多，但其中有百分之四十的患者年齡不到50歲，顯見乳癌年輕化的趨勢亦不容忽視。另外，年輕型乳癌之定義，大部分研究以40歲以下為標準，年輕型乳癌的特點，包含：組織較惡性、延遲診斷、預後較差、死亡率較高……等。我國的乳癌篩檢政策，係從民國80年代開始試行，目前則是針對「45歲以上婦女」及「40至44歲具乳癌家族史之婦女」為主要篩檢對象。然而，對應「4乳癌年輕化趨勢」與「4年輕型乳癌特點」來看，顯然許多病例非現行篩檢政策所能預防，實應對	一、本部補助45歲至未滿70歲婦女，及40歲至未滿45歲具乳癌家族史(指祖母、外婆、母親、女兒、姊妹曾有人罹患乳癌)婦女每2年1次乳房X光攝影檢查。有關調整乳癌防治政策一事，業於112年2月召開乳癌防治專家會議討論，研議評估調整之可行性。 二、本案將儘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此進行乳癌防治政策的再度檢視。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調整乳癌防治政策因應作為與規劃之書面報告。	
(二十一)	近年來因演藝圈中有不少女星因為乳癌過世或患有乳癌，且病程相當快速，凸顯台灣40歲以下乳癌患者比例增高之問題。又據癌症登記系統顯示，2019年登錄乳癌的70到84歲女性的人數為1,987人、每10萬人口的發生率是196.26人，相較2007年只有916人、每10萬人口有121.56人來說，一年比一年高，顯見台灣乳癌年齡也正在老化。但因目前政府有關乳癌篩檢的政策是由國健署提供45歲以上未滿70歲婦女、40歲以上未滿45歲且有家族史婦女，每2年1次免費乳房X光攝影篩檢，導致許多未滿40歲之年輕女性或許多年過70歲的婦女，也以為自己老了，乳癌和自己無關，而疏於檢查，結果許多病患發現時，都已經是晚期。有鑑於乳癌並非絕症，早期發現、早期治療能有助於提升乳癌存活率，故針對現有之乳癌篩檢政策及衛教宣導，仍有改善之空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於3個月內召開專家會議檢討。	本部邀請公共衛生、癌症篩檢及治療等相關領域專家，業於112年2月召開乳癌防治專家討論會議，就外界反映調整乳癌篩檢年齡政策，研議評估調整現行乳癌篩檢對象之可行性進行討論，後續會依專家建議持續關注、蒐集乳癌相關國際科學實證，並持續研議評估擴大乳癌篩檢對象之可行性。
(二十二)	衛生福利部日前公布去年國人十大死因，癌症已連續40年蟬聯首位，癌症死亡人數5萬1,656人，更創歷年新高，較前年增加1,495人、2.98%，也破了近10年紀錄。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國內常見4大癌症：大腸癌、口腔癌、乳癌、子宮頸癌的免費篩檢，鼓勵符合篩檢條件之民眾，可以就近至健康中心、衛生所、診所、醫院進行檢查，以確保自己的健康，立意良善且成果良好。然而，近年度4癌篩檢的醫療院所參與率、民眾篩檢人次以及陽性追蹤率皆有下降之趨勢，4癌篩檢業務的推動應有精進之必要。爰此，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檢視4癌篩檢量能、推動成效及策略，以提升癌症篩檢率及陽性追蹤率，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	一、為提升4癌篩檢率，透過多元媒體宣導通路，宣導癌症篩檢及陽性後續確診的重要性，以提升民眾癌篩及陽性後續追蹤之意願；另藉由衛生單位與醫療端的合作，透過社區設站、巡迴篩檢車等方式提高篩檢服務之可近性增加篩檢率，建立轉介及追蹤管理機制，並推動相關計畫，協助篩檢異常陽性個案儘早確診及接受治療，以提升陽性追蹤率。 二、本案將依限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0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電子煙使用率國中學生由107年1.9%（男2.8%，女1.0%），上升至110年3.9%（男4.5%，女3.3%）；高中職學生由107年3.4%（男4.7%，女1.8%），竄升至110年8.8%（男10.8%，女6.6%），短短3年時間快速倍增，推估超過7萬9,000名青少年正在使用電子煙。另國中、高中職生併用紙菸與電子煙比率分別從107年0.8%與1.9%，上升至110年1.5%與4.9%；而目前無使用紙菸只有使用電子煙比率分別從107年1.0%與1.3%上升至110年2.1%與3.3%。不論有無使用紙菸，國中、高中職生的電子煙使用率均明顯增加，顯示電子煙氾濫已對青少年形成嚴重的健康危機，為我國菸害防制重大議題。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加強戒菸門診計畫外，也積極推動有效遏止青少年電子煙使用之策略及作為，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菸害防制法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重點包括禁止電子煙之類菸品的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提高使用菸品年齡至20歲；禁止加味菸及擴大室內公共場所禁菸等規定。針對如何降低青少年使用電子煙之對策，本案以依法令強化電子煙之管理與稽查策略、強化網路電子煙相關訊息監測、結合多元管道傳播媒體進行電子煙危害宣導、以學校為防制基礎等四大面向說明策略及作為，以守護下一代的健康。 二、本案將依限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四)	據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為挹注兒童照護資源，改善周產期與急重症醫療照護，報經行政院核定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110至113年度），計畫總經費27億9,439萬餘元，其中為完備周產期醫療照護系統，規劃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110至113年度編列預算8,620萬元，推動辦理低（含極低）出生體重兒追蹤關懷制度，以降低早產兒死亡及後續慢性罹病率，並於110年度編列880萬元，實際支用585萬餘元，委託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辦理「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試辦計畫」，分析上開102家醫院分布情形，計有66家醫院位處6個直轄市地區，比率達64.71%，其餘36家醫院則分布於15縣市，其中除彰化縣有5家醫院，及新竹市等6縣市各有3家醫院外，基隆市等8縣市各僅有1至2家醫院，甚至連江縣未有符合資格之醫院，居家照護服務範圍恐未能涵蓋全臺早產兒家庭	本部自111年起擴大於全國推動「低（含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計畫」，全國已有80家合約醫院共同推動，已可涵蓋全國逾9成之極低出生體重兒；另透過與地方政府衛生局合作媒合未於合約醫院出生之個案，就近在所轄合約醫院收案，以確保將此計畫擴及每一極低出生體重兒。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所在。爰此，衛生福利部應強化並均衡各市縣早產兒居家照護資源，以嘉惠更多早產兒家庭，維護居家照護服務品質。	
(二十五)	112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69億0,223萬7千元，其中「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為延續辦理推動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服務。歷年以推動青少年性健康促進社區教育服務、編製相關衛教素材、充實該署「健康九九—青少年好漾館」主題網站衛教資源，及辦理青少年親善機構照護機構認證推動計畫為主，能提供青少年及家長正確的性健康資訊及教材，提升實務工作者之專業識能，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更積極規劃符合時下年輕人慣用語彙，發展多樣貌之呈現型態，以利達到政策目的。	本部持續編製符合青少年使用之相關衛教素材，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正確之青少年性健康促進知能。
(二十六)	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專區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資料顯示，107至109年度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申請案件數介於132至167件之間，110年度因110年3月22日起開始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致預防受害救濟給付申請案件較109年度大幅增加至3,751件，審議完竣後實際給付件數及金額，亦由107至109年度之88至111件、425至578萬元，增加至110年度159件、1,967萬2千元，且111年統計至8月25日止，申請件數及給付金額已分別達4,019件及7,401萬元，均大幅成長；且審議時效及救濟給付時效平均天數，已較110年度之43天及38天，延長為96天及66天。且按111年度推行暫行措施後平均每月審議108件推估，110年度未審議案件數3,361件需再花費31個月方能審議完畢，恐逾審議辦法第14條所定之辦理期限，截至111年8月25日尚未審議案件達3,153件，恐再推升累積未審議案件數，應積極研謀改善措	本案將依限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施，加速案件審議時效，以兼顧法制與民眾救濟權益，爰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改善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二十七)	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110年度開始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預防受害救濟給付申請案件數量大幅增加，110年全年的申請件數為3,751件，111年的申請件數也已於8月底達到4,019件，截至111年8月底，尚未審議案件數量達3,153件，審議進度及時效容有精進空間。衛生福利部允宜積極研擬加速案件審議之措施，確實維護人民救濟權益。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檢討辦理，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本案將依限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八)	疫苗接種為最具效益之傳染病預防介入措施，我國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於99年設置疫苗基金，支應疫苗採購及相關接種作業所需經費，主要財源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及政府預算撥充，惟隨著生技科技發展，疫苗單價日益上升，及擴大預防接種對象等因素，基金用途逐年增加，不僅有短絀情事，且於國家衛生研究院110年5月「疫苗之研發、採購與安全性評估政策建議—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看新興傳染病加速疫苗研發政策建言」報告指出，國內目前所使用之疫苗，自製比率僅約8%，相較美國、日本、韓國之疫苗自製率分別有100%、59%、38%顯有落差，可見疫苗基金之拮据，已影響廠商投入疫苗研究或製造，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就疫苗基金如何開拓長期穩定財源，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27條規定設立疫苗基金，以保障國人之健康，落實防疫政策之推行。 二、疫苗基金之財源包括公務預算撥補、菸品健康福利捐及基金利息等收入。近年在多重財源、專款專用、累積運用的架構下，逐步推動多項疫苗新政策。另為提供國人更周全的健康保護，本部亦審慎衡酌疫苗政策需求，適時調整菸品健康捐分配疫苗基金之比率，依現行分配比率8.3%，112年預估獲配約22.9億元。 三、由於目前疫苗基金收支短絀，既有之疫苗政策與預防接種工作需求，皆仰賴以前年度賸餘款因應。本部亦持續爭取預算撥補額度，俾維持疫苗政策之穩定推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動，保障國人健康。 四、本案將儘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九)	112年疫苗基金「疫苗接種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預算編列8億3,595萬6千元，主要係委託辦理疫苗倉儲物流與配送所需費用8億3,462萬5千元，然110及111年配送疫苗皆為同1家廠商，且決標價與底標價幾近相同，顯不合理；又112年度解封後是否仍需要採購如此大量疫苗，不無疑問，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配合疫苗的供應量與期程推動接種作業，並依疫苗配送需求核實辦理採購事宜。	一、疫苗為生物製劑，故其倉儲物流配送服務作業需有嚴謹之冷鏈溫控設備、人力及管控作業，且需符合主管機關 GDP 等規範，始能確保疫苗品質及接種效益。 二、國內使用之 COVID-19疫苗廠牌及劑型品項多元，且不同廠牌疫苗之儲放溫層亦有所不同，增加倉儲物流配送服務作業之複雜度，包括 Novavax 儲放為2-8℃冷藏溫層，Moderna 疫苗為-20℃低溫層，Pfizer-BioNTech 疫苗則需儲放於-70℃超低溫層，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依實際配送數量結算，COVID-19疫苗倉儲物流配送採購案件之招標及決標資訊，均已公布於政府採購網。 三、本部持續依疫情趨勢、變異株演變及新疫苗株演進推動疫苗接種作業，以提升免疫保護力。
(三十)	為維護國人健康，衛生福利部於87年試辦「65歲以上高危險群老人流感疫苗接種先驅計畫」，期望達到積極維護高危險群健康。之後也陸續擴大接種對象，包括：幼兒、老人、孕婦及具重大或慢性潛在疾病者等，避免其因罹患流感導致嚴重的併發症或死亡；醫護人員，提供高風險的醫護人員更多保障，也避免成為傳染源或影響其健康照護工作；國中小及高中職學生，降低其罹病率及疾病擴散率，進而間接保護高危險族群，歷年來都達到良好成效。更期望進一步減少醫療費用支出。然而，年度台灣流感疫苗接種成果未能達到往年之預期，光是	一、為推動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本部已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重點對象如65歲以上長者、學齡前幼兒等，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接種流感疫苗，並可視接種量能於社區設站及加快校園接種排程。 二、另為提升流感疫苗接種率，本部持續以多元管道（如發布新聞稿，於1922防疫達人臉書、LINE@疾管家、IG 分享衛教單張、懶人包及影片等素材）向民眾公開宣導流感疫苗接種相關訊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擴大接種對象就高達16萬5,000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利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接種之際，積極提升民眾接種疫苗之正確觀念及意識。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討流感疫苗接種策略，並積極宣導提升各類公費對象接種率，以維護國人健康。	息，以及接種前先預約或詢問疫苗庫存。 三、111年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較上年度（110年度）同期提升，特別是65歲以上長者截至112年7月16日已達53.9%，較去年度同期（45.8%）高出8.1%；學齡前幼兒至少接種一劑之接種率（59.4%）亦較去年度同期（59.1%）高出0.3%。 四、112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疫苗採購量係以涵蓋率達全人口25%為目標，並將持續提升65歲以上長者及幼兒等重點對象接種率，以提供國民更周全的保護力。
(三十一)	112年度疫苗基金「疫苗接種計畫」項下「材料及用品費」之「用品消耗」預算編列214億8,946萬7千元，其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即占190億元，然112年度即將解封，並且民眾施打率逐漸漸低，衛生福利部卻仍採購數量龐大之疫苗，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審酌疫情發展，有效運用資源，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疫苗為戰備物資，面對國際間COVID-19疫情威脅，各國多超額預購 COVID-19疫苗，為避免我國因等待疫苗研發程序完備，而喪失即時取得疫苗之先機，以及屆時可能面臨無商議洽購之空間，本部亦採取多元採購方案同時進行，以預採購方式洽購疫苗，期分散風險，儘速取得安全有效之疫苗，後續將併同疫情發展趨勢、病毒株演變及新疫苗株進展並參考國際作法，提報「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討論，審慎評估，有效運用疫苗資源。 二、本案將儘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二)	現行常規公費疫苗給付處置費100元，涵蓋機構鑑至預防注射處理的人事成本、控溫冰箱與資	一、經各方努力及多方爭取，自107年起，始全面提供預防接種合約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料收集器、電腦電信成本、廢棄物處理、耗材、人事費用、勞務處理時間與成本等等，遠低於臺灣兒科醫學會於103年所作之成本分析結果（以機構看診1,000人次/年估算，且不計入醫師診察費成本所需之疫苗處置費為387元/人），此外，同樣是注射動作，施打於兒童身上，往往需要更多的安撫與約束，所耗費的時間與人員往往是施打於成人的3至5倍以上。面對少子女化之國安危機，穩住兒科醫療量、照顧好每一個孩子是重要的，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研議調升兒科常規疫苗處置費，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醫療院所公費疫苗接種處置費。目前共補助兒童常規疫苗、流感疫苗及71歲以上長者接種之肺炎鏈球菌疫苗，112年需求經費約7.5億元（未包含 COVID-19疫苗），占疫苗基金常規疫苗相關預算約22%，另後續若有新增公費疫苗接種政策，亦將納入接種處置費補助範圍。 二、由於目前疫苗基金收支短絀，既有之疫苗政策與預防接種工作需求，皆仰賴以前年度賸餘款因應。本部將持續爭取財源，倘能獲得額外經費，使疫苗基金收支平衡，並在經費允許範圍內，再通盤研議調整公費疫苗接種處置費之可行方案，現延續既定政策，維持公費疫苗接種處置費每劑次補助100元。 三、本項決議於112年8月18日以衛授疾字第112020077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三)	112年度疫苗基金「疫苗接種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預算編列20億7,268萬元，依其說明係辦理新冠病毒疫苗接種規劃及獎勵措施編列20億7,203萬元；惟疫苗基金給予醫師之處置費於112年度「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勵」預算編列32億4,985萬元較111年編列18億6,885萬元，寬列13億8,100萬元予相關協助之醫師及醫事團體，故另行編列名目不明之獎勵費用，會造成人民對醫界誤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確實依獎勵措施持續推動合約醫療院所免費接種服務。	一、為鼓勵合約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免費 COVID-19疫苗接種服務，除原補助每人次100元之接種處置費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6月7日起實施「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大規模接種規劃及獎勵措施」，提供按接種人次每人次100元、每月達目標接種人次之接種獎勵及績效獎勵，以及表現優良獎勵。 二、隨政策鬆綁調整，接種作業自112年5月1日起，回歸常態化提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供民眾接種，由各縣市安排合約醫療院所提供服務，比照常規、流感疫苗接種模式，合約醫療院所可向民眾收取掛號費用。
(三十四)	政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之消費者權益，於104年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56條之1規定，以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鍰（金）作為基金主要財源，用以補助消費者團體因食品安全衛生安全事件提起之消費訴訟等5項用途。查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成立初期（104至106年），每年補助2至5案不等消費者團體訴訟費用。107年起，設有食品安全事件檢舉獎金及其他促進食安相關費用之補助，後者為近年補助案之主要補助對象，107至110年已經補助35案。但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從事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事務、業務或研究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辦法，申請對象限制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但其他從事促進食品安全研究或教育之學術教育機構及民間團體尚無法參與。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精進基金運用效能。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三十五)	112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福利服務計畫」預算編列23億4,967萬2千元，其較111年度所編寬列1億6,002萬7千元，又較110年度決算19億0,984萬8千元高出4億3,982萬4千元，顯未依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另其外112年度預算尚未審議通過前，部分工程已經決標，其標案號碼為：11110002、1110919、11108-03、ETS11201、ETP11203、ETS11204、A112104、111B10-21、CHNH-112-02、CHNH-112-01、CHNH-112-03、CHNH-112-06等共計12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注意遵從權力分立原則及「預算法」之規定，及積極督導部屬機構逐年核實編列經費。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三十六)	112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福利服務計畫」預算編列23億4,967萬2千元，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	一、鑑於 COVID-19疾病嚴重度下降，國內疫情持續穩定，且國際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及服務。有鑑於根據統計，111年（8月底止）共有635名員工、1,365名住民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其中東區老人之家、中區老人之家、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台南教養院、南投啟智教養院確診住民皆逾百人，整體確診死亡人數及死亡率分別為24人及1.76%，均集中於老人福利機構。衛生福利部允宜視疫情狀況，審慎調整防疫計畫及規定，以維護長者健康及安全。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	間亦朝向調降防疫等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2年5月1日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惟考量老人福利機構屬人口密集場域，服務對象多為失能、罹患心血管疾病或慢性疾病之長者，仍有較高感染重症之風險，爰訂定以下防疫相關配套措施及協助機制：落實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鼓勵機構住民施打疫苗、延續輕症/無症狀住民投藥機制、定期公費快篩，以維護其健康及安全。 二、本項決議於112年7月18日以衛授家字第112086054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七）	112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福利服務計畫」預算編列23億4,967萬2千元，係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及重陽敬老方案。惟據社會福利基金統計，110年無新冠肺炎確診員工及住民，111年（8月底止）則高達635名員工、1,365名住民染疫，其中東區老人之家、中區老人之家、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台南教養院、南投啟智教養院確診住民皆逾百人，當年度整體確診死亡人數及死亡率分別為24人及1.76%，均集中於老人福利機構，係因住民年齡層偏長，免疫力下降，多有慢性疾病，染疫後風險升高，更須審慎注意，爰此，衛生福利部就社會福利基金所屬社福機構之防疫應變整備及積極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部督導轄管機構，並督請各地方政府及其所轄機構建置機構防疫整備計畫，預先規劃染疫之住民後續安置與隔離照護等事宜。另考量住宿型長照機構內住民免疫力較低，染疫後轉中重症比率及死亡風險較高，爰配送公費試劑，實施定期公費快篩制度，當篩出陽性個案時，立即請專責醫療院所視訊診療並投藥治療。 二、本項決議於112年7月26日以衛授家字第112076119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八）	112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福利服務計畫」項下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7億9,357萬4千元，其較111年度所編寬列5,000餘萬元，又較110年度決算5億8,286萬7千元高出2億1,070萬7千元，顯未依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且僱用部分人員過於寬列，顯不恰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督導部屬機構逐年核實編列相關經費，以節省公帑並保障工作人員勞動權益及提升專業服務穩定性。	
(三十九)	112年度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1,030萬8千元，其較111年度所編增長4倍，又較110年度決算51萬3千元增長20倍餘，顯未依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且僱用部分人員過於寬列，顯不恰當，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使用情形書面報告。	本案將儘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	有鑑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設立於105年，成立迄今，各年度均主要仰賴國庫挹注資金，以支應基金用途，105至112年度政府預算撥充收入占基金來源比率皆逾97.70%，緩起訴處分金等指定用途收入等特定來源收入甚微。經查，112年度預計基金餘額大幅減少為937萬3千元，較110年度決算基金餘額1億3,830萬2千元大幅減少93.22%，顯見基金餘額短期內大幅降低，財務體質非常孱弱。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如何強化基金運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基金來源及用途與原以公務預算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性質相同，且在相關法規規定下，實難增加其他收入來源，爰本部將積極運用現有財源，強化辦理各應辦事項，並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創新或實驗服務計畫，以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 二、本項決議於112年7月25日以衛部護字第112146070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設立於105年，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條規定，係收入來源為政府預算撥充、緩起訴處分金、孳息、受贈、依同法所處之罰鍰等之特別收入分基金；成立迄今，各年度均主要仰賴國庫挹注基金，以支應基金用途，105至112年度政府預算撥充收入	一、本基金來源及用途與原以公務預算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性質相同，且在相關法規規定下，實難增加其他收入來源，爰本部將積極運用現有財源，強化辦理各應辦事項，並申請運用公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占基金來源比率皆逾97.70%，幾乎全數，且該基金已自111年度預算案起預估由餘轉絀，112年度預計基金餘額大幅減少為937萬3千元，較110年度決算基金餘額1億3,830萬2千元大幅減少93.22%，財務體質明顯弱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如何強化基金運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歷年度基金收支及餘絀表（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tr><th rowspan="2">年 度</th><th rowspan="2">基金來源 B</th><th colspan="2">政府撥充</th><th rowspan="2">其他收入 B-A</th><th rowspan="2">基金用途</th><th rowspan="2">當年度騰餘</th><th rowspan="2">基金餘額</th></tr><tr><th>收入數 A</th><th>占比 A/B</th></tr><tr><td>105年度決算數</td><td>240,356</td><td>240,354</td><td>100.00%</td><td>2</td><td>209,904</td><td>30,452</td><td>30,452</td></tr><tr><td>106年度決算數</td><td>239,718</td><td>238,754</td><td>99.60%</td><td>964</td><td>223,200</td><td>16,518</td><td>46,970</td></tr><tr><td>107年度決算數</td><td>238,429</td><td>235,624</td><td>98.82%</td><td>2,805</td><td>214,645</td><td>23,784</td><td>70,754</td></tr><tr><td>108年度決算數</td><td>238,392</td><td>235,566</td><td>98.81%</td><td>2,826</td><td>214,644</td><td>23,748</td><td>94,502</td></tr><tr><td>109年度決算數</td><td>245,641</td><td>240,289</td><td>97.82%</td><td>5,352</td><td>217,548</td><td>28,093</td><td>122,595</td></tr><tr><td>110年度決算數</td><td>241,015</td><td>235,474</td><td>97.70%</td><td>5,541</td><td>225,308</td><td>15,708</td><td>138,302</td></tr><tr><td>111年度預算案數</td><td>363,408</td><td>360,382</td><td>99.17%</td><td>3,026</td><td>452,259</td><td>-88,851</td><td>28,501</td></tr><tr><td>112年度預算案數</td><td>449,762</td><td>446,736</td><td>99.33%</td><td>3,026</td><td>489,840</td><td>-40,078</td><td>9,373</td></tr></table>	年 度	基金來源 B	政府撥充		其他收入 B-A	基金用途	當年度騰餘	基金餘額	收入數 A	占比 A/B	105年度決算數	240,356	240,354	100.00%	2	209,904	30,452	30,452	106年度決算數	239,718	238,754	99.60%	964	223,200	16,518	46,970	107年度決算數	238,429	235,624	98.82%	2,805	214,645	23,784	70,754	108年度決算數	238,392	235,566	98.81%	2,826	214,644	23,748	94,502	109年度決算數	245,641	240,289	97.82%	5,352	217,548	28,093	122,595	110年度決算數	241,015	235,474	97.70%	5,541	225,308	15,708	138,302	111年度預算案數	363,408	360,382	99.17%	3,026	452,259	-88,851	28,501	112年度預算案數	449,762	446,736	99.33%	3,026	489,840	-40,078	9,373	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創新或實驗服務計畫，以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 二、本項決議於112年7月25日以衛部護字第1121460708A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年 度	基金來源 B			政府撥充						其他收入 B-A	基金用途	當年度騰餘	基金餘額																																																															
		收入數 A	占比 A/B																																																																									
105年度決算數	240,356	240,354	100.00%	2	209,904	30,452	30,452																																																																					
106年度決算數	239,718	238,754	99.60%	964	223,200	16,518	46,970																																																																					
107年度決算數	238,429	235,624	98.82%	2,805	214,645	23,784	70,754																																																																					
108年度決算數	238,392	235,566	98.81%	2,826	214,644	23,748	94,502																																																																					
109年度決算數	245,641	240,289	97.82%	5,352	217,548	28,093	122,595																																																																					
110年度決算數	241,015	235,474	97.70%	5,541	225,308	15,708	138,302																																																																					
111年度預算案數	363,408	360,382	99.17%	3,026	452,259	-88,851	28,501																																																																					
112年度預算案數	449,762	446,736	99.33%	3,026	489,840	-40,078	9,373																																																																					
（四十二）	112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預算編列4億4,757萬元，包括辦理推動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力等。惟依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109及110年度性侵害通報件數甚高，各為1萬0,334件及8,532件，進一步分析被害人與嫌疑人關係，以朋友為主，其次為伴侶（男女朋友）、親屬，多為熟識關係，被害人較難有防備心；被害人與嫌疑人年齡，以12至未滿18歲為主，其次為18至24歲，顯見針對青春期的青年推廣教育對性別平權、情緒管理與自我防護應變有其必要，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家庭暴力防治改善書面報告。	一、為提升網絡責任通報人員對於性侵害案件與兒少保護之敏感度與通報知能，本部刻正製作性暴力防治教育推廣素材，用以加強民眾對於性暴力的認識與預防，製作完竣後將分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置放於本部官網強化推廣效益。 二、本項決議於112年7月19日以衛部護字第112146067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三）	112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7,965萬3千元，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辦理性侵害加害者DNA建檔樣品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分析、辦理性影像集中處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制度、強化防治網絡等性別暴力防治業務計畫等業務，查衛生福利部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年齡與性別交叉統計資料，發現近5年我國性侵害案件有逐年緩步攀升之現象，110年雖較109年減少千餘人數，是否係因新冠肺炎防治工作導致仍待主責機關研析，唯106年至109年升高的數據仍屬實，尤以109年上升幅度最劇，有48%為未滿18歲之女性，幾乎占該年度9,212人之半數，在查衛生福利部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及嫌疑人概況統計，發現性侵害嫌疑人集中在12至18歲間，足見我國校園性侵害防治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賡續強化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並結合學校三級輔導資源，協助兒少當事人相關輔導處置。	
(四十四)	112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505億2,358萬2千元，其較111年度所編寬列42億1,401萬4千元，然依據110年度及上半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無法得知全國使用或接受長期照顧2.0之服務使用率，又依據105年12月公布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核定本推估110年度「長期照顧需求人數」分母為85萬5,253人，而使用人數僅48萬4,269人。依照長期照顧服務使用率之績效指標的衡量基準，全國符合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使用長期照顧2.0服務人數+住宿式機構服務使用人數+失智未失能及衰弱老人服務人數，除以長期照顧需求人數85萬餘，恐未達六成，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能更加精準反映長照推動之實際情形，經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16次委員會同意，自111年起依最新發布之參數資料調整長照需求人數。 二、為實現長照2.0在地老化之目標，透過推動長照給支付新制，本部將持續布建各項長照服務資源，推動多元創新服務，以充實全國長照服務體系量能，滿足民眾各階段之長照需求。未來將持續穩健布建居家、社區及住宿式服務資源，並督導地方政府提升長照服務品質及充實長照人力，以滿足社區長輩在地老化之目標。 三、本案將儘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五)	112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505億2,358萬2千	一、為推動失智長者在地老化，長照2.0計畫業將50歲以上失智者納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元，主要有：發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家庭照顧者多元服務……等計畫內容，惟目前長期照顧政策推動仍有加強空間。如：研究顯示失智者在熟悉村落生活可以減低失智程度，甚至預防後續失能，依據內政部最新人口統計資料及台灣失智症盛行率推估，推估154年失智人口將近90萬人，衛生福利部對於失智村，又有哪些具體成效？隨著高齡社會，推估失智症人數會愈來愈多，要社區化、在地化，由社區布設照護據點，才能讓照護網絡比較完整，衛生福利部又要如何在社會建構失智症的服務系統？從預算書上看不出清晰的政策規劃。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持續健全失智照護服務體系，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入，為符合失智症者不同照顧需要，其服務及個案管理模式如下： (一) 失智且失能者：經地方政府長照管理中心進行長照需要等級評估，再由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個管員協助連結長照2.0相關服務項目，例如：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專業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交通接送、喘息服務及照顧者服務。 (二) 失智未失能者：可由各地方政府補助辦理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進行協助確診、個案、家屬需求評估、轉介諮詢等服務；也可至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參與失智個案認知促進、緩和失智、照顧者支持團體等服務項目。 二、本部持續普及失智照護資源布建，往前延伸至失智據點，且為使社區整體資源發揮最大綜效，長照2.0各類型據點之服務對象朝共融、互利方向發展，C級巷弄站提供一定比例無情緒困擾之極輕度至輕度失智個案預防及延緩失智服務，使長者留在熟悉的社區中生活。另因應失智者住宿式機構照顧需求，設置失智床位，以因應失智病程變化提供連續性照顧需求。 三、本案將儘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四十六)	針對長期照顧服務費用申報案件之審核狀況，110年撥付服務提供單位之長期照顧服務費用計322億餘元，但各縣市抽查狀況，因個案資訊系統介接與電腦檢核機制有待強化，又因110年12月啟用新系統分析功能，協助各縣市查核相關異常案件，截至111年3月底止，尚有新竹縣等5個縣市政府尚未運用該功能。衛生福利部為因應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要點未明確訂定縣市政府抽樣頻率，已擬具「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辦法」草案，規範縣市政府抽樣審查義務及抽樣頻率5%，但該草案於111年1月7日預告後，至今尚未公告本草案。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地方政府抽查長期照顧費用申報案件概況，除金門縣、連江縣等兩縣市採取全查方式辦理，其餘20個市縣政府抽核比率介於新北市0.02%至新竹縣85.14%不等，各縣市抽查狀況差距過大，15個縣市政府未達5%，平均抽查件數9.44%，顯示本案急需建立各縣市抽樣查核制度之標準。綜上，查衛生福利部已於「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草案，訂定各縣市政府查核標準，請儘速完成法規發布，並督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落實查核機制。	一、本部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2條之1授權，擬具「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草案，為強化地方政府對於特約單位管理強度，對於特約服務單位之服務費用審查機制及相關違約之不予特約及追償、違約金等已有明確規定。前揭草案預計於112年9月底前發布，強化地方政府之特約管理。 二、自110年起，對各縣市政府衛生機關之長照服務考評指標納入各項長照服務品質管理考評項目，督導各縣市政府就長照特約單位所提供之服務，應訂有服務品質查核機制，並要求落實稽查，針對查核違規之機構，各縣市政府應就查核結果及異常情形提出分析、檢討及改進策略。如有浮報、虛報等不實申報情形，亦應對該部分服務申報費用予以追回。
(四十七)	112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505億2,358萬2千元。111年9月所公告修正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其中附表「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表」所規範之繼續教育「辦訓單位資格」，較修正前增訂多項條件。此次修正係為提升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訓練之品質，立意良善，然為避免長期照顧人員未來參與繼續教育課程時，難以得知辦訓單位是否已通過辦訓資格之審核，實應建立相關資訊平台，以利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與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參與訓練課程前對於該課程是否符合繼續教育規範之	一、於112年7月6日邀集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針對已完成系統改版之積分查詢頁面優化、整合外籍長照人員居留證與護照號碼、繼續教育課程資訊公開進行說明，並就本部規劃公開經認可單位審認後之課程等功能相關系統流程進行討論。 二、本部將定期與資訊廠商討論，追蹤辦理進度。 三、本案將儘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明確掌握。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強化「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系統」，建立長照服務人員查詢並確認繼續教育辦訓單位資格與審定課程功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	112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505億2,358萬2千元。我國長期照顧2.0計畫中所涵蓋之服務對象包含49歲以下失能身障者，而具高密度照顧需求之極重度身心障礙兒童（以下稱重症兒童）即涵蓋其中。現行長期照顧服務之各式機構（日間照顧中心、機構住宿、小規模多機能）型喘息服務均難以收容重症兒童，因此家長團體多年來提議創設類似日本楓葉之家之短期托育重症病童中心。衛生福利部終於在111年獎助辦理「失能重症兒童喘息服務獎助試辦計畫」，首度提供重症兒童家庭機構式喘息服務，藉此計畫鼓勵機構提供失能重症兒童之家庭喘息服務需求，並需密集看視及製作看視紀錄，以隨時掌控個案狀況。然以現行重症兒童家長運用長期照顧之經驗，長期照顧個管人員對於重症兒童之服務需求仍不盡了解，在服務提供之需求切合性上仍需強化，故擔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對於重症兒童之資訊掌握落差，恐使重症兒童家庭不易獲得喘息試辦計畫之資訊。再者，對於該試辦計畫之服務對象明定為「未滿12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需依賴呼吸器，並經長期照顧需要等級評估為第7至8級之長期照顧個案」，惟此限縮，恐不利有需求之重症兒童家庭運用。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2週內函知各醫學中心、兒童醫院及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該喘息試辦計畫之資訊，並積極掌握喘息試辦之情形，以作為後續政策調整之依據，並於試辦半年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計畫成果說明之書面報告。	一、本部結合專業團體，辦理「失能重症兒童照顧服務員特殊訓練計畫」，執行期間至112年7月24日止，規劃訓練課綱及教案，發展居家照顧手冊，並辦理相關特殊訓練。 二、本案將儘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九)	112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期照顧	一、本部長照專區網站業已定期公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505億2,358萬2千元。我國自106年啟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以下簡稱長期照顧2.0）」，並於107年導入「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執行至今近5年。這5年間長期照顧制度快速推展，各類中心、據點逐步佈建，各項服務持續提升需求者之可近性，長期照顧經費從106年度的87億元（決算數）提升到111年度的近560億元（預算數）。然為瞭解長期照顧服務之執行現況與年度趨勢，實應有去識別化之長期照顧政策數據分析系統，以利民眾、學界、產業界了解政策成果，例如：各縣市中各級失能人數對於各項長期照顧服務使用之分析現況、各縣市中長期照顧需求與服務之差異、各項給付及支付標準之服務量與服務使用樣態之歷年統計……等。目前雖有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統計專區之資料及國家衛生研究院年報，然該資訊仍不盡完備。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就長期照顧專區提供給付及支付項目、失能等級、地區等變項，進而獲得統計數據，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長照服務使用人口學特性、各縣市長照服務涵蓋率、各項長照服務使用情形等，已反應各縣市差異及服務使用樣態；另資料公開涉及民眾個人資料保護，爰本部亦研議民眾簽署資料使用同意書之作法，後續於考量資安及資料穩定且符合個資前提下，研議增加資料公開之可行性。 二、本案將儘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	112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505億2,358萬2千元。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司預告112年起將執行的「失智個案管理分流新制」，預計將現行同時在失智共同照護中心與長照A單位（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接受個管的失智者，朝向以單一個案管理的方式整合，並期待失智共照中心能夠立基於健保資料大數據分析之數據結果，逐步開展尚未接受到失智個案管理服務的失智症確診患者與家屬提供服務。此次修正方向立意甚好，然而民間團體近月來提出多項擔憂，例如：長照A單位是否有足夠量能承接服務、服務銜接是否順暢、失智症高風險或高需求樣態是否可有適度共管空間……等。以接受服務的民眾而言，如何在需要協助的時候，順利找到	一、有關112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之擬訂，因外界有多項擔憂，本部為審慎制定政策，並降低相關衝擊，前已於各界（包括：專家學者、失智症相關學會代表、辦理失智共照中心之醫院代表）及地方政府召開多場研商會議，蒐集各界意見，作為計畫制定之參據，本部係謹慎嚴謹面對制度調整的改變。 二、至於所提 A 單位是否有足夠量能承接，本部業已規範 A 單位個管員應完成共照中心專業人員所接受之2組計16小時失智教育訓練課程，確保其失智專業知能，保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合適的窗口或資源方為關鍵，因此制度的調整除了審慎嚴謹外，亦需後續追蹤與觀察，儘量降低政策調整對於失智症家庭之影響。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就「失智個案提升量能服務」執行6個月後之執行說明與挑戰因應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障服務權益，本部並透過正式函文、納入 A 個管人員工作手冊等行政指導方式，持續督請縣市政府將 A 單位個管員完成失智教育訓練課程情形，納入 A 單位評鑑指標項目。 三、另對於高需求個案樣態之共管機制，本部考量失智個案不同病程階段變化之照護服務，業已制定延案、再開案機制，並對於失智後失能，而使用長照給支付之個案，建立轉銜期間之共同提供服務機制，以協助失智家庭銜接服務。 四、本案將儘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一)	112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505億2,358萬2千元。「長期照顧服務法」自106年6月3日正式上路，該法第18條明載「長期照顧人員應接受一定積分之繼續教育、在職訓練」，並於「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9條訂定「長期照顧人員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6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達120點以上……。」，及第7條第1項「長期照顧人員於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有繼續從事長期照顧服務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限前6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原認證證明文件、第9條所定繼續教育證明等）向原登錄長期照顧服務單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更新」，第2項「逾有效期限申請更新者，其依前項第3款規定檢具之證明文件，以申請更新日前6年內完成為限。」。然若因故離開職場多年之照顧服務員，欲返職場卻仍需完成繼續教育120點積分，恐不利照顧服務員之再就業，亦不利相關勞動力之	一、按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之管理始於長期照顧服務法及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之發布施行，本部為強化長照服務之品質及落實人員管理，於110年起因應長照2.0推動以來之實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全文修正，並於111年9月2日修正發布施行。 二、認證證明文件更新之意義，為長照人員於執行長照業務期間，發揮自主管理精神，接受繼續教育，以提升照顧品質。考量長照人員從業資格與服務之特性，該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認證證明文件逾有效期限申請更新者，其繼續教育積分之累積以申請更新日前六年內完成為限，以維護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有效運用。爰此，請衛生福利部針對照顧服務員回任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之重新登錄時繼續教育積分採計，研議照顧服務人員回任之彈性機制可行性，以利長期照顧人力之有效運用。	長照人員所持認證證明文件之彈性。
(五十二)	查衛生福利部與內政部合作提出「銀髮安居計畫」，利用大數據分析並發掘潛在長期照顧需求族群，但該計畫於108年銀髮安居計畫總統杯黑客松競賽之後，歷經3年修正以及調整，期間110年徵求臺北市政府試辦，先行實地訪查500名風險個案，並評估其長期照顧需求。該府於111年4月29日函復，發現約有64.8%人員，有長期照顧相關需求，顯示「銀髮安居計畫」所分析之「長期照顧風險個案清冊」具參考價值。但該清冊並未提供各縣市政府運用，允宜研謀改善，協助風險個案及早進入長期照顧體系。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一、為了能更精準的尋找長照潛在個案，並經本部長期照顧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輔助決策應用專責小組之專家委員建議，考量原有之銀髮安居指數如要作為長照需求指數，尚有更具敏感性之指標，爰將再調整指標，以更有效率找出長照風險個案。 二、本案將儘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三)	近年因天災致長期照顧機構發生不幸事件，為此政府推動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惟現行住宿式機構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尚未將限制於災害潛勢區新設立機構規範，納入相關規定。又現行部分住宿式機構位於土壤液化、淹水、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等高潛勢範圍，應儘速改善、以維護機構住民之安全。又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比對經濟部水利署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以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開之土壤液化潛勢圖資等，發現潛勢區內機構住民介於4百至3千餘人，總計6,876人位於災害潛勢區域，為維護機構住民之生命安全，政府應儘速提出相關方案。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一、本部業於111年8月31日以衛部顧字第1111961924號函請各縣市政府，已將災害潛勢區評估納入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規範新設立之長照機構於申請籌設時，應檢附災害潛勢圖資源套疊結果及分析之文件，以利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設置地點、補強補救措施及相關災害資源等進行評估審核後，始得許可其設立。 二、針對現有已在潛勢區內機構住民6,000餘人，本部改善機制為： (一) 透過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改善既有住宿式機構之公共安全，並要求訂定符合機構特性及需要之緊急災害(EOP)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以維護住民受照顧權益。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於各類型住宿式機構評鑑基準訂有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機構住民之疏散策略及持續照顧作業程序等指標並落實演練。 (三) 督請各地方政府輔導轄內機構，積極運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建置之「防災易起來」網站，強化機構平時防災作為及災時應變作為。 三、本案將儘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四)	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月15日函頒「照顧管理共通性服務機制及品質控管基準」之管控指標，有關長期照顧服務申請照顧計畫核定之作業時效，以7個工作天為建議參考值。依據110年縣市照顧計畫核定作業及服務輸送時效統計，新申請使用長期照顧服務者，自申請至照顧計畫核定作業天數，全國平均值約為7.4個工作天，惟台北市等16個縣市政府作業天數超過30個工作天案件達451件之多。衛生福利部於111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察之長期照顧業務考評項目，已經針對服務輸送時間列入評分標準，但執行成效尚待本年度稽核。另110年縣市醫院參與出院準備銜接長期照顧計畫，全國計有290家醫院，占全部符合資格醫院數之70.39%，其中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及台東縣等轄內醫院參加比率未及六成，但恐難服務這些區域民眾出院銜接長期照顧服務，衛生福利部應督促改善，以協助民眾取得相關照顧服務。綜上，相關長期照顧服務輸送時效尚有精進空間，出院準備服務參加醫院應持續提高參加該計畫之意願。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狀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部於112年6月19日衛部顧字第1121961195號公告112-114年度「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刻正收集各縣市核定所轄參與計畫醫院清單；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亦於本部上開計畫公告後，於112年7月4日以健保醫字第1120662720號函知所轄各分區業務組，積極輔導醫院同時加入本部及該署雙邊出院準備執行業務。 二、本案將儘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五十五)	112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旅運費」預算編列665萬6千元，對於計畫中欲辦理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考察國際長期照顧政策等，就出國考察國際長期照顧政策，與其它國家進行交流，112年能做什麼，亦未有清晰的規劃，及參加該等會議，對於我國在長期照顧政策上又有何貢獻？爰此，請衛生福利部落實國際交流，以精進我國長期照顧政策。	112年長照基金有關出國考察、開會計畫之預算編列，業已編列218萬7千元，對於出國考察國際長期照顧政策、參與國際會議等，均已規劃並執行中，包括：參訪德國荷蘭長期照顧政策及人才培育、參訪英國家庭照顧者法制與服務、參加國際老年學和老年病學協會區域大會等，以落實國際交流，精進我國長期照顧政策。
(五十六)	112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之「辦理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所需資訊操作維護費」預算編列1,969萬元。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機構暨長期照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自111年1月開始上線使用，然經相關使用團體反映，該系統的運行，在上傳、預覽、匯入、存檔等皆耗費大量人力與時間成本，造成實務行政作業上之困擾。各項困擾諸如：系統中資料無法複製僅能重複登打、系統無法自動帶入積分計算需手動計算登打、課程無法批次匯入、缺乏同一開課單位案件是否同時申請其他認可單位認證之比對……等。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應邀集使用單位召開會議討論，協助該系統之除錯更新，以利「長期照顧機構暨長期照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之運行順暢，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部於111年9月23日邀集團體召開「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辦訓機構資格審認與優化積分系統研商會議」，與會人員所提系統操作之建議，經與資訊單位研議後，納入增修評估。 二、本部除定期檢視系統增修進度，並於112年7月6日邀集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說明系統增修與優化進度，並就後續系統功能規劃進行討論及確認。 三、本案將儘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七)	112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4,100萬元，根據衛生福利部110年長期照顧服務滿意度調查，長期照顧整體滿意度高達九成，可是民眾實務上還是認為長期照顧有很多問題、做的不夠好，長期照顧使用者也覺得長期照顧很難用，原因在於有各種障礙類別、各種失能等級，從輕度、中度到重度，有臥床、有癱瘓，有意識無意識、有的可	一、為加強宣導長照政策，提高1966長照專線知曉度，本部除透過辦理活動、記者會、展覽會等方式實體宣傳外，並針對長照服務需求潛在對象、家庭照顧者及一般社會大眾不同分眾設定宣導主題，以民眾需求角度製作微電影、廣告、廣播、各類單張文宣等素材，再依其媒體接觸習慣運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講話有的不能講話，範圍包山包海，每個被照顧者的差異性都很大，因此，需要照顧的解決方案應該是很多元的，但是就是因為沒有，所以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者及家屬才覺得長期照顧很難用。另根據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109年委託市調公司進行「長期照顧認知與需求調查」結果顯示，主要照顧者多以女性為主，高達六成家庭照顧者有支持性服務需求，其中喘息服務需求居首位，但實際使用者竟不到一成，顯示民眾對「長期照顧政策」認識有限，亦有許多民眾不曉得長期照顧有日間照顧、居家照護等服務，也不曉得如何申請。爰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衛生福利部就長期照顧服務及受理申請窗口宣導事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五十八)	衛生福利部自106年起推動長照2.0，110年服務使用人數已超過40萬人，覆蓋率超過68%。為提供民眾更好更優質的長照服務，建構醫養合一的醫療長照體系亦顯得相當重要。因此，衛生福利部接連推動「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蔡英文總統也非常關心，指示醫界要全力支持政府。細看兩項計畫110年成效，「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參與醫療院所家數僅有223個團隊和3,138家醫療機構，收案約6.5萬人。「居家失能家庭醫師方案」參與醫療院所和醫師僅863家和1,410人，開辦至今僅派案16.7萬人。顯見有其檢討和改善之必要。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盤整並邀請醫師公會討論、擬定未來具體長照與健康相關計畫整合推動策略及時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用如電視及網路等多元媒體通路進行政策宣導，提供國人了解長照相關資訊。

二、另考量城鄉差異、民眾特性及其獲取資訊之管道，本部亦將宣導成效納入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指標，由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規劃宣導策略，並以1966長照專線及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可使用長照服務為題，強化村里長對長照服務認識，並結合轄內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化健康站、失智服務據點、樂齡學習中心及長青學苑等社區場域，提升長照服務在地宣導量能。

三、本項決議於112年7月20日以衛部顧字第112196206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本部已於112年6月26日以衛部顧字第1121960486號公告修正112年「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並自112年7月1日起實施，112年精進作為如下：

(一) 調整醫師須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及認證之規定，改為「醫師意見書訓練課程」及「長照資源及跨專業合作議題」。

(二) 提高給付額度，個案管理如以電訪或遠距視訊等方式進行，支付250元/月；家訪支付訪視費1,000元/次，且全年度以4次為限（每月個案管理費以電訪或遠距視訊等方式及家訪訪視費擇一申報）。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三) 參考日本主治醫師意見書表單格式及內容，設計適用臺灣之醫師意見書，以符實務使用需求。 (四) 與健保「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整合，新增可由居家護理所、居家呼吸照護所收案。 (五) 由照顧管理專員依責任分區全面派案，強化民眾接受服務意願，由醫師提供服務。 (六) 強化醫師意見書之實務運用，及醫療與長照服務人員之橫向聯繫；建立跨團隊即時溝通平台。 二、本案將依限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九)	隨著我國整體人口結構快速趨向高齡化，失能、失智人口亦快速增加，部分長者需要全時照顧、甚至需要可以及時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的服務，對於住宿式長照機構量能需求亦會逐漸增加。根據現行「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衛生福利部對離島偏鄉、原住民族及其他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優先予以獎助做住宿式長照機構布建，但針對都市及非山非市地區，亦有住宿式長照機構之需求，然而涉及土地取得不易、房屋租金高、人力成本高、住宿式長照機構屬鄰避設施等因素，住宿式長照機構經營不易，或把高昂的經營成本轉嫁給民眾，使民眾需要付出更多費用才能獲得住宿式長照機構之服務。為能理解各都市及非山非市地區住宿式機構供需狀況，加速機構之布建。衛生福利部就都市及非山非市地區屬住宅床位、資源不足區，公告獎助計畫，由縣市政府結合民間促參方式等相關機制共同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提供民眾長照住宿	一、本部自107年起辦理「獎助布建長照住宿式服務資源試辦計畫」及「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前瞻計畫」、「國防部翔醫專案」，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建置住宿式長照機構，增加6,401床，預計於114年陸續興建完成。 二、本部刻正規劃獎勵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計畫，對於完全無住宿資源區、住宿床位資源不足區，獎勵公私立法人，採用公私協力合作及資源運用方式，估計布建6,500床，預計115年陸續興建完成。 三、關於住宅法第33條為增進社會住宅所在地區公共服務品質，主管機關或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作社會福利服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服務資源，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務、長期照顧服務等設施；上揭社會住宅所設長照機構服務設施，亦須符合長期照顧相關法律規範。倘社會住宅位於前揭公告完全無住宿資源區，或是住宿床位資源不足區，可由直轄市或縣市結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循獎勵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計畫或結合民間促參方式等相關機制，共同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提供民眾服務資源。 四、本案將儘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15條第1項規定：「住宿式長照機構，或綜合式長照機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者，其設立規模，以二百人為限。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據悉，此但書為考量現行依各該法令設立之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設立規模部分超過200人，為利轉銜為住宿式機構所定之專案處理機制，而根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所設之住宿式機構，其新建或擴建則不適用此但書。此規定雖立意良善，係考量住宿式機構大型化發展，將使組織內部缺乏彈性無法即時回應住民需求，且可能發生單一機構壟斷在地服務資源，使市場缺乏競爭力致服務品質無法提升，影響住民接受服務權益，然而考量都市及非山非市地區土地取得不易等因素，若有此硬性設定，恐使住宿式機構之布建不易，高昂的經營成本轉嫁給民眾。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督導地方主管機關依供需落差輔導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部持續調查全國長照住宿式服務機構布建需求，並滾動式調整布建策略。刻正規劃112年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計畫，現已在公告前行政準備階段，投入計畫單位將依本部核定計畫的完整實施期間辦理，不影響其布建期程。 二、本案將儘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一)	為使失能者於出院後可立即接軌使用長照資源，衛生福利部雖已自106年推動出院準備銜接	一、針對住院期間64歲以下尚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且有長照需求之個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長照服務計畫，鼓勵醫院參與，惟110年醫院參與家數占比尚僅能達到六成，亟待持續提升；又64歲以下失能者於住院期間若尚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即無法接受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評估，因而衍生服務銜接的空窗期，請衛生福利部就提高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參加醫院之數量、目標及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案，可透過醫院主動聯繫照管中心於個案取得身障證明後儘速銜接長照服務；另針對住院期間已進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需求評估之個案，後續如取得身心障礙證明且有長照需求，將由地方政府身障評估體系協助個案轉介長照服務。 二、本案將儘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二)	據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經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108年度辦理4項公安補助分別核定機構家數為104至798家，截至110年底止，電路設施汰換等3項完成比率未及一成；109年度4項公安補助分別核定機構家數為310至670家，截至110年底止，電路設施汰換等3項完成比率均未及四成，顯示該等設施完成改善之比率偏低，請衛生福利部強化管考機制，督促積極研議改善，並落實災害應變整備工作，以維機構住民安全，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提高既有護理之家、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火災時自主滅火及即時通報性能，防止火煙蔓延，以保障住民及工作人員生命安全，本部自108至112年獎（補）助機構4項公共安全設施設備，並提供追蹤改善措施，以提升完設率。 二、本項決議於112年7月17日以衛部照字第112156115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三)	我國老年人口比率逐年增加，截至111年10月底65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逾17.42%，人口快速高齡化伴隨失能人口增加，為了能夠早期發現長者功能衰退的徵兆，維持或提升長者身心功能，國民健康署自110年參考世界衛生組織（WHO）推行長者整合性照護（Integrated care for older people, ICOPE），推動長者功能評估，如何因應透過多元策略預防及延緩民眾失能，強化長者功能評估效益。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規劃提升長者功能評估效益之具體作為。 本案112年補助22縣市宣導量六力LINE自評工具，以及招募醫事機構提供專業評估服務： 一、建立線上量六力工具：目前為止約13萬人次使用LINE自評工具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 二、擴大醫事機構加入提供評估服務目前為止已有14.8萬名長者接受ICOPE評估。
(六十四)	112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強化長照機構服 補助縣市辦理多元宣導活動，以及委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850萬元，較111年所編415萬2千元寬列1倍有餘，顯不恰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積極規劃預防及延緩長者失能宣導。	辦專業團隊辦理量六力之 LINE 社群活動宣導，每月推播健康訊息與互動問答，好友數目前約13萬人次，較111年7萬人成長約6萬人次。
(六十五)	112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項下「銀髮健身俱樂部營運計畫」預算編列3,266萬5千元。「銀髮健身俱樂部計畫」之布建源於前瞻基礎建設第三期特別預算，並延續至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四期特別預算。112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所編列之「銀髮健身俱樂部營運計畫」則係為補助前瞻基礎建設所布建之據點營運費。布建與營運均係由中央政府持續挹注資源，「銀髮健身俱樂部計畫」據點永續經營與否令人憂心。該據點布建於社區中，致力於促進長者健康、延緩老化，亦須具備完善營運規劃，以供自身永續經營實為必要，方能長久為在地民眾提供服務。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銀髮健身俱樂部營運計畫之永續發展提出營運模式與未來政策展望。	一、本部利用前瞻特別預算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2.0—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係結合目前公有閒置或低度使用之空間，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並進行營運，增加長者身體活動的可近性，預防及延緩失能，執行期間自110年至114年（5年），預定布建288處據點。 二、另本部為協助據點永續營運，利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於銀髮健身俱樂部營運後第2年及第3年以逐年遞減方式，仍酌以補助30萬元/年及20萬元/年，囿因本計畫屬新辦理計畫，據點於第一年建置完運動環境後因經驗不足未能即時達成規劃之經營模式，本部為進一步扶植已布建之據點建立永續模式與培養在地民眾利用據點資源習慣，爰另提供營運經費。 三、另為提升銀髮健身俱樂部推動效能及永續服務，本部110年起委託專業團隊進行實地訪查及輔導，並整理歸納銀髮健身俱樂部成功及永續的特質，包括：好的地點（安全、長者聚集、地點能永久使用）、好的團隊（優質的經營模式及專業人力）同步辦理工作坊，邀請績優執行據點經驗分享，並透過互相觀摩及標竿學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習，協助各據點永續營運。
(六十六)	醫療發展基金係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均衡醫療資源，依「醫療法」第91條及第92條規定設立。查112年度該基金編列12億1,866萬元辦理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主要係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編列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惟查審計部於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就衛生福利部所辦遠距醫療相關計畫，指出衛生福利部補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購置遠距醫療相關設備，惟後續維運經費無著恐影響遠距醫療服務之持續性；又偏遠地區遠距醫療建置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參與計畫醫院尚未擬定妥適之跨網絡合作機制；另各計畫間採用不同醫療資訊交換平臺，增加院際間整合及介接成本，亟待研謀改善，為避免偏遠地區遠距醫療因相關資源欠缺及醫療系統平台不同致使偏鄉民眾就醫權益受損，爰請衛生福利部就審計部所提改善建議事項，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部將持續推動遠距醫療相關計畫，強化偏鄉醫療的可近性及照護品質，確保原鄉離島地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服務之持續性，並將依各項計畫執行成果持續評估擴大計畫服務場域及相關精進措施，妥善照顧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居民之健康。 二、本項決議於112年8月22日以衛部醫字第112166713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七)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自108年修正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後，獲配之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大幅減少，致協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補助經費連年入不敷出，亟應穩定財源，以持續推動政府協助弱勢族群政策。爰請衛生福利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100年7月修正實施社會救助法，明定對中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1/2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目前所需經費係由於菸品健康福利捐（下稱菸捐）分配補助經濟困難者保險費為財源支應。 二、為確保中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權益，並兼顧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情形，108年至110年度均先行以菸捐分配累積賸餘款支應，其餘金額再由當年度菸捐分配經費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補足，並衡酌菸捐補助中低收入戶1/2自付健保費為法定支出義務，因此，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每年均依補助狀況及需求編列預算，並將持續爭取預算支應，以維持財源之充足性及穩定性，確保經濟弱勢民眾健保權益。 三、本項決議於112年8月11日以衛授保字第112064091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八)	112年度藥害救濟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預算編列9,520萬元，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依藥害救濟基金最近2期委託查核計畫結果分析，部分業者未確實依照規定繳納藥害救濟徵收金，110年度查核申報錯誤家數及比率皆較108年度增加，主管機關亟應加強查核及宣導作業、督促業者遵循「藥害救濟法」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繳納徵收金，並改善申報錯誤情事。爰請衛生福利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部將持續督導業者遵循「藥害救濟法」每年於期限內繳納徵收金，倘後續發現有短繳情形，亦將積極輔導該廠商有關報繳藥害救濟徵收金相關作業，並通知其辦理補繳，俾以正確落實藥害救濟徵收業務。另本部將持續每2年委託合格會計師事務所就業者申報情況進行查核，以提升藥害救濟徵收作業效能。 二、本項決議於112年8月7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787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九)	依「菸害防制法」第4條規定，菸品應徵健康福利捐，並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等所需經費，其分配金額與運作係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辦理。112年度預算案菸品健康福利捐預估276億元，其中2億7,600萬元編列於財政部國庫署，其餘273億2,400萬元則編	一、本部就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之特別收入基金擬具相關財務改善計畫，未來除持續落實掌握各單位執行率及完善監督管理機制外，將請各獲配單位就使用成效、預算執行狀況等優先檢討停辦或緩辦不具效益或不具急迫性項目，於分配額度內調整容納，並適時檢討與調整。另亦將依民眾需求，檢視政策優先順序及資源配置，擬定計畫優先順序，並極力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列於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及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菸品健康福利捐多數用於醫療保健相關支出，且為醫療發展基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疫苗基金及生產事故救濟基金5個基金之主要財源，為避免前揭基金主要辦理計畫因財源短缺而被迫縮減或終止計畫致影響成效以及基金永續經營，應審慎就菸品健康福利捐徵收金額變動對基金財源籌措之影響妥為因應。爰請衛生福利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爭取預算，以因應財源緊縮之衝擊。 二、本案將依限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	子宮頸癌主要是感染HPV所引起，為預防子宮頸癌，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將接種HPV疫苗納入國家接種計畫，以降低罹患子宮頸癌的風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已提供國中女生接種HPV疫苗，惟先進國家如澳洲等已公費提供男、女生HPV疫苗，爰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未來將男性納入接種對象的可行性。	WHO對HPV疫苗接種主要目標群為9至14歲青少年，為達WHO 2030消除子宮頸癌目標，先提供女生HPV疫苗接種為主，以朝國中女生接種率穩定達90%以上目標邁進；刻依決議事項，就未來將男性納入接種對象的可行性研議中。
(七十一)	台灣近年來面臨嚴峻之少子女化問題，目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雖透過健保特約醫療院所，補助提供7歲以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以期早期發現異常個案，早期治療，近年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的平均利用率約八成，仍有進步空間，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仍須加強宣導辦理，並精進服務品質，提升兒童健康。	本部以製作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宣導海報、書籤、分齡影片等，透過醫療院所發放及戶外、廣播、平面、新媒體、線上直播、新聞稿及記者會等進行傳播強化家長認知及提升利用服務意識；並透過資訊系統將提供未做本服務之分齡名單予地方政府衛生局追蹤。另結合幼兒專責醫師計畫強化兒童預防保健利用率。
(七十二)	根據108年癌症登記資料顯示，乳癌新增個案依年齡層分析，35至39歲乳癌發生率為每十萬人口78.0人，40至44歲婦女為每十萬人口150.6人，45至69歲婦女為每十萬人口217.5至245.9人。而現行乳癌篩檢是訂定提供45至69歲婦女，及40至44歲其二親等以內血親曾患有乳癌之婦女，每2年1次乳房X光攝影檢查服務。鑑於乳癌發生率有下降趨勢，爰建請研議擴大補助對象，乳癌篩檢為40歲以上婦女，35至40歲	本部業邀請公共衛生、癌症篩檢及治療等相關領域專家，於112年2月召開乳癌防治專家討論會議，就外界反映調整乳癌篩檢年齡政策，研議評估調整乳癌篩檢對象之可行性，後續依專家建議持續關注、蒐集乳癌相關國際科學實證，並持續研議評估擴大乳癌篩檢對象之可行性。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親等以內血親曾患有乳癌之婦女，每2年1次乳房X光攝影檢查服務。	
(七十三)	查衛生福利部主管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係依「菸害防制法」第4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並將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收入納入該基金，以維護全民健康。然據國民健康署國人吸菸行為調查結果，自86年實施及98年「菸害防制法」新規定實施以來，我國執行了大部分室內公共及工作場所禁菸，菸品容器開始印製警示圖文，同時善用菸捐推動二代戒菸全面多元服務及各項健康措施，在各項策略的推動下，成年人吸菸率由97年21.9%降至109年的13.1%，降幅超過四成，顯見我國菸害防制工作成效卓著，惟18歲以上電子煙使用率及加熱菸使用率由107年的0.6%增加至109年的1.7%，升高近3倍，顯見電子煙儼然成為威脅國民健康的一大警訊，該調查更亦寫明科學實證顯示，電子煙及加熱菸無助於戒菸，兩者的健康危害也不會低於其他菸品，足見開放電子煙及加熱菸無助菸害防制，衛生福利部宜尊重國民健康署之專業意見，研議禁止加熱菸及電子煙在台販售。	菸害防制法修正已於112年1月12日完成三讀，112年2月15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並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已全面禁止包括電子煙在內之各式類菸品及明定加熱式菸品等指定菸品須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核定通過，始得製造、輸入或販售。
(七十四)	查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之社會福利基金主要在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及重陽敬老方案、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佈建優質替代性家外安置環境等工作。然該基金主要特定收入為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歷來占基金用途比率雖逾五成，惟多不足支應，須仰賴國庫撥款。又該基金112年度預算說明指出112年度預算數較111年度預算數減少1,500萬元，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減少所致。顯見該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基金收入極為不穩定，一旦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減少，危及該基金的營運，衛生福利部應積極與財政部磋商納入國稅、地方稅或其他課捐收益，維持基金穩定，以保障弱勢族群權益。	
(七十五)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111年10月我國65歲以上老年人口已17.4%，預估114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其中長者的營養好壞是決定長者是否提早衰弱失能的關鍵因素之一。國民健康署自106年起為照顧牙口和咀嚼功能逐漸低下的高齡長者，於108年底推出「高齡營養飲食質地衛教手冊」，讓長者或照護者能依據不同狀況，製備適合且容易入口的食物，提升長者營養狀況。然而，為預防及延緩長輩失能，避免營養不良風險，後續之推廣及相關配套極為重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規劃推動內容，並透過跨部會合作，共同營造高齡友善飲食環境。	一、本部國民健康署透過設計教案工具、培訓種子師資等方式，於全國輔導餐飲業者和社區據點加入提供高齡美味餐點的行列。 二、另賡續補助22縣市維運其設立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及分中心共40處，讓專聘營養師結合不同場域和資源辦理營養照護服務，因地制宜為社區長者規劃營養教育方案，搭配多元且活潑的衛教方式，提升營養識能，讓長者對健康均衡飲食、質地調整飲食等觀念能有更多瞭解，並願意落實，至111年底已輔導長者共餐據點及社區餐飲業者提供高齡友善飲食達1,300家以上，辦理社區長者團體營養教育達2,500場，服務長者數逾7萬人次。 三、112年持續透過跨部會會議方式邀請交通部觀光局、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長期照顧司及相關學協會等，討論有關跨部會營造「高齡友善飲食環境」服務及推廣方式。
(七十六)	所有有長期照顧需求者都獲得照護，這是長期照顧存在的目的。但各種障礙類別、各種失能等級，從輕度、中度到重度，有臥床、有癱瘓，有意識無意識、有的可以講話有的不能講話，範圍包山包海，每個被照顧者的差異性都很大，因此，需要照顧的解決方案應該是很多元的，但是就是因為沒有，所以接受長照服務	一、本部自107年起辦理「獎助布建長照住宿式服務資源試辦計畫」及「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前瞻計畫」、「國防部翔醫專案」，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建置住宿式長照機構，增加6,401床，預計於114年陸續興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者及家屬才覺得長期照顧很難用，因為長期照顧被「長期照顧服務法」框住，「長期照顧服務法」是從國家角度切出一些統一的標準，再設計一些東西、給很多評估，障礙者、失能者被評估無數次得不到有效、好用、可用、有用的服務，甚至於對重度失能的人而言，這些最需要照顧資源的人卻沒辦法使用長期照顧資源，就算衛生福利部說可以用喘息，但是那些資源太少了，根本不敷使用，所以重度失能者才需要請外勞，就算有外籍看護工的家庭可以用長期照顧，也是只能用一點點，都沒辦法直接解決中度、重度失能者的需要。爰請衛生福利部編列經費，針對住宿式資源布建及增加使用者補助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建完成。 二、本部刻正規劃獎勵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計畫，對於完全無住宿資源區、住宿床位資源不足區，獎勵公私立法人，採用公私協力合作及資源運用方式，估計布建6,500床，預計115年陸續興建完成。 三、本部業於112年5月15日發布公告，調增中、重度失能者之補助額度至每人每年12萬元，並取消排富規定，後續亦將視政府財政負擔能力，針對給付對象及額度進行滾動式檢討。 四、本案將儘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七)	112年度長照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預算編列603億2,560萬元，占基金來源之98.99%，為主要財源，其中包括「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2,760萬元及「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602億9,800萬元；另編列「基金用途」603億6,956萬7千元。長照特約服務改制以來，給支付金額持續增加，致長照基金用途規模逐年攀升，本期賸餘數則隨遺產及贈與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與房地合一稅等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之狀況而差異頗大。其收入固得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5條第2項規定由政府預算撥充，惟特定來源收入顯未穩固，主要法定財源具不確定性、潛藏下滑可能，亟應妥善規劃財務以因應高齡化趨勢。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掌握長照財源之收入，本部定期監控各項財源挹注情形，各項稅收挹注於長照基金之數額超出推估金額，尚未出現財源不足之狀況。 二、若日後因應失能人口之成長，未來長照支出逐年增加及避免當年度稅收不如預期，導致長照基金收支不平衡，則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5條第2項第3款規定，編列政府預算撥充予以支應，以穩健長照資源之布建與長照服務之推展，本部持續依長照業務需求及執行能量，滾動式檢討長照基金來源、額度及用途預算並進行財務控管，並適時與財政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其他穩定稅收之可行性，以利長照基金之永續運作。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本案將依限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八)	查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之長照服務基金，係為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提供連續性照護服務，提升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5條規定設置，希望透過該基金充實長照服務量能，優化服務品質與效率，提供民眾兼具整合性與多元化之長照服務。該基金主要來源有1.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2.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畫，3.利息收入計畫，4.其他，其中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112年度較111年度預算數減少30萬元，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減少所致，雖該收入占長照基金比例不高，但也凸顯健康福利捐的分配不確定性，尤其在我國吸菸人口逐年遞減的情況下，恐擴大長照服務基金未來的收入缺口，影響長照服務推動，考量菸品健康福利捐僅占該基金收益之0.06%，爰請衛生福利部妥善規劃穩定且可行之財源，以維持我國長照工作之推動。	一、為掌握長照財源之收入，本部定期監控各項財源挹注情形，各項稅收挹注於長照基金之數額超出推估金額，尚未出現財源不足之狀況。 二、若日後因應失能人口之成長，未來長照支出逐年增加及避免當年度稅收不如預期，導致長照基金收支不平衡，則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5條第2項第3款規定，編列政府預算撥充予以支應，以穩健長照資源之布建與長照服務之推展，本部持續依長照業務需求及執行能量，滾動式檢討長照基金來源、額度及用途預算並進行財務控管，並適時與財政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其他穩定稅收之可行性，以利長照基金之永續運作。
(七十九)	112年度長照服務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預算編列603億2,560萬元，占基金來源之98.99%，為主要財源，其中包括「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2,760萬元及「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602億9,800萬元；另編列「基金用途」603億6,956萬7千元。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7至110年度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受益人數分別為18萬0,660人、28萬4,208人、35萬7,457人及38萬8,866人，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金額分別為88億4,570萬1千元、222億0,946萬4千元、263億4,922萬5千元及275億4,957萬6千元，112年度預算案更編列330億元，經費持續增加。參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我國人口推估系統，118年將是我國人口反轉的重要時間點，118年之後我國人數將	一、為掌握長照財源之收入，本部定期監控各項財源挹注情形，各項稅收挹注於長照基金之數額超出推估金額，尚未出現財源不足之狀況。 二、若日後因應失能人口之成長，未來長照支出逐年增加及避免當年度稅收不如預期，導致長照基金收支不平衡，則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5條第2項第3款規定，編列政府預算撥充予以支應，以穩健長照資源之布建與長照服務之推展，本部持續依長照業務需求及執行能量，滾動式檢討長照基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少於2020年，屆時65歲以上人口將達到540萬人，將近我國人口四分之一，恐衝擊我國長照基金的相關給付，鑑於我國65歲以上人口逐年增加，衛生福利部宜儘早擬具相關財源對策，以免屆時長照基金面臨破產境地，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長照2.0財務規劃相關書面報告。	金來源、額度及用途預算並進行財務控管，並適時與財政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其他穩定稅收之可行性，以利長照基金之永續運作。 三、因應超高齡社會急速進展，長照政策加強翻轉國人照顧觀念，依被照顧者失能情形與照顧需求，妥善運用長照2.0各式服務資源。除提供照顧服務外，亦納入預防延緩失能服務方案及專業服務，以訓練及提升高齡者能有效執行或參與日常生活活動，增進日常生活獨立功能，減少照顧需求。 四、本案將依限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	為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定相關業務，依據「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7條規定，自2017年度設置本基金，以落實救濟制度由國家承擔婦女生產風險之工作，並推動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風險管控等品質提升機制，全面提升女性生育健康與安全。據台灣2019年新生兒死亡率資料，出生時有生命徵象的嬰兒，在28天內死亡的比例為千分之二點四，高於日韓的千分之零點九、千分之一點五，另外，2021年共22名孕產婦死亡，死亡率為每十萬活產14人。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應積極研謀具體措施因應，有效改善國內孕產婦照護環境及提升孕產婦健康照護，以降低孕產婦死亡率，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措施之書面報告。	一、為提升孕產婦健康照護品質，強化相關風險管控，減少產期併發症，本部積極推動多項策略，如：擴大補助產檢次數及項目、110年起辦理「周產期照護網絡計畫」、111年將孕產兒安全納入病人安全目標、發展國內婦產科之六大風險管控重點、協助醫療機構建立內部生產事故風險控管及通報機制等，以改善國內孕產婦健康照護環境，及降低孕產婦死亡之風險。 二、本項決議於112年7月25日以衛部醫字第112166648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一)	台灣醫療資源分布不均，都會區與偏鄉醫病比落差極大，依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資料顯示，2020年全台醫病比最低的10個地區，新竹縣即占有3處：寶山鄉每萬人口醫師數	本案將儘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4、橫山鄉每萬人口醫師數0.8、芎林鄉每萬人口醫師數1.0，顯見偏鄉面臨醫師流失、醫療資源分布不均的情況確實相當嚴重，為此，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二)	查112年度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基金來源1,048億9,178萬3千元，基金用途1,061億0,292萬1千元，基金來源用途相抵後短絀12億1,113萬8千元，較111年度預算案短絀增加3億6,647萬5千元。且菸品健康福利捐每年度挹注於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金額介於133億餘元至165億餘元間，為該基金所轄5個分基金之重要財源，占醫療發展基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疫苗基金及生產事故救濟基金之5個受配基金財源比重多達五成以上，惟近11年度（99至110年）菸品健康福利捐徵收數最高至最低差距約78億元，差異甚大且缺乏穩定性，恐影響菸品健康福利捐支用項目之長遠規劃。為避免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主要辦理計畫因財源短缺而被迫縮減或終止計畫致影響成效以及基金永續經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替代菸捐財源評估」書面報告。	一、本部就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之特別收入基金擬具相關財務改善計畫，未來除持續落實掌握各單位執行率及完善監督管理機制外，將請各獲配單位就使用成效、預算執行狀況等優先檢討停辦或緩辦不具效益或不具急迫性項目，於分配額度內調整容納，並適時檢討與調整。另亦將依民眾需求，檢視政策優先順序及資源配置，擬定計畫優先順序，並極力爭取預算，以因應財源緊縮之衝擊。 二、本案將依限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三)	據監察院之調查報告新聞稿指出，新冠疫苗多採用緊急授權方式上市，在安全性及有效性存有風險，民眾於接種疫苗後發生不良反應，因有時序上之關聯，難免懷疑與接種疫苗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允應加速新冠疫苗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查進度，釐清個案傷病或死亡與施打疫苗之關聯性，使受害民眾迅速獲得合理之補償，維持對接種疫苗之信心，以利防疫政策之推動。而依衛生福利部部長112年3月初說法，目前仍有約6,000件等待審查，現每月審200案之速度，恐需2至3年才能審查完畢。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2年內審完截至111年	本部已調整行政流程、類型化案件處理並擴增處理人力及專家人數，以加速案件審議，目前每月審議案件數已達270案以上。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2月31日前的申請案件。																																																																																	
(八十四)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專業服務費應與業務有關，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方得委託，112年度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食品安全保護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165萬元，相較110年度決算95萬元，增編70萬元，但預算書之內容，並未說明預算數增編之必要性，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一、為提升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用途執行成效，112 年度新增辦理補助從事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計畫之實地查核業務，以強化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管考，瞭解計畫實際執行情形，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計畫執行，切實辦理促進地方食品安全工作。 二、本項決議於 112 年 7 月 14 日以衛授食字第 112120182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五)	根據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_非營業部分乙-506頁之揭露，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的用途除了下方表列的3項以外，還有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及勞工因檢舉雇主而受不利處分之訴訟費用等2項，但歷年均未有補助案件。而108年為跨109年度計畫，計9件，合併於109年度進行決算。但從下表顯示歷年之決算最高為109年度的821萬5千元，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捐助、補助與獎助」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歷年補助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tr><th rowspan="2">補助項目 年度</th><th colspan="2">消費者團體訴訟 相關費用</th><th colspan="2">食安事件檢舉 獎金</th><th colspan="2">其他促進食安相關 費用</th><th colspan="2">合計</th></tr><tr><th>件數</th><th>金額</th><th>件數</th><th>金額</th><th>件數</th><th>金額</th><th>總件數</th><th>總金額</th></tr><tr><td>104</td><td>5</td><td>7,958</td><td>0</td><td>0</td><td>0</td><td>0</td><td>5</td><td>7,958</td></tr><tr><td>105</td><td>2</td><td>3,50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2</td><td>3,500</td></tr><tr><td>106</td><td>4</td><td>997</td><td>0</td><td>0</td><td>0</td><td>0</td><td>4</td><td>997</td></tr><tr><td>107</td><td>1</td><td>451</td><td>2</td><td>237</td><td>12</td><td>6,003</td><td>15</td><td>6,691</td></tr><tr><td>108</td><td>2</td><td>902</td><td>1</td><td>200</td><td>0</td><td>0(註 1)</td><td>3</td><td>1,102</td></tr><tr><td>109</td><td>4</td><td>1,932</td><td>2</td><td>200</td><td>16</td><td>6,083</td><td>22</td><td>8,215</td></tr><tr><td>110</td><td>1</td><td>230</td><td>1</td><td>12</td><td>7</td><td>2,739</td><td>9</td><td>2,981</td></tr></table> 註：1. 108 年為跨年度計畫（執行期程：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計 9 件，自 109 年起採曆年制，並於 109 年度進行決算。 2. 資料來源：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非營業部分乙-506 頁。	補助項目 年度	消費者團體訴訟 相關費用		食安事件檢舉 獎金		其他促進食安相關 費用		合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總件數	總金額	104	5	7,958	0	0	0	0	5	7,958	105	2	3,500	0	0	0	0	2	3,500	106	4	997	0	0	0	0	4	997	107	1	451	2	237	12	6,003	15	6,691	108	2	902	1	200	0	0(註 1)	3	1,102	109	4	1,932	2	200	16	6,083	22	8,215	110	1	230	1	12	7	2,739	9	2,981	一、自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正式營運迄今，已補助 20 件由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之消費訴訟、補助地方政府 6 件檢舉獎金案及 54 件研究計畫。另於 111 年 7 月 14 日修訂補助從事促進食品安全計畫相關作業須知，擴大補助項目與經費使用範疇，以提升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計畫。自修訂作業須知起，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計畫申請件數較歷年提高。 二、本項決議於 112 年 7 月 14 日以衛授食字第 112120182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補助項目 年度	消費者團體訴訟 相關費用		食安事件檢舉 獎金		其他促進食安相關 費用		合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總件數	總金額																																																																										
104	5	7,958	0	0	0	0	5	7,958																																																																										
105	2	3,500	0	0	0	0	2	3,500																																																																										
106	4	997	0	0	0	0	4	997																																																																										
107	1	451	2	237	12	6,003	15	6,691																																																																										
108	2	902	1	200	0	0(註 1)	3	1,102																																																																										
109	4	1,932	2	200	16	6,083	22	8,215																																																																										
110	1	230	1	12	7	2,739	9	2,981																																																																										
(八十六)	112年度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導費」預算編列1,425萬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並未詳細說明112年何以大幅編列高額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用。再者，欲宣傳兒童權利公約（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女孩培力及權益宣導、宣導兒少安全……等，亦並未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有跳脫以往傳統（如：彩繪、拍短片……等）的宣傳模式。爰此，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檢討改進以提高宣導成效。	
(八十七)	衛生福利部最新統計顯示，2021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有11萬9,000人，相較於前1年增加4,151人、年增3.6%。若與新冠肺炎疫情前的2019年相較，通報件數多了1萬5,000件，被害人增加2萬5,000人，創歷史新高，進一步觀察家暴案件類型，2021年以「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占45.1%居多、被害人達5萬3,000人，其次為「兒少保護」占17.6%、2萬1,000人被害。「卑親屬虐待尊親屬」方面則以每年增加逾2,000人的速度成長，顯示部分暴力類型案件頻仍，民眾暴力防治觀念仍待持續提升，有關家庭暴力等之宣導，仍需強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研提強化家庭暴力防治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為積極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家庭，本部結合在地社區組織推動「零暴力．零容忍」預防宣導教育，並強化 113 保護專線求助管道、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及發展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服務方案等各項保護服務資源，以強化社會大眾對家庭暴力之防治意識與辨識。 二、本項決議於 112 年 8 月 8 日以衛部護字第 112146075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八)	112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505億2,358萬2千元，係為發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家庭照顧者多元服務等。經查，近年長照悲歌事件頻傳，依據內政部最新人口統計資料及台灣失智症盛行率推估，154年失智人口將近90萬人，然而衛生福利部對於失智村並未有具體成效。未來失智症人數會愈來愈多，應由社區佈設照護據點，以完整照護網絡，然衛生福利部至今未有明確政策規劃，爰請衛生福利部持續健全失智照護服務體系，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推動失智長者在地老化，長照2.0計畫業將50歲以上失智者納入，為符合失智症者不同照顧需要，其服務及個案管理模式如下： (一) 失智且失能者：經地方政府長照管理中心進行長照需要等級評估，再由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個管員協助連結長照2.0相關服務項目，例如：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專業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交通接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送、喘息服務及照顧者服務。 (二) 失智未失能者：可由各地方政府補助辦理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進行協助確診、個案、家屬需求評估、轉介諮詢等服務；也可至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參與失智個案認知促進、緩和失智、照顧者支持團體等服務項目。 二、本部持續普及失智照護資源布建，往前延伸至失智據點，使長者留在熟悉的社區中生活。並因應失智者住宿式機構照顧需求，設置失智床位，以因應失智病程變化提供連續性照顧需求，以建構完善失智照護體系。 三、另本部為建立我國失智資料庫，有效掌握國內失智症者之嚴重程度，俾利後續醫療及照護資源之規劃，刻正推動鼓勵醫療機構登錄失智症者之臨床失智量表分數(CDR 分數)，以整合個案醫療及照護資訊，促進醫療服務與照顧服務之銜接。 四、本案將儘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九)	112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預算編列665萬6千元，主要係為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實地訪查、出席會議、推動長照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考察國際長照政策等。惟未見詳細規劃，亦未說明對於我國長照有何實質貢獻。為撙節政府支出，爰請衛生福利部落實國際交流，精進我國長照政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	一、112年長照基金有關出國考察、開會計畫之預算編列，業已編列218萬7千元，對於出國考察國際長期照顧政策、參與國際會議等，均已規劃並執行中，包括：參訪德國荷蘭長期照顧政策及人才培育、參訪英國家庭照顧者法制與服務、參加國際老年學和老年病學協會區域大會等，以落實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會提出國際交流書面報告。
	國際交流，精進我國長期照顧政策。 二、本案將儘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	112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4,100萬元，根據衛生福利部於110年委外進行長照服務滿意度調查，長照整體滿意度高達九成。惟許多民眾陳情表示長照很難用，因各種障礙類別、各種失能等級，範圍廣泛，被照顧者差異性大，需要更多元照顧的解決方案。除此之外，2020年委託市調公司進行「長期照顧認知與需求調查」結果顯示，主要照顧者多以女性為主，高達六成家庭照顧者有支持性服務需求，其中喘息服務需求居首位，但實際使用者不到一成，顯示民眾對「長期照顧政策」認識有限，也不知如何申請。爰建議衛生福利部就長照服務及受理申請窗口宣導事項提出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加強宣導長照政策，提高1966長照專線知曉度，本部除透過辦理活動、記者會、展覽會等方式實體宣傳外，並針對長照服務需求潛在對象、家庭照顧者及一般社會大眾不同分眾設定宣導主題，以民眾需求角度製作微電影、廣告、廣播、各類單張文宣等素材，再依其媒體接觸習慣運用如電視及網路等多元媒體通路進行政策宣導，提供國人了解長照相關資訊。 二、同時，考量城鄉差異、民眾特性及其獲取資訊之管道，本部亦將宣導成效納入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指標，由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規劃宣導策略，並以1966長照專線及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可使用長照服務為題，強化村里長對長照服務認識，並結合轄內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化健康站、失智服務據點、樂齡學習中心及長青學苑等社區場域，提升長照服務在地宣導量能。 三、本項決議於112年7月20日以衛部顧字第112196206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一)	112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投入「家庭照顧者多元服務」預算達2億7,759萬元，據衛生福利部
	一、本部就「長照給付納入親屬專業照顧提供者之可行性評估」業已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長期照顧司說明，長照2.0政策以提供實物給付（in kind）為主，而非現金給付（in cash），乃為鼓勵由專業照服員提供服務，同時避免親屬離職照顧之不當誘因；然我國係以家庭照護者為長期照護之主力，若僅有實物給付做為支持，未能協助彌平家庭照護者於家庭收入上之機會成本。爰請衛生福利部於6個月內進行提供長照給付納入親屬專業照顧提供者現金給付之可行性評估，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辦理「112年度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研究案」，內容包含蒐集日本、韓國、新加坡、美國、英國、德國及芬蘭等國鼓勵家庭照顧者擔任專業照顧者或發放照顧津貼之相關政策，並同步分析該等國家長照制度及福利制度，以及如參採該國政策可能面臨之優勢、困境與經費推估等。 二、本案將儘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二)	有鑑於政府不應以公共安全為名進行毫無節制之擴權行為，國人血液樣本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的敏感個資，依法應受較強保護，且同意之前提乃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目的、範圍及對其權益的影響同意與否為要件；然查衛生福利部要求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配合執行新冠病毒血清抗體監測，隨機抽樣檢測捐血者血液留樣檢體。該案涉及敏感個資的血液樣本，衛生福利部及血液基金會卻使用「推定同意」作法，強制取得當事人人體檢驗相關資訊，已違反大法官揭示的資訊隱私權，捐血者如不願提供檢體給監視系統使用，需在收到血液基金會通知後2週內，致電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922或防疫專線，留下「血袋號碼」或「姓名、身分證字號及生日」資料，國人需自力救濟向衛生福利部報備並留下個資，引起國人不滿其權益遭侵犯，且該計畫不僅未送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學者亦認為有曲解法規之嫌，衛生福利部便宜行事的結果，讓原本單純的新冠病毒抗體監視計畫蒙上陰影，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本案將儘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三)	有鑑於中央政府把台北市的北投、士林二區	本案將依限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域，再加上新北市的石門、三芝、淡水等，硬生生隔著一座陽明山框成同一區「台北北區醫療區」，致使前開北海岸地區與台北市北區之間，在明顯分屬不同的生活圈，以及二地之間交通不方便下，已連年讓北海岸淡水等區域的民眾，在就醫上倍受道路阻塞折磨，以及住院治療曠日等候之苦。是以，特決議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之主管機關應當積極體認(1)在台北市人口數逐年下降，新北市的北海岸人口連年增加下，已然有所跨縣市計算醫療區，所衍生之政策管理盲點，如「台北北區醫療區」內屬實之醫療失衡情形。(2)台北市士林、北投各大醫院所占「台北北區醫療區」有絕對多數之過半病床數，再加上雙北以外眾多其他縣市民眾所受的就醫吸納，更對「台北北區醫療區」的醫療資源產生了從外部而來的稀釋效果，進而犧牲內部北海岸淡水等地方鄉親應享之就醫權益，以上共二項情形。另要求限期於1個月內，啟動醫療區的劃分將新北市的淡水、三芝、石門，與台北市的士林、北投等地，在既有合併計算上再予脫鉤之預備作業，使北海岸淡水一帶區域，能所憑實際需求，進而增建醫療機構（醫院）或擴增病床數，最終惠及地方鄉親，且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辦理進度書面報告。	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四)	有鑑於台灣已於2018年正式進入高齡社會，並持續邁入超高齡社會，屆時台灣每5個人就會有1人年齡超過65歲，因此，老年人口之醫療照護便利性問題刻不容緩。然而，南投縣內目前並無大型醫院，加上交通不便等因素，若能讓縣民在家或於縣內醫院方便看診，便得以省去遠赴縣外大型醫院看診舟車勞頓之苦。再者，為推動醫學中心與地區醫院合作，應強化南投縣內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與台中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等教學醫院合作，以提升	本案將依限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醫療量能。亦可透過醫學中心對地區醫院進行醫療教學，提升南投區域醫院之醫療品質與技術，同時也能強化視訊看診服務。基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偏遠地區遠距醫療」效能再升級方案重新盤點，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五)	有鑑於南投縣幅員遼闊，面積4,106平方公里，人口數為51萬餘人，然而各縣市醫療資源不均，造成南投偏遠地區醫療及照護與其他縣市產生極大落差。目前雖有「醫師公費生制度」，然而因薪資低、工時長、實務訓練不足，導致留任率低，甚至南投根本沒有公費生醫師。為使南投醫療人才充足，補充南投在地醫療人員之數量，方能有效提升南投在地醫療量能。基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南投地區強化醫療資源及提升公費醫師權益保障提出改善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將依限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六)	有鑑於全台醫療資源與品質仍存有城鄉落差，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預算編列12億1,866萬元。南投地區的醫療資源不足仍持續存在，移動式醫療站不足，某些鄉鎮甚至無牙醫看診，基此，衛生福利部應提高特別收入基金於「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之編列，以此編列預算協助基層診所強化南投醫療設備、活化偏鄉衛生室功能、加強巡迴醫療、長照站視訊及到府看診等相關醫療服務。綜上，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偏遠地區之整體醫療再升級計畫，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將依限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七)	112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預算中，用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之預算數額達78億6,707萬2千元，其中有12億2,629萬3千元用於「菸害防制工作」，較111年度預算數增加1,913萬1千元。預算書中之說明該筆經費之用途乃為	一、為強化民眾對於傳統及新尼古丁菸草產品之菸害意識，持續辦理菸害防制宣導，以女性菸害、戒菸服務、二手菸與三手菸危害、加熱菸防制與電子煙防制為宣導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全面免收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戒菸輔助用藥部分負擔，未就該計畫以及該輔助用藥之預期成效進行具體說明，恐有圖利廠商之嫌。此外，在各項實施內容之部分，也未盡詳細說明之義務，僅以「營造無菸支持環境」、「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云云敷衍。爰請衛生福利部就「全面免收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具體規劃與預期成效、「營造無菸支持環境」及「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等項目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重點，製作宣導影片、廣播及電子海報等，結合節令與議題行銷，分波段運用新聞發布、記者會、跨單位合作、報紙、雜誌、電視、廣播、網路、遊戲 App 等多元傳播方式融入民眾生活，提升其對於害防制之健康素養，營造全民拒菸共識及無菸環境。 二、本部以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有意願接受戒菸之吸菸者，至與本部國民健康署簽訂合約之醫事機構接受戒菸服務。為幫助更多吸菸者戒菸、減輕民眾經濟負擔及鼓勵更多醫事機構及專業人員參與戒菸服務，自111年5月15日起將原戒菸輔助用藥部分負擔每次用藥上限新臺幣200元，改為不分對象皆免收部分負擔，並自111年11月1日起降低取得戒菸服務資格之門檻，另自112年1月1日起調升戒菸服務補助基準等精進措施，並加強宣導戒菸服務；另推動戒菸專線服務計畫，利用電話的便利性、隱密性，結合專業心理諮商，提供免付費的戒菸諮商電話，依來電者之需求，提供轉介、諮詢、宣導資料等服務。預期於疫情趨緩後，將有助於降低吸菸率、二手菸暴露率及提升戒菸服務成效。 三、本項決議於112年7月21日以衛授國字第112140004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八)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111年度起正式推動「低(含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計畫」，經	本部自111年起擴大於全國推動「低(含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計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篩選符合資格之醫院計有102家參與計畫執行。惟這102家醫院分布情形，計有66家醫院位處6個直轄市地區，比率達64.71%，其餘36家醫院則分布於15縣市，其中除彰化縣有5家醫院，及新竹市等6縣市各有3家醫院外，基隆市等8縣市各僅有1至2家醫院，甚至連江縣未有符合資格之醫院，居家照護服務範圍恐未能涵蓋全臺早產兒家庭所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強化並均衡各市縣早產兒居家照護資源，以嘉惠更多早產兒家庭，維護居家照護服務品質。	畫」，全國已有80家合約醫院共同推動，已可涵蓋全國逾9成之極低出生體重兒；另透過與地方政府衛生局合作媒合未於合約醫院出生之個案就近在所轄合約醫院收案，以確保將此計畫擴及每一極低出生體重兒。
(九十九)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是為提供疑似因預防接種之受害者，予以審議及救濟之用，以確保接種民眾權益。該基金雖編列行銷推廣費，但大多數國人仍對於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認識不足，顯示對於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宣傳推廣不足，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宜加強宣傳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並將具體作為及辦理情況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案將儘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〇)	腸病毒是台灣地區地方性的流行疾病之一，依據國內歷年監測資料顯示，幼童為感染併發重症及死亡之高危險群體，而重症致死率約在1.3%至33.3%之間。腸病毒疫情周報2023年第14週(2023/04/02至2023/04/08)：近期實驗室監測顯示社區以克沙奇A型為多，同時有腸病毒71型及D68型病毒活動；近兩週就診人次呈持平，惟整體趨勢呈上升且高於2020至2022年同期，顯示疫情傳播風險上升。為了照顧國家未來主人翁，增加對腸病毒抵抗能力，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將腸病毒疫苗納入兒童常規疫苗接種，以減少幼童因腸病毒重症致死及相關後遺症。	本案已於112年6月28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112年第3次臨時會議討論，將腸病毒A71型疫苗增修納入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腸病毒併發重症工作手冊之預防措施建議及自費疫苗項目，建議滿2個月至未滿6歲幼兒，如有接種需求，可至醫療院所洽詢，經醫師評估後自費接種。因目前未有證據顯示腸病毒 A71型疫苗對於其他腸病毒型別具有交叉保護效力，最重要的仍是採行一般的預防措施，如勤洗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提升免疫力及注意環境衛生、避免接觸感染者等，才能避免社區內不同型別腸病毒之感染與侵襲。
(一〇一)	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2年度疫苗基金「疫苗接種計畫」預算編列290億1,823萬3千元辦理各	一、國內多數公費疫苗係由本部疾病管制署採購，其中除流感疫苗及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項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惟疫苗生產線受到國際疫情、疫苗原廠製程安全管控、品管檢驗及市場價格波動等因素影響，極易導致全球供貨失衡及價格數倍上揚，因而造成缺貨，衝擊國內接種需求。112年度多項常規疫苗及流感疫苗採購單價較以往提高，建請衛生福利部持續關注各項傳染病疫情發展與疫苗市場供需情形，選擇最適採購方案，確保國內常規疫苗貨源穩定。	卡介苗外，公費疫苗供應係仰賴進口。此外，除流感疫苗外，其他疫苗領有國內疫苗許可證之廠商僅1至3家，故疫苗市場屬寡佔市場。 二、本部疾病管制署平時即透過監測系統及資訊系統掌握疫情資訊及各項公費疫苗的使用情形，並密切注意國外疫苗缺貨訊息。為避免疫苗短缺，自採購階段即預先規劃，並以預先採購、長期合約、分批驗收交貨等原則辦理，確保國內各項公費疫苗之穩定供應。
(一〇二)	台灣流感速訊2023年第14週（2023/4/2至2023/4/8）國內流感病毒活動度持續，社區流感病毒活動持續，近4週（2023年第11至14週）檢出流感病毒以A/H3N2為主。類流感門急診總就診人次近4週趨勢持平，且高於前3個流感季同期。2022至2023年流感季（自2022年10月1日起）累計78例流感併發重症病例（64例H3N2、9例H1N1、1例A未分型及4例B型），其中17例死亡。世界衛生組織（WHO）2023年2月底已公布，「2023至2024年流感疫苗」建議病毒株，公布時間與過往相比，沒有延宕太多，衛生福利部應及早確認流感疫苗貨源是否穩定。建請衛生福利部檢討2023年公費四價流感疫苗採購數量，提高為720萬劑公費四價流感疫苗，擴大流感公費疫苗施打對象，讓我國流感疫苗接種率，朝全人口涵蓋率30%為目標邁進。以有效抑制流感疫情，保障國人生命安全。	112年公費四價流感疫苗已於4月18日完成採購作業，總採購量698萬6,900劑，包括112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所需疫苗量638萬3,850劑、中央及地方委託代購量20萬3,050劑，以及可視實際需求再下訂之開口式合約量40萬劑，疫苗全人口涵蓋率達30.37%。
(一〇三)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2023年3月21日公布邊境稽查結果，兩批進口鮮草莓再度被驗出農藥殘留不合格。而根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建置的「邊境檢驗不符合食品資訊查詢」，鮮草莓從2023年1月1日至4月17日公布邊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境稽查農藥殘留不合格有24件。為保障民眾的食品安全及健康，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加強進口鮮草莓之邊境檢驗與上市後抽驗頻率。	
(一〇四)	日本首相岸田文雄在2023年3月初的國會會議上確認，將在2023年「春季到夏季」把冷卻福島核電站核燃料的廢水排入太平洋。日本東京電力公司也宣布攪拌處理此類廢水的設施已經完工，並已於3月17日開始運行。為保障台灣人民健康，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交通部、外交部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監測，蒐集污水影響洋流、食物鏈相關數據及資訊，並即時公布監測結果。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一〇五)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自設置起，基金來源決算數連年超過預算數，應覈實編列；且基金餘額逐年增長，宜研議繳庫，配合政策納入國庫集中支付，以減輕國庫負擔。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覈實編列收入來源及將基金餘額繳庫之書面說明。	一、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預算編列係參酌以往年度預、決算數，來源為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裁處案之罰鍰提撥至基金部分，為參酌歷年實際收入，覈實編列；惟來源為捐贈、法院判處案之罰金及法院判決沒收之收入繳納至基金部分，因時間具不確定性，致此部分收入不易推估，且屬難以事先預期之非持續性財源。另為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食品安全之工作，及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發生時之消費者權益，基金實應保有相當之數額，以隨時運用支付可能發生之重大食安事件，爰此現階段建議仍維持原保管及運作方式。 二、本項決議於112年7月14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20182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〇六)	112年度衛生福利部主管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項下「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預算編列4億4,757萬元，本計畫係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等業務。經查為防治私密影像外流，目前衛生福利部辦理「私ME計畫（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計畫）」，由台北市電腦公會承接執行單位。該作法主要承襲網路內容防護機構（iWin）之模式辦理，該模式是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身心發展之網路內容，所建立之申訴機制。惟其與私密影像外流尚有下列差異待弭平：(1)影像內容對象包含成年人；(2)除下架之申訴外，針對影像外流被害人法令諮詢、身心輔導、後續刑案偵辦、針對加害人之處遇……等，均有辦理必要；(3)針對上述事項，所需經費勢必增加。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研具性影像移除下架機制、被害人權益保障及求助資訊、諮詢及轉介服務等規劃，於112年6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加強性影像被害人保護，本部刻正撰擬「性私密影像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將邀請警政署、法務部、司法院、教育部與網路業者等代表及實務界專家，針對內容進行諮詢與討論，並預計於9月底完成。 二、本項決議於112年7月19日以衛部護字第112146066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七)	衛生福利部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5條規定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但各項服務仍分別由長期照顧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及社會及家庭署辦理，另一方面部分地方政府對於長照業務權責也由社政、衛政各自為政，兩方面造成長照投入人數無法有效評估需求，讓人力資源短缺成為長照政策實施之困境，尤其照服員之給付不夠全面，使照服員大多轉往居家服務，機構照顧人力流失情形更加嚴重，住宿型機構（如老人長照機構、護理之家等）難以達到符合規範的人力配置而影響經營意願。綜上，爰請衛生福利部就如何利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以協助長照機構解決人力困境，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鼓勵年輕世代投入照顧服務行列，本部自108年放寬大專校院學生修畢長期照顧核心課程，取得修業證書認列照服員，配合教育部五專展翅計畫，鼓勵長照機構提供獎學金與學校共同培育在學學生照顧服務專業技能並留任機構工作，後續亦規劃結合新南向政策，招募僑、外生至我國長照相關科系就學及輔導就業。 二、透過與勞動部合作鼓勵中高齡者參與照服員專班訓練及就業，並協助雇主改善工作設施及流程，友善中高齡就業環境。另針對已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僑、外生或一定年資之外籍移工，符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合專業證照、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語文能力資格者，鼓勵雇主申請其成為中階人力續留本國提供照顧服務。 三、本案將依限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八)	長照之規範受「長期照顧服務法」所限，往往由管理角度出發訂定統一標準，再設計方案並加以評估。然障礙者與失能者往往接受無數次評估後，卻未能得到有效、方便、可靠且有用之服務。對於最需要照護資源之重度失能者，他們往往使用不到長照資源，即使衛生福利部允許使用喘息服務，但資源稀少，並無法滿足需求。因此，重度失能者必須聘請外籍看護，然即便家中已有外籍看護工，亦只能獲得極少量之長照資源。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應強化服務項目並編列經費，增加重度失能者使用率，以符合長照本質及公平使用原則。	針對重度失能須入住機構接受密集照顧之失能者，本部自108年起即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專案，每人每年最高可補助6萬元，統計110年入住機構之住民有9成以上皆獲政府補助；自112年起，調增中、重度失能者之補助額度至每人每年12萬元，並取消排富規定。
(一〇九)	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長照特約服務改制以來，給支付金額持續增加，致長照基金用途規模逐年攀升，遺產及贈與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與房地合一稅等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之狀況而差異頗大。雖然得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5條第2項規定由政府預算撥充，但特定來源收入穩定，才能讓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走得長久，目前主要法定財源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潛藏財源減少的可能，建請衛生福利部妥適規劃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財務業務，以因應高齡化趨勢及維持穩定服務量能。	一、為掌握長照財源之收入，本部定期監控各項財源挹注情形，各項稅收挹注於長照基金之數額超出推估金額，尚未出現財源不足之狀況。 二、若日後因應失能人口之成長，未來長照支出逐年增加及避免當年度稅收不如預期，導致長照基金收支不平衡，則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5條第2項第3款規定，編列政府預算撥充予以支應，以穩健長照資源之布建與長照服務之推展，本部持續依長照業務需求及執行能量，滾動式檢討長照基金來源、額度及用途預算並進行財務控管，並適時與財政相關單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位共同研議其他穩定稅收之可行性，以利長照基金之永續運作。
(一一〇)	據媒體報導，國內長照需求人口，2022年約82萬9千人。當中尤以失能者照顧最為辛苦，需24小時有人在旁照顧，礙於住宿機構費用高昂，許多家屬經濟無法負擔，多採自行照顧、或聘請外籍看護。長照悲歌主要發生在重度失能家庭，據了解衛生福利部已規劃提高住宿型機構使用者補助金額相關政策，針對現行住宿機構住民每年補助6萬元，將會提高至12萬元，換算每個月補助1萬元，但住宿式機構收費再加耗材，每月開銷動輒4至5萬元，這之間的落差，仍讓失能家庭照顧者喘不過氣，建請衛生福利部評估政府財政負擔能力，針對住宿機構補助進行滾動式檢討，方能減輕重度失能照顧家庭壓力。	本部業於112年5月15日發布公告，調增中、重度失能者之補助額度至每人每年12萬元，並取消排富規定，後續亦將視政府財政負擔能力，針對給付對象及額度進行滾動式檢討。
(一一一)	為強化長輩健康活力與提高長照之量能，完善社會安全網絡，衛生福利部應提出相關補助方案協助偏遠地區長照之需求。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之「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505億2,358萬2千元。為確保預算運用妥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南投各鄉鎮的長照現況進行盤點，盤點各項資源、平均居服員服務案量、居服員所遭遇之困境、申請居服員服務之人數分布。南投縣幅員遼闊、交通不便，對於社工師、居服員前往遞送服務形成阻礙。政府應增加偏遠地區長照服務之可及性，延續巷弄長照站之相關政策。基此，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南投縣原住民族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之長照服務輸送體系」量能再提升，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提供原住民族地區及偏遠地區失能人口長照服務，本部推動給付及支付新制，針對原鄉及離島區提供服務者設計加成，並於偏鄉及原民地區加碼補助，提供居家照顧服務員交通津貼及工作獎勵津貼，提升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投入意願，提升服務近便性。並將針對南投縣長照資源與服務現況進行盤點，以了解南投縣長照服務需求，並持續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南投縣政府共同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服務資源之建置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二、本項決議於112年8月17日以衛部顧字第112196237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二)	111年孕婦死亡率攀升至10萬分之20，創下近20年新高。衛生福利部為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	一、為提升孕產婦健康照護品質，強化相關風險管控，減少產期併發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例」所定相關業務，依據「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7條規定，自106年度設置本基金，以落實救濟制度，由國家承擔婦女生產風險，以提升女性生育健康與安全。然多年來成效不彰，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研謀對策，降低孕產婦死亡率，並將具體措施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症，本部積極推動多項策略，如：擴大補助產檢次數及項目、110年起辦理「周產期照護網絡計畫」、111年將孕產兒安全納入病人安全目標、發展國內婦產科之六大風險管控重點、協助醫療機構建立內部生產事故風險控管及通報機制等，以改善國內孕產婦健康照護環境，及降低孕產婦死亡之風險。 二、本項決議於112年7月25日以衛部醫字第112166648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醫療發展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9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11 ~ 12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13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5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6 ~ 19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1 ~ 22
伍、預算參考表	
一、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3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24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26 ~ 27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28 ~ 29
陸、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31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32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均衡醫療資源，依醫療法第 91 條、第 92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並以本部為管理機關，聯合所屬機關組成工作團隊，共同合作辦理醫療發展工作。

菸害防制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提升醫療品質及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等。另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用，因與本基金用途相符，行政院於 98 年 7 月 13 日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80004357 號函同意納入本基金保管運用。

二、施政重點

藉由本基金之獎勵措施，補助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機構與護理機構設置及鼓勵醫事人員前往提供醫療服務，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及品質之提升等計畫，以提高偏遠地區民眾就醫的公平性與便利性，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分為 3 個計畫執行：

-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補助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貸款利息。
-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獎勵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機構充實醫療人力、由醫學中心或其他醫院支援醫師赴上開地區服務、強化兒科及急診轉診品質等，以充實醫療資源，提高民眾就醫之可近性。
-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獎勵運用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獎勵整合性照護、建構品質監測與體系改善、提升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等工作，以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暨效率。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為審議醫療法第 91 條所定獎勵措施之用途，特設置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該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部部長指派，委員 13 至 15 人，由本部部長就有關機關與本部代表及學者專家聘（派）兼之，並由本部現職人員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事項。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944,0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3,440 萬元，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減少所致。
(二)利息收入	20,518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122 萬 3 千元，係預估銀行利率調升，致利息收入隨之增加。
(三)其他收入	100,000	係為以前年度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540	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補助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貸款利息。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1 萬元，主要係受補助醫療機構已完全或部分清償銀行貸款，致本年度補助貸款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利息減少。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1,149,963	為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編列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等。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6,869 萬 7 千元，主要係「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與「遠距醫療計畫」合併後減少補助單位，致補助經費減少所致。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627,954	為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暨效率，編列創新整合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兒童重難症照護教育精進計畫等。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506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編「推動醫療院所淨零碳排計畫」及「兒童重難症照護教育精進計畫」經費所致。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809	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2 萬 2 千元，主要係預估行政費用減少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0 億 6,451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 億 8,769 萬 5 千元，減少 1 億 2,317 萬 7 千元，約 5.63%，主要係預估菸品健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減少，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隨之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27 億 8,22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8 億 1,643 萬元，減少 3,416 萬 4 千元，約 1.21%，主要係「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與「遠距醫療計畫」合併後減少補助單位，致補助經費減少，及補助 7 年制醫學系學生進入住院醫師訓練之津貼，自 110 學年度停辦，補助人數逐年減少，爰逐年減列預算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7 億 1,77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2,873 萬 5 千元，增加 8,901 萬 3 千元，約 14.16%，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7 億 1,774 萬 8 千元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 (111)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係為民國 81 至 93 年按年核定公告醫療資源缺乏區域，藉由補助醫事機構新、擴建與購置醫療設施之貸款利息，並鼓勵民間於該地區設立醫療機構或設置醫療設施（腫瘤治療設施），以提升當地醫療水準。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剩餘補貼機構數為 1 家。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一、保障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就醫的權利，提升民眾急重症就醫可近性與服務品質。 二、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設備與醫療人力。 三、建立院際間急重症快速	1. 強化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全時段或特殊時段（夜間與假日、觀光旅遊旺季）之緊急醫療服務，以設立「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夜間及假日救護站」與「提升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院急診能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轉診網絡，降低急重症於急診滯留時間並強化院際轉診效率與安全性。 四、運用遠距視訊設備，建置「遠距醫療門診」，使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能獲得教學醫院或醫學中心之診療資源。	力」3 種模式辦理，111 年度計獎勵 20 個地點，提供 5 萬 8,000 人次服務。 2. 111 年度計有 29 家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 29 家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提供 139 名急重症專科醫師人力，協助提升「急診」、「加護病房」、「腦中風」、「心血管」、「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醫療資源與服務品質，增加民眾就醫之可近性。 3. 全國急救責任醫院急診轉出約 12 萬 8,702 人，網內醫院互轉率達 72%，並針對特定急重症轉診建置快速通道轉診模式，急性腦中風快速通道使用率為 75.71%、冠心病快速通道使用率為 84.79%、緊急外傷快速通道使用率為 92.77%。 4. 補助澎湖地區成立化療照護中心，104 年 10 月成立至 111 年 12 月底共計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服務 6,108 人次。 5. 補助臺東成功分院、花蓮豐濱分院、恆春旅遊醫院、澎湖醫院、玉里醫院眼科、皮膚科、耳鼻喉科之遠距醫療門診，111 年服務 3,380 人次。
(三)健康照護 績效提升 計畫	一、依急重症類別發展跨層級整合照護之合作模式，輔以本部電子病歷摘要及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一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政策，落實病人到院前、中、後之完善醫療處置。 二、加強醫學生投入重點科別訓練與服務，以充實醫師人力。 三、補助教學醫院培訓具醫療專業核心能力，且符合社會需求之醫師及各類醫事人員，提供以病人為中心及跨領域醫療團隊合作之醫療服務，搭配教學醫院評鑑作業及追蹤輔導訪查機制，對於實際進行各類醫事人員教學之醫院，持續加強落實合理教學成本	1. 以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重大創傷（Major Trauma）、急性腦中風、急性冠心症之成效量測評估指標，完成建置創新整合照護系統，統一上開急重症之電子病歷摘要資料交換標準，以建構具連續性及周全性的健康照護網絡。 2. 111 年度計補助 2,328 位重點科別（內、外、婦產、兒、急診醫學科、神經外科）之住院醫師，招收率及留任率均已上升至九成以上。 3. 111 年度計補助 149 家教學醫院 2 萬 5,364 位新進醫師、醫事人員訓練，教學醫院新進人員受訓覆蓋率為 88.43%；建構醫事人員師資培訓制度，共計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補助制度，以提升教學醫院教學品質，進而提升整體醫療品質。	165 家機構認證，6 萬 1,485 名教師完成師資培育。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係為民國 81 至 93 年按年核定公告醫療資源缺乏區域，藉由補助醫事機構新、擴建與購置醫療設施之貸款利息，並鼓勵民間於該地區設立醫療機構或設置醫療設施（腫瘤治療設施），以提升當地醫療水準。	補助 1 家精神專科醫院之建院貸款利息。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一、保障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就醫的權利，提升民眾急重症就醫可近性與服務品質。 二、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設備與醫療人力。 三、建立院際間急重症快速轉診網絡，降低急重症於急診滯留時間並強化院際轉診效率與安全性。 四、運用遠距視訊設備，建置「遠距醫療門診」，使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能	1.強化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全時段或特殊時段（夜間與假日、觀光旅遊旺季）之緊急醫療服務，以設立「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夜間及假日救護站」與「提升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院急診能力」3 種模式辦理，112 年度計獎勵 20 個地點。 2.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有 30 家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 29 家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提供 139 名急重症專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獲得教學醫院或醫學中心之診療資源。	科醫師人力，協助提升「急診」、「加護病房」、「腦中風」、「心血管」、「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醫療資源與服務品質，增加民眾就醫之可近性。 3.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全國急救責任醫院急診轉出約 3 萬 9,931 人，14 個急重症轉診網絡醫院互轉率達 67.8%，各網絡已建置特定急重症快速通道轉診流程。 4.補助澎湖地區成立化療照護中心，112 年截至 6 月底止計服務 649 人次。（104 年 10 月開辦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服務 6,757 人次） 5.補助臺東成功分院、花蓮豐濱原住民分院、恆春旅遊醫院、澎湖醫院、玉里醫院眼科、皮膚科、耳鼻喉科之遠距醫療門診，112 年截至 6 月底止計執行 249 診次，服務 1,629 人次。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健康照護 績效提升 計畫	一、建立急重症之跨層級整合照護模式，期以統一電子病歷交換格式，達到資訊疏通之目的，改善病人照護流程及提升病人安全。 二、加強醫學生投入重點科別訓練與服務，以充實醫師人力。 三、補助教學醫院培訓具醫療專業核心能力，且符合社會需求之醫師及各類醫事人員，提供以病人為中心及跨領域醫療團隊合作之醫療服務，搭配教學醫院評鑑作業及追蹤輔導訪查機制，對於實際進行各類醫事人員教學之醫院，持續加強落實合理教學成本補助制度，以提升教學醫院教學品質，進而提升整體醫療品質。	1.完成研議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重大創傷（Major Trauma）、急性腦中風與急性冠心症等 4 項急重症之個案登錄表及品質照護指標。刻正招募各縣市急救責任醫院以團隊為單位，運用電子病歷或指定之資料交換標準，收集病人到院前、住院期間及出院後之重要醫療處置成效量測項目資料，並鼓勵發展該團隊創新整合照護合作模式，推動品質優化作業。 2.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 495 位重點科別（內、外、婦產、兒、急診醫學科、神經外科）之住院醫師。 3.補助教學醫院新進醫師、醫事人員訓練及建構醫事人員師資培訓制度。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2,359,623	基金來源	2,064,518	2,187,695	-123,177
2,252,846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944,000	2,078,400	-134,400
2,252,846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944,000	2,078,400	-134,400
16,794	財產收入	20,518	9,295	11,223
16,794	利息收入	20,518	9,295	11,223
89,983	其他收入	100,000	100,000	-
89,983	雜項收入	100,000	100,000	-
2,297,107	基金用途	2,782,266	2,816,430	-34,164
641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540	850	-310
1,016,237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1,149,963	1,218,660	-68,697
1,278,490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627,954	1,592,889	35,065
1,73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809	4,031	-222
62,516	本期賸餘(短絀)	-717,748	-628,735	-89,013
2,211,086	期初基金餘額	1,644,867	2,011,467	-366,600
-	解繳公庫	-	-	-
2,273,602	期末基金餘額	927,119	1,382,732	-455,613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2,064,518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1,944,0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

(二)財產收入20,518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725,000千元，按年利率0.58%及定期存款金額2,175,000千元，按年利率0.75%，計算利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100,000千元：以前年度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2,782,266千元：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540千元：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補助貸款利息計畫。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1,149,963千元：

1. 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315,600千元。

2. 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720,000千元。

3. 提升急診轉診品質計畫28,000千元。

4. 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86,058千元。

5. 辦理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行政費用305千元。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1,627,954千元：

1. 補助受災醫事機構加速重建計畫(含離島及原住民地區)18,000千元。

2. 創新整合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97,000千元。

3. 就醫無礙計畫431,970千元。

4. 器官勸募網絡計畫30,000千元。

5. 臺灣國家眼庫暨皮庫整合維運計畫25,000千元。

6. 病人自主權推動及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勵計畫43,975千元。

7.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 678,714千元。

8. 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52,980千元。

9. 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50,000千元。

10. 心理健康品質提升計畫12,000千元。

11. 推動醫療院所淨零碳排計畫19,650千元。

12. 兒童重難症照護教育精進計畫168,000千元。

13. 辦理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行政費用665千元。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3,809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用人費用425千元、服務費用3,374千元、材料及用品費10千元。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717,748	
調整非現金項目	-4,060	1.流動資產減少70,823千元，包含 應收帳款減少5,765千元、預付款項 減少65,058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減少 74,883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21,808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28	增加存入保證金。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21,7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750,9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029,172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1,944,0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1,944,0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
財產收入		-		20,518	
利息收入		-		20,518	預估平均存款2,900,000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725,000千元，年 利率0.58%，利息收入4,205千元 。 2.平均定期存款2,175,000千元， 年利率0.75%，利息收入16,313千 元。
其他收入		-		100,000	
雜項收入		-		100,000	以前年度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
總 計				2,064,518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41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540	850	
64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40	850	
641	捐助、補助與獎助	540	850	補助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貸款利息。
1,016,237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1,149,963	1,218,660	
143	服務費用	300	308	
-	郵電費	-	8	
-	旅運費	40	40	本部人員及委員辦理訪查與出席會議之國內旅費。
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	10	印製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所需契約書、成果報告、會議資料等印刷費。
141	專業服務費	250	250	書面審查、會議及專家出席費。
-	材料及用品費	5	15	
-	用品消耗	5	15	辦理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行政工作所需業務相關消耗品。
1,016,09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49,658	1,218,337	
855,894	捐助、補助與獎助	999,658	1,068,337	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補助醫院發展急重症醫療服務照護，讓民眾在地即時獲得適當之醫療照護計999,658千元： 1.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315,600千元。 2.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570,000千元。 3.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86,058千元。 4.提升急診轉診品質計畫28,000千元。
160,2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150,000	150,000	獎勵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
1,278,490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627,954	1,592,889	
61,248	服務費用	100,504	91,904	
-	郵電費	-	10	
5	旅運費	140	180	參加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各項會議、聯繫與實地查證工作之國內旅費。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	10	印製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所需契約書、成果報告及會議資料等印刷費。
440	一般服務費	1,000	1,000	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之行政費用。
60,804	專業服務費	99,354	90,704	1.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所需之各項專案計畫管理等服務費用計97,593千元： (1)創新整合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17,000千元。 (2)就醫無礙計畫24,360千元。 (3)辦理病人自主權推動及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勵計畫5,000千元。 (4)辦理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31,583千元。 (5)辦理推動醫療院所淨零碳排計畫19,650千元。 2.講師鐘點費、稿費及出席審查費計785千元： (1)辦理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所需會議專家出席費、審查費等275千元。 (2)其他會議及專家出席費、出席審查費及實地訪查510千元。 3.辦理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維護費用976千元。
6	材料及用品費	5	10	
6	用品消耗	5	10	辦理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行政工作所需業務相關消耗品。
4,71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5,642	1,192	
4,719	購置無形資產	5,642	1,192	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系統增修及維護。
1,212,51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21,803	1,499,783	
1,062,508	捐助、補助與獎助	903,718	914,263	補助醫療機構等辦理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計903,718千元： 1.補助受災醫事機構加速重建計畫18,000千元。 2.創新整合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66,000千元。 3.就醫無礙計畫27,500千元。 4.器官勸募網絡計畫3,000千元。 5.臺灣國家眼庫暨皮庫整合維運計畫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50,009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618,085	585,520	4,000千元。 6.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550,238千元。 7.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52,980千元。 8.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2,000千元。 9.心理健康品質提升計畫12,000千元。 10.兒童重難症照護教育精進計畫168,000千元。
1,73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809	4,031	1.創新整合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14,000千元。 2.就醫無礙計畫380,110千元。 3.器官勸募網絡計畫27,000千元。 4.臺灣國家眼庫暨皮庫整合維運計畫21,000千元。 5.病人自主權推動及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勵計畫38,975千元。 6.獎勵教學醫院執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89,000千元。 7.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48,000千元。
104	用人費用	425	425	
3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5	125	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委員兼職費。
67	加（夜）班費	300	300	兼任人員之加（夜）班費。
1,635	服務費用	3,374	3,581	
3	旅運費	70	80	派員至醫療機構訪查及委員出席會議之國內旅費。
2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	30	印製預決算書、契約書及會議資料等費用。
16	保險費	50	50	補充保險費。
1,267	一般服務費	2,274	2,271	1.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之會計及出納業務僱用臨時人員3名所需分攤經費620千元。 2.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研發替代役2名所需經費1,025千元。 3.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員1名，所需經費600千元。 4.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所需經費9千元。 5.跨行匯款電腦處理費20千元。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20	專業服務費	950	1,150	1.書面審查費、出席審查費及實地訪查費100千元。 2.委託處理醫療機構違反規定訴訟等相關費用450千元。 3.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計畫分攤費用400千元。
-	材料及用品費	10	25	
-	用品消耗	10	25	文具紙張、印表機碳粉匣等業務相關消耗品。
2,297,107	總 計	2,782,266	2,816,430	

本 頁 空 白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	-	540	
一、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補助貸款利息計畫	家	540,000.00	1	540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	1,149,963	
一、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	家	10,520,000.00	30	315,600	
二、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	家	24,827,586.21	29	720,000	
三、提升急診轉診品質計畫	家	2,000,000.00	14	28,000	
四、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	家	7,823,454.55	11	86,058	
五、辦理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行政費用		-	-	305	無適量單位可資衡量。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1,627,954	
一、補助受災醫事機構加速重建計畫(含離島及原住民地區)	家	900,000.00	20	18,000	
二、創新整合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	家	2,108,695.65	46	97,000	
三、就醫無礙計畫	家	184,602.56	2,340	431,970	
四、器官勸募網絡計畫	家	100,000.00	300	30,000	
五、臺灣國家眼庫暨皮庫整合維運計畫	家	29,761.90	840	25,000	
六、病人自主權推動及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勵計畫	家	1,759,000.00	25	43,975	
七、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	人年	22,326.12	30,400	678,714	
八、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	人年	119,864.25	442	52,980	
九、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	家	1,515.15	33	50,000	
十、心理健康品質提升計畫	家	3,000,000.00	4	12,000	
十一、推動醫療院所淨零碳排計畫	家	19,650,000.00	1	19,650	
十二、兒童重難症照護教育精	家	21,000,000.00	8	168,000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進計畫					
十三、辦理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行政費用		-	-	665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3,809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	-	2,782,266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千元	-	-	540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千元	-	-	1,149,963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千元	-	-	1,627,954	
上年度預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千元	-	-	850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千元	-	-	1,218,660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千元	-	-	1,592,889	
前年度決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千元	-	-	641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千元	-	-	1,016,237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千元	-	-	1,278,490	
110年度決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千元	-	-	820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千元	-	-	1,080,588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千元	-	-	1,311,979	
109年度決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千元	-	-	1,109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千元	-	-	1,272,171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千元	-	-	1,242,459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41	-	41	
其他兼任人員	41	-	41	1.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委員15人。 2.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26人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總 計	41	-	41	

註：1.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及出納業務之臨時人員3名。

2.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研發替代役2名。

3.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員1名。

本 頁 空 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註：1.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及出納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620千元。

2.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1,025千元。

3.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600千元。

利部
展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	425	425
-	-	-	-	-	-	-	-	-	425	425
-	-	-	-	-	-	-	-	-	425	425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 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 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104	425	用人費用	425	-	-
38	12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5	-	-
67	300	加（夜）班費	300	-	-
63,027	95,793	服務費用	104,178	-	300
-	18	郵電費	-	-	-
8	300	旅運費	250	-	40
32	5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0	-	10
16	50	保險費	50	-	-
1,707	3,271	一般服務費	3,274	-	-
61,264	92,104	專業服務費	100,554	-	250
7	50	材料及用品費	20	-	5
7	50	用品消耗	20	-	5
4,719	1,19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 設施工程支出	5,642	-	-
4,719	1,192	購置無形資產	5,642	-	-
2,229,250	2,718,97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672,001	540	1,149,658
1,919,042	1,983,4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03,916	540	999,658
310,209	735,52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768,085	-	150,000
2,297,107	2,816,430	合 計	2,782,266	540	1,149,963

展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425				
-	125				
-	300				
100,504	3,374				
-	-				
140	70				
10	30				
-	50				
1,000	2,274				
99,354	950				
5	10				
5	10				
5,642	-				
5,642	-				
1,521,803	-				
903,718	-				
618,085	-				
1,627,954	3,809	-	-	-	-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4,519,190	資產	2,958,945	3,751,548	-792,603
4,519,190	流動資產	2,958,945	3,751,548	-792,603
3,411,269	現金	2,029,172	2,750,952	-721,780
252,618	應收款項	173,977	179,742	-5,765
855,303	預付款項	755,796	820,854	-65,058
4,519,190	資產總額	2,958,945	3,751,548	-792,603
2,245,587	負債	2,031,826	2,106,681	-74,855
2,244,960	流動負債	2,030,830	2,105,713	-74,883
2,244,960	應付款項	2,030,830	2,105,713	-74,883
628	其他負債	996	968	28
628	什項負債	996	968	28
2,273,602	基金餘額	927,119	1,644,867	-717,748
2,273,602	基金餘額	927,119	1,644,867	-717,748
2,273,602	基金餘額	927,119	1,644,867	-717,748
4,519,19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958,945	3,751,548	-792,603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		-			-	-
土地	-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
機械及設備	1,159	-1,098	-		-			-61	-
交通及運輸設 備	-	-	-		-			-	-
雜項設備	24	-24	-		-			-	-
購建中固定資 產	-	-	-		-			-	-
租賃資產	-	-	-		-			-	-
租賃權益改良	-	-	-		-			-	-
電腦軟體	8,701	-	5,642	(1)	5,254	(11)	增加原因：教 學醫院教學費 用輔助管理系 統等增修。減 少原因：電腦 軟體攤銷。	-	9,089
權利	705	-	-		15	(11)	減少原因：權 利攤銷。	-	690
發展中之無形 資產	-	-	-		-			-	-
遞耗資產	-	-	-		-			-	-
其他	-	-	-		-			-	-
合 計	10,589	-1,122	5,642		5,269			-61	9,779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5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7 ~ 8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9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1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2 ~ 13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5
伍、預算參考表	
一、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7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18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20 ~ 21
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22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24 ~ 25
陸、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27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使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者，享有全民健保之醫療保障，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9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以供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二、施政重點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本基金貸款。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為督導貸款及欠款等相關業務，特成立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管理小組，小組置委員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指派；其餘委員由本部與該署相關業務主管及專家學者派（聘）之，任期 2 年，期滿得予續聘。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702,0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之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320 萬元，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減少所致。
(二)利息收入	20,620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429 萬 6 千元，係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預估存款利率上升所致。
(三)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224,870	係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220 萬 2 千元，係預估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減少所致。
(四)其他收入	12,160	係呆帳收回數。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99 萬元，主要係預估呆帳收回數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健保紓困計畫	67,961	係預估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342 萬 9 千元，係預估呆帳提列數減少所致。
(二)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224,872	係為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所需經費。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220 萬元，係預估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減少，致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可資使用預算隨之減少。
(三)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811,746	係辦理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所需經費。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023	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 萬 1 千元，主要係預估辦理紓困貸款所需郵寄繳款單、催繳函郵資減少所致。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9 億 5,96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2,274 萬 6 千元，減少 6,309 萬 6 千元，約 6.17%，主要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及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1 億 1,56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億 6,127 萬 2 千元，減少 4,567 萬元，約 3.93%，主要係因預估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減少，致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可資使用預算隨之減少。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1 億 5,595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3,852 萬 6 千元，增加 1,742 萬 6 千元，約 12.58%，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1 億 5,595 萬 2 千元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健保紓困計畫	提供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規定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請健保紓困貸款，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紓困基金貸款，以減緩經濟困難民眾之經濟壓力。	為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請健保紓困貸款，111 年度計核貸 1,525 件，金額為 1 億 4,052 萬 4 千元；實際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決算數 6,209 萬 4 千元。
(二)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經濟弱勢民眾排除就醫障礙，補助其健保欠費及就醫所產	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經濟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111 年度計協助 6 萬 3,336 人次，金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生之相關費用，以減輕經濟弱勢民眾之負擔。	額為 2 億 1,729 萬 2 千元。
(三)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基於照顧經濟弱勢民眾為政府重要施政及健全社會安全保障，訂定計畫補助經濟困難者之健保費，以減輕經濟困難民眾之經濟壓力。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111 年度計補助 17 萬 5,058 人次，金額為 7 億 525 萬 3 千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健保紓困計畫	提供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規定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請健保紓困貸款，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紓困基金貸款，以減緩經濟困難民眾之經濟壓力。	為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請健保紓困貸款，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健保紓困貸款計核貸 815 件，金額為 7,521 萬 2 千元；實際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數 3,533 萬 2 千元。
(二)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經濟弱勢民眾排除就醫障礙，補助其健保欠費及就醫所產生之相關費用，以減輕經濟弱勢民眾之負擔。	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經濟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協助 2,522 人次，金額為 1 億 766 萬 1 千元。
(三)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基於照顧經濟弱勢民眾為政府重要施政及健全社會安全保障，訂定計畫補助經濟困難者之健保費，以減輕經濟困難民眾之經濟壓力。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 16 萬 2,119 人次，金額為 3 億 4,704 萬 6 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伍、其他

納入國庫集中支付說明

本基金預計本年底現金為 14 億 2,940 萬 2 千元，其中 798 萬 1 千元，配合政策納入國庫集中支付（政府其他撥入收入），其減少之利息收入，低於國庫舉債之成本，有助於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益。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042,978	基金來源	959,650	1,022,746	-63,096
801,27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702,000	745,200	-43,200
801,272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702,000	745,200	-43,200
7,042	財產收入	20,620	6,324	14,296
7,042	利息收入	20,620	6,324	14,296
220,378	政府撥入收入	224,870	257,072	-32,202
220,378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224,870	257,072	-32,202
14,285	其他收入	12,160	14,150	-1,990
14,285	雜項收入	12,160	14,150	-1,990
994,037	基金用途	1,115,602	1,161,272	-45,670
62,094	健保紓困計畫	67,961	81,390	-13,429
217,292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224,872	257,072	-32,200
705,253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811,746	811,746	-
9,39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023	11,064	-41
48,940	本期賸餘(短絀)	-155,952	-138,526	-17,426
2,003,463	期初基金餘額	1,913,878	1,887,196	26,682
-	解繳公庫	-	-	-
2,052,404	期末基金餘額	1,757,926	1,748,670	9,256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959,650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702,0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之收入。

(二)財產收入20,620千元：

1. 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364,303千元，按年利率0.58%及定期存款金額1,166,000千元，按年利率1.575%，計算利息收入20,477千元。
2. 訴追後民眾清償之利息143千元。

(三)政府撥入收入224,870千元：係公益彩券回饋金撥補挹注數，分配用於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12,160千元：預估呆帳收回數。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1,115,602千元：

(一)健保紓困計畫67,961千元：係預估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數。

(二)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224,872千元(執行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明細如下：

1. 旅運費40千元：辦理計畫審查及執行訪視作業所需國內旅費。
2. 一般服務費1,474千元：協助申請計畫之文件整理及文書處理等作業之臨時人員2名所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468千元及體育活動費6千元。
3. 專業服務費40千元：辦理計畫審查及執行訪視作業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0千元：辦理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媒體等相關政策宣導費用。
5. 捐助、補助與獎助221,318千元：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三)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811,746千元：辦理補助經濟困難者之健保費。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1,023千元：辦理本基金貸款及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 郵電費550千元：郵寄繳款單、催繳函郵資及電話費。
2. 旅運費20千元：辦理訴追出庭等交通費用。
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87千元：印製繳款單、催繳函。
4. 一般服務費9,737千元：辦理紓困貸款申貸及催繳等相關作業之臨時人員21名所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9,674千元及體育活動費63千元。
5. 專業服務費526千元：委託處理紓困貸款欠款訴訟及本基金管理小組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6. 用品消耗3千元：各類文具及物品等相關費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55,952	
調整非現金項目	71,728	1.流動資產之應收款項減少3,779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減少12千元。 3.呆帳提列數67,961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4,224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42,612	長期貸款還款。
減少其他資產	10,238	催收款還款。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35,000	增加長期貸款。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66,3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95,7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429,402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702,0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702,0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之收入。
財產收入		-		20,620	
利息收入		-		20,620	1.預估平均存款額度1,530,303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364,303千元，年 利率0.58%，利息收入2,112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1,166,000千元， 年利率1.575%，利息收入18,365 千元。 2.訴追後民眾清償之利息143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		224,870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		224,870	公益彩券回饋金撥補挹注數。
其他收入		-		12,160	
雜項收入		-		12,160	預估呆帳收回數。
總 計				959,65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2,094	健保紓困計畫	67,961	81,390	
62,094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67,961	81,390	
62,094	各項短絀	67,961	81,390	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數。
217,292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224,872	257,072	
3,451	服務費用	3,554	1,453	
24	旅運費	40	30	辦理計畫審查及執行訪視作業所需國內旅費。
1,395	一般服務費	1,474	1,383	協助申請計畫之文件整理及文書處理等作業之臨時人員2名所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468千元及體育活動費6千元。
33	專業服務費	40	40	辦理計畫審查及執行訪視作業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2,0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00	-	辦理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媒體等相關宣導費用。
213,84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21,318	255,619	
213,84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21,318	255,619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705,253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811,746	811,746	
705,25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11,746	811,746	
705,253	捐助、補助與獎助	811,746	811,746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
9,39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023	11,064	
9,399	服務費用	11,020	11,061	
446	郵電費	550	645	郵寄繳款單、催繳函郵資及電話費。
1	旅運費	20	23	辦理訴追出庭等交通費用。
11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87	200	印製繳款單、催繳函。
8,588	一般服務費	9,737	9,644	辦理紓困貸款申貸及催繳等相關作業之臨時人員21名所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9,674千元及體育活動費63千元。
250	專業服務費	526	549	委託處理紓困貸款欠款訴訟及本基金管理小組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 材料及用品費	3	3	。
	- 用品消耗	3	3	各類文具及物品等。
994,037	總 計	1,115,602	1,161,272	

本 頁 空 白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健保紓困計畫		-	-	67,961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3,539.01	63,541	224,872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人次	4,509.70	180,000	811,74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11,023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1,115,602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1,513	89,226.70	135,000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	-	224,872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	-	811,746	
上年度預算數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1,795	83,565.46	150,000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	-	257,072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	-	811,746	
前年度決算數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1,525	92,147.17	140,524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	-	217,292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	-	705,253	
110年度決算數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1,747	86,301.81	150,769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	-	251,485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	-	705,864	
109年度決算數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2,135	80,819.33	172,549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	-	269,707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	-	654,248	

員工人數彙計表

單位：人

註：1.辦理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之臨時人員2名。
2.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21名。

本 頁 空 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其 他

註：1.辦理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1,468千元。

2.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9,674千元。

險紓困基金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計執行內容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2,000	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民眾排除就醫障礙計畫及執行成果宣導，相關媒體宣導通路所需經費2,000千元。
總 計	2,000	悉數為經常支出。

本 頁 空 白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健保紓困計畫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12,851	12,514	服務費用	14,574	-	3,554
446	645	郵電費	550	-	-
25	53	旅運費	60	-	40
115	2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87	-	-
9,983	11,027	一般服務費	11,211	-	1,474
282	589	專業服務費	566	-	40
2,000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00	-	2,000
-	3	材料及用品費	3	-	-
-	3	用品消耗	3	-	-
919,093	1,067,36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33,064	-	221,318
919,093	1,067,36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33,064	-	221,318
62,094	81,390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67,961	67,961	-
62,094	81,390	各項短絀	67,961	67,961	-
994,037	1,161,272	合 計	1,115,602	67,961	224,872

央健康保險署

險紓困基金

彙 計 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 保費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020				
	550				
	20				
	187				
	9,737				
	526				
	-				
	3				
	3				
811,746	-				
811,746	-				
	-				
	-				
811,746	11,023	-	-	-	-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2,055,936	資產	1,829,927	1,985,891	-155,964
1,791,640	流動資產	1,526,117	1,703,723	-177,606
1,649,248	現金	1,429,402	1,595,776	-166,374
89,501	應收款項	62,764	66,543	-3,779
52,891	短期貸墊款	33,951	41,404	-7,453
240,126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 墊款及準備金	289,405	260,691	28,714
240,126	長期貸款	289,405	260,691	28,714
24,170	其他資產	14,405	21,477	-7,072
24,170	什項資產	14,405	21,477	-7,072
2,055,936	資產總額	1,829,927	1,985,891	-155,964
3,532	負債	72,001	72,013	-12
3,532	流動負債	72,001	72,013	-12
3,532	應付款項	72,001	72,013	-12
2,052,404	基金餘額	1,757,926	1,913,878	-155,952
2,052,404	基金餘額	1,757,926	1,913,878	-155,952
2,052,404	基金餘額	1,757,926	1,913,878	-155,952
2,055,936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829,927	1,985,891	-155,964

本 頁 空 白

藥害救濟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3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5 ~ 6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7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9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0 ~ 11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3
伍、預算參考表	
一、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5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6
陸、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17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18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為辦理藥害救濟業務，主管機關應設藥害救濟基金。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以保障消費者之用藥權益。

二、施政重點

- (一)藥害救濟給付及徵收業務。
- (二)藥害救濟案件受理及調查業務。
- (三)藥害救濟諮詢宣導業務。
- (四)藥害救濟相關法規檢視及修正評估業務。

三、組織概況

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聘任委員 11 至 17 人，辦理藥品受害範圍之訂定、藥品受害事項之審議、藥害救濟給付金額之審定及其他有關藥害救濟事項之審議。委員會議原則上每月召開 1 次。審議藥害救濟相關事項時，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機關、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98,500	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30 萬元，主要係預估廠商銷售額增加，徵收金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二)利息收入	3,386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84 萬 6 千元，主要係預估銀行存款利率調升，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69,060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依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提供藥害救濟給付，以保障藥物消費者之用藥權益。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83 萬 2 千元，主要係預計藥害救濟給付增加所致。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8,163	係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90 萬元，主要係 113 年度未有建置「藥害救濟行政管理系統」及辦理「藥害救濟徵收金會計查核專案計畫」所致。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 億 18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574 萬元，增加 614 萬 6 千元，約 6.42%，主要係預估廠商銷售額增加，徵收金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9,72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529 萬 1 千元，增加 193 萬 2 千元，約 2.03%，主要係預計藥害救濟給付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46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4 萬 9 千元，增加 421 萬 4 千元，約 938.53%，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依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提供死亡給付、障礙給付及嚴重疾病給付，以保障藥物消費者之用藥權益。	辦理正當使用合法藥物受害救濟給付，111 年度共召開 16 次審議會，並核銷 142 件救濟給付案，其中死亡給付 38 件、障礙給付 7 件及嚴重疾病給付 97 件。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依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提供死亡給付、障礙給付及嚴重疾病給付，以保障藥物消費者之用藥權益。	辦理正當使用合法藥物受害救濟給付，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共召開 6 次審議會，並核銷 51 件救濟給付案，其中死亡給付 18 件、障礙給付 2 件及嚴重疾病給付 31 件。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97,160	基金來源	101,886	95,740	6,146
96,123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8,500	95,200	3,300
96,123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98,500	95,200	3,300
1,037	財產收入	3,386	540	2,846
1,037	利息收入	3,386	540	2,846
74,681	基金用途	97,223	95,291	1,932
49,826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69,060	64,228	4,832
24,85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8,163	31,063	-2,900
22,480	本期賸餘(短絀)	4,663	449	4,214
547,830	期初基金餘額	570,759	560,738	10,021
-	解繳公庫	-	-	-
570,310	期末基金餘額	575,422	561,187	14,235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101,886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98,500千元：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以徵收比率千分之0.5計算編列。
- (二)財產收入3,386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538,655千元，按年利率0.58%及平均定期存款22,500千元，年利率1.165%，計算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97,223千元：

(一)藥害救濟給付計畫69,060千元，明細如下：

- 1. 專業服務費23,100千元：係辦理「藥品安全監視體系精進計畫」。
- 2.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45,960千元：係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之救濟給付，主要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額及衡量本年度給付案件數估計編列。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8,163千元：係辦理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 1. 郵電費2千元：藥害救濟業務相關之郵資。
- 2. 旅運費581千元：藥害救濟業務相關之國內旅費324千元及國外旅費257千元。
- 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5千元：印刷及裝訂會議資料等。
- 4. 一般服務費1千元：委員書面審查費之匯費等。
- 5. 專業服務費27,262千元：委託辦理藥害救濟案件申請、徵收金收取及救濟金給付等。
- 6. 用品消耗2千元：係購置辦公用物品等。
- 7. 購置無形資產300千元：係增修藥害救濟行政管理系統。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663	
調整非現金項目	4,024	1.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減少4,000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增加24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687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6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80,3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89,086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98,500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		98,500	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以徵收比率千分之0.5計算編列。
財產收入		-		3,386	
利息收入		-		3,386	預估平均存款561,155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538,655千元，年 利率0.58%，利息收入3,124千元 。 2.平均定期存款22,500千元，年利 率1.165%，利息收入262千元。
總 計				101,886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9,826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69,060	64,228	
15,000	服務費用	23,100	23,100	
15,000	專業服務費	23,100	23,100	係辦理藥品安全監視體系精進計畫。
34,82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5,960	41,128	
34,826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45,960	41,128	本年度預計藥害救濟給付： 1.藥害死亡給付：1,039千元×35件 =36,365千元。 2.藥害障礙給付：1,000千元×6件= 6,000千元。 3.藥害嚴重疾病給付：44.94千元× 80件=3,595千元。
24,85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8,163	31,063	
24,806	服務費用	27,861	28,561	
1	郵電費	2	2	係藥害救濟業務相關之郵資。
154	旅運費	581	581	係藥害救濟業務相關之國內旅費324 千元及國外旅費257千元。
1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	15	係印刷及裝訂會議資料等。
-	一般服務費	1	1	係委員書面審查費之匯費等。
24,639	專業服務費	27,262	27,962	1.基金業務相關法律案件律師費560 千元。 2.辦理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出 席費及審查費2,502千元。 3.執行受理藥害救濟案件之申請、申 請案件相關資料之保管、徵收金之收 取及管理、藥害救濟相關之衛教等業 務22,300千元。 4.為配合辦理藥害救濟申請案件之事 前專業調查及本基金案件審議所需之 醫藥相關資訊，租用Lexicomp臨床 藥物資訊資料庫及UpToDate實證 醫學資料庫1,900千元。
1	材料及用品費	2	2	
1	用品消耗	2	2	係購置辦公用物品等。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 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300	2,500	
-	購置無形資產	300	2,500	係增修藥害救濟行政管理系統。
48	其他	-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8	其他支出	-	-	
74,681	總 計	97,223	95,291	

本 頁 空 白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69,060	藥害給付乃視個案受害程度個別審定：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額及衡量本年度需要估計如列數。
一、藥品安全監視體系精進計畫		-	-	23,1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二、藥害死亡給付	件	1,039,000.00	35	36,365	
三、藥害障礙給付	件	1,000,000.00	6	6,000	
四、藥害嚴重疾病給付	件	44,937.50	80	3,59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28,163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	-	97,223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69,060	
上年度預算數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64,228	
前年度決算數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49,826	
110年度決算數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8,364	
109年度決算數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35,438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9,806	51,661	服務費用	50,961	23,100	27,861
1	2	郵電費	2	-	2
154	581	旅運費	581	-	581
12	1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	-	15
-	1	一般服務費	1	-	1
39,639	51,062	專業服務費	50,362	23,100	27,262
1	2	材料及用品費	2	-	2
1	2	用品消耗	2	-	2
-	2,5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300	-	300
-	2,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0	-	300
34,826	41,12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5,960	45,960	-
34,826	41,128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5,960	45,960	-
48	-	其他	-	-	-
48	-	其他支出	-	-	-
74,681	95,291	合 計	97,223	69,060	28,163

註：本年度預算國外旅費編列257千元。

附 錄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584,022	資產	589,086	584,399	4,687
584,022	流動資產	589,086	584,399	4,687
575,081	現金	589,086	580,399	8,687
8,941	預付款項	-	4,000	-4,000
584,022	資產總額	589,086	584,399	4,687
13,713	負債	13,664	13,640	24
13,464	流動負債	13,464	13,440	24
13,464	應付款項	13,464	13,440	24
249	其他負債	200	200	-
249	什項負債	200	200	-
570,310	基金餘額	575,422	570,759	4,663
570,310	基金餘額	575,422	570,759	4,663
570,310	基金餘額	575,422	570,759	4,663
584,022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589,086	584,399	4,687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		-			-	-
土地	-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
機械及設備	-	-	-		-			-	-
交通及運輸設 備	-	-	-		-			-	-
雜項設備	-	-	-		-			-	-
租賃資產	-	-	-		-			-	-
租賃權益改良	-	-	-		-			-	-
收藏品及傳承 資產	-	-	-		-			-	-
電腦軟體	2,250	-	300	(1)	446	(11)	增加原因：主 要係擴充藥害 救濟行政管理 系統。減少原 因：電腦軟體 攤銷。	-	2,104
權利	-	-	-		-			-	-
遞耗資產	-	-	-		-			-	-
其他	-	-	-		-			-	-
合 計	2,250	-	300		446			-	2,104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17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19 ~ 22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23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25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26 ~ 32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33 ~ 37
伍、預算參考表	
一、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39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40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42 ~ 43
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44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45 ~ 46
陸、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47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48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菸害防制法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收入納入本基金，以國民健康署為管理單位，聯合本部暨其所屬機關組成工作團隊，共同合作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以維護全民健康，發揮經費最大效益。

健康是普世公認的基本人權，本部以 1978 年「Alma-Ata 宣言」及 1986 年「渥太華（Ottawa）憲章」為基礎，積極倡議「所有施政面向的健康工程（Health in All Policies）」，將健康效應納入各部門政策決策，尋求合作及避免產生負面健康效應的施政優先考量，以期達成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所提出「全民健康（Health for All）」之最終目標，並縮減健康差距。

二、施政重點

- (一)健全婦幼及生育保健服務環境，增進孕婦及兒童之健康照護。
- (二)強化老人周全性健康評估服務，營造高齡友善及失智友善之社區及城市，預防及延緩失能發生。
- (三)強化三高慢性疾病控制與管理，針對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進行品質監督，提升病人自主健康管理之成效，以延緩慢性疾病之發生與病程進展。
- (四)配合國家消除 C 肝防治政策目標，補助地方政府強化篩檢量能，並輔導院所針對檢查陽性個案提供治療。
- (五)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提升主要癌症篩檢率、陽性追蹤率及品質，發展癌症預防保健服務；推動整合性癌症資源網絡，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
- (六)培養健康生活型態，營造健康場域，推動營養促進與肥胖防治；推動菸、檳害防制工作，提供多元戒菸服務，營造無菸、無檳支持環境。
- (七)辦理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補助，推動原住民和新住民健康促進。
- (八)推動健康傳播工作及輿情監測與因應管理，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蒐集與分析。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本部國民健康署為管理機關，為規範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審議作業，特訂「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並成立審議小組，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部次長兼任之，委員 13 至 17 人，由本部就相關業務主管、有關機關、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派（聘）兼之，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部國民健康署署長兼任。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6,861,4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 億 9,424 萬元，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減少所致。
(二)利息收入	28,220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498 萬 7 千元，係配合存款利率調升所致。
(三)其他收入	100,000	係預估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及違約罰款等轉列之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基金用途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8,672,936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包括菸害防制工作、衛生保健工作、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癌症防治工作。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8 億 2,177 萬 5 千元。
1. 菸害防制工作	1,264,495	持續落實菸害防制法，建構無菸支持環境，降低吸菸率及二手菸暴露率，提供多元戒菸服務，幫助吸菸者戒菸及減少障礙，吸菸者可經由戒菸治療（輔助用藥）、戒菸衛教、免費電話戒菸諮詢等方式，獲得戒菸的協助。建立長期研究與監測工作，強化擴大人才培訓。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884 萬 8 千元，主要係增加藥品替代及衛教之戒菸服務經費所致。 各項實施內容如下： 1.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 2.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 3.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 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 5.菸害防制業務交流及人才培育。
2. 衛生保健工作	2,839,815	協同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各級醫療院所，並結合民間團體力量，以提升健康識能、改善慢性病控制及預後、營造友善支持環境、增進健康選擇及公平等方向，規劃及推動生育健康、婦幼健康、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中老年健康等健康危害防制、心血管疾病及其他主要非傳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染病防治、國民健康監測與研究發展及特殊健康議題等健康促進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 億 1,119 萬 8 千元，主要係增加辦理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及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經費所致。 各項實施內容如下： 1.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 2.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 4.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 5.健康友善支持環境。 6.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 7.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 8.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 9.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愛滋醫療服務等費用給付不足數。
3. 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	396,584	提供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及防治服務措施與新生兒篩檢（含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及聽力全面篩檢等），辦理各項罕見疾病補助計畫，及對於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依法未能給付之罕見疾病診斷、治療、藥物費用。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16 萬元，主要係減少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所致。
4. 癌症防治工作	4,172,042	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提升主要癌症篩檢人數、陽性追蹤率與篩檢品質；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 億 6,288 萬 9 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元，主要係增加肺癌篩檢等經費所致。 各項實施內容如下： 1.補助地方癌症防治工作。 2.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 3.跨機構合作的癌症轉譯研究計畫（111-114 年度）。 4.檳榔健康危害與口腔癌防治。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7,682	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949 萬 1 千元，主要係汰換冰水主機 2 臺經費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69 億 8,96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3 億 6,887 萬 3 千元，減少 3 億 7,925 萬 3 千元，約 5.15%，主要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減少，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隨之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87 億 61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8 億 6,935 萬 2 千元，增加 8 億 3,126 萬 6 千元，約 10.56%，主要係增加肺癌篩檢、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及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17 億 1,099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47 萬 9 千元，增加 12 億 1,051 萬 9 千元，約 241.87%，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17 億 1,099 萬 8 千元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菸害防制及衛	一、菸害防制工作：	1.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生保健計畫	(一)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 (二)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 (三)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 (四)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 (五)菸害防制業務交流及人才培育。	地方菸害防制工作，全國執行菸害防制稽查家數 47 萬餘家，稽查 325 萬餘次，開立處分 5,638 件，總計罰鍰 2,194 萬餘元。 2.持續更新電子煙防制主題專區內容，製作 2 款動畫影片及相關文宣，配合於網路社群平台及戶外通路託播，幫助民眾及青少年破除電子煙及菸害迷思，曝光數超過 6,000 萬次；製作菸害防制法修法動畫與文宣、「拒絕二手菸」圖文插畫、2 支無菸環境宣導影片及 2 支戒菸宣導影片等，透過電視頻道、網路平台等通路進行推播，建立民眾正確菸害防制知能。 3.免費戒菸諮詢專線服務 6 萬 3,002 人次；提供戒菸治療及衛教服務，合約醫事機構計 3,463 家，共服務 30 萬 8,867 人次，推估幫助超過 2.6 萬人成功戒菸，6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 29%。
	二、衛生保健工作：	1.補助 22 縣市衛生局及轄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 (二)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 (三)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 (四)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 (五)健康友善支持環境。 (六)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 (七)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 (八)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	下 126 家健康照護機構推動健康促進工作。 2.孕產婦保健服務：全國通過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累計 165 家，涵蓋全國 74.2%的接生數；辦理醫療人員母乳哺育增能計畫；補助北中南 3 家醫院辦理母乳庫及衛星站計畫；補助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約 23 萬 2,359 人次；補助先天性畸形篩檢，約 38 萬 9,608 人次；補助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約 12 萬 3,298 人次；補助 22 縣市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收案 7,579 人；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計畫 111 年分別補助 1,512 案次及 56 案次。 3.嬰幼兒健康促進：提供兒童衛教指導服務，預估提供服務 77.2 萬人次；辦理滿 4 歲及滿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服務，提供視力異常個案轉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介與諮詢等服務約 35 萬 8,157 人；補助 22 縣市設置 52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補助完成聯合評估計 1 萬 8,978 人；辦理幼兒園健康促進推廣計畫，招募 16 縣市試辦健康促進幼兒園計 98 家；辦理低（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計畫，有 65 家醫院參與，已完成 1,118 人收案、居家訪視達 359 次、電話訪視達 4,872 次、視訊訪視達 910 次。 4.辦理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推動計畫，完成 9 家醫院及 3 家診所之實地認證作業，建立青少年親善之就醫環境。 5.辦理國小兒童含氟漱口水防齲，共計發放 20.5 萬瓶漱口水，約 117 萬名學童受惠；舉辦 14 縣市 31 所國小學童潔牙微電影觀摩及全國賽。 6.委託 22 縣市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擴大篩檢服務，篩檢涵蓋率達 45.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7.辦理 300 家糖尿病及 227 家慢性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品質精進及輔導事宜；全面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專業人員累計約 1.5 萬人；關懷全國 578 個糖尿病支持團體。 8.於 12 縣市政府衛生局（含 55 原鄉）發展結合在地資源之慢性病管理模式。 9.健康友善支持環境：補助 22 縣市、174 個高齡友善社區；實地輔導 278 家職場及推動健康職場認證計 1,673 家；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國際網絡計畫。 10.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研析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相關法規；修訂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國民飲食指標、每日飲食指南等膳食營養基準；以提升國人攝取全穀及未精製雜糧為主軸，辦理多元行銷推廣。
	三、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	1.全額補助罕病病人維生所需特殊營養品及緊急需用藥品費計 1,283 人次。 2.補助罕病病人國內外確診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檢驗 45 人次、維生所需之居家醫療照護器材 1,148 人次、代謝性罕病營養諮詢費 616 人次、低蛋白米麵 31 人次，總計補助 1,840 人次。 3.辦理罕見疾病照護服務計畫，計服務 7,278 人。 4.依據「罕見疾病防治工作獎勵補助辦法」公開徵選防治工作計畫，計核定 8 件補助計畫。 5.辦理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資格審查計畫，辦理 3 家指定檢驗機構審查、28 家屆期指定檢驗機構後續審查、13 家遺傳諮詢中心屆期審查、9 件新增報告簽署人審查及 20 件新增檢驗項目審查。 6.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及新生兒聽力篩檢，篩檢人數分別約為 13.7 萬人及 13.9 萬人。
	四、癌症防治工作： (一)補助地方癌症防治工作。 (二)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	1.持續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及醫療院所，多元管道鼓勵篩檢陽性民眾接受確診。111 年度四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子宮頸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跨機構合作的癌症轉譯研究計畫（111-114 年度）。	癌篩檢陽追率 90.5%、乳癌篩檢陽追率 90.6%、大腸癌篩檢陽追率 72.9%及口腔癌篩檢陽追率 80.3%。 2.補助縣市入校園辦理 HPV 疫苗衛教及提供接種服務，111 年計辦理 991 場次衛教及完成約 9.1 萬人次 HPV 疫苗接種，110 年入學國中女生第 1 劑接種率約 91.7%，持續接種中。 3.補助 19 件癌症研究計畫，研究發表 163 篇期刊論文，養成 93 個癌症研究團隊，培育博碩士等人才 133 人，辦理學術活動 12 場次，形成教材/手冊 2 份，產出專利 5 件，提供技術服務 1,130 件，制定規範/標準 2 件，建立 8 個資料庫及提供 1 項決策依據。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一、菸害防制工作： (一)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	1.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全國菸害防制稽查家數 25 萬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 (三)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 (四)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 (五)菸害防制業務交流及人才培育。	餘家，稽查 244 萬餘次，開立處分 1,427 件，總計罰鍰 761 萬餘元。 2.透過電視、廣播、網路、平面及戶外媒體託播菸害防制法新法上路相關素材（製作 2 支菸害防制法新法七大重點影片、4 支廣播帶、懶人包及圖卡等）及酒害防制宣導素材，總曝光數超過 3,200 萬次。 3.提供免費戒菸諮詢專線服務，112 年截至 6 月底，計 3 萬 6,030 人次；112 年截至 6 月底提供戒菸治療及衛教服務之合約醫事機構計 3,468 家，依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機構申報資料，截至 5 月底，計服務 16 萬 7,541 人次。
	二、衛生保健工作： (一)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 (二)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 (三)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 (四)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 (五)健康友善支持環境。	1.補助 22 縣市衛生局招募轄下健康照護機構共同推動健康促進工作。 2.孕產婦保健服務：全國通過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累計 165 家，涵蓋全國 74.2%的接生數；辦理醫療人員母乳哺育增能計畫；補助北中南 3 家醫院辦理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 (七)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 (八)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	母乳庫及衛星站計畫；補助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約 11 萬 3,715 人次；補助先天性畸形篩檢，約 18 萬 8,372 人次；補助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約 5 萬 6,580 人次；補助 22 縣市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截至 112 年 6 月底共收案 4,324 人；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計畫，112 年 1-3 月共計補助 689 案次，112 年第 2 季（4-6 月）俟服務院所 7 月份將資料送件並審核通過後，依實核銷。 3.嬰幼兒健康促進：兒童衛教指導服務，預估 112 年截至 6 月底，提供服務 39.7 萬人次；補助 22 縣市設置 75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預估 112 年截至 6 月底，補助完成聯合評估約 1 萬 3,900 人；辦理幼兒園健康促進推廣計畫，招募 14 縣市試辦健康促進幼兒園計 63 家；112 年辦理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含極低) 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計畫，已與 79 家醫院完成簽約，截至 112 年 6 月底總計收案 1,916 人。 4.辦理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推動計畫，截至 112 年 6 月底，已輔導 5 家醫療院所。 5.辦理國小兒童含氟漱口水防齲，提供全國國小，約 117 萬名學童受惠；舉辦各縣市 10 場以上學童潔牙觀摩賽及全國賽，並發放口腔衛教單張海報至各國小。 6.委託 22 縣市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擴大篩檢服務，強化篩檢量能，篩檢涵蓋率達 45.4%。 7.全面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截至 112 年 6 月底，醫事專業人員認證逾 1.5 萬人，另辦理 362 家糖尿病及 254 家慢性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品質精進及輔導事宜；關懷全國 578 個糖尿病支持團體。 8.健康友善支持環境：補助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2 縣市、239 個高齡友善社區；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國際網絡計畫。 9.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研修國人膳食營養相關基準；持續以提升國人攝取全穀及未精製雜糧為主軸，進行健康飲食宣導及規劃健康採購活動。
	三、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	1.全額補助罕病病人維生所需特殊營養品及緊急需用藥品費計 754 人次。 2.補助罕病病人國內外確診檢驗 21 人次、維生所需之居家醫療照護器材 513 人次、代謝性罕病營養諮詢費 345 人次、低蛋白米麵 15 人次、採血針/血糖試紙 4 人次，總計補助 898 人次。 3.辦理罕見疾病照護服務計畫，計服務約 7,343 人次。 4.依據「罕見疾病防治工作獎勵補助辦法」公開徵選防治工作計畫，計核定 10 件補助計畫。 5.辦理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資格審查計畫，截至 112 年 6 月底，辦理 1 家屆期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指定檢驗機構後續審查、1 家遺傳諮詢中心屆期審查、6 件新增報告簽署人審查及 14 件新增檢驗項目審查。 6.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及新生兒聽力篩檢，截至 112 年 6 月底，篩檢人數分別約為 6.1 萬人及 6.4 萬人。
	四、癌症防治工作： (一)補助地方癌症防治工作。 (二)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 (三)跨機構合作的癌症轉譯研究計畫（111-114 年度）。	1.持續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及醫療院所，多元管道鼓勵篩檢陽性民眾接受確診。112 年截至 6 月底四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子宮頸癌篩檢陽追率 88.2%、乳癌篩檢陽追率 87.9%、大腸癌篩檢陽追率 71.8%及口腔癌篩檢陽追率 81.4%，並持續辦理中。 2.補助縣市入校園辦理 HPV 疫苗衛教及提供接種服務，112 年截至 6 月底完成約 8.4 萬人次 HPV 疫苗接種，110 年入學國中女生第 1 劑接種率約 92.8%，持續接種中。 3.核定補助 19 件跨機構合作的癌症轉譯研究計畫，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投入肺癌、肝癌等國人十大死因癌症的預防、篩檢及治療的研究，形成 11 個跨機構的癌症研究群團隊。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7,929,368	基金來源	6,989,620	7,368,873	-379,253
7,831,69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861,400	7,255,640	-394,240
7,831,691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6,861,400	7,255,640	-394,240
19,318	財產收入	28,220	13,233	14,987
19,318	利息收入	28,220	13,233	14,987
78,359	其他收入	100,000	100,000	-
78,359	雜項收入	100,000	100,000	-
7,460,437	基金用途	8,700,618	7,869,352	831,266
7,445,046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8,672,936	7,851,161	821,775
15,39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7,682	18,191	9,491
468,931	本期賸餘(短絀)	-1,710,998	-500,479	-1,210,519
4,113,665	期初基金餘額	4,082,118	3,735,111	347,007
-	解繳公庫	-	-	-
4,582,597	期末基金餘額	2,371,120	3,234,632	-863,512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6,989,620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6,861,4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分配於辦理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收入。

(二)財產收入28,220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1,800,000千元，按年利率0.7%及平均定期存款金額1,170,000千元，按年利率1.335%，計算利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100,000千元：預估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及違約罰款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8,700,618千元：

(一)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8,672,936千元，包括菸害防制工作1,264,495千元，衛生保健工作2,839,815千元，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396,584千元，癌症防治工作4,172,042千元，分述如下：

1. 菸害防制工作1,264,495千元：

(1) 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271,031千元。

(2) 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88,064千元：

a. 軍隊菸害防制工作計畫12,000千元。

b. 推動全方位菸（煙）害防制及宣導等相關工作71,764千元。

c. 辦理職場菸害研究調查工作4,300千元。

(3) 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865,800千元：

a. 戒菸諮詢專線服務18,000千元。

b. 藥品替代及衛教之戒菸服務794,000千元。

c. 戒菸服務品質與管理24,800千元。

d. 無菸醫院網絡發展與品質提升29,000千元。

(4) 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35,350千元：

a. 監測網路違反菸害防制法相關計畫3,700千元。

b. 辦理菸品資料申報、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及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22,100千元。

c. 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及菸酒害防制政策研析相關計畫9,550千元。

(5) 菸害防制業務交流及人才培育4,250千元：

a. 菸害防制法律服務及執法人員訓練3,250千元。

b. 參與全球性或區域性菸害防制相關會議或專案研習1,000千元。

2. 衛生保健工作2,839,815千元：

(1) 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378,823千元。

(2) 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1,045,305千元：

a. 營造母嬰親善哺乳環境22,516千元。

b. 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促進與高風險健康管理447,001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 c. 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及後續相關醫療照護服務等品質提升562,272千元。
- d. 辦理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及其他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7,005千元。
- e. 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6,511千元。
- (3) 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208,320千元：
 - a. 兒童視力、聽力保健計畫2,513千元。
 - b. 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4,124千元。
 - c. 口腔保健計畫(含特殊族群) 201,683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口腔健康司）。
- (4) 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72,028千元：
 - a. 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等三高防治27,107千元。
 - b. 心血管疾病防治21,105千元。
 - c. 腎臟病防治12,929千元。
 - d. 辦理健康城市、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7,834千元。
 - e. 中老年口腔保健計畫3,053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口腔健康司)。
- (5) 健康友善支持環境135,587千元：
 - a. 國民健康體能知能促進及相關政策研究13,065千元。
 - b. 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及健康促進學校國際網絡1,092千元。
 - c. 辦理健康職場推動計畫17,067千元。
 - d. 辦理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計畫67,775千元。
 - e. 推動健康照護機構，辦理健康促進醫院、環境友善醫院及健康城市相關計畫36,588千元。
- (6) 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62,468千元：
 - a. 整合衛教宣導議題40,411千元(執行單位：本部綜合規劃司)。
 - b. 健康傳播、輿情監測與因應管理22,057千元。
- (7) 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109,349千元：
 - a. 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27,850千元。
 - b. 辦理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動、管理與效率提升43,780千元。
 - c. 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蒐集與分析36,068千元。
 - d. 參與公共衛生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1,651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國際合作組）。
- (8) 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47,935千元：
 - a. 營養相關調查、資料庫、研究與發展、健康飲食標準的制定及營養法規相關業務9,600千元。
 - b. 健康飲食知能促進、健康體位管理工作、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營造健康飲食支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持環境38,335千元。

(9) 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愛滋醫療服務等費用給付不足數780,000千元。

3. 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396,584千元。

4. 癌症防治工作4,172,042千元：

(1) 補助地方癌症防治工作128,223千元：補助地方癌症防治人力及HPV疫苗等相關行政費用。

(2) 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3,651,633千元：

a. 主要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43,542千元。

b. 推動主要癌症篩檢、品質、資料監測、人員訓練及HPV疫苗服務等其他相關促進工作3,071,662千元。

c. 癌症醫療／診療品質與認證計畫、專案管理計畫及癌症病人支持照護與安寧療護服務489,479千元。

d. 辦理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46,950千元。

(3) 跨機構合作的癌症轉譯研究計畫(111-114年度)276,736千元(執行單位：本部科技發展組)：

a. 推動整合型癌症轉譯研究，以公開徵求方式，補助多團隊合作的整合型癌症轉譯研究計畫，聚焦於台灣特有或重要癌症防治需要進行實證研究議題，並以能直接轉譯提供政策採行或臨床治療等建議為主231,736千元。

b. 推動癌症轉譯研究跨機構合作及臨床研究資訊共享，擴大國內癌症研究量能35,000千元。

c. 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癌症轉譯研究計畫之進度與成果評估、強化癌症研究人才的培育及辦理國際研討會促進國際學術交流10,000千元。

(4) 檳榔健康危害與口腔癌防治115,450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口腔健康司)。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7,682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包括加(夜)班費8千元、水電費3,555千元、旅運費74千元、印刷裝訂及公告費61千元、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84千元、一般服務費12,969千元、專業服務費2,281千元(含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及基金出納帳務處理系統維護服務等費用)、用品消耗429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64千元、購建固定資產7,805千元及購置無形資產252千元等一般性行政支援工作，以使各部門順利推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710,998	
調整非現金項目	45,501	1.流動資產增加155,960千元，包括應收款項減少34,735千元、預付款項增加190,695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增加201,461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65,497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131	增加存入保證金。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3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664,3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587,2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922,932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6,861,4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6,861,400	依菸害防制法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費用之收入。
財產收入		-		28,220	
利息收入		-		28,220	預估平均存款2,970,000千元： 1.平均活期儲蓄存款1,800,000千元，年利率0.7%，利息收入12,600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1,170,000千元，年利率1.335%，利息收入15,620千元。
其他收入		-		100,000	
雜項收入		-		100,000	預估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及違約罰款收入。
總 計				6,989,62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445,046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8,672,936	7,851,161	
1,010	用人費用	1,023	1,023	
1,010	加（夜）班費	1,023	1,023	兼任人員之延長工時加班費，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74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677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3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242千元。
764,054	服務費用	958,791	891,979	
3,481	郵電費	3,680	3,680	辦理計畫相關之郵電費，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6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3,595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79千元。
4,268	旅運費	12,719	12,365	1.辦理各項會議、相關業務工作、實地稽查、督導、成效考核及管考所需國內旅費計3,986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34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2,366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1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1,170千元。 2.推動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等國外旅費計8,154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7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6,656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798千元。 3.推動衛生保健工作，參與國際會議及交流等大陸地區旅費計184千元。 4.寄送相關資料等貨物運費及其他旅運費計395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15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330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40千元。
37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980	1,001	印製計畫相關之資料等印刷裝訂費，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22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389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371千元。
39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16	665	辦理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等維修保養及保固費，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4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422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4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114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20	保險費	193	176	辦理計畫相關之保險費，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3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103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60千元。
57,322	一般服務費	73,364	72,811	1.支付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各項篩檢及檢查等行政事務費計15,205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4,0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1,891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35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8,964千元。 2.辦理相關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員計3,380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1人6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4人2,240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1人540千元。 3.辦理相關業務之臨時人員57名，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計38,524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5,4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25,684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7,440千元。 4.辦理相關業務之研發替代役25名，所需之待遇及給與計16,255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3,1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8,145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7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4,310千元。
540,301	專業服務費	644,411	627,102	1.辦理計畫相關法律事務費計4,890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3,35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1,000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2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340千元。 2.辦理計畫相關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費等計8,942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8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5,962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66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1,520千元。 3.辦理計畫相關系統維護所需之電腦軟體服務費計64,053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4,347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41,63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3名，勞務承攬費用8,511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26,91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45,928	133,217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2,1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15,976千元。 4.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計畫相關所需之專業服務費計566,526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81,69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5名，勞務承攬費用3,3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251,899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8名，勞務承攬費用11,399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7,500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56,323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5名，勞務承攬費用2,972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176,614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2名，勞務承攬費用8,545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18,000千元）。 辦理計畫相關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39,218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79,437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名，勞務承攬費用450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0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26,273千元。
30,787	推展費	76,900	40,962	辦理計畫相關之衛教宣導單張手冊等，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6,63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50,394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5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19,826千元。
2,022	材料及用品費	3,759	3,193	
-	使用材料費	40	40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需要耗用之設備零件：菸害防制工作40千元。
2,022	用品消耗	3,719	3,153	辦理計畫相關之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及食品等，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247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2,662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54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656千元。
2,007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274	2,138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780	地租及水租	-	-	
15	房租	30	30	辦理計畫相關會議等之場地租金：癌症防治工作30千元。
155	機器租金	1,118	982	辦理計畫相關之電腦、機械及設備等機器租金，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15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848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120千元。
1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6	46	辦理計畫相關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5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11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30千元。
1,043	雜項設備租金	1,080	1,080	辦理計畫相關之雜項設備租金，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2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300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55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30千元。
40,29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47,433	37,112	
15,618	購建固定資產	13,853	6,213	辦理計畫相關所需購置機械及設備，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25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11,603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7,500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2,000千元。
24,678	購置無形資產	33,580	30,899	辦理計畫相關所需電腦軟體及系統建置等，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3,1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24,596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5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4,384千元。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80	400	
-	規費	180	400	辦理計畫相關資料庫數據運用之規費：癌症防治工作180千元。
6,635,06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659,476	6,915,316	
380	會費	505	225	參加學術及職業團體會費，包括： 1.衛生保健工作395千元。 2.癌症防治工作11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626,969	捐助、補助與獎助	7,622,158	6,893,337	1.補(捐)助政府機關(構)、國內團體及私校辦理計畫相關之業務計1,856,032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312,731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751,904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9,600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0,0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781,397千元。 2.捐助或獎助個人辦理計畫相關之業務計5,766,126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790,000千元：提供藥品替代及衛教之戒菸服務。 (2)衛生保健工作1,535,317千元： a.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588,567千元：辦理孕婦乙型鏈球菌全面篩檢補助71,709千元、補助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費23,723千元、補助先天性畸形篩檢246,871千元、補助兒童衛教指導費103,388千元、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5,000千元、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950千元及兒童發展篩檢服務136,926千元。 b.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166,600千元：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 c.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蒐集與分析等發展管考工作150千元。 d.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愛滋醫療等服務費用給付不足數780,000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322,707千元：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補助14,849千元、補助產前遺傳診斷及遺傳性疾病檢查59,800千元、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109,558千元及其他罕病醫療照護補助138,5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3,118,102千元： a.推動主要癌症篩檢2,870,350千元(包括子宮頸癌篩檢980,500千元、乳癌篩檢1,120,500千元、大腸癌篩檢365,300千元、口腔癌篩檢105,000千元、肺癌篩檢296,000千元及其他補助計畫3,050千元)。 b.HPV疫苗服務247,752千元。
7,714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6,813	21,754	辦理計畫相關之獎勵費用，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7,212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29,175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326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594	其他	-	-	
594	其他支出	-	-	
15,39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7,682	18,191	
8	用人費用	8	8	
8	加（夜）班費	8	8	兼任人員之延長工時加班費。
14,295	服務費用	19,124	17,492	
3,415	水電費	3,555	3,555	工作場所之水電費。
-	郵電費	-	-	
122	旅運費	74	74	參加相關會議、業務查核及一般行政作業所需旅費。
5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1	40	印製預決算書、契約書及會議資料等費用。
7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4	131	雜項設備之修護費等。
10,596	一般服務費	12,969	11,411	1.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2名1,136千元。 2.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18名11,434千元。 3.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2名99千元。 4.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所需經費300千元。
25	專業服務費	2,281	2,281	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原始憑證免送審案件及基金出納帳務處理系統維護服務等費用。
1,048	材料及用品費	429	375	
1,048	用品消耗	429	375	辦公用品之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及食品等。
-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64	64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4	64	辦理一般行政作業所需車輛租金。
3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8,057	252	
-	購建固定資產	7,805	-	辦理一般行政作業所需購置雜項設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9	購置無形資產	252	252	基金出納帳務處理系統功能增修等費用。
7,460,437	總 計	8,700,618	7,869,352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8,672,936	
一、菸害防制工作		-	-	1,264,495	
(一)藥品替代及衛教之戒菸服務		-	-	790,000	
1.戒菸藥品費	診次	1,773.74	338,310	600,074	治療服務人數預估12.53萬人，每人每年利用約2.7診次。
2.戒菸診察費	診次	300.00	322,400	96,720	扣除在藥局接受治療服務之人數，預估12.4萬人（因藥局無法申報戒菸治療服務費，爰人數略少），每人每年利用約2.6診次。
3.調劑費	診次	53.00	338,310	17,930	治療服務人數預估12.53萬人，每人每年利用約2.7診次。
4.戒菸衛教費	人次	100.00	367,780	36,778	衛教服務人數預估13.13萬人，每人每年利用約2.8次。
5.戒菸個案追蹤費	人次	50.00	769,950	38,498	服務人數預估25.66萬人（治療12.53萬人+衛教13.13萬人），治療及衛教分開追蹤與計算，每人每年約3次。
(二)戒菸服務品質與管理（論表現計酬）		-	-	7,000	
1.代謝症候群獎勵計畫	人數	500.00	6,000	3,000	代謝症候群計畫對首次提供戒菸服務醫師，預計獎勵人數6,000人，每人500元。
2.戒菸服務機構之管理計畫（獎勵費）	人次	50.00	80,000	4,000	服務人數預估：治療12.53萬人、衛教13.13萬人；每人每年利用診次預估：治療2.7次、衛教2.8次；預估達獎勵標準之申報人次約占所有申報人次的11.3%，預計獎勵人次約8萬人次，每人每次50元。
(三)其他		-	-	467,495	各項菸害防制工作，除藥品替代及衛教之戒菸服務及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二、衛生保健工作		-	-	2,839,815	
(一)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		-	-	931,958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1.母乳庫及衛星站設置計畫	家	-	-	10,000	補助北中南母乳庫及衛星站運作，北部及中部每家2,000千元，2家計4,000千元，另南區母乳庫擴及雲林以南及花東，估計需補助6,000千元。
2.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促進		-	-	410,194	
(1)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	人次	-	-	67,891	補助22縣市衛生局辦理，擴大計畫收案對象，編列說明如下： 1.健康風險因子、中/低收入戶、現居於山地原鄉之孕產婦、其他收案對象（服務至產後6周）：每案4,384元×4,481人=19,645千元。 2.未滿20歲、受家暴未定期產檢（服務至產後6個月）：每案6,000元×2,282人=13,692千元。 3.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個案之新生兒（服務至產後6個月）：每案1,808元×355人=642千元。 4.衛生局行政管理費：18,912千元。 5.辦理「居住於山地原住民鄉及離島地區之孕婦通訊診察產前預防保健服務試辦項目」計15,000千元（含購置設備7,500千元）。
(2)孕婦乙型鏈球菌全面篩檢補助	案次	500.00	143,418	71,709	預計15.9萬出生數×90.2%利用率。
(3)補助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費	案次	100.00	237,228	23,723	預計15.9萬出生數×74.6%利用率×2次。
(4)補助先天性畸形篩檢	案次	550.00	448,857	246,871	預計15.9萬出生數×94.1%利用率×3次。
3.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		-	-	505,814	
(1)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家	-	-	233,080	1.22縣市衛生局行政管理費17,600千元。 2.縣市80家醫療機構基本營運費64,150千元。 3.預計完成評估40,000人次，包括個案評估補助費132,000千元、個案評估加成補助費10,230千元。 4.預計完成之外展評估場次：200場×18,000元=3,60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2)補助兒童衛教指導費	人次	100.00	1,033,880	103,388	千元。 5.偏鄉地區交通補助費 1,500千元。 6.服務績效獎勵費：80家醫療機構 × 50,000元=4,000千元。 辦理補助兒童衛教指導費。
(3)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計畫	人次	-	-	169,346	1.服務7歲以下兒童6次發展篩檢診察：342,315人次 × 400元=136,926千元。 2.轉介獎勵費：35,000人 × 250元=8,750千元。 3.教育訓練：300千元 × 10場=3,000千元。 4.其他業務行政及服務費：20,670千元。
4.辦理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及其他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		-	-	5,950	
(1)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	案次	-	-	950	依申請項目覈實補助。
(2)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案次	5,837.00	857	5,000	依申請項目覈實補助。
(二)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口腔保健計畫		-	-	197,380	
1.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二年計畫	案次	-	-	30,780	1.提供全國國小117萬名學童每週使用一次，每次10cc含氟漱口水，約40週 年（約26萬瓶 × 85元/瓶），約22,100千元。 2.計畫另包含漱口水監測問卷調查、校園巡迴訪視、人力培訓、舉辦潔牙觀摩比賽、設置氟化物防齲專線、各縣市塗氟監測等相關執行內容，約共8,680千元。
2.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	案次	-	-	166,600	1.服務全國6歲至未滿12歲非弱勢兒童：約6.5萬人 × 600元 × 4顆牙=156,000千元。 2.弱勢族群兒童：約3,955人 × 670元 × 4顆牙=10,600千元。
(三)其他		-	-	1,710,477	各項衛生保健工作，除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等2項業務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三、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		-	-	396,584	
(一)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補助	案次	-	-	14,849	1.初次篩檢之檢驗費用： 46,308案×200元=9,262千元。 2.低收入戶、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之醫療機構或助產所出生者補助費用：890案×550元=489千元。 3.疑陽性個案複檢之檢驗費用：16,183案×200元=3,237千元。 4.擴大新生兒篩檢項目（以串聯質譜儀篩檢項目）之複檢補助費用：516案×1,200元+138案×9,000元=1,861千元。
(二)補助產前遺傳診斷及遺傳性疾病檢查	案次	-	-	59,800	1.產前遺傳診斷：10,600案×5,000元=53,000千元。低收入戶及偏遠地區補助費用：857案×3,500元=3,000千元。 2.遺傳性疾病檢查（含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流產或死產組織之確認診斷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遺傳性疾病檢查等）費用：1,900案×2,000元=3,800千元。
(三)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	案次	700.00	156,511	109,558	預計15.9萬出生數×98%利用率。
(四)其他		-	-	212,377	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除上列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補助等3項業務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四、癌症防治工作		-	-	4,172,042	
(一)推動主要癌症篩檢服務		-	-	2,867,300	
1.子宮頸癌篩檢	人次	430.00	2,280,233	980,500	辦理婦女子宮頸癌檢查服務。
2.乳癌篩檢	人次	1,245.00	900,000	1,120,500	辦理婦女乳癌檢查服務。
3.大腸癌篩檢	人次	250.00	1,461,200	365,300	辦理大腸癌檢查服務。
4.口腔癌篩檢	人次	150.00	700,000	105,000	辦理口腔癌檢查服務。
5.肺癌篩檢	人次	4,000.00	74,000	296,000	辦理肺癌檢查服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二)HPV疫苗	人次	2,744.80	90,262	247,752	施打112學年度國中女生約9萬人次×1,880元(9價)×2劑×73%(27%為縣市分攤款)。
(三)其他		-	-	1,056,990	各項癌症防治工作，除上列推動主要癌症篩檢服務等2項業務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27,682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	-	8,700,618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8,672,936	
上年度預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7,851,161	
前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7,445,046	
110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8,002,510	
109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7,356,93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147	-	147	
其他兼任人員	147	-	147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 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
總 計	147	-	147	

註：1.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75名及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2名。

2.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之研發替代役人員25名及勞務承攬人員62名。

本 頁 空 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其 他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註：1.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49,958千元，及
2.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16,255千元、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外
8,511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24,976千元及「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科目450千元。

國民健康署
生保健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	1,023	1,023
-	-	-	-	-	-	-	-	-	1,023	1,023
-	-	-	-	-	-	-	-	-	8	8
-	-	-	-	-	-	-	-	-	8	8
-	-	-	-	-	-	-	-	-	1,031	1,031

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99千元。

包費」科目4,516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科目676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科目564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科目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計執行內容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145,928	1.菸害防制工作：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39,218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健康友善支持環境、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及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等工作，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79,437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1,0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26,273千元。
總 計	145,928	悉數為經常支出。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菸害防制及衛生 保健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 畫
1,018	1,031	用人費用	1,031	1,023	8
1,018	1,031	加（夜）班費	1,031	1,023	8
778,350	909,471	服務費用	977,915	958,791	19,124
3,415	3,555	水電費	3,555	-	3,555
3,481	3,680	郵電費	3,680	3,680	-
4,389	12,439	旅運費	12,793	12,719	74
428	1,04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41	980	61
474	79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00	616	184
220	176	保險費	193	193	-
67,918	84,222	一般服務費	86,333	73,364	12,969
540,326	629,383	專業服務費	646,692	644,411	2,281
126,911	133,21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45,928	145,928	-
30,787	40,962	推展費	76,900	76,900	-
3,070	3,568	材料及用品費	4,188	3,759	429
-	40	使用材料費	40	40	-
3,070	3,528	用品消耗	4,148	3,719	429
2,007	2,20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338	2,274	64
780	-	地租及水租	-	-	-
15	30	房租	30	30	-
155	982	機器租金	1,118	1,118	-
14	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10	46	64
1,043	1,080	雜項設備租金	1,080	1,080	-
40,335	37,36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55,490	47,433	8,057
15,618	6,213	購建固定資產	21,658	13,853	7,805
24,717	31,151	購置無形資產	33,832	33,580	252
-	40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80	180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菸害防制及衛生 保健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 畫
-	400	規費	180	180	-
6,635,063	6,915,31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659,476	7,659,476	-
380	225	會費	505	505	-
6,626,969	6,893,337	捐助、補助與獎助	7,622,158	7,622,158	-
7,714	21,754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36,813	36,813	-
594	-	其他	-	-	-
594	-	其他支出	-	-	-
7,460,437	7,869,352	合 計	8,700,618	8,672,936	27,682

註：本年度預算國外旅費編列8,154千元及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84千元。

附 錄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8,271,339	資產	4,490,379	5,998,785	-1,508,406
8,271,339	流動資產	4,490,379	5,998,785	-1,508,406
5,235,672	現金	1,922,932	3,587,298	-1,664,366
864,917	應收款項	572,634	607,369	-34,735
2,170,750	預付款項	1,994,813	1,804,118	190,695
8,271,339	資產總額	4,490,379	5,998,785	-1,508,406
3,688,743	負債	2,119,259	1,916,667	202,592
3,681,550	流動負債	2,107,428	1,905,967	201,461
3,681,550	應付款項	2,107,428	1,905,967	201,461
7,192	其他負債	11,831	10,700	1,131
7,192	什項負債	11,831	10,700	1,131
4,582,597	基金餘額	2,371,120	4,082,118	-1,710,998
4,582,597	基金餘額	2,371,120	4,082,118	-1,710,998
4,582,597	基金餘額	2,371,120	4,082,118	-1,710,998
8,271,339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490,379	5,998,785	-1,508,406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113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100千元，為保證品。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		-			-	-
土地	-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
機械及設備	146,570	-109,823	13,853	(1)	-		增加原因：增 置菸害防制及 衛生保健計畫 所需之機械及 設備。	-12,913	37,687
交通及運輸設 備	721	-434	-		-			-114	173
雜項設備	1,399	-657	7,805	(1)	-		增加原因：增 置一般行政管 理計畫所需之 雜項設備。	-965	7,582
購建中固定資 產	-	-	-		-			-	-
租賃資產	-	-	-		-			-	-
租賃權益改良	-	-	-		-			-	-
電腦軟體	90,986	-	33,832	(1)	29,972	(11)	增加原因：主 要係增置菸害 防制及衛生保 健計畫所需之 電腦軟體及系 統建置增修。 減少原因：電 腦軟體攤銷。	-	94,846
權利	43,643	-	-		998	(11)	減少原因：權 利攤銷。	-	42,645
發展中之無形 資產	-	-	-		-			-	-
遞耗資產	-	-	-		-			-	-
其他	-	-	-		-			-	-
合 計	283,319	-110,914	55,490		30,970			-13,992	182,933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5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7 ~ 8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9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1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2 ~ 13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5
伍、預算參考表	
一、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7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18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20 ~ 21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22
陸、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23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24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中央主管機關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30 條第 3 項之規定，依法設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對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而申請救濟者之案件，予以審議及救濟之用。
- (二)使民眾若有因預防接種而致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等傷害時，能迅速經由專業審議，快速獲得合理的救濟。
- (三)釐清預防接種與受害情形關聯性，消除民眾或輿論錯誤的推論，促進落實預防接種政策，達成公共衛生之目的。

二、施政重點

- (一)辦理基金徵收、救濟金核發及基金管理工作。
- (二)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專業審議工作，落實受害救濟制度，透過衛生安全教育訓練推廣，以確保接種民眾權益。
- (三)參考先進國家經驗，建置我國完善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並為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審議，設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其任務：

-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之審議。
- (二)預防接種與受害情形關聯性之鑑定。
- (三)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金額之審定。
- (四)其他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相關事項。

由本部遴聘醫藥衛生、解剖病理、法學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19 至 25 人擔任召集人及委員；並由本部疾病管制署現職人員擔任審議小組辦事人員，協助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相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43,500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3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383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預防接種政策所需之 COVID-19 等疫苗需求數量減少及預計本年度之疫苗檢驗合格之數量估列。
(二)利息收入	278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5 萬 1 千元，主要係因預防接種政策所需之 COVID-19 等疫苗需求數量減少，致使疫苗徵收金減少，及為加速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件審議，增加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出席審查等專業服務費等，致使銀行存款大幅減少，爰利息收入隨之減少。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54,422	為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之救濟給付，提供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障礙給付、嚴重疾病給付、其他不良反應給付及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預防接種後疑似不良反應者，為釐清其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依其嚴重程度，所施行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經解剖或檢驗其胎兒或胚胎給付等。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619 萬元，主要係為加速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件審議，爰規劃增加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受委託單位處理之申請案件數，及增加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出席審查等專業服務費，另因死亡給付、喪葬補助件數增加，致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增加。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96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 千元，主要係因辦理受害救濟審議案件審查事宜所需出席費及鑑定費增加，致匯款匯費及手續費等增加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4,377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806 萬 4 千元，減少 2,428 萬 6 千元，約 35.68%，主要係預計 COVID-19 等疫苗檢驗合格劑數之徵收金減少所致。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 億 5,601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982 萬 4 千元，增加 2,619 萬 4 千元，約 20.18%，主要係為加速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件審議，爰規劃增加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受委託單位處理之申請案件數，及增加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出席審查等專業服務費，另因死亡給付、喪葬補助件數增加，致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增加。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1 億 1,224 萬元，較上年度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預算數 6,176 萬元，增加 5,048 萬元，約 81.74%，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1 億 1,224 萬元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規定，受理本人或母體疑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所提出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經審定為預防接種而致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等傷害時，提供合理的救濟。 二、不定期辦理衛生安全教育訓練，加強行政人員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處理程序及制度規定之認識。另透過衛生教育宣導方式，加強民眾及醫事人員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及不良事件的正確認知。	1.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年度目標值為 77 天，實際平均為 107 天，未達成年度目標值，主要係因申請案件量暴增，而受委託辦理業務單位撰稿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之就醫過程，需耗時審閱判斷與疑似不良反應相關之病歷，再將相關病歷整理為病歷摘要，作業量能難以負荷，以致作業時間較以往更長。 2.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時效，年度目標值為 47 天，實際平均為 44.7 天，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規定，受理本人或母體疑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所提出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經審定為預	1.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年度目標值為 77 天，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實際平均為 222 天。主要係因申請案件量暴增，而受委託辦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防接種而致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等傷害時，提供合理的救濟。 二、透過衛生教育宣導方式，加強民眾及醫事人員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及不良事件的正確認知。	理業務單位撰稿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之就醫過程，需耗時審閱判斷與疑似不良反應相關之病歷，再將相關病歷整理為病歷摘要，作業量能難以負荷，以致作業時間較以往更長。 2.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時效，年度目標值為 47 天，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實際平均為 47 天。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68,219	基金來源	43,778	68,064	-24,286
67,126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3,500	67,335	-23,835
34	違規罰款收入	-	-	-
67,092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43,500	67,335	-23,835
1,093	財產收入	278	729	-451
1,093	利息收入	278	729	-451
0	其他收入	-	-	-
0	雜項收入	-	-	-
148,442	基金用途	156,018	129,824	26,194
146,534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54,422	128,232	26,190
1,90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96	1,592	4
-80,223	本期賸餘(短絀)	-112,240	-61,760	-50,480
267,281	期初基金餘額	125,298	217,714	-92,416
-	解繳公庫	-	-	-
187,058	期末基金餘額	13,058	155,954	-142,896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43,778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43,500千元：依廠商申請疫苗檢驗合格劑量每1人劑徵收1.5元之徵收收入。
- (二)財產收入278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34,921千元，按年利率0.58%及定期存款金額10,000千元，按年利率0.75%，計算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156,018千元：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154,422千元，明細如下：

- 1. 旅運費397千元：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所需之國內外旅費及貨物運費。
- 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5千元：印刷及裝訂審議會議資料等費用。
- 3. 一般服務費860千元：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業務僱用臨時人員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 4. 專業服務費49,550千元：辦理有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會議之審查、出席、鑑定等、委託辦理基金管理工作、委託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研究計畫及法律案件律師費用。
- 5. 推展費145千元：提升民眾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認知之衛生安全教育訓練單張、手冊及說明文件等費用。
- 6. 用品消耗15千元：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會議所需之文具紙張、書籍等費用。
- 7.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103,450千元：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之救濟給付，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核付情形及本年度施打COVID-19等疫苗，預計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數編列。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596千元，係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 1. 加（夜）班費180千元：兼任人員加班費用。
- 2. 水電費114千元：工作場所電費。
- 3. 郵電費60千元：郵費及電話費。
- 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8千元：印刷及裝訂基金預算、決算書表等費用。
-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千元：辦公用具、機械及設備等維護費。
- 6. 一般服務費734千元：辦理本基金會計業務僱用臨時人員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及辦理匯款匯費、手續費等。
- 7. 專業服務費465千元：辦理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系統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文件影像管理系統之維護費。
- 8. 用品消耗15千元：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辦理教育訓練所需之文具紙張、書籍等費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12,240	
調整非現金項目	-8,270	1.流動資產之應收款項減少1,052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減少9,322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0,510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20,5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44,8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4,338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43,500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劑	29,000,000	1.50	43,500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0條第3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依疫苗檢驗合格之劑數按劑計算，每1人劑疫苗徵收新臺幣1.5元計算繳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計本年度徵收43,500千元。
財產收入		-		278	
利息收入		-		278	預估平均存款額度44,921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34,921千元，年利率0.58%，利息收入203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10,000千元，年利率0.75%，利息收入75千元。
總 計				43,778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46,534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54,422	128,232	
43,053	服務費用	50,957	34,967	
3	旅運費	397	397	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之國內旅費20千元、國外旅費372千元及貨物運費5千元。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	5	印刷及裝訂審議會會議資料等。
312	一般服務費	860	860	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業務僱用臨時人員1名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42,738	專業服務費	49,550	33,560	1.辦理審查事宜所需出席費及鑑定費23,000千元。 2.委託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及基金管理工作計畫24,200千元（內容包括執行受害救濟申請案之受理及審議通知與受害救濟金之給付等行政業務）。 3.委託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研究計畫850千元。 4.基金業務相關案件法律事務費用1,500千元。
-	推展費	145	145	提升民眾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認知之衛生安全教育訓練單張及手冊等推展費。
90	材料及用品費	15	15	
90	用品消耗	15	15	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會會議所需之文具紙張及書籍等。
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6	規費	-	-	
103,38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3,450	93,250	
103,385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03,450	93,250	本年度預計預防接種受害給付：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6,000千元×6件=36,000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障礙給付： 3,000千元×3件=9,000千元。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200千元×70件=14,000千元。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30千元×100件=3,000千元。 5.預防接種疑似不良反應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給付： 50千元×10件=500千元。 6.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 300千元×135件=40,500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90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96	1,592	7.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450千元： (1)20週以下：50千元×3件=150千元。 (2)20週以上：100千元×3件=300千元。
7	用人費用	180	180	
7	加（夜）班費	180	180	兼任人員加班費。
1,219	服務費用	1,401	1,397	
114	水電費	114	114	工作場所電費。
60	郵電費	60	60	郵費及電話費。
1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8	18	印刷及裝訂基金預算及決算書表等。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	10	辦公用具、機械及設備等維護費。
724	一般服務費	734	730	1.辦理本基金會計業務僱用臨時人員1名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718千元。 2.匯款匯費、手續費等16千元。
309	專業服務費	465	465	1.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25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系統維護費240千元。 3.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文件影像管理系統維護費200千元。
-	材料及用品費	15	15	
-	用品消耗	15	15	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辦理教育訓練所需之文具紙張、書籍等。
68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	-	
682	購置無形資產	-	-	
148,442	總 計	156,018	129,824	

本 頁 空 白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54,422	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所訂定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給付種類、標準及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編列。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件	6,000,000.00	6	36,000	
2.預防接種受害障礙給付	件	3,000,000.00	3	9,000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件	200,000.00	70	14,000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件	30,000.00	100	3,000	
5.預防接種疑似不良反應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給付	件	50,000.00	10	500	
6.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	件	300,000.00	135	40,500	
7.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孕程20週以下）	件	50,000.00	3	150	
8.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孕程20週以上）	件	100,000.00	3	300	
9.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相關費用		-	-	50,972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1,596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	-	156,018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54,422	
上年度預算數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28,232	
前年度決算數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46,534	
110年度決算數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35,696	
109年度決算數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9,885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3	-	3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 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
其他兼任人員	3	-	3	
總 計	3	-	3	

註：1.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業務之臨時人員1名。
2.辦理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1名。

本 頁 空 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註：1.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860千元。

2.辦理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718千元。

疾病管制署
害救濟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	180	180
-	-	-	-	-	-	-	-	-	180	180
-	-	-	-	-	-	-	-	-	180	18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預防接種受害救 濟給付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 畫
7	180	用人費用	180	-	180
7	180	加（夜）班費	180	-	180
44,272	36,364	服務費用	52,358	50,957	1,401
114	114	水電費	114	-	114
60	60	郵電費	60	-	60
3	397	旅運費	397	397	-
12	2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3	5	18
-	1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	-	10
1,036	1,590	一般服務費	1,594	860	734
43,047	34,025	專業服務費	50,015	49,550	465
-	145	推展費	145	145	-
90	30	材料及用品費	30	15	15
90	30	用品消耗	30	15	15
682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 設施工程支出	-	-	-
682	-	購置無形資產	-	-	-
6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
6	-	規費	-	-	-
103,385	93,2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3,450	103,450	-
103,385	93,25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103,450	103,450	-
148,442	129,824	合 計	156,018	154,422	1,596

註：本年度預算國外旅費編列372千元。

附 錄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212,096	資產	26,511	148,073	-121,562
212,096	流動資產	26,511	148,073	-121,562
209,107	現金	24,338	144,848	-120,510
2,955	應收款項	2,173	3,225	-1,052
35	預付款項	-	-	-
212,096	資產總額	26,511	148,073	-121,562
25,038	負債	13,453	22,775	-9,322
25,017	流動負債	13,453	22,775	-9,322
25,017	應付款項	13,453	22,775	-9,322
20	其他負債	-	-	-
20	什項負債	-	-	-
187,058	基金餘額	13,058	125,298	-112,240
187,058	基金餘額	13,058	125,298	-112,240
187,058	基金餘額	13,058	125,298	-112,240
212,096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6,511	148,073	-121,56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		-			-	
土地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機械及設備	1,325	-1,130	-		-			-195	
交通及運輸設 備	-	-	-		-			-	
雜項設備	-	-	-		-			-	
購建中固定資 產	-	-	-		-			-	
租賃資產	-	-	-		-			-	
租賃權益改良	-	-	-		-			-	
電腦軟體	1,683	-	-		597	(11)	減少原因：係 電腦軟體攤銷 。	-	1,086
權利	-	-	-		-			-	
發展中之無形 資產	-	-	-		-			-	
遞耗資產	-	-	-		-			-	
其他	-	-	-		-			-	
合 計	3,008	-1,130	-		597			-195	1,086

疫 苗 基 金
分 預 算 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5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7 ~ 8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9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1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2 ~ 15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7 ~ 19
伍、預算參考表	
一、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1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22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24 ~ 25
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26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27 ~ 28
陸、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29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30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應設置基金，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以保障國人之健康，落實防疫政策之推行。

二、施政重點

維持各項兒童常規疫苗、流感疫苗及 COVID-19 疫苗接種工作穩定推行，確保疫苗高接種完成率及接種作業品質。

三、組織概況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範成立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設置委員 18 人，由本部就有關機關（構）代表及各該領域之學者、專家或民間公正人士聘（派）兼之，並指定其中 1 人為召集人。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2,158,0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預防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3,280 萬元，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減少所致。
(二)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6,644	係黃熱病疫苗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822 萬 8 千元，係考量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COVID-19 後疫情時期，預估出國人次將逐步回升，旅遊醫學用疫苗需求增加所致。
(三)利息收入	25,255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965 萬 8 千元，主要係基金銀行存款平均餘額增加，致利息收入增加。
(四)公庫撥款收入	10,468,164	係公庫撥款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61 億 7,960 萬 6 千元，主要係因本年度 COVID-19 疫情影響趨緩，公務預算撥充疫苗基金辦理 COVID-19 疫苗採購相關經費減少所致。
(五)其他收入	4,250	係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及自費疫苗施打收入。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疫苗接種計畫	11,340,531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76 億 5,770 萬 2 千元，主要係因本年度 COVID-19 疫情影響趨緩，疫苗採購相關經費減少所致。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60	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3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本基金僱用之臨時人員配合基本薪資調升、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僱用臨時人員支出分攤金額增加所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126 億 8,231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89 億 6,683 萬 3 千元，減少 162 億 8,452 萬元，約 56.22%，主要係因本年度 COVID-19 疫情影響趨緩，公務預算撥充疫苗基金辦理疫苗採購相關經費減少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113 億 4,23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89 億 9,995 萬 8 千元，減少 176 億 5,756 萬 7 千元，約 60.89%，主要係因本年度 COVID-19 疫情影響趨緩，疫苗採購相關經費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3 億 3,99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3,312 萬 5 千元，由絀轉餘相差 13 億 7,304 萬 7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疫苗接種計畫	為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辦理疫苗接種計畫： 一、確保國家疫苗接種政策之穩定推行，維護疫苗可預防疾病的防治效益。 二、持續維持高接種完成	1.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年度目標值為 94%，實際完成率為 94.8%，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2.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年度目標值為 90%，實際完成率為 92.5%，已達成年度目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率，提升全民之群體免疫力，維持及達成傳染病根除、消除或控制的目標。 三、提供民眾優質便利的預防接種服務，確保疫苗接種品質與接種效益。 四、推動預防接種資訊化，提升業務管理與分析效率。	標值。 3.嬰幼兒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完成率，年度目標值為 96%，實際完成率為 97.1%，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疫苗接種計畫	為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辦理疫苗接種計畫： 一、確保國家疫苗接種政策之穩定推行，維護疫苗可預防疾病的防治效益。 二、持續維持高接種完成率，提升全民之群體免疫力，維持及達成傳染病根除、消除或控制的目標。 三、提供民眾優質便利的預防接種服務，確保疫苗接種品質與接種效益。 四、推動預防接種資訊化，	1.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年度目標值為 94%，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實際完成率為 86.5%，預計年底將達成年度目標值。 2.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年度目標值為 90%，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實際完成率為 71.1%，預計年底將達成年度目標值。 3.嬰幼兒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完成率，年度目標值為 96%，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實際完成率為 91.3%，預計年底將達成年度目標值。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提升業務管理與分析效率。	

伍、其他

一、納入國庫集中支付說明

本基金預計本年底現金為 45 億 4,215 萬 4 千元，其中 5,007 萬 3 千元，配合政策納入國庫集中支付（包括國庫撥款收入），其減少之利息收入，低於國庫舉債之成本，有助於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益。

二、疫苗採購跨年合約事項說明：

由於各項疫苗係屬寡占市場，生產製造均需一定排程，且經原廠及原產國檢驗核准輸出，進口至國內尚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逐批檢驗合格、完成封緘，始能驗收交貨，一般期程需費時至少 8 個月以上。另疫苗生產線受到國際疫情、疫苗原廠製程安全管控、品管檢驗及市場價格波動等因素影響，極易導致全球供貨失衡及價格數倍上揚，因而造成缺貨，嚴重衝擊國內接種需求，造成防疫缺口，危及國人健康。基此，為避免國內常規接種需求受國際疫苗供貨不穩之影響，並為確保廠商能依合約優先供應國內採購量，多數常規及特殊疫苗或生物製劑採購採 2-3 年合約、分批交貨辦理。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
31,182,187	基金來源	12,682,313	28,966,833	-16,284,520
2,471,82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184,644	2,309,216	-124,572
2,463,169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2,158,000	2,290,800	-132,800
8,655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6,644	18,416	8,228
12,360	財產收入	25,255	5,597	19,658
12,360	利息收入	25,255	5,597	19,658
28,646,307	政府撥入收入	10,468,164	26,647,770	-16,179,606
28,646,307	公庫撥款收入	10,468,164	26,647,770	-16,179,606
51,696	其他收入	4,250	4,250	-
24	受贈收入	-	-	-
51,672	雜項收入	4,250	4,250	-
30,133,492	基金用途	11,342,391	28,999,958	-17,657,567
30,132,220	疫苗接種計畫	11,340,531	28,998,233	-17,657,702
1,27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60	1,725	135
1,048,695	本期賸餘(短絀)	1,339,922	-33,125	1,373,047
1,695,060	期初基金餘額	1,718,453	1,655,276	63,177
-	解繳公庫	-	-	-
2,743,755	期末基金餘額	3,058,375	1,622,151	1,436,224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12,682,313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2,184,644千元：

1.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2,158,0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獲配供提升預防醫學醫療品質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
2.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26,644千元：為黃熱病疫苗接種收費18,795千元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7,849千元。

(二)財產收入25,255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3,574,505千元，按年利率0.58%及平均定期存款金額620,000千元，按年利率0.71%-0.75%，計算利息收入。

(三)政府撥入收入10,468,164千元：為公庫撥補辦理常規疫苗、流感疫苗採購等經費1,048,506千元、辦理COVID-19疫苗採購等經費5,960,000千元、辦理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採購等經費2,974,658千元及公庫撥補償還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調度資金之利息485,000千元。

(四)其他收入4,250千元：為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及自費疫苗施打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11,342,391千元：

(一)疫苗接種計畫11,340,531千元：主要係辦理常規疫苗、流感疫苗、COVID-19疫苗等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 服務費用277,955千元：包括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推展費等。
2. 材料及用品費8,930,445千元：辦理各項疫苗採購等費用。
3.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139,425千元：償還長照基金調度資金之利息。
4.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16,848千元：購置、汰換存放疫苗之冰箱、冷運冷藏、溫度監視等設備、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主機硬體更新及疫苗基金預算控制系統、疫苗不良事件通報暨追蹤關懷資訊系統等功能擴增、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功能擴增及購置軟體費用。
5.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7,500千元：採購COVID-19疫苗繳交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徵收金。
6. 捐助、補助及獎勵1,968,358千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所針對轄內合約接種單位購置、汰換疫苗冷運冷藏、溫度監視等相關設備、補助各縣（市）衛生局所辦理預防接種等作業及提升接種率等相關費用、補助流感疫苗、兒童常規疫苗、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COVID-19疫苗及猴痘疫苗等接種處置費、獎勵預防接種業務優良之衛生局所及合約醫療院所、COVID-19疫苗接種規劃及獎勵措施。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860千元，係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 用人費用240千元：兼任人員加班費。
2. 服務費用1,570千元：包括水電費、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一般服務費等。
3. 材料及用品費50千元：辦理各項會議、活動雜支及辦公用品等。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339,922	
調整非現金項目	18,545,037	1.流動資產減少18,759,267千元，包含應收款項減少18,605,911千元、預付款項減少153,356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減少214,23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884,959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8,593,579	減少18,593,579千元，包含存入保證金減少3,579千元、短期債務減少18,590,000千元。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593,57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291,3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250,7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542,154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2,184,644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2,158,0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獲提供提升預防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26,644	1.黃熱病疫苗接種收費金額2,473元×7,600件=18,795千元。 2.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金額1,427元×5,500件=7,849千元。
財產收入		-		25,255	
利息收入		-		25,255	預估平均存款額度4,194,505千元，其中： 1.平均活期存款3,574,505千元，年利率0.58%，利息收入20,733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620,000千元，年利率0.71%-0.75%，利息收入4,522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		10,468,164	
公庫撥款收入		-		10,468,164	1.公庫撥補辦理常規及流感疫苗採購等經費1,048,506千元。 2.公庫撥補辦理COVID-19疫苗採購等經費5,960,000千元。 3.公庫撥補辦理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採購等經費2,974,658千元。 4.公庫撥補償還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調度資金之利息485,000千元（自借款日111.11.28起依國庫定存利息一年期利率0.725%核計）。
其他收入		-		4,250	
雜項收入		-		4,250	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及自費疫苗施打收入。
總 計				12,682,313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0,132,220	疫苗接種計畫	11,340,531	28,998,233	
842,642	服務費用	277,955	905,149	
38,682	郵電費	1,100	1,100	1.電話費900千元。 2.簡訊費用100千元。 3.郵費100千元。
600,889	旅運費	221,331	835,956	1.為推動預防接種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等國外旅費881千元。 2.輔導預防接種工作、參與疫苗相關會議等之國內旅費350千元。 3.資料、冷運冷藏設備及疫苗調撥運送費等100千元。 4.委託辦理疫苗倉儲物流與配送所需費用220,000千元。
171,23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950	21,450	預防接種紀錄卡、研習訓練講義教材、疫苗實務手冊、疫苗接種計畫書等之印刷裝訂費。
10,381	一般服務費	14,286	4,236	1.辦理疫苗業務僱用臨時人員2名所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536千元。 2.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醫療行政費用12,750千元。
11,059	專業服務費	17,294	26,213	1.預防接種諮詢委員出席費200千元。 2.預防接種相關文件、書之專業審查費、翻譯費、鐘點費等299千元。 3.委託相關學會、地方衛生機關或民間單位辦理醫師、護理人員預防接種實務教育及相關研習費用4,300千元。 4.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維護費6,739千元。 5.疫苗基金預算控制系統維護費401千元。 6.疫苗不良事件通報暨追蹤關懷系統維護費1,050千元。 7.COVID-19疫苗接種後健康回報作業（Taiwan V-Watch）系統維護費1,105千元。 8.「COVID-19防治一網通」疫苗地圖維護費200千元。 9.Line疾管家系統維護費3,000千元。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950	4,500	透過各種媒體管道加強宣導及溝通，以提升大眾對疫苗接種之認知、對流感警覺度及提高接種意願，運用廣電媒體主時段宣導通路之疫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0,401	推展費	12,044	11,694	規劃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及溝通，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8,054,870	材料及用品費	8,930,445	21,469,467	確保高接種涵蓋率，包括文宣品設計與製作5,350千元，行銷活動5,000千元及提升公費疫苗與COVID-19疫苗接種率推展費1,694千元。
18,054,870	用品消耗	8,930,445	21,469,467	1.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7條採購疫苗，考量疫苗之必要產程、供貨期程、劑量及效期，為跨年度採購，各項疫苗採購計8,900,820千元明細如下： (1)日本腦炎疫苗161,560千元。 (2)黃熱病疫苗25,000千元。 (3)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9,100千元。 (4)水痘疫苗63,504千元。 (5)幼兒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463,050千元。 (6)破傷風白喉非細胞型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63,000千元。 (7)注射式小兒麻痺疫苗1,800千元。 (8)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47,775千元。 (9)B型肝炎疫苗43,554千元。 (10)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5,649千元。 (11)A型肝炎疫苗500千元。 (12)五合一疫苗306,180千元。 (13)季節性流感疫苗1,137,500千元。 (14)優先取得流感大流行疫苗權利金24,000千元。 (15)卡介苗15,792千元。 (16)傷寒疫苗4,400千元。 (17)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1,342,680千元。 (18)破傷風白喉混合疫苗1,474千元。 (19)b型嗜血桿菌疫苗112千元。 (20)COVID-19疫苗5,000,000千元。 (21)猴痘疫苗183,150千元。 (22)生物製劑1,040千元。 2.購置溫度及冷凍監視片11,925千元。 3.購置COVID-19疫苗接種所需針具費用15,000千元。 4.購買COVID-19疫苗接種所需稀釋液費用2,500千元。 5.辦公用品及事務機器需要耗用之設備零件等費用200千元。
180,26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39,425	-	
157,474	機器租金	-	-	
22,789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39,425	-	償還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調度資金之利息（依現行國庫定存利息一年期利率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75%核計)。
10,31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 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6,848	9,062	
2,048	購建固定資產	1,500	2,500	1.購置、汰換存放疫苗之冰箱、冷運 冷藏及溫度監視等設備500千元。 2.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資料 庫主機硬體更新費用1,000千元。
8,267	購置無形資產	15,348	6,562	1.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功能 擴增(含流感疫苗)及購置軟體費用 13,000千元。 2.疫苗基金預算控制系統功能擴增 193千元。 3.疫苗不良事件通報暨追蹤關懷資訊 系統(VAERS)功能擴增費用 2,155千元。
22,142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7,500	37,500	
22,142	規費	7,500	37,500	採購COVID-19疫苗繳交預防接種 受害救濟徵收金。
11,021,98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968,358	6,577,055	
4,573,478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64,078	4,504,375	1.補助各縣(市)衛生局所針對轄內 合約接種單位購置、汰換疫苗冷運冷 藏及溫度監視等相關設備15,000千元 。 2.補助各縣(市)衛生局所辦理預防 接種等作業及提升接種率等相關費用 479,300千元。 3.補助流感疫苗、兒童常規疫苗、長 者肺炎鏈球菌疫苗、COVID-19疫 苗及猴痘疫苗等接種處置費 1,469,778千元。
6,448,509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4,280	2,072,680	1.獎勵預防接種業務優良之衛生局所 、合約醫療院所720千元。 2.COVID-19疫苗接種規劃及獎勵 措施3,560千元。
-	其他	-	-	
-	其他支出	-	-	
1,27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60	1,725	
80	用人費用	240	240	
80	加(夜)班費	240	240	兼任人員加班費。
1,182	服務費用	1,570	1,435	
342	水電費	342	342	工作場所電費。
1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0	50	預、決算書印刷裝訂等費用。
7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	100	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養護費。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750	一般服務費	1,078	943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僱用臨時人員1名715千元及分攤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僱用臨時人員2名363千元，共計所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費用1,078千元。 辦理各項會議、活動雜支及辦公用品等。
10	材料及用品費	50	50	
10	用品消耗	50	50	
30,133,492	總 計	11,342,391	28,999,958	

本 頁 空 白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疫苗接種計畫		-	-	11,340,531	本計畫各項之計算，係以各別總採購數量呈現，部分項目為屬與地方分攤之疫苗，本署平均分攤約70%，故該項僅能以價格70%做為計算之表達。
一、日本腦炎疫苗	劑	504.65	320,140	161,560	日本腦炎疫苗161,560千元。 1.幼兒常規：500.5元（715 × 70%）× 320,000劑 = 160,160千元。 2.免疫不全：10,000元 × 140劑 = 1,400千元。
二、黃熱病疫苗	劑	2,500.00	10,000	25,000	黃熱病疫苗25,000千元。 （2,500元 × 10,000劑）
三、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	劑	1,300.00	7,000	9,100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9,100千元。 （1,300元 × 7,000劑）
四、水痘疫苗	劑	396.90	160,000	63,504	水痘疫苗63,504千元。 [396.9元（567 × 70%） × 160,000劑]
五、幼兒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劑	926.10	500,000	463,050	幼兒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463,050千元。 [926.1元（1,323 × 70%） × 500,000劑]
六、破傷風白喉非細胞型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劑	315.00	200,000	63,000	破傷風白喉非細胞型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63,000千元。 [315元（450 × 70%） × 200,000劑]
七、注射式小兒麻痺疫苗	劑	600.00	3,000	1,800	注射式小兒麻痺疫苗1,800千元。 （600元 × 3,000劑）
八、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劑	136.50	350,000	47,775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47,775千元。 [136.5元（195 × 70%） × 350,000劑]
九、B型肝炎疫苗	劑	85.40	510,000	43,554	B型肝炎疫苗43,554千元。 [85.4元（122 × 70%） × 510,000劑]
十、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	劑	1,883.00	3,000	5,649	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5,649千元。 [1,883元（2,690元 × 70%） × 3,000劑]
十一、A型肝炎疫苗	劑	800.00	625	500	A型肝炎疫苗500千元。 （800元 × 625劑）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十二、五合一疫苗	劑	510.30	600,000	306,180	五合一疫苗306,180千元。 [510.3元 (729 × 70%) × 600,000劑]
十三、季節性流感疫苗	劑	175.00	6,500,000	1,137,500	季節性流感疫苗1,137,500千元。 0.5mL劑型四價流感疫苗 [175元 (250 × 70%) × 6,500,000劑]
十四、優先取得流感大流行疫苗權利金	劑	24.00	1,000,000	24,000	優先取得流感大流行疫苗權利金24,000千元。 (24元 × 1,000,000劑)
十五、卡介苗 (BCG)	瓶	987.00	16,000	15,792	卡介苗15,792千元。 [987元 (1,410 × 70%) × 16,000瓶]
十六、傷寒疫苗	劑	2,200.00	2,000	4,400	傷寒疫苗4,400千元。 (2,200元 × 2,000劑)
十七、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	劑	758.67	1,769,776	1,342,680	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1,342,680千元。 1.長者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948.5元 (1,355 × 70%) × 1,134,104劑 = 1,075,698千元。 2.長者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420元 (600 × 70%) × 635,672劑 = 266,982千元。
十八、破傷風白喉混合疫苗	劑	670.00	2,200	1,474	破傷風白喉混合疫苗1,474千元。 (670元 × 2,200劑)
十九、b型嗜血桿菌疫苗	劑	560.00	200	112	b型嗜血桿菌疫苗112千元。 (560元 × 200劑)
二十、COVID-19 疫苗	劑	1,000.00	5,000,000	5,000,000	COVID-19疫苗5,000,000千元。 (1,000元 × 5,000,000劑)
二十一、猴痘疫苗	瓶	6,105.00	30,000	183,150	猴痘疫苗183,150千元。 (6,105元 × 30,000瓶)
二十二、生物製劑	瓶	5,200.00	200	1,040	人用狂犬病免疫球蛋白1,040千元。 (5,200元 × 200瓶)
二十三、溫度及冷凍監視片	片	88.33	135,000	11,925	溫度及冷凍監視片11,925千元。 (溫度監視片：85元 × 105,000片，凍片：100元 × 30,000片)
二十四、COVID-19 疫苗接種所需針具	支	3.00	5,000,000	15,000	COVID-19疫苗接種所需針具15,000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二十五、COVID-19疫苗稀釋液	劑	1.00	2,500,000	2,500	(3元 × 5,000,000支) COVID-19疫苗接種所需稀釋液2,500千元。 (1元 × 2,500,000劑)
二十六、辦公用品及事務機器 需要耗用之設備零件等費用		-	-	2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二十七、疫苗接種計畫相關費用		-	-	2,410,086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1,860	
合 計		-	-	11,342,391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疫苗接種計畫		-	-	11,340,531	
上年度預算數					
疫苗接種計畫		-	-	28,998,233	
前年度決算數					
疫苗接種計畫		-	-	30,132,220	
110年度決算數					
疫苗接種計畫		-	-	3,733,626	
109年度決算數					
疫苗接種計畫		-	-	3,280,881	

本 頁 空 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註：辦理疫苗及一般行政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2,251千元及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

疾病管制署

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	240	240
-	-	-	-	-	-	-	-	-	240	240
-	-	-	-	-	-	-	-	-	240	240

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363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計執行內容
疫苗接種計畫	5,950	1.辦理113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為維持至少25%以上全人口接種涵蓋率，需提升大眾對疫苗接種之認知、對流感警覺度及提高接種意願，規劃透過各種媒體管道加強宣導及溝通，爰編列疫苗政策業務宣導費4,650千元。 2.因應本土猴痘疫情，社區感染風險提升，為強化民眾對猴痘疫苗接種認知，針對一般社會大眾、國際港埠出入境旅客、高風險行為社群等不同對象進行分眾衛教宣導與風險溝通，提升猴痘防治警覺性與提高接種猴痘疫苗意願，爰編列猴痘疫苗接種宣導費1,000千元。 3.為提升各項公費疫苗接種率，上述疫苗以外之公費疫苗及COVID-19疫苗編列業務宣導費300千元。
總 計	5,950	悉數為經常支出。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疫苗接種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0	240	用人費用	240	-	240
80	240	加（夜）班費	240	-	240
843,824	906,584	服務費用	279,525	277,955	1,570
342	342	水電費	342	-	342
38,682	1,100	郵電費	1,100	1,100	-
600,889	835,956	旅運費	221,331	221,331	-
171,243	21,5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000	5,950	50
77	1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	-	100
11,132	5,179	一般服務費	15,364	14,286	1,078
11,059	26,213	專業服務費	17,294	17,294	-
-	4,5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950	5,950	-
10,401	11,694	推展費	12,044	12,044	-
18,054,880	21,469,517	材料及用品費	8,930,495	8,930,445	50
18,054,880	21,469,517	用品消耗	8,930,495	8,930,445	50
180,263	-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39,425	139,425	-
157,474	-	機器租金	-	-	-
22,789	-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39,425	139,425	-
10,315	9,06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6,848	16,848	-
2,048	2,500	購建固定資產	1,500	1,500	-
8,267	6,562	購置無形資產	15,348	15,348	-
22,142	37,50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7,500	7,500	-
22,142	37,500	規費	7,500	7,500	-
11,021,987	6,577,05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968,358	1,968,358	-
4,573,478	4,504,37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64,078	1,964,078	-
6,448,509	2,072,68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280	4,280	-

附 錄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40,359,444	資產	5,167,607	22,635,494	-17,467,887
40,359,444	流動資產	5,167,607	22,635,494	-17,467,887
11,509,137	現金	4,542,154	3,250,774	1,291,380
27,877,918	應收款項	247,963	18,853,874	-18,605,911
972,389	預付款項	377,490	530,846	-153,356
40,359,444	資產總額	5,167,607	22,635,494	-17,467,887
37,615,688	負債	2,109,232	20,917,041	-18,807,809
37,604,517	流動負債	2,102,076	20,906,306	-18,804,230
34,515,000	短期債務	-	18,590,000	-18,590,000
3,089,517	應付款項	2,102,076	2,316,306	-214,230
11,172	其他負債	7,156	10,735	-3,579
11,172	什項負債	7,156	10,735	-3,579
2,743,755	基金餘額	3,058,375	1,718,453	1,339,922
2,743,755	基金餘額	3,058,375	1,718,453	1,339,922
2,743,755	基金餘額	3,058,375	1,718,453	1,339,922
40,359,444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5,167,607	22,635,494	-17,467,887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113年12月31日預計數 676,150千元，為保證品。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		-			-	
土地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機械及設備	26,794	-19,252	1,000	(1)	-		增加原因：全 國性預防接種 資訊管理系統 資料庫主機硬 體更新。	-2,151	6,39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92	-48	-		-			-15	29
雜項設備	1,863	-1,042	500	(1)	-		增加原因：購 置、汰換存放 疫苗冰箱、冷 運冷藏及溫度 監視等設備。	-241	1,080
購建中固定資 產	-	-	-		-			-	
租賃資產	-	-	-		-			-	
租賃權益改良	-	-	-		-			-	
電腦軟體	22,575	-	15,348	(1)	7,093	(11)	增加原因：預 算控制系統、 疫苗不良事件 通報暨追蹤關 懷資訊系統等 功能擴增、全 國性預防接種 資訊管理系統 功能擴增及購 置軟體費用。 減少原因：電 腦軟體攤銷。	-	30,830
權利	478	-	-		13	(11)	減少原因：著 作權攤銷。	-	465
發展中之無形 資產	-	-	-		-			-	
遞耗資產	-	-	-		-			-	
其他	-	-	-		-			-	
合 計	51,802	-20,342	16,848		7,106			-2,407	38,795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4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5 ~ 6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7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9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0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1
伍、預算參考表	
一、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3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14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16 ~ 17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18
陸、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19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20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以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

二、施政重點

辦理補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出之消費訴訟、人體健康風險評估，以及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相關之費用。

三、組織概況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聘任委員 11 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就專家學者、消保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兼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違規罰款收入	20,200	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金、罰鍰及沒收之現金或變賣所得暨依行政罰法規定追繳之不當利得。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其他收入	100	係預估以前年度補助案件結餘款繳回之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37,606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辦理補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起消費訴訟、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人體健康風險評估、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行為，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3 條第 2 項所定之獎金及其他促進食品安全等相關費用。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503 萬 2 千元，主要係預估補助從事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030 萬元，同上年度預算數 2,030 萬元，主要係參考近年罰鍰實際收入及衡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違規情形，預計罰鍰收入不變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3,76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57 萬 4 千元，增加 2,503 萬 2 千元，約 199.08%，主要係預估補助從事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73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772 萬 6 千元，由餘轉絀相差 2,503 萬 2 千元，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1,730 萬 6 千元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從事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費用及補助團體訴訟案件二審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依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用途，核定補助及完成補助撥款之案件數計 3 件。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從事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費用。	依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用途，核定補助及完成補助撥款之案件數計 14 件。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伍、其他

納入國庫集中支付說明

本基金預計本年底現金為 8 億 4,326 萬 9 千元，配合政策納入國庫集中支付，其減少之利息收入，低於國庫舉債之成本，有助於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益。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7,549	基金來源	20,300	20,300	-
17,549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0,200	20,200	-
17,549	違規罰款收入	20,200	20,200	-
0	其他收入	100	100	-
0	雜項收入	100	100	-
6,908	基金用途	37,606	12,574	25,032
6,908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37,606	12,574	25,032
10,642	本期賸餘(短絀)	-17,306	7,726	-25,032
850,047	期初基金餘額	868,415	860,993	7,422
-	解繳公庫	-	-	-
860,689	期末基金餘額	851,109	868,719	-17,610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20,300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20,200千元：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款收入。

(二)其他收入100千元：係預估以前年度補助案件結餘款繳回之雜項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37,606千元：

(一)食品安全保護計畫37,606千元：係辦理食品安全保護計畫相關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 郵電費1千元：寄送會議資料之郵資。

2. 旅運費39千元：辦理基金實地查核相關業務所需之國內旅費。

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5千元：印刷及裝訂會議資料、書表等。

4. 專業服務費2,150千元：辦理有關基金補助案件之審議作業及律師費等。

5. 用品消耗1千元：係購置辦公用物品等。

6. 捐助、補助與獎助35,100千元：補助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56條之1所定各項基金用途之獎金及費用等。

7. 各項短絀300千元：係廠商逾期欠款並經催收無著經陳報審計機關同意後轉列。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7,306	
調整非現金項目	857	1.流動資產增加6,107千元，包含應收款項減少300千元、預付款項增加6,407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增加6,964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449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6,4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59,7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43,269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20,200	
違規罰款收入		-		20,200	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處之罰款收入。
其他收入		-		100	
雜項收入		-		100	係以前年度補助案件結餘款繳回等收入。
總 計				20,30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908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37,606	12,574	
962	服務費用	2,205	1,672	
-	郵電費	1	2	寄送會議資料之郵資。
-	旅運費	39	5	辦理基金實地查核相關業務所需之國內旅費。
1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	15	印刷及裝訂會議資料、書表等。
949	專業服務費	2,150	1,650	1.基金業務相關法律案件律師費用100千元。 2.專家審查費及出席費50千元。 3.委託辦理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案件之申請及審議相關作業等其他專業服務費2,0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名，勞務承攬費用587千元）。
-	材料及用品費	1	2	
-	用品消耗	1	2	係購置辦公用物品等。
2,35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5,100	10,600	
2,355	捐助、補助與獎助	35,100	10,600	1.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1,500千元。 2.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從事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500千元。 3.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行為，遭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所提之回復原狀、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100千元。 4.補助主管機關發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3條第2項所定辦法之獎金500千元。 5.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從事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32,500千元。
591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 支出	300	300	
591	各項短絀	300	300	廠商逾期欠款並經催收無著經陳報審計機關同意後轉列。
3,000	其他	-	-	
3,000	其他支出	-	-	
6,908	總 計	37,606	12,574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37,606	
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件	500,000.00	3	1,500	
二、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從事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件	500,000.00	1	500	
三、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行為，所提損害賠償訴訟等相關費用	件	100,000.00	1	100	
四、補助主管機關發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3條第2項所定辦法之獎金	件	100,000.00	5	500	
五、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從事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	件	1,625,000.00	20	32,500	
六、食品安全保護計畫相關行政費用		-	-	2,506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	-	37,606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37,606	
上年度預算數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12,574	
前年度決算數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6,908	
110年度決算數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4,013	
109年度決算數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9,273	

員工人數彙計表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總 計				

7-14

本 頁 空 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其 他
合 計									

註：辦理食品安全保護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587千元。

保護基金

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962	1,672	服務費用	2,205	2,205	
-	2	郵電費	1	1	
-	5	旅運費	39	39	
12	1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	15	
949	1,650	專業服務費	2,150	2,150	
-	2	材料及用品費	1	1	
-	2	用品消耗	1	1	
2,355	10,6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5,100	35,100	
2,355	10,6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5,100	35,100	
591	300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300	300	
591	300	各項短絀	300	300	
3,000	-	其他	-	-	
3,000	-	其他支出	-	-	
6,908	12,574	合 計	37,606	37,606	-

附 錄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911,317	資產	873,969	884,311	-10,342
911,317	流動資產	873,969	884,311	-10,342
818,846	現金	843,269	859,718	-16,449
91,631	應收款項	400	700	-300
840	預付款項	30,300	23,893	6,407
911,317	資產總額	873,969	884,311	-10,342
50,628	負債	22,860	15,896	6,964
1,010	流動負債	22,860	15,896	6,964
1,010	應付款項	22,860	15,896	6,964
49,618	其他負債	-	-	-
49,618	什項負債	-	-	-
860,689	基金餘額	851,109	868,415	-17,306
860,689	基金餘額	851,109	868,415	-17,306
860,689	基金餘額	851,109	868,415	-17,306
911,317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873,969	884,311	-10,34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		-			-	
土地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機械及設備	41	-41	-		-			-	
交通及運輸設 備	-	-	-		-			-	
雜項設備	-	-	-		-			-	
租賃資產	-	-	-		-			-	
租賃權益改良	-	-	-		-			-	
收藏品及傳承 資產	-	-	-		-			-	
電腦軟體	-	-	-		-			-	
權利	-	-	-		-			-	
遞耗資產	-	-	-		-			-	
其他	-	-	-		-			-	
合 計	41	-41	-		-			-	

社會福利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8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9 ~ 10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11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3 ~ 14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5 ~ 21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3
伍、預算參考表	
一、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5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26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28 ~ 29
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30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32 ~ 35
六、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36
陸、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37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38
柒、其他	
一、基金來源彙計表-----	39
二、基金用途彙計表-----	40
三、預算員額彙計表-----	41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我國政府為增進社會福利，加強社會安全制度，特於 54 年度起依預算法規定設立社會福利基金，原為臺灣省政府所屬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87 年 12 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併入中央政府。另為加強推廣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於 91 年度依兒童福利法第 12 條規定，在本基金之下設置兒童福利分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該分基金於 94 年度起裁撤。

本基金主要任務原係辦理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及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事項。為利基金所屬之社福機構有效計算營運成本與績效，及劃一預算與會計處理，自 96 年度起，主要辦理社福機構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及福利服務業務，97 年度因配合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撥入，增列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補助各級機關及社福團體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業務。

設立願景為依照各機構之特殊性與區域性需求，發展社區化福利服務工作，期使各機構能提供安養護長者、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一個安全、尊嚴、快樂的生活空間，以落實政府照顧社會弱勢政策，並降低社會成本支出，提升整體社會效益。

二、施政重點

- (一)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
- (二)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
- (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佈建優質替代性家外安置環境，協助兒童及少年儘早返家或自立生活。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之財源主要為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機構安（教）養服務收入及政府撥入收入等；本基金之運用，為辦理各社會福利機構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之安（教）養業務及各級機關、社福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團體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業務。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300,0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社會福利之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8,000 萬元，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減少所致。
(二)服務收入	606,260	係機構收容安(教)養院民及托老(兒)服務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7,003 萬 3 千元，主要係兒童之家增列地方政府分攤安置費用比率逐漸增加所致。
(三)財產處分收入	1,850	係報廢財產處分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5 萬元，係預估報廢財產處分收入增加所致。
(四)租金收入	1,591	係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回饋金收入及場地租借電信公司設置基地台租金收入等。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5 萬 6 千元，主要係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回饋金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五)利息收入	12,113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883 萬 7 千元，係預估平均存款利率增加所致。
(六)公庫撥款收入	136,907	係公庫撥款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704 萬 6 千元，主要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公庫撥補挹注收入減少所致。
(七)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468,521	係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 14 億 6,726 萬 1 千元、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北區老人之家院民看護費用 120 萬元，及新竹市政府補助少年之家購置輪椅費用 6 萬元。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8,082 萬元，主要係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增加所致。
(八)其他收入	7,956	係外界捐款、員工宿舍使用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4 萬 9 千元，主要係預估外界捐款收入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福利服務計畫	2,528,085	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以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預計收容 3,331 人。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7,841 萬 3 千元，主要係因應公務員服務法修改增列臨時人員及其調薪暨晉級所需費用，另為維護院生居住安全，增列購建固定資產經費所致。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二)公彩回饋 推展社福 計畫	1,466,797	辦理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7,507 萬 3 千元，主要係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增加所致。
(三)增設及改 善公設兒 少緊急及 中長期安 置機構計 畫	31,033	為因應少子女化，倡導兒童少年為國家公共財，並健全兒少保護體系，當兒童少年因遭虐待、疏忽或家庭重大變故，原生家庭仍無法為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照顧時，為全方位守護其安全，政府應佈建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作為兒少保護最後一道防線，提供是類兒童少年良好的家外安置替代性照顧服務，協助兒少儘早返家或自立。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292 萬元，主要係減少購建固定資產所致。
(四)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4,293	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9 萬 3 千元，主要係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減列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35 億 3,519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4 億 8,189 萬 7 千元，增加 5,330 萬 1 千元，約 1.53%，主要係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40 億 3,02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8 億 1,003 萬 5 千元，增加 2 億 2,017 萬 3 千元，約 5.78%，主要係因應公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務員服務法修改增列臨時人員及其調薪暨晉級所需費用，另為維護院生居住安全，增列購建固定資產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4 億 9,50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2,813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6,687 萬 2 千元，約 50.85%，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4 億 9,501 萬元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福利服務計畫	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	111 年度收容（安置）情形如下： 1. 兒少福利機構： (1)預算收容（安置）人數：769 人。 (2)實際收容（安置）人數：575 人。 (3)收容（安置）率：74.77%。 2. 老人福利機構： (1)預算收容（安置）人數：1,506 人。 (2)實際收容（安置）人數：1,194 人。 (3)收容（安置）率：79.28%。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預算收容（安置）人數：970 人。 (2)實際收容（安置）人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數：940 人。 (3)收容（安置）率： 96.91%。
(二)公彩回饋 推展社福 計畫	因應社會變遷中之各項社會問題與需求，協助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開拓服務，並結合社會福利團體的專業，辦理兒少、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及中低收入戶、遊民等社會福利，以及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藥癮及酒癮防治之創新、實驗、整合及中長程服務計畫，共同建立綿密服務網絡，提升社會福利品質。	111 年度計受理 1,075 案，核定補助 931 案，補助率 86.6%。各福利類別補助情形如下： 1. 社會救助及社工類 254 案。 2. 保護服務類 99 案。 3. 心理健康類 70 案。 4. 家庭支持類 61 案。 5. 兒少福利類 87 案。 6. 婦女福利及綜合類 44 案。 7. 老人福利類 87 案。 8. 身心障礙福利類 229 案。
(三)兒童之家 院舍遷建 計畫	一、111 年機構院舍完成搬遷與院生進駐。 二、實施項目：辦理工程決算及行政院中程計畫結案事宜。	1. 內政部營建署於 12 月函送院舍遷建工程（主體工程部分）及瓦斯錶外管工程兩案工程決算書。 2. 取得智慧建築及綠建築標章。 3. 112 年 4 月報送行政院中程計畫總結評估報告。
(四)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	為特殊需求兒少營造療育環境，改善本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現有房舍及設施設備，將分樓層或分區域規劃不同特殊需	部屬兒少安置機構共 7 家，其中北區兒童之家、中區兒童之家、南區兒童之家及雲林教養院已完成修繕或購置設施設備，優化兒少生活空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畫	求兒少服務，朝向專業精緻化發展，使其成為專收特殊需求兒少的專業型安置機構。	間，少年之家及南區老人之家目前工程進度均達40%以上，預計112年底竣工。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福利服務計畫	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	截至112年6月底止收容(安置)情形如下： 1. 兒少福利機構： (1)預算收容(安置)人數：700人。 (2)實際收容(安置)人數：534人。 (3)收容(安置)率：76.29%。 2. 老人福利機構： (1)預算收容(安置)人數：1,449人。 (2)實際收容(安置)人數：1,205人。 (3)收容(安置)率：83.16%。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預算收容(安置)人數：970人。 (2)實際收容(安置)人數：932人。 (3)收容(安置)率：96.08%。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公彩回饋 推展社福 計畫	因應社會變遷中之各項社會問題與需求，協助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開拓服務，並結合社會福利團體的專業，辦理兒少、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及中低收入戶、遊民等社會福利，以及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藥癮及酒癮防治之創新、實驗、整合及中長程服務計畫，共同建立綿密服務網絡，提升社會福利品質。	截至 112 年計受理 1,027 案，核定補助 977 案，補助率 95.13%。各福利類別補助情形如下： 1. 社會救助及社工類 267 案。 2. 保護服務類 92 案。 3. 心理健康類 85 案。 4. 家庭支持類 67 案。 5. 兒少福利類 86 案。 6. 婦女福利及綜合類 50 案。 7. 老人福利類 98 案。 8. 身心障礙福利類 232 案。
(三)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	為特殊需求兒少營造療育環境，改善本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現有房舍及設施設備，將分樓層或分區域規劃不同特殊需求兒少服務，朝向專業精緻化發展，使其成為專收特殊需求兒少的專業型安置機構。	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共補助 5 家部屬兒少機構（6 案），辦理情形如下：少年之家與雲林教養院等 2 家機構之工程規劃設計中，南區兒童之家工程招標中、北區兒童之家與中區兒童之家工程發包中、少年之家等 3 家機構之設施設備採購履約中。

伍、其他

納入國庫集中支付說明

本基金預計本年底現金為 36 億 8,996 萬 8 千元，其中 14 億 7,598 萬 7 千元，配合政策納入國庫集中支付（包括國庫撥款收入及政府其他撥入收入），其減少之利息收入，低於國庫舉債之成本，有助於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益。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3,669,739	基金來源	3,535,198	3,481,897	53,301
1,483,85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300,000	1,380,000	-80,000
13	違規罰款收入	-	-	-
1,483,837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300,000	1,380,000	-80,000
423,375	勞務收入	606,260	536,227	70,033
423,375	服務收入	606,260	536,227	70,033
6,990	財產收入	15,554	5,711	9,843
757	財產處分收入	1,850	1,300	550
1,251	租金收入	1,591	1,135	456
4,982	利息收入	12,113	3,276	8,837
1,608,333	政府撥入收入	1,605,428	1,551,654	53,774
234,040	公庫撥款收入	136,907	163,953	-27,046
1,374,293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468,521	1,387,701	80,820
147,190	其他收入	7,956	8,305	-349
4,921	受贈收入	4,112	4,462	-350
142,269	雜項收入	3,844	3,843	1
3,400,412	基金用途	4,030,208	3,810,035	220,173
1,907,245	福利服務計畫	2,528,085	2,349,672	178,413
1,438,520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466,797	1,391,724	75,073
1,388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	-	-
51,337	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	31,033	63,953	-32,920
1,92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293	4,686	-393
269,326	本期賸餘(短絀)	-495,010	-328,138	-166,872
4,616,965	期初基金餘額	4,558,153	4,432,447	125,706
-	解繳公庫	-	-	-
4,886,291	期末基金餘額	4,063,143	4,104,309	-41,166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3,535,198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1,300,0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社會福利之收入。
- (二)勞務收入606,260千元：機構收容安（教）養院民、托老（兒）及日間照顧服務收入。
- (三)財產收入15,554千元：包含財產處分收入1,850千元、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回饋金收入1,221千元、場地租借電信公司設置基地台租金收入228千元、販賣機及洗衣機等場地租金收入93千元、國土測繪中心租借備勤宿舍租金收入48千元、台電鐵塔土地租金收入1千元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12,113千元。
- (四)政府撥入收入1,605,428千元：包含公庫撥補款挹注數136,907千元、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1,467,261千元、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北區老人之家院民看護費用1,200千元及新竹市政府補助少年之家購置輪椅費用60千元。
- (五)其他收入7,956千元：係外界捐款、員工宿舍使用等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4,030,208千元：

- (一)福利服務計畫2,528,085千元：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以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預計收容3,331人。
- (二)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1,466,797千元：辦理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
- (三)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31,033千元：為因應少子女化，倡導兒童少年為國家公共財，並健全兒少保護體系，當兒童少年因遭虐待、疏忽或家庭重大變故，原生家庭仍無法為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照顧時，為全方位守護其安全，政府應佈建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作為兒少保護最後一道防線，提供是類兒童少年良好的家外安置替代性照顧服務，協助兒少儘早返家或自立。
-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4,293千元：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95,010	
調整非現金項目	-81,875	1.流動資產增加96,393千元，包括應收款項增加87,853千元、預付款項增加8,540千元。 2.流動負債增加14,418千元，包括應付款項增加14,445千元、預收款項減少27千元。 3.呆帳提列數10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6,885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其他資產	-10	增加存出保證金。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76,8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266,8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689,968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1,300,0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1,300,0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社會福利之收入。
勞務收入		-		606,260	
服務收入		-		606,260	1.老人之家、教養院、老人養護中心及少年之家自（公）費安（教）養、養護、日間托老、日間照顧等服務收入及地方政府、法院委託安置收入530,657千元。 2.兒童之家各縣（市）委託安置收入75,603千元。
財產收入		-		15,554	
財產處分收入		-		1,850	報廢財產處分收入1,850千元。
租金收入		-		1,591	1.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回饋金收入1,221千元。 2.場地租借電信公司設置基地台租金收入228千元。 3.販賣機及洗衣機等場地租金收入93千元。 4.國土測繪中心租借備勤宿舍租金收入48千元。 5.台電鐵塔土地租金收入1千元。
利息收入		-		12,113	1.預估平均活期存款1,071,207千元，年利率0.58%，利息收入6,213千元。 2.預估平均定期存款1,000,000千元，年利率0.59%，利息收入5,900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		1,605,428	
公庫撥款收入		-		136,907	公庫撥補款挹注數。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		1,468,521	1.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1,467,261千元。 2.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北區老人之家院民看護費用1,200千元。 3.新竹市政府補助少年之家購置輪椅費用60千元。
其他收入		-		7,956	
受贈收入		-		4,112	捐贈收入。
雜項收入		-		3,844	1.員工宿舍使用收入1,728千元。 2.訓練成果收入39千元。 3.其他雜項收入2,077千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907,245	福利服務計畫	2,528,085	2,349,672	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以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預計收容3,331人。
703,831	用人費用	789,987	766,853	
429,556	正式員額薪資	469,775	453,433	1.職員薪資408,829千元。 2.工員薪資60,946千元。
33,00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6,891	35,413	1.聘用人員薪資33,104千元。 2.約僱人員薪資3,787千元。
24,691	加（夜）班費	32,460	32,332	1.延長工時加班費3,781千元。 2.夜班費3,489千元。 3.誤餐費206千元。 4.未休假加班費24,984千元。
105,663	獎金	122,731	117,780	1.考績獎金58,820千元。 2.年終獎金63,661千元。 3.其他獎金250千元。
49,400	退休及卹償金	59,536	60,285	1.職員退休及離職金49,929千元。 2.工員退休及離職金9,607千元。
61,513	福利費	68,594	67,610	1.員工保險費54,494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費2,012千元。 3.員工休假補助費12,088千元。
723,976	服務費用	1,033,459	944,301	
42,125	水電費	44,815	44,815	1.動力費41千元。 2.工作場所電費34,631千元。 3.宿舍電費6千元。 4.工作場所水費4,716千元。 5.宿舍水費2千元。 6.氣體費5,419千元。
4,028	郵電費	4,674	4,690	1.郵費874千元。 2.電話費2,621千元。 3.數據通信費1,179千元。
2,936	旅運費	5,054	5,175	1.國內旅費4,427千元。 2.貨物運費337千元。 3.其他旅運費290千元。
1,50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740	1,817	印刷及裝訂費。
46,73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9,075	46,821	1.土地改良物修護費856千元。 2.一般房屋修護費19,788千元。 3.宿舍修護費566千元。 4.其他建築修護費1,155千元。 5.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1,497千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699	保險費	2,113	2,166	6.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3,385千元。 7.雜項設備修護費11,828千元。 1.一般房屋保險費466千元。 2.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666千元。 3.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7千元。 4.責任保險費974千元。
597,282	一般服務費	868,683	793,574	1.公證費208千元。 2.電子轉帳匯費86千元。 3.依採購法承攬方式進用護理人員1人724千元、社工人員1人761千元、教保員1人657千元、生活服務員12人6,653千元、廚工51人27,952千元、駕駛28人16,709千元、技工5人2,718千元、工友6人3,400千元、洗衣及清潔人員30人19,203千元、鍋爐操作人員2人1,149千元、營養師8人5,383千元、物理治療師4人2,715千元、頤苑自費安養中心及資安人員等11人11,535千元；其他門禁保全等費用83,460千元，外包費共計編列183,019千元。 4.義（志）工服務費2,877千元。 5.自行進用臨時人員1,101人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677,015千元（含護理人員日夜班費9,780千元）。 6.員工體育活動費5,478千元。
26,616	專業服務費	56,252	44,190	1.專技人員酬金397千元。 2.法律事務費320千元。 3.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950千元。 4.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18,058千元。 5.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5,655千元。 6.委託考選訓練費2,486千元。 7.電腦軟體服務費9,271千元。 8.研習訓練費及南區兒童之家舊院舍拆除工程費等19,115千元。
1,046	公關慰勞費	1,053	1,053	1.公共關係費584千元。 2.員工慰勞費469千元。
265,655	材料及用品費	331,996	323,716	
5,336	使用材料費	7,275	7,938	燃料費。
260,319	用品消耗	324,721	315,778	1.辦公用品4,963千元。 2.報章雜誌976千元。 3.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7,562千元。 4.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291千元。 5.院民（生）服裝等16,961千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院民（生）主副食費186,289千元。 7.飼料費6千元。 8.醫療用品費12,373千元。 9.院民（生）日常生活用品等各項零星支出37,654千元。 10.辦理重陽敬老方案57,646千元。
3,865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722	4,915	
581	地租及水租	662	812	1.中區兒童之家土地租金650千元。 2.雲林教養院場地租金12千元。
1	房租	-	-	
2,654	機器租金	3,250	3,397	影印機等機械及設備租金。
38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00	426	租車費。
242	雜項設備租金	410	280	其他設備租金。
103,60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36,729	178,055	
86,589	購建固定資產	232,709	171,639	1.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173,521千元。 2.購置機械及設備24,088千元。 3.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10,676千元。 4.購置雜項設備24,424千元。
17,019	購置無形資產	4,020	6,416	購置電腦軟體。
85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118	1,085	
290	消費與行為稅	399	369	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
560	規費	719	716	1.公務車輛檢驗規費239千元。 2.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450千元。 3.其他規費等30千元。
93,71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4,784	115,673	
197	會費	205	205	1.國際組織會費30千元。 2.學術團體會費175千元。
90,161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0,048	110,458	院民（生）零用金及喪葬費等。
3,357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531	5,010	1.院民（生）各項獎勵費用等2,514千元。 2.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61千元。 3.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956千元。
11,744	其他	15,290	15,074	
11,744	其他支出	15,290	15,074	院民（生）康樂活動、社團活動等雜項支出。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438,520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466,797	1,391,724	辦理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經費。
23,806	服務費用	108,318	46,850	
-	水電費	385	-	1.工作場所電費300千元。 2.工作場所水費85千元。
-	郵電費	1,616	-	1.郵費500千元。 2.電話費366千元。 3.數據通信費750千元。
41	旅運費	1,841	424	1.國內旅費423千元。 2.其他旅運費1,418千元。
7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0	125	印刷及裝訂費。
-	保險費	7	-	1.一般房屋保險費2千元。 2.責任保險費5千元。
1,944	一般服務費	52,317	10,308	依採購法承攬方式進用之社工人員28人21,162千元、助理人員32人26,077千元、資安及法律統計人員5人5,078千元，外包費共計編列52,317千元。
5,320	專業服務費	20,702	19,456	1.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14,468千元。 2.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5,110千元。 3.委託考選訓練費1,000千元。 4.電腦軟體服務費124千元。
15,32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6,050	13,537	辦理計畫相關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計26,050千元，包括： 1.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公益勸募、高齡志工宣導事宜1,250千元。 2.辦理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兒少親屬安置暨重聚服務宣導事宜12,000千元。 3.辦理破除年齡歧視社會宣導事宜2,000千元。 4.兒童權利公約（CRC）宣導、女孩培力及權益倡議4,900千元。 5.兒少監護、收養及成年監護制度、未滿20歲懷孕諮詢及支持服務宣導5,200千元。 6.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意識提升宣導700千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100	推展費	5,300	3,000	辦理計畫相關之推展費計5,300千元，包括： 1.原住民族地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推廣教育1,000千元。 2.辦理破除年齡歧視社會推廣事宜1,000千元。 3.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其服務推廣2,000千元。 4.未滿20歲懷孕諮詢及支持服務推廣300千元。 5.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意識提升推廣1,000千元。
1,370	材料及用品費	2,370	2,213	
1,370	用品消耗	2,370	2,213	1.辦公用品300千元。 2.食品507千元。 3.其他用品消耗1,563千元。
-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310	92	
-	房租	240	-	- 一般房屋租金。
-	機器租金	1,000	-	- 機械及設備租金。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92	車租。
-	雜項設備租金	20	-	- 其他設備租金。
5,64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4,241	3,911	
4,830	購建固定資產	1,763	1,131	1.購置機械及設備59千元。 2.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11千元。 3.購置雜項設備1,693千元。
811	購置無形資產	2,478	2,780	購置電腦軟體。
1,404,54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345,032	1,333,064	
1,404,54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45,032	1,333,064	補助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所需經費。
3,160	其他	5,526	5,594	
3,160	其他支出	5,526	5,594	辦理活動等支出。
1,388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	-	
1,38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388	購建固定資產	-	-	
51,337	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	31,033	63,953	為因應少子女化，倡導兒童少年為國家公共財，並健全兒少保護體系，當兒童少年因遭虐待、疏忽或家庭重大變故，原生家庭仍無法為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照顧時，為全方位守護其安全，政府應佈建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作為兒少保護最後一道防線，提供是類兒童少年良好的家外安置替代性照顧服務，協助兒少儘早返家或自立。
90	服務費用	-	-	
90	專業服務費	-	-	
150	材料及用品費	-	-	
150	用品消耗	-	-	
51,09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31,033	63,953	
49,743	購建固定資產	31,033	63,953	1.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15,653千元。 2.購置機械及設備3,500千元。 3.購置雜項設備11,880千元。
1,354	購置無形資產	-	-	
1,92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293	4,686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經費。
62	用人費用	62	62	
62	加（夜）班費	62	62	延長工作加班費。
1,836	服務費用	4,002	4,395	
-	水電費	-	385	
-	郵電費	10	10	1.辦理基金業務郵費5千元。 2.辦理基金業務電話費5千元。
2	旅運費	100	100	辦理基金業務國內旅費。
5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60	160	辦理基金業務印刷及裝訂費。
1,779	一般服務費	3,712	3,720	1.依採購法承攬方式進用之助理人員3人服務費2,264千元，辦理基金業務計畫管理。 2.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自行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48千元。 3.自行進用臨時人員2人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400千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	專業服務費	20	20	辦理基金業務鐘點費、出席費及審查費等。
25	材料及用品費	129	129	
-	使用材料費	20	20	辦公用設備零件。
25	用品消耗	109	109	辦理基金業務辦公用品及雜項支出等。
-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100	100	
-	各項短絀	100	100	低收入小本創業貸款提列呆帳數。
3,400,412	總 計	4,030,208	3,810,035	

本 頁 空 白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福利服務計畫	人	758,956.77	3,331	2,528,085	辦理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以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預計收容3,331人，其中： 1.老人之家5家計收容1,371人。 2.養護中心收容377人。 3.少年之家收容100人。 4.教養院3院計收容1,087人。 5.兒童之家3家計收容396人。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466,797	辦理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經費。
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	機構	10,344,333.33	3	31,033	為因應少子女化，倡導兒童少年為國家公共財，並健全兒少保護體系，當兒童少年因遭虐待、疏忽或家庭重大變故，原生家庭仍無法為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照顧時，為全方位守護其安全，政府應佈建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作為兒少保護最後一道防線，提供是類兒童少年良好的家外安置替代性照顧服務，協助兒少儘早返家或自立。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4,293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4,030,208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福利服務計畫	人	3,331	758,956.77	2,528,085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466,797	
上年度預算數					
福利服務計畫	人	3,363	698,683.32	2,349,672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391,724	
前年度決算數					
福利服務計畫	人	2,891	659,717.96	1,907,245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438,520	
110年度決算數					
福利服務計畫	人	2,982	640,458.92	1,909,848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491,569	
109年度決算數					
福利服務計畫	人	3,047	581,959.26	1,773,230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471,374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765	-18	747	
職員	524	-	524	
駐衛警	3	-	3	
技工	120	-15	105	
工友	26	-3	23	
駕駛	32	-	32	
聘用人員	52	-	52	
約僱人員	8	-	8	
兼任人員	11	-	11	
其他兼任人員	11	-	11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 11人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 酬金。
總 計	776	-18	758	

註：1.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228名。

2.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1,103名及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2名。

本 頁 空 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福利服務計畫	469,775	36,891	32,460	-	63,661	58,820	250
正式人員	469,775	-	30,448	-	59,059	58,820	250
聘僱人員	-	36,891	2,012	-	4,602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合 計	469,775	36,891	32,460	-	63,661	58,820	250

註：1.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237,600千
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48千元。3.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17人573千元；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工友管理要點」編列考績獎金666人58,820千元；依「公務人員領有勳

會及家庭署

利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59,536	-	-	54,494	2,012	-	12,088	-	789,987	-	789,987
57,214	-	-	49,421	1,815	-	11,009	-	737,811	-	737,811
2,322	-	-	5,073	197	-	1,079	-	52,176	-	52,176
-	-	-	-	-	-	-	-	-	62	62
-	-	-	-	-	-	-	-	-	62	62
59,536	-	-	54,494	2,012	-	12,088	-	789,987	62	790,049

元。2.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 678,415千元、分攤辦理衛生發給注意事項」編列年終獎金726人63,088千元；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編列年終慰問金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編列服務獎章獎勵金17人250千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計執行內容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26,050	1.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公益勸募、高齡志工業務，相關媒材製作及廣播、電視、戶外媒體等媒體通路之宣導經費計1,250千元。 2.辦理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兒少親屬安置暨重聚服務等業務，透過相關媒體通路之宣導經費計12,000千元。 3.辦理破除年齡歧視社會宣導業務，透過電視、廣播、戶外媒體、網路宣導及製作宣導媒材等經費計2,000千元。 4.辦理兒童權利公約（CRC）、女孩培力及權益倡議，透過以CRC為主軸辦理活動進行倡議及透過相關媒體通路宣導等經費計4,900千元。 5.辦理兒少監護、收養及成年監護制度、未滿20歲懷孕諮詢及支持服務等業務，相關媒材製作及辦理電視、廣播、戶外媒體、網路平台等媒體通路之宣導經費計5,200千元。 6.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意識提升業務，透過網路平台及媒體通路託播等宣導經費計700千元。
總 計	26,050	悉數為經常支出。

本 頁 空 白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福利服務計畫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703,893	766,915	用人費用	790,049	789,987	-
429,556	453,433	正式員額薪資	469,775	469,775	-
33,008	35,41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6,891	36,891	-
24,753	32,394	加（夜）班費	32,522	32,460	-
105,663	117,780	獎金	122,731	122,731	-
49,400	60,285	退休及卹償金	59,536	59,536	-
61,513	67,610	福利費	68,594	68,594	-
749,709	995,546	服務費用	1,145,779	1,033,459	108,318
42,125	45,200	水電費	45,200	44,815	385
4,028	4,700	郵電費	6,300	4,674	1,616
2,978	5,699	旅運費	6,995	5,054	1,841
1,638	2,10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000	1,740	100
46,739	46,82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9,075	49,075	-
1,699	2,166	保險費	2,120	2,113	7
601,005	807,602	一般服務費	924,712	868,683	52,317
32,025	63,666	專業服務費	76,974	56,252	20,702
1,046	1,053	公關慰勞費	1,053	1,053	-
15,323	13,53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6,050	-	26,050
1,100	3,000	推展費	5,300	-	5,300
267,200	326,058	材料及用品費	334,495	331,996	2,370
5,336	7,958	使用材料費	7,295	7,275	-
261,864	318,100	用品消耗	327,200	324,721	2,370
3,865	5,007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6,032	4,722	1,310
581	812	地租及水租	662	662	-
1	-	房租	240	-	240
2,654	3,397	機器租金	4,250	3,250	1,000
387	51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50	400	50

利基金

彙 計 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福利服務計畫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242	280	雜項設備租金	430	410	20
161,734	245,91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72,003	236,729	4,241
142,549	236,723	購建固定資產	265,505	232,709	1,763
19,185	9,196	購置無形資產	6,498	4,020	2,478
850	1,085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118	1,118	-
290	369	消費與行為稅	399	399	-
560	716	規費	719	719	-
1,498,258	1,448,73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59,816	114,784	1,345,032
197	205	會費	205	205	-
1,494,704	1,443,52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55,080	110,048	1,345,032
3,357	5,01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531	4,531	-
-	100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100	-	-
-	100	各項短絀	100	-	-
14,904	20,668	其他	20,816	15,290	5,526
14,904	20,668	其他支出	20,816	15,290	5,526
3,400,412	3,810,035	合 計	4,030,208	2,528,085	1,466,797

註：本年度預算公共關係費編列584千元及員工慰勞費編列469千元。

會及家庭署

利基金

彙 計 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31,033	-			
-	31,033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	-	100			
-	-	-			
-	-	-			
-	31,033	4,293	-	-	-

社會福利基金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註：19輛小型客車、11輛大型客車、2輛小型貨車、21輛客貨兩用車、3輛特種車（救護車）、21輛復康巴士、29輛機車。

附 錄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5,043,230	資產	4,221,783	4,702,375	-480,592
5,006,796	流動資產	4,184,958	4,665,460	-480,502
4,514,920	現金	3,689,968	4,266,863	-576,895
197,319	應收款項	199,450	111,597	87,853
294,557	預付款項	295,540	287,000	8,540
35,449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 墊款及準備金	36,000	36,000	-
35,449	準備金	36,000	36,000	-
985	其他資產	825	915	-90
985	什項資產	825	915	-90
5,043,230	資產總額	4,221,783	4,702,375	-480,592
156,938	負債	158,640	144,222	14,418
65,628	流動負債	65,940	51,522	14,418
64,684	應付款項	64,950	50,505	14,445
944	預收款項	990	1,017	-27
91,310	其他負債	92,700	92,700	-
91,310	什項負債	92,700	92,700	-
4,886,291	基金餘額	4,063,143	4,558,153	-495,010
4,886,291	基金餘額	4,063,143	4,558,153	-495,010
4,886,291	基金餘額	4,063,143	4,558,153	-495,010
5,043,23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221,783	4,702,375	-480,592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113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 370,862千元，為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及保證品。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		-			-	-
土地	683,654	-	-		-			-	683,654
土地改良物	128,093	-101,687	-		-			-3,442	22,964
房屋及建築	4,360,389	-1,613,674	189,174	(1)	-		主要係辦理老 舊院舍修繕改 建工程。	-58,933	2,876,956
機械及設備	403,347	-253,777	27,647	(1)	19,960	(6)	主要係澎湖老 人之家辦理汰 換高壓及發電 機設備、更新 電腦設備等。	-17,503	139,754
交通及運輸設 備	170,201	-118,865	10,687	(1)	2,105	(6)	主要係增購及 汰換載送院民 之車輛。	-6,307	53,611
雜項設備	495,749	-340,710	37,997	(1)	13,531	(6)	主要係汰換各 式空調設備、 鍋爐保溫設備 及生活用品設 備等。	-27,042	152,463
購建中固定資 產	16,753	-	-		-			-	16,753
租賃資產	-	-	-		-			-	-
租賃權益改良	-	-	-		-			-	-
電腦軟體	32,713	-	6,498	(1)	11,263	(11)	主要係購置文 書作業軟體、 備份軟體、防 毒軟體等。	-	27,948
權利	15,579	-	-		42	(11)	主要係權利攤 銷。	-	15,537
發展中之無形 資產	-	-	-		-			-	-
遞耗資產	-	-	-		-			-	-
其他	-	-	-		-			-	-
合 計	6,306,478	-2,428,713	272,003		46,901			-113,227	3,989,640

其 他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來源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構)名稱	基金來源					
	徵收及依法 分配收入	勞務收入	財產收入	政府撥入 收入	其他收入	合 計
社會及家庭署	1,300,000	-	10,951	1,604,168	-	2,915,119
北區老人之家	-	35,422	264	1,200	453	37,339
南區老人之家	-	43,566	299	-	-	43,865
東區老人之家	-	36,407	152	-	204	36,763
澎湖老人之家	-	18,324	208	-	-	18,532
中區老人之家	-	54,211	190	-	-	54,401
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	70,906	181	-	2,205	73,292
少年之家	-	20,412	266	60	325	21,063
雲林教養院	-	61,935	163	-	244	62,342
臺南教養院	-	109,292	84	-	180	109,556
南投啟智教養院	-	80,182	612	-	219	81,013
北區兒童之家	-	28,845	42	-	1,466	30,353
中區兒童之家	-	22,283	222	-	2,060	24,565
南區兒童之家	-	24,475	1,920	-	600	26,995
總 計	1,300,000	606,260	15,554	1,605,428	7,956	3,535,198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構)名稱	基金用途				
	福利服務計畫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合計
社會及家庭署	57,646	1,443,774	-	4,293	1,505,713
北區老人之家	175,118	759	-	-	175,877
南區老人之家	201,498	2,358	-	-	203,856
東區老人之家	191,775	537	-	-	192,312
澎湖老人之家	136,170	634	-	-	136,804
中區老人之家	226,233	1,500	-	-	227,733
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270,122	2,300	-	-	272,422
少年之家	104,832	5,281	-	-	110,113
雲林教養院	209,368	3,924	5,000	-	218,292
臺南教養院	327,899	1,925	-	-	329,824
南投啟智教養院	234,181	643	-	-	234,824
北區兒童之家	131,295	1,056	13,650	-	146,001
中區兒童之家	124,958	1,740	12,383	-	139,081
南區兒童之家	136,990	366	-	-	137,356
總計	2,528,085	1,466,797	31,033	4,293	4,030,208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預算員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機構名稱	職員	駐衛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北區老人之家	24	-	8	-	2	1	2	37
南區老人之家	24	-	7	2	2	-	-	35
東區老人之家	38	-	9	2	3	-	-	52
澎湖老人之家	20	-	1	2	1	-	-	24
中區老人之家	26	3	8	-	3	1	2	43
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54	-	32	3	2	-	-	91
少年之家	25	-	2	-	2	7	-	36
雲林教養院	50	-	4	3	2	10	2	71
臺南教養院	71	-	18	3	4	15	-	111
南投啟智教養院	66	-	10	2	4	12	1	95
北區兒童之家	41	-	3	2	2	2	-	50
中區兒童之家	42	-	2	4	2	2	1	53
南區兒童之家	43	-	1	-	3	2	-	49
總 計	524	3	105	23	32	52	8	747

本 頁 空 白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9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11 ~ 12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13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5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6 ~ 20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1
伍、預算參考表	
一、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3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24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26 ~ 27
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28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30 ~ 33
陸、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35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36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工作，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 條規定，自 105 年度設置本基金，期落實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強化社會大眾之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意識，及早發現潛在被害人，維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考量國際社會已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視為可預防之公共衛生議題，並從健康促進觀點來積極推動，爰本基金以「預防勝於治療」之概念，結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共同推動相關防治措施，以建構健康及穩定社會安全之基礎。除預防與保護被害人相關工作外，同時對加害人採取各項教育宣導、關懷與處遇矯治等介入措施。

二、施政重點

- (一)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精神，推動「暴力零容忍」社區扎根防暴計畫，強化在地社區組織與民眾投入暴力防治工作，除預防與宣導外，並建構社區暴力防治與支持網絡，主動發掘、辨識社區中有需要之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或遭受不當對待之兒童與少年，就近給予支持協助。
- (二)建立跨網絡聯繫機制，及跨部會之資訊交換平台，落實個案服務流程資訊化。提升單一通報窗口服務效能，並整合資訊網絡，以即時掌握危機資訊，連結各項資源介入保護與服務，擴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功能，除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外，將涉及精神照護等多重問題、嚴重兒少虐待或其他成人保護個案（包括多次通報、受暴嚴重或情節重大由檢察官指揮偵辦等嚴重案件）納入，並強化社政、衛政、警政、司法、教育單位合作量能。
- (三)發展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體系，建構一站式整合服務方案，結合民間團體發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包括庇護、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輔導處遇、被害人創傷復原及生活重建服務方案等，並推動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方案，以遏止更嚴重之暴力發生。
- (四)積極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劃結合防治網絡即時協助並提供被害人所需服務，設置性影像集中處理中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心，並建立性影像申訴平台、辦理被害人性影像轉碼、相關教育訓練等事宜，以有效因應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移除下架及被害人保護服務需求。

- (五)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暴力防治處遇計畫，檢討研修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涉及加害人處遇相關規定，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落實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調查醫療機構承作意願及建置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處所，維護加害人處遇系統功能及跨系統介接，培訓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研發加害人處遇模式，委託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提供線上諮詢服務。

三、組織概況

為規範本基金之運用方式及監督機制，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 條規定，訂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管理監督小組，置委員 7 至 1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派，其餘委員由本部就相關業務主管、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派（聘）兼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違規罰款收入	20	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罰鍰收入。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利息收入	6	係補助計畫之孳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三)公庫撥款收入	709,607	係公庫撥款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6,287 萬 1 千元，因公庫撥補款挹注數增加所致。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四)其他收入	3,000	係以前年度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713,381	辦理推動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力等相關經費。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6,581 萬 1 千元，主要係補（捐）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工作費用增加所致。
(二)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57,430	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透過專線提供男性線上心理支持及轉介深談服務；補助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7 條加害人強制治療費用；研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模式、辦理加害人處遇觀摩研討會、教育訓練及宣導、處遇執行單位督考、方案評估等工作。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643 萬元，主要係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經費增加所致。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70	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7 億 1,26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4,976 萬 2 千元，增加 2 億 6,287 萬 1 千元，約 58.45%，係因公庫撥補款挹注數增加所致。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7 億 7,208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8,984 萬元，增加 2 億 8,224 萬 1 千元，約 57.62%，主要係補（捐）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方案之費用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5,94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007 萬 8 千元，增加 1,937 萬元，約 48.33%，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5,944 萬 8 千元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暴力防治 三級預防 計畫	一、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之政策規劃、方案推動及督導、教育宣導、網絡合作及協調。 二、推動社區扎根防暴計畫，建構反暴力社區指標與認證機制，倡議性別平權及全民防暴觀念。 三、保護服務公私協力再建構，除需要高度公權力緊急或危機介入之案件由公部門處理外，其他則由民間團體發展各式服務方案以回應個案多元需求。	1.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 190 名，以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直接服務工作。 2.設立性侵害司法訪談專業人士資料庫，協助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9 條有關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認有必要應由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之規定；另啟用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系統及媒合網站，供有受理性騷擾案件申訴需求之單位查詢運用。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建構家庭暴力及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成效評核指標與認證機制，促進社區初級預防工作優化與永續。 4.督促地方政府，調整現行公私協力機制，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保護業務研習及宣導、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工作、原鄉部落家暴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司法機關家暴事件服務處、家暴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目睹暴力兒少輔導及處遇、原鄉部落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被害人直接服務、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工作等，111 年度共計補助 76 案，以回應被害人多元需求。
(二)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一、強化性侵害加害人出監無縫銜接社區處遇，降低暴力事件再次發生，出監之中高以上再犯危險性侵害加害人 2 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達 95%。 二、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	1.111 年性侵害加害人服刑期滿出監高再犯及中高再犯危險個案計 104 人，出監後執行強制治療或出監後 2 週內安排社區處遇 99 人，執行率 95.19%。 2.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111 年執行處遇案量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執行加害人社區處遇業務。 三、輔導醫療機構向法務部申請指定為強制治療處所，收治「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7 條強制治療受處分人。 四、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針對有家庭議題困擾男性，提供法律說明、情緒抒發與支持、觀念澄清及激發改變動機等諮詢服務。	5,687 人，其中已完成處遇 2,271 人，尚在執行處遇 2,478 人，因故未完成處遇 938 人。 3.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111 年應執行處遇 7,977 人，其中經評估無須處遇結案 21 人，已完成處遇 1,817 人，尚在執行處遇 5,278 人，因故暫停處遇 500 人，因故未執行處遇結案 355 人，移送強制治療 6 人。 4.法務部指定 5 處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處所，111 年收治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7 條強制治療受處分人 11 人，至 111 年底仍在所人數 9 人。 5.委託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111 年專線提供服務量 8,708 人次，進線者年齡以 35-44 歲居多，占 19.82%；進線問題則以資料查詢 23.21%及夫妻問題 12.71%為主。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暴力防治 三級預防 計畫	一、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之政策規劃、方案推動及督導、教育宣導、網絡合作及協調。 二、推動社區扎根防暴計畫，建構反暴力社區指標與認證機制，倡議性別平權及全民防暴觀念。 三、保護服務公私協力再建構，除需要高度公權力緊急或危機介入之案件由公部門處理外，其他則由民間團體發展各式服務方案以回應個案多元需求。	1.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 190 名，以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直接服務工作。 2.設立性侵害司法訪談專業人士資料庫，協助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9 條有關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認有必要應由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之規定；另啟用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系統及媒合網站，供有受理性騷擾案件申訴需求之單位查詢運用。 3.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建構家庭暴力及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成效評核指標與認證機制，促進社區初級預防工作優化與永續。 4.督促地方政府，調整現行公私協力機制，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保護業務研習及宣導、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工作、原鄉部落家暴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司法機關家暴事件服務處、家暴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目睹暴力兒少輔導及處遇、原鄉部落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被害人直接服務、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工作等，截至 112 年 6 月底共計補助 50 案，以回應被害人多元需求。
(二)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一、強化性侵害加害人出監無縫銜接社區處遇，降低暴力事件再次發生，出監之中高以上再犯危險性侵害加害人 2 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達 95%。 二、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執行加害人社區處遇業務。 三、輔導醫療機構向法務部申請指定為強制治療處所，收治「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7 條強制治療受處分人。 四、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針對有家庭議題	1.112 年 1 月至 6 月，性侵害加害人服刑期滿出監高再犯及中高再犯危險個案計 47 人，出監後 2 週內安排社區處遇 46 人，執行率 98%。 2.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112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處遇案量 3,953 人，其中已完成處遇 1,038 人，尚在執行處遇 2,426 人，因故未完成處遇 489 人。 3.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112 年 1 月至 6 月，應執行處遇 6,736 人，其中經評估無須處遇結案 19 人，已完成處遇 885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困擾男性，提供法律說明、情緒抒發與支持、觀念澄清及激發改變動機等諮詢服務。	人，尚在執行處遇 5,055 人，因故暫停處遇 526 人，因故未執行處遇結案 248 人，移送強制治療 3 人。 4.法務部指定 5 處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處所，112 年 1 月至 6 月，收治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7 條強制治療受處分人 9 人，至 112 年 6 月底在所人數 9 人。 5.委託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112 年 1 月至 6 月，專線提供服務量 3,426 人次，進線者年齡以 30-39 歲居多，占 22.71%；進線問題則以夫妻問題 17.75%及資料查詢 17.22%為主。

伍、其他

納入國庫集中支付說明

本基金預計本年底現金為 9,108 萬 2 千元，配合政策納入國庫集中支付（包括國庫撥款收入及違規罰款收入），其減少之利息收入，低於國庫舉債之成本，有助於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益。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366,143	基金來源	712,633	449,762	262,871
-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0	20	-
-	違規罰款收入	20	20	-
0	財產收入	6	6	-
0	利息收入	6	6	-
360,340	政府撥入收入	709,607	446,736	262,871
360,340	公庫撥款收入	709,607	446,736	262,871
5,803	其他收入	3,000	3,000	-
5,803	雜項收入	3,000	3,000	-
339,461	基金用途	772,081	489,840	282,241
299,766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713,381	447,570	265,811
38,723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57,430	41,000	16,430
97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70	1,270	-
26,682	本期賸餘(短絀)	-59,448	-40,078	-19,370
138,302	期初基金餘額	124,907	49,451	75,456
-	解繳公庫	-	-	-
164,985	期末基金餘額	65,459	9,373	56,086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712,633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20千元：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罰鍰收入。
- (二)財產收入6千元：係補助計畫之孳息收入。
- (三)政府撥入收入709,607千元：係公庫撥補款挹注數。
- (四)其他收入3,000千元：係為以前年度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772,081千元：

- (一)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713,381千元：辦理推動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力等相關經費。
- (二)暴力防治處遇計畫57,430千元：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補助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7條加害人強制治療費用；研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模式、辦理加害人處遇觀摩研討會、教育訓練及宣導、處遇執行單位督考、方案評估等工作所需經費。
-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270千元：辦理基金行政業務等所需經費，明細如下：
 - 1. 服務費用645千元：包括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保險費、一般服務費及專業服務費等。
 - 2. 材料及用品費110千元：購置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及其他用品消耗等費用。
 - 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380千元：辦公所需雜項設備租賃費用。
 - 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35千元：分攤辦公處所環境清潔維護費。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59,448	
調整非現金項目	-830	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減少83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278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830	增加存入保證金。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9,4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0,5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1,082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20	
違規罰款收入		-		20	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罰鍰收入。
財產收入		-		6	
利息收入		-		6	補助計畫之孳息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		-		709,607	
公庫撥款收入		-		709,607	公庫撥補款挹注數。
其他收入		-		3,000	
雜項收入		-		3,000	以前年度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
總 計				712,633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99,766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713,381	447,570	
110	用人費用	290	290	
11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90	290	本基金管理監督小組及推動小組委員兼職費。
76,833	服務費用	125,478	95,132	
417	水電費	426	426	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電費406千元及水費20千元。
3,501	郵電費	3,528	3,629	1.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業務郵費199千元。 2.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及性別暴力防治業務電話費3,329千元。
573	旅運費	967	1,036	1.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業務所需國內旅費342千元及其他旅運費200千元。 2.參加重要國際福利平臺或諮商會議及赴韓國參訪兒少保護議題經驗國際交流所需國外旅費425千元。
14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70	430	編印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作業手冊與相關會議資料。
5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	30	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電器設備維護費。
16	保險費	24	24	性別暴力防治業務所需補充保費。
258	一般服務費	-	1,504	
66,371	專業服務費	100,233	79,653	1.重大案件檢討及諮詢會議、訓練、講習相關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師鐘點費638千元。 2.辦理本部關懷e起來系統設備維護費5,810千元。 3.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53,76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59名，勞務承攬費用53,760千元）。 4.辦理被害人性影像24小時集中處理服務20,025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6名，勞務承攬費用12,408千元）。 5.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相關保護扶助制度、相關強化防治網絡以及大眾宣導等性別暴力防治業務計畫委辦費用20,000千元。
5,5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500	7,500	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被害人相關保護業務與性別暴力防治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	推展費	11,500	900	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與性別暴力防治相關事務推展費用。
3,222	材料及用品費	2,944	2,944	
-	使用材料費	5	5	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業務所需設備零件費用。
3,222	用品消耗	2,939	2,939	1.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業務之辦公事務用品費用100千元。 2.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業務會議誤餐費用189千元。 3.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業務記者會、座談會、行政講習相關費用150千元。 4.辦理製作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盒費用2,500千元。
12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00	200	
-	地租及水租	30	30	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業務講習之場地租金。
117	房租	-	-	
-	機器租金	100	100	辦理保護服務及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業務之機器租金。
5	雜項設備租金	70	70	辦理保護服務及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業務之雜項設備租金。
28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435	8,071	
191	購建固定資產	330	1,456	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業務所需電腦設備及雜項設備。
95	購置無形資產	105	6,615	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業務所需軟體購置。
217,81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84,034	340,933	
215,802	捐助、補助與獎助	582,076	338,975	1.「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奉行政院110年7月29日院臺衛字第1100180390號函核定，總經費40,718,589千元，執行期間為110年至114年。本基金110至112年度已編列517,025千元，本年度續編523,946千元，辦理內容為補（捐）助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辦理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及相關工作、以家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及性侵害創傷復原方案、家庭親職促進及家庭處遇服務、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計畫等。 2.補（捐）助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性侵害、性騷擾被害人及性私密影像被害人直接服務及協助下架方案、性別暴力防治相關工作等，計列58,130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2,500千元）。
922	分擔	958	958	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辦公處所之分攤大樓管理費。
1,086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000	1,000	獎勵保護服務防治工作研究發展及預防推廣方案。
1,383	其他	-	-	
1,383	其他支出	-	-	
38,723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57,430	41,000	
10,573	服務費用	15,359	14,235	
572	郵電費	572	1,012	1.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所需電話費550千元。 2.辦理保護資訊系統與警政資訊系統資料庫傳輸線路數據電信費22千元。
395	旅運費	408	408	1.參加各項會議、相關業務之國內旅費108千元及其他旅運費40千元。 2.考察日本跟蹤騷擾防制政策及實務之國外旅費260千元。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0	60	編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被害人驗傷採證醫事人員與行政人員工作手冊及相關資料。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5	
-	保險費	5	10	辦理暴力防治處遇業務所需補充保費。
1,215	一般服務費	1,404	3,250	辦理推動暴力防治處遇業務之研發替代役4名所需經費1,392千元及體育活動費12千元。
8,381	專業服務費	12,890	9,470	1.辦理各項計畫及教育訓練之專家學者審查費、出席費及講師鐘點費用150千元。 2.電腦系統管理維護、資訊及週邊設備等維修費720千元。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6,78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5名，勞務承攬費用3,187千元）。 4.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相關處遇制度、評估工具研發、研究發展及分析調查、專業研習訓練、國際交流合作研討會議及相關會議活動等5,240千元。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	
-	推展費	20	20	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所需推展費用。
33	材料及用品費	96	100	
33	用品消耗	96	100	辦理暴力防治處遇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如文具紙張、會議誤餐費及電腦週邊設備等。
241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672	504	
241	雜項設備租金	672	504	辦理暴力防治處遇業務所需租賃式數位影印機費用。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3,648	684	
-	購建固定資產	102	-	辦理暴力防治處遇業務所需電腦設備。
-	購置無形資產	3,546	684	1.辦理暴力防治處遇業務所需電腦軟體96千元。 2.建置加害人處遇人才資料庫1,600千元。 3.建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多元處遇服務系統1,850千元。
27,87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7,655	25,477	
10,188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00	3,822	補助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研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模式、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身心治療模式建置計畫等。
55	分擔	55	55	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所需辦公處所之分攤大樓管理費。
17,633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4,600	21,600	補助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7條強制治療費用。
97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70	1,270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91	服務費用	645	645	
308	郵電費	400	400	辦理基金業務郵費200千元及電話費200千元。
-	旅運費	20	20	業務所需其他旅運費。
2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0	20	預、決算書印刷裝訂費用。
1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	20	業務所需事務機維護保養費用。
-	保險費	20	20	公提補充保險費。
65	一般服務費	85	85	1.跨行匯款電腦處理費20千元。 2.本部大樓公共事務之文書及檔案業務分攤費用65千元。
80	專業服務費	80	80	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計畫分攤款。
67	材料及用品費	110	110	
67	用品消耗	110	110	購買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及其他用品消耗等費用。
41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80	380	
414	雜項設備租金	380	380	辦公所需雜項設備租賃費用。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35	135	
-	分擔	135	135	本部大樓公共事務之清潔維護分攤費用。
339,461	總 計	772,081	489,840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713,381	結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共同推動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力等相關經費。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57,430	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補助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7條加害人強制治療費用；研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模式、辦理加害人處遇觀摩研討會、教育訓練及宣導、處遇執行單位督考、方案評估等工作所需經費。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1,27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	-	772,081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713,381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57,430	
上年度預算數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447,570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41,000	
前年度決算數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299,766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38,723	
110年度決算數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192,837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31,548	
109年度決算數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183,142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33,448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51	-	51	1.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推動小組委員25人。 2.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26人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其他兼任人員	51	-	51	
總 計	51	-	51	

註：1.辦理暴力防治處遇計畫之研發替代役4名。

2.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59名、辦理被害人性影像24小時集中處理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16名及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5名。

本 頁 空 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其 他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合 計	-	-	-	-	-	-	-

註：1.辦理暴力防治處遇計畫之研發替代役人員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1,392千元。
2.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53,760千元、辦理被害人性影像24
「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3,187千元。
3.分攤委外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文書及檔案業務編列「外包費」科目65千元。

利部

侵害防治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	290	290
-	-	-	-	-	-	-	-	-	290	290
-	-	-	-	-	-	-	-	-	290	290

小時集中處理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12,408千元及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計執行內容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8,500	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被害人相關保護業務與性別暴力防治相關宣導8,500千元。
總 計	8,500	悉數為經常支出。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
家庭暴力及性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暴力防治三級預 防計畫	暴力防治處遇計 畫
110	290	用人費用	290	290	-
110	29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90	290	-
87,897	110,012	服務費用	141,482	125,478	15,359
417	426	水電費	426	426	-
4,381	5,041	郵電費	4,500	3,528	572
968	1,464	旅運費	1,395	967	408
169	51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50	270	60
66	5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	30	-
16	54	保險費	49	24	5
1,538	4,839	一般服務費	1,489	-	1,404
74,832	89,203	專業服務費	113,203	100,233	12,890
5,510	7,5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500	8,500	-
-	920	推展費	11,520	11,500	20
3,322	3,154	材料及用品費	3,150	2,944	96
-	5	使用材料費	5	5	-
3,322	3,149	用品消耗	3,145	2,939	96
776	1,08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252	200	672
-	30	地租及水租	30	30	-
117	-	房租	-	-	-
-	100	機器租金	100	100	-
660	954	雜項設備租金	1,122	70	672
286	8,75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4,083	435	3,648
191	1,456	購建固定資產	432	330	102
95	7,299	購置無形資產	3,651	105	3,546
245,686	366,54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21,824	584,034	37,655
225,990	342,797	捐助、補助與獎助	585,076	582,076	3,000

利部

侵害防治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645					
-					
400					
20					
20					
20					
20					
85					
80					
-					
-					
110					
-					
110					
380					
-					
-					
-					
380					
-					
-					
-					
135					
-					

衛生福
家庭暴力及性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暴力防治三級預 防計畫	暴力防治處遇計 畫
977	1,148	分擔	1,148	958	55
18,719	22,6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35,600	1,000	34,600
1,383	-	其他	-	-	-
1,383	-	其他支出	-	-	-
339,461	489,840	合 計	772,081	713,381	57,430

註：本年度預算國外旅費編列685千元。

利部

侵害防治基金

彙 計 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35					
-					
-					
-					
1,270	-	-	-	-	-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216,810	資產	98,082	157,530	-59,448
216,810	流動資產	98,082	157,530	-59,448
210,457	現金	91,082	150,530	-59,448
6,352	預付款項	7,000	7,000	-
216,810	資產總額	98,082	157,530	-59,448
51,825	負債	32,623	32,623	-
50,628	流動負債	31,170	32,000	-830
50,628	應付款項	31,170	32,000	-830
1,197	其他負債	1,453	623	830
1,197	什項負債	1,453	623	830
164,985	基金餘額	65,459	124,907	-59,448
164,985	基金餘額	65,459	124,907	-59,448
164,985	基金餘額	65,459	124,907	-59,448
216,81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98,082	157,530	-59,448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		-			-	-
土地	-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
機械及設備	7,948	-2,779	312	(1)	-		增加原因：係 辦理113保護 專線集中接線 服務及暴力防 治處遇業務所 需電腦設備。	-1,233	4,248
交通及運輸設 備	2,339	-850	-		-			-362	1,127
雜項設備	542	-201	120	(1)	-		增加原因：係 辦理113保護 專線集中接線 服務所需雜項 設備。	-66	395
購建中固定資 產	-	-	-		-			-	-
租賃資產	-	-	-		-			-	-
租賃權益改良	-	-	-		-			-	-
電腦軟體	11,315	-	3,651	(1)	5,647	(11)	增加原因：係 辦理建置加害 人處遇人才資 料庫及家庭暴 力及性侵害多 元處遇服務系 統所需經費， 減少原因：電 腦軟體攤銷。	-	9,319
權利	93	-	-		2	(11)	減少原因：權 利攤銷。	-	91
發展中之無形 資產	-	-	-		-			-	-
遞耗資產	-	-	-		-			-	-
其他	-	-	-		-			-	-
合 計	22,237	-3,830	4,083		5,649			-1,661	15,180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9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11 ~ 13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14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5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6 ~ 24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5 ~ 26
伍、預算參考表	
一、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7 ~ 28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29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30 ~ 31
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32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34 ~ 37
陸、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39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40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提供連續性照護服務，提升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並以本部為管理機關，聯合所屬機關共同合作辦理長照發展工作，期充實長照服務量能，優化服務品質與效率，提供民眾兼具整合性與多元化之長照服務。

二、施政重點

- (一)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效率。
- (二)積極布建長照資源，穩定與充實長照專業及照顧服務人力，提升整體照顧量能，增加長照服務的普及性與近便性。
- (三)促進均衡長照服務發展，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社區化長照服務體系量能，發展在地且多元整合之服務模式。
- (四)強化長照機構服務、提升長照機構照護品質及跨團體照護服務模式。
- (五)積極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促進長輩社會參與、延緩長輩失能，提升社區積極預防及整體照顧量能。
- (六)推動長者健康促進，以預防及延緩失能，減少長照服務體系負擔。
- (七)推廣長者身體功能評估，早期發現功能衰退問題並及早介入，預防或延緩失能發生。

三、組織概況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7 條規定，為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長照服務、本國長照人力資源開發、收退費、人員薪資、監督考核長期照顧相關事宜等，由本部首長擔任召集人，並邀集長照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服務使用者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設置長期照顧諮詢會辦理前開事宜。又為整合跨部會之資源及長照相關業務，成立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本部兼任委員之次長擔任副召集人兼執行長，委員由相關部會副首長、專家學者、長照與社福團體及地方政府副首長聘（派）兼之，並由本部擔任主責部會處理小組事務。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26,0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60 萬元，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減少所致。
(二)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76,759,900	依菸酒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徵收之徵收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64 億 6,190 萬元，主要係預估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增加所致。
(三)利息收入	381,925	係銀行存款及借款疫苗基金之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6,692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增加借款疫苗基金之利息收入所致。
(四)其他收入	500,000	係為以前年度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完善長照服	66,949,090	為建置全國完善長照服務體系，充足照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務輸送體系計畫		管需求及在地長照服務人力，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增加長照服務之普及性與近便性。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64 億 2,755 萬 8 千元，主要係增列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管理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發展計畫經費所致。
(二)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1,177,273	為強化長照機構整體照護量能及品質，提升住宿式長照機構消防安全，以及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426 萬 9 千元，主要係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因原物料上漲及疫情等因素無法如期完工，爰延長計畫期程，並於 113 年編列剩餘經費。
(三)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13,286,884	為普及社區服務資源、實現在地老化，除持續提升機構照顧服務量能，布建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包含提供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建立並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促進長輩社會參與，及提供照顧困難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服務等。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8 億 9,625 萬 1 千元，主要係增列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及辦理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經費所致。
(四)推展原住民	1,400,000	為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補助直轄市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長期照顧— 文化健康站 實施計畫		及各縣(市)政府布建轄內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以提供偏鄉及社會福利資源不足部落可近性、可用性且連續性之照顧服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4,200 萬元，主要係增列文化健康站專業輔導中心計畫經費及 113 年度新設置文健站所致。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961	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2 萬 4 千元，主要係減列行政費用分攤款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776 億 6,782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09 億 4,060 萬元，增加 167 億 2,722 萬 5 千元，約 27.45%，主要係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828 億 1,82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03 億 6,709 萬 2 千元，增加 224 億 5,111 萬 6 千元，約 37.19%，主要係增列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獎助居家式、社區式長照機構資源布建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51 億 5,03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5 億 7,350 萬 8 千元，由餘轉絀相差 57 億 2,389 萬 1 千元，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51 億 5,038 萬 3 千元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完善長照	一、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	1.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截至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服務輸送 體系計畫	及體系，確保服務之優質、普及化、多元化、社區化及可負擔性，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效率。 二、促進均衡長照服務發展，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社區化長照服務體系量能，發展在地且多元功能綜合服務模式。 三、發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提升失智者照顧服務品質，落實在地老化精神。 四、提供長照專業服務，提升服務品質，支援失能個案自主生活能力。 五、積極布建長照資源，穩定與充實照顧服務人力，提升整體照顧量能，增加長照服務的普及性與近便性。 六、推動創新服務，進行長照相關研究。	111 年底計 44 萬 381 人受益。 2.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截至 111 年底合計布建 684A-7,432B-3,758C，共 1 萬 1,874 個服務據點。 3.截至 111 年底止全國 22 縣市計布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535 處及失智共照中心 117 處。
(二)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	一、強化長照機構服務、提升長照機構照護品質及跨團體照護服務模式。 二、強化精神病人長照服務之規劃，將精神病人所	1.截至 111 年底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單位 585 處及失智友善社區 94 處；維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 40 處，服務長者人數達 7 萬人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計畫	需長照服務整合至現行長照服務模式，並強化居家訪視精神病人之知能及教育訓練規劃。 三、透過建構長照體系及品質提升計畫之推動，提升長照機構照護服務品質及能量；補助與鼓勵長照機構積極布建長照資源，強化並提升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 四、推動健康促進長照服務，緩和失能整合服務，增強疾病預防健康促進。	次以上，辦理團體營養教育之村里涵蓋率達 23% 以上。 2. 推廣長者功能評估服務，111 年共 458 家醫療院所，服務約 8 萬名長者。 3. 111 年補助醫院 34 家，計畫計 58 件（急診端 9 件、住院端 25 件及門診端 24 件），發展長者友善照護模式、建構具醫院特色工具包，依醫院資源及層級發展分區共學團隊，計服務長者數：急診端 18 萬人次、住院端 1 萬人，及門診端 1.3 萬人。 4. 111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核定補助 19 縣市護理之家機構辦理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119 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設備等四項，共完成補助 269 家次。
(三)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一、結合現有身心障礙與長期照顧服務，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資源。 二、提供社區預防性服務，並鼓勵長者社會參與，建構在地老化及健康老	1. 失能身心障礙者困難個案特殊需求服務截至 111 年底計 1,613 人受益。 2.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布建 4,700 餘處據點。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化的社區初級預防性照顧服務。	
(四)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普設文化健康站，培力部落在地組織參與長照服務，落實族人照顧族人，在地安養之服務模式。	1.文化健康站截至 111 年底計布建 481 站。 2.文化健康站服務 55 歲以上原住民人數 1 萬 5,033 人。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一、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確保服務之優質、普及化、多元化、社區化及可負擔性，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效率。 二、促進均衡長照服務發展，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社區化長照服務體系量能，發展在地且多元功能綜合服務模式。 三、發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提升失智者照顧服務品質，落實在地老化精神。 四、提供長照專業服務，提升服務品質，支援失能個案自主生活能力。 五、積極布建長照資源，穩	1.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 112 年截至 5 月底止計 38 萬 5,706 人受益。 2.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布建 699A-8,013B-3,956C，共 1 萬 2,668 個服務據點。 3.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全國 22 縣市計布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537 處及失智共照中心 115 處。 4.「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整合型服務計畫」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完成 9 處日照中心之設立。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定與充實照顧服務人力，提升整體照顧量能，增加長照服務的普及性與近便性。 六、推動創新服務，進行長照相關研究。	
(二)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一、強化長照機構服務、提升長照機構照護品質及跨團體照護服務模式。 二、透過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及品質提升計畫之推動，提升長照機構照護服務品質及能量；補助與鼓勵長照機構積極布建長期照護資源，強化並提升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 三、推動健康促進長照服務，緩和失能整合服務，增強疾病預防健康促進。	1.截至 112 年 6 月底，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單位計 180 處及失智友善社區 94 處；維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 40 處，預防及延緩失能及失智。 2.112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核定 16 縣市護理之家機構辦理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119 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設備等四項，共核定補助 191 家次，各地方政府刻正執行中。 3.推廣長者功能評估服務，112 年補助 22 縣市辦理，截至 6 月底，約 826 家醫事機構提供服務，服務長者約 14.8 萬名。
(三)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	一、結合現有身心障礙與長期照顧服務，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資源。	1.失能身心障礙者困難個案特殊需求服務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 2,157 人受益。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量能提升計畫	二、提供社區預防性服務，並鼓勵長者社會參與，建構在地老化及健康老化的社區初級預防性照顧服務。	2.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112年6月計布建4,828處據點。
(四)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普設文化健康站，培力部落在地組織參與長照服務，落實族人照顧族人，在地安養之服務模式。	1.文化健康站截至112年6月底止布建481站。 2.文化健康站服務55歲以上原住民人數1萬5,033人。

伍、其他

納入國庫集中支付說明

本基金預計本年底現金為1,072億8,446萬2千元，其中2億5,600萬元，配合政策納入國庫集中支付（包括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其減少之利息收入，低於國庫舉債之成本，有助於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益。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93,815,939	基金來源	77,667,825	60,940,600	16,727,225
91,973,599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76,785,900	60,325,600	16,460,300
108	違規罰款收入	-	-	-
29,677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26,000	27,600	-1,600
91,943,814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76,759,900	60,298,000	16,461,900
250,897	財產收入	381,925	115,000	266,925
250,897	利息收入	381,925	115,000	266,925
1,591,443	其他收入	500,000	500,000	-
120	受贈收入	-	-	-
1,591,323	雜項收入	500,000	500,000	-
55,908,729	基金用途	82,818,208	60,367,092	22,451,116
47,667,070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66,949,090	50,521,532	16,427,558
831,148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1,177,273	1,191,542	-14,269
6,149,716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13,286,884	7,390,633	5,896,251
1,258,000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1,400,000	1,258,000	142,000
2,79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961	5,385	-424
37,907,210	本期賸餘(短絀)	-5,150,383	573,508	-5,723,891
80,773,579	期初基金餘額	112,222,222	81,502,067	30,720,155
-	解繳公庫	-	-	-
118,680,789	期末基金餘額	107,071,839	82,075,575	24,996,264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77,667,825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76,785,9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收入26,000千元；又依菸酒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徵收之徵收收入，預計收入76,759,900千元。

(二)財產收入381,925千元：

1. 預計全年度平均定期存款金額35,000,000千元，按年利率0.65%-0.75%，計算利息收入242,500千元。
2. 疫苗基金借款利息收入139,425千元。

(三)其他收入500,000千元：以前年度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82,818,208千元：

(一)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66,949,090千元：

1. 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44,229,000千元。
2.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管理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發展計畫13,311,727千元。
3. 發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1,102,088千元。
4. 長照2.0政策溝通宣導62,000千元。
5. 獎助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資源布建5,153,110千元。
6. 強化整備地方政府長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494,570千元。
7. 家庭照顧者多元服務314,295千元。
8. 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2,008,500千元。
9. 推動創新專業服務模式110,000千元。
10.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培訓計畫14,000千元。
11. 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行政費用149,800千元。

(二)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1,177,273千元：

1.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519,852千元。
2. 醫療機構推動預防失能服務試辦計畫120,000千元。
3. 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計畫50,000千元。
4. 發展及強化居家護理機構資源及服務計畫52,700千元。
5. 發展及強化機構服務品質及資源計畫82,690千元。
6. 強化精神病人長照服務計畫39,900千元。
7. 本部所屬醫療機構精神疾病公費養護床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計畫272,480千元。
8. 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行政費用39,651千元。

(三)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13,286,884千元：

1. 機構式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6,664,481千元。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2. 社區多元預防性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6,595,035千元。
 3. 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行政費用27,368千元。
- (四)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1,400,000千元：布建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
-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4,961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包括用人費用333千元、服務費用3,143千元、材料及用品費5千元及購置無形資產1,480千元。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5,150,383	
調整非現金項目	167,188	1.流動資產增加1,232,812千元，包含應收款項減少267,188千元、預付款項增加1,500,000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增加1,400,00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83,195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18,590,000	減少短期貸墊款。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66	減少存入保證金。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589,83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3,606,6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3,677,8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284,462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76,785,9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26,0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收入。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76,759,900	1.依所得稅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徵收之徵收收入，預估42,273,900千元。 2.依菸酒稅法第7條修正，菸品應徵稅額由每千支（每公斤）徵收590元調增至1,590元之稅課收入，預估27,600,000千元。 3.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3、19條修正，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百分之十調增至百分之二十以內所增加之稅課收入，預估6,886,000千元。
財產收入		-		381,925	
利息收入		-		381,925	1.預估平均定期存款35,000,000千元，年利率0.65%-0.75%，利息收入242,500千元。 2.疫苗基金借款利息收入139,425千元。
其他收入		-		500,000	
雜項收入		-		500,000	以前年度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
總 計				77,667,825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7,667,070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66,949,090	50,521,532	
3,787	用人費用	4,706	4,489	
34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55	355	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及長期照顧諮詢會委員兼職費。
3,447	加（夜）班費	4,351	4,134	本基金兼任人員之延長工時加班費。
127,376	服務費用	184,878	165,174	
8,623	郵電費	8,883	8,883	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所需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
1,688	旅運費	6,656	6,656	1.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實地訪查、出席會議所需國內旅費4,469千元。 2.推動長照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考察國際長照政策等之國外旅費2,187千元。
12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229	2,273	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之計畫文件、契約書及會議資料印刷裝訂費。
18	保險費	8	8	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所需補充保費。
20,674	一般服務費	24,501	25,340	1.辦理長照業務管理計畫4,173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6名，勞務承攬費用4,173千元）。 2.協助辦理長照2.0滾動調查及相關資料蒐集之臨時人員22名，所需經費17,550千元。 3.辦理本基金業務之研發替代役2名，所需經費2,700千元。 4.辦理員工之各項文康活動所需經費78千元。
48,845	專業服務費	81,601	74,064	1.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所需鐘點費、出席費及審查費用5,416千元。 2.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所需資訊操作維護費計21,585千元： (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導入或第三方驗證225千元。 (2)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暨政策管考系統維運4,360千元。 (3)家照系統與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合併後維護100千元。 (4)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維運3,3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名，勞務承攬費用1,150千元）。 (5)長照失能個案照顧管理系統維運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200千元。 (6)長照資料倉儲系統維運3,900千元。 (7)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維運4,5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名，勞務承攬費用1,150千元）。 (8)長照政策專區網站維護1,000千元。 3.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所需之專案計畫及管理等服务費用計54,600千元： (1)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管理輔導及住宿式機構評鑑計畫9,100千元。 (2)長照銀髮特色園區相關專業採購案7,000千元。 (3)長照業務聯繫會議2,000千元。 (4)到宅服務人力訓練品質精進計畫（112-113年）4,000千元。 (5)日照中心品質提升輔導計畫4,000千元。 (6)建置全國家庭照顧者服務網絡計畫5,000千元。 (7)金點獎之長照服務人員培力與表揚計畫3,000千元。 (8)推動照顧管理品質管理與輔導計畫8,500千元。 (9)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計畫8,000千元。 (10)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認可單位查核計畫4,000千元。
47,11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7,000	38,950	1.辦理長照2.0政策及相關服務強化認知與宣導，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5,000千元。 2.補助國內團體加強辦理長照2.0政策宣傳經費2,000千元。
289	推展費	5,000	9,000	辦理長照2.0政策及相關服務強化認知與宣導，相關推展素材製作等經費。
581	材料及用品費	1,806	1,786	
581	用品消耗	1,806	1,786	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所需辦公用品、文具紙張及舉辦會議之逾時餐費等費用。
13,801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4,250	14,250	
21	房租	-	-	
12,34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250	12,250	長照服務專線1966話務整合系統所需電信設備租金。
1,432	雜項設備租金	2,000	2,000	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所需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4,91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 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54,645	36,732	影印機租金。
-	購建固定資產	314	1,750	購置個人電腦與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及失智照護政策管考系統分攤虛擬主機費用。
24,911	購置無形資產	54,331	34,982	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相關系統建置、擴充及購置電腦軟體計54,331千元： 1.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線上申請系統及民眾查詢長照服務使用情形系統建置14,151千元。 2.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充及增修12,000千元。 3.長照失能個案照顧管理系統功能整合及擴充12,000千元。 4.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擴充12,000千元。 5.長照政策專區網站增修1,000千元。 6.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暨政策管考系統擴充2,860千元。 7.視訊及統計分析軟體購置所需費用320千元。
47,493,56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6,688,805	50,299,101	
47,324,854	捐助、補助與獎助	66,053,205	50,207,986	補（捐）助政府機關（構）及民間團體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目計66,053,205千元： 1.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44,229,000千元。 2.住宿式機構資源布建計畫3,567,500千元。 3.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640,000千元。 4.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7,807,082千元。 5.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645,624千元。 6.長照創新及專案計畫之行政人力300,436千元。 7.發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1,102,088千元。 8.獎助失智症團體家屋服務292,000千元。 9.強化整備地方政府長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394,570千元。 10.獎助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資源布建4,853,110千元。 11.家庭照顧者多元服務309,295千元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68,71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635,600	91,115	。12.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1,900,000千元。 13.出院銜接長照服務計畫500千元。 14.創新專業服務研究發展計畫10,000千元。 15.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計畫2,000千元。 1.長期照顧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及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534,985千元。 2.112年地方衛生機關長照類業務考評獎金365千元。 3.社區金點獎之長照服務人員培力與表揚計畫獎勵金750千元。 4.出院銜接長照服務計畫99,500千元。
3,051	其他	-	-	
3,051	其他支出	-	-	
831,148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1,177,273	1,191,542	
114,190	服務費用	157,825	166,416	
21	郵電費	32	52	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所需郵費及電話費。
502	旅運費	736	985	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實地訪查、出席會議所需國內旅費。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	14	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之計畫文件、契約書及會議資料印刷裝訂費。
1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4	26	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所需之雜項設備修理維護之分攤經費。
7	保險費	1	5	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所需補充保費。
110,794	專業服務費	140,614	135,259	1.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所需鐘點費、出席費及審查費用1,362千元。 2.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所需資訊操作維護費計19,010千元： (1)長者健康管理及師資平台系統維運7,100千元。 (2)失智友善資源整合平台系統維運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途 別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85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500	8,075	800千元。 (3)預防及延緩失能管理系統維運1,200千元。 (4)身心障礙鑑定人員教育訓練報名及課程認證系統及身心障礙分級決策支援系統維運388千元。 (5)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臺鑑定及輔具補助系統維運2,750千元。 (6)護理之家照護管理系統維運2,3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2名，勞務承攬費用1,070千元）。 (7)護動e起來平台系統維運1,1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名，勞務承攬費用1,100千元）。 (8)居家護理照護管理系統維運3,372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2名，勞務承攬費用1,222千元）。 3.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所需之專案計畫及管理等服务費用計120,242千元： (1)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相關計畫63,752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1名，勞務承攬費用6,442千元）。 (2)長者功能評估服務品質提升暨醫事機構拓點計畫8,000千元。 (3)一般護理之家消防安全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10,0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2名，勞務承攬費用1,219千元）。 (4)居家護理所核心能力及業務發展推動計畫3,0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名，勞務承攬費用405千元）。 (5)長照機構評鑑業務及財團法人護理機構財務報告審查及輔導計畫13,99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名，勞務承攬費用405千元）。 (6)身心障礙鑑定制度推動暨長照及身心障礙鑑定人員培訓布建計畫9,0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2名，勞務承攬費用1,300千元）。 (7)一般護理之家急性後期照護輔導計畫8,6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2名，勞務承攬費用1,067千元）。 (8)精神病人長期照顧服務成效分析及政策轉譯計畫3,9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名，勞務承攬費用680千元）。 1.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500千元。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	推展費	7,925	22,000	2.辦理長者功能評估知能提升試辦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00千元。 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與長者功能評估知能提升試辦計畫，相關文宣品規劃及製作等推展經費。
45	材料及用品費	247	288	
45	用品消耗	247	288	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所需辦公用品、文具紙張、書籍及舉辦會議之逾時餐費等費用。
10,53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8,246	18,388	
625	購建固定資產	1,400	-	身心障礙分級決策支援系統、身心障礙鑑定人員教育訓練報名及課程認證系統分攤虛擬主機與資料庫費用。
9,912	購置無形資產	16,846	18,388	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所需相關系統建置、擴充及購置電腦軟體計16,846千元： 1.長者健康管理及師資平台系統擴充及增修1,100千元。 2.長者營養線上評估工具平台系統擴充及增修2,100千元。 3.預防及延緩失能管理系統擴充及增修200千元。 4.身心障礙鑑定人員教育訓練報名及課程認證系統及身心障礙分級決策支援系統增修388千元。 5.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臺鑑定及輔具補助系統增修2,750千元。 6.護理之家照護管理系統增修3,450千元。 7.護動e起來平台系統擴充1,800千元。 8.居家護理照護管理系統擴充5,058千元。
706,37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00,955	1,006,450	
704,195	捐助、補助與獎助	997,155	1,002,650	補（捐）助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項目計997,155千元： 1.長者健康促進服務計畫67,000千元。 2.銀髮健身俱樂部營運計畫25,900千元。 3.社區營養補助計畫216,300千元。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失智友善社區48,600千元。 5.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協作中心及資源運用89,000千元。 6.預防及延緩失能之長者功能評估服務計畫101,075千元。 7.本部所屬醫療機構精神疾病公費養護床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計畫272,480千元。 8.精神病人長期照顧示範計畫36,000千元。 9.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40,000千元。 10.居家護理所設立補助及臨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49,700千元。 11.護理機構教育培訓補助計畫16,000千元。 12.一般護理之家急性後期照護補助計畫35,100千元。
2,18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800	3,800	長者活躍老化競賽活動計畫。
6,149,716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13,286,884	7,390,633	
-	用人費用	514	526	
-	加（夜）班費	514	526	本基金兼任人員之延長工時加班費。
36,110	服務費用	48,579	48,944	
1	郵電費	-	-	
87	旅運費	446	446	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
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	63	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所需計畫文件、契約書及會議資料印刷裝訂費。
13	一般服務費	-	-	
36,002	專業服務費	48,103	48,435	1.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所需鐘點費、出席費及審查費用371千元。 2.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入口網平臺網頁及系統維護3,500千元。 3.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所需之各項專案計畫及管理等服务費用計44,232千元： (1)衛生福利部老人福利機構財務查核與決算輔導1,300千元。 (2)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業務2,600千元。 (3)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身心福利機構）輔導業務2,593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千元。 (4)獎勵老人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輔導業務8,500千元。 (5)社區金點獎表揚績優團體及人員4,800千元。 (6)衛生福利部老人福利機構評鑑1,464千元。 (7)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4,000千元。 (8)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18,975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23名，勞務承攬費用18,975千元）。
63	材料及用品費	32	32	
63	用品消耗	32	32	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所需辦公用品、文具紙張等費用。
82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3,500	3,500	
60	購建固定資產	-	-	
766	購置無形資產	3,500	3,500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入口網平臺與系統功能增修及相關軟體購置。
6,112,56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3,234,259	7,337,631	
6,094,23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238,381	7,328,553	補（捐）助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推動長照2.0及發展創新服務方案之子方案項目計12,238,381千元： 1.機構式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5,657,224千元。 2.社區多元預防性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6,581,157千元。
18,33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995,878	9,078	獎勵績優團體、機構及人員表揚獲獎者（社區金點獎）。
158	其他	-	-	
158	其他支出	-	-	
1,258,000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1,400,000	1,258,000	
1,258,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00,000	1,258,000	
1,258,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00,000	1,258,000	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布建轄內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
2,79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961	5,385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28	用人費用	333	340	
128	加（夜）班費	333	340	本基金兼任人員之延長工時加班費。
2,262	服務費用	3,143	3,560	
-	郵電費	-	300	
6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8	60	本基金相關文件資料、會議資料及預（決）算書印刷裝訂費。
1,133	一般服務費	794	889	1.跨行匯款電腦處理費20千元。 2.本部大樓公共事務之文書及檔案業務分攤費用13千元。 3.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之會計業務臨時人員2名所需之分攤經費755千元。 4.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所需經費6千元。
1,060	專業服務費	2,311	2,311	1.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計畫分攤費用1,400千元。 2.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系統維護費680千元。 3.社會福利補（捐）助核銷諮詢平臺計畫分攤費用231千元。
-	材料及用品費	5	5	
-	用品消耗	5	5	文具紙張、電腦用品及耗材等費用。
40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480	1,480	
406	購置無形資產	1,480	1,480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系統功能增修。
55,908,729	總 計	82,818,208	60,367,092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66,949,090	
一、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	縣市	2,010,409,090.91	22	44,229,000	
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管理 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發展計畫	縣市	605,078,500.00	22	13,311,727	
三、發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	縣市	50,094,909.09	22	1,102,088	
四、長照2.0政策溝通宣導	案	62,000,000.00	1	62,000	
五、獎助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 機構資源布建	縣市	234,232,272.73	22	5,153,110	
六、強化整備地方政府長照服 務行政人力資源	縣市	22,480,454.55	22	494,570	
七、家庭照顧者多元服務	縣市	14,286,136.36	22	314,295	
八、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	縣市	91,295,454.55	22	2,008,500	
九、推動創新專業服務模式	家	354,838.71	310	110,000	
十、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培訓計 畫	人次	1,750.00	8,000	14,000	
十一、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 體系計畫行政費用		-	-	149,8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 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	-	1,177,273	
一、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 服務計畫	縣市	23,629,636.36	22	519,852	
二、醫療機構推動預防失能服 務試辦計畫	縣市	5,454,545.45	22	120,000	
三、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 計畫	家	1,470,588.24	34	50,000	
四、發展及強化居家護理機構 資源及服務計畫	家	532,323.23	99	52,700	
五、發展及強化機構服務品質 及資源計畫	家	146,873.89	563	82,690	
六、強化精神病人長照服務計 畫	案	4,987,500.00	8	39,900	
七、本部所屬醫療機構精神疾 病公費養護床提升長期照顧服 務品質計畫	家	136,240,000.00	2	272,480	
八、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 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 畫行政費用		-	-	39,651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		-	-	13,286,884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提升計畫					
一、機構式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	縣市	302,930,954.55	22	6,664,481	
二、社區多元預防性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	縣市	299,774,318.18	22	6,595,035	
三、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行政費用		-	-	27,368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站	2,393,162.39	585	1,400,000	布建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4,961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82,818,208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66,949,090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	-	1,177,273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13,286,884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	-	1,400,000	
上年度預算數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50,521,532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	-	1,191,542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7,390,633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	-	1,258,000	
前年度決算數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47,667,070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	-	831,148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6,149,716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	-	1,258,000	
110年度決算數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37,959,212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	-	868,259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5,547,551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	-	1,040,425	
109年度決算數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34,290,078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	-	814,079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8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124	-18	106	1.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 委員29人及長期照顧諮詢會 委員35人。 2.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 仁42人兼辦處理，無支領兼 職酬金。
其他兼任人員	124	-18	106	
總 計	124	-18	106	

註：1.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之研發替代役2名、臨時人員22名及勞務承攬人員8名；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25名；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23名。
2.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2名。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 量能提升計畫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註：1.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2,700千元、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
2.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
費」科目30,493千元。
3.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755千元；分攤委外辦理

利部
發展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	4,706	4,706
-	-	-	-	-	-	-	-	-	4,706	4,706
-	-	-	-	-	-	-	-	-	514	514
-	-	-	-	-	-	-	-	-	514	514
-	-	-	-	-	-	-	-	-	333	333
-	-	-	-	-	-	-	-	-	333	333
-	-	-	-	-	-	-	-	-	5,553	5,553

計件人員酬金」科目17,550千元。

務量能提升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4,173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科目5,692千元及「其他專業服務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文書及檔案業務編列「外包費」科目13千元。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計執行內容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57,000	1.辦理長照2.0政策及相關服務強化認知與宣導，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5,000千元。 2.補助國內團體加強辦理長照2.0政策宣傳等經費2,000千元。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8,500	1.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500千元。 2.辦理長者功能評估知能提升試辦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00千元。
總 計	65,500	悉數為經常支出。

本 頁 空 白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完善長照服務輸 送體系計畫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 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 護服務計畫
3,914	5,355	用人費用	5,553	4,706	-
340	35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55	355	-
3,574	5,000	加（夜）班費	5,198	4,351	-
279,937	384,094	服務費用	394,425	184,878	157,825
8,645	9,235	郵電費	8,915	8,883	32
2,276	8,087	旅運費	7,838	6,656	736
196	2,41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300	1,229	3
12	2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4	-	14
25	13	保險費	9	8	1
21,820	26,229	一般服務費	25,295	24,501	-
196,701	260,069	專業服務費	272,629	81,601	140,614
49,973	47,02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5,500	57,000	8,500
289	31,000	推展費	12,925	5,000	7,925
689	2,111	材料及用品費	2,090	1,806	247
689	2,111	用品消耗	2,090	1,806	247
13,801	14,25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4,250	14,250	-
21	-	房租	-	-	-
12,348	12,2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250	12,250	-
1,432	2,000	雜項設備租金	2,000	2,000	-
36,680	60,1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77,871	54,645	18,246
685	1,750	購建固定資產	1,714	314	1,400
35,995	58,350	購置無形資產	76,157	54,331	16,846
55,570,498	59,901,18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2,324,019	66,688,805	1,000,955
55,381,279	59,797,189	捐助、補助與獎助	80,688,741	66,053,205	997,155
189,220	103,993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635,278	635,600	3,800

利部

發展基金

彙 計 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 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 －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14	-	333			
-	-	-			
514	-	333			
48,579	-	3,143			
-	-	-			
446	-	-			
30	-	38			
-	-	-			
-	-	-			
-	-	794			
48,103	-	2,311			
-	-	-			
-	-	-			
32	-	5			
32	-	5			
-	-	-			
-	-	-			
-	-	-			
3,500	-	1,480			
-	-	-			
3,500	-	1,480			
13,234,259	1,400,000	-			
12,238,381	1,400,000	-			
995,878	-	-			

衛生福

長照服務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完善長照服務輸 送體系計畫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 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 護服務計畫
3,209	-	其他	-	-	-
3,209	-	其他支出	-	-	-
55,908,729	60,367,092	合 計	82,818,208	66,949,090	1,177,273

註：本年度預算國外旅費編列2,187千元。

發展基金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28,007,135	資產	116,844,008	120,594,557	-3,750,549
128,007,135	流動資產	116,844,008	120,594,557	-3,750,549
83,932,866	現金	107,284,462	93,677,823	13,606,639
84,117	應收款項	59,546	326,734	-267,188
9,475,152	預付款項	9,500,000	8,000,000	1,500,000
34,515,000	短期貸墊款	-	18,590,000	-18,590,000
128,007,135	資產總額	116,844,008	120,594,557	-3,750,549
9,326,346	負債	9,772,169	8,372,335	1,399,834
9,055,101	流動負債	9,500,000	8,100,000	1,400,000
9,055,101	應付款項	9,500,000	8,100,000	1,400,000
271,245	其他負債	272,169	272,335	-166
271,245	什項負債	272,169	272,335	-166
118,680,789	基金餘額	107,071,839	112,222,222	-5,150,383
118,680,789	基金餘額	107,071,839	112,222,222	-5,150,383
118,680,789	基金餘額	107,071,839	112,222,222	-5,150,383
128,007,135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16,844,008	120,594,557	-3,750,549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113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1,225千元，為保證品。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		-			-	-
土地	-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
機械及設備	18,812	-14,218	1,714	(1)	-		增加原因：身心障礙分級決策支援系統等分攤虛擬主機及資料庫費用。	-3,951	2,357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	-
雜項設備	84	-50	-		-			-11	23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	-
租賃資產	-	-	-		-			-	-
租賃權益改良	-	-	-		-			-	-
電腦軟體	127,532	-	76,157	(1)	37,974	(11)	增加原因：建置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線上申請系統及民眾查詢長照服務使用情形系統等。 減少原因：電腦軟體攤銷。	-	165,715
權利	2,919	-	-		64	(11)	減少原因：權利攤銷。	-	2,855
發展中之無形 資產	-	-	-		-			-	-
遞耗資產	-	-	-		-			-	-
其他	-	-	-		-			-	-
合 計	149,347	-14,268	77,871		38,038			-3,962	170,950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4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5 ~ 6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7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9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0 ~ 11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3
伍、預算參考表	
一、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5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16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18 ~ 19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20
陸、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21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22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定相關業務，依據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7 條規定，自 106 年度設置本基金，以落實救濟制度由國家承擔婦女生產風險之工作，推動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風險管控暨事故預防等品質提升機制，全面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作為保障婦女生產醫療風險之穩定基礎。

二、施政重點

- (一)辦理生產事故救濟（受理申請、審議審定、給付款項、返還或追償、對救濟核定結果不服之訴願及行政訴訟等）。
- (二)生產事故通報等風險管控機制。
- (三)針對重大生產事故之外部查察及事故原因分析等品質提升措施。
- (四)建立生產事故資料庫、統計分析生產事故事件並公布結果。
- (五)辦理促進生產事故關懷處理之措施。

三、組織概況

依據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生產事故救濟之審議，應設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該審議會置召集人 1 人，由本部部長指派，委員 9 至 17 人，由本部部長就醫學、法律專家、婦女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並由本部現職人員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240,0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適用於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列之用途。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利息收入	896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加 75 萬 9 千元，係預估平均存款利率增加，致利息收入隨之增加。
(三)公庫撥款收入	43,200	係公庫撥款收入。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 生產事故計畫	312,076	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規定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生產事故通報等風險管控機制、重大生產事故之外部查察及事故原因分析等品質提升措施、建立生產事故資料庫及促進生產事故關懷處理之措施。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千元，主要係體育活動費依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調增所致。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0	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 億 8,409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8,333 萬 7 千元，增加 75 萬 9 千元，約 0.27%，主要係預估利息收入增加所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3 億 1,215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1,215 萬 4 千元，增加 2 千元，約 0.0006%，主要係體育活動費依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調增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2,80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881 萬 7 千元，減少 75 萬 7 千元，約 2.63%，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2,806 萬元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生產事故計畫	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定相關業務，落實由救濟制度幫忙承擔婦女生產風險之工作，全面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以作為保障婦女生產醫療風險之穩定基礎。依事故人之死亡或傷殘程度提供最高 400 萬元之救濟給付。	111 年度共召開 12 次審議會，審定 345 件申請案，計有 311 件獲得救濟，審定救濟金額為 2 億 2,970 萬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生產事故計畫	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定相關業務，落實由救濟制度幫忙承擔婦女生產風險之工作，全面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以作為保障婦女生產醫療風險之穩定基礎。依事故人之死亡或傷殘程度提供最高 400 萬元之救濟給付。	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共召開 6 次審議會，審定 168 件申請案，計有 154 件獲得救濟，審定救濟金額為 8,710 萬元。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伍、其他

納入國庫集中支付說明

本基金預計本年底現金為 1 億 4,393 萬元，其中 100 萬元配合政策納入國庫集中支付（包括國庫撥款收入），其減少之利息收入，低於國庫舉債之成本，有助於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益。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283,548	基金來源	284,096	283,337	759
240,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40,000	240,000	-
240,0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240,000	240,000	-
333	財產收入	896	137	759
333	利息收入	896	137	759
43,200	政府撥入收入	43,200	43,200	-
43,200	公庫撥款收入	43,200	43,200	-
15	其他收入	-	-	-
15	雜項收入	-	-	-
251,751	基金用途	312,156	312,154	2
251,715	生產事故計畫	312,076	312,074	2
3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0	80	-
31,798	本期賸餘(短絀)	-28,060	-28,817	757
160,737	期初基金餘額	163,718	131,297	32,421
-	解繳公庫	-	-	-
192,535	期末基金餘額	135,658	102,480	33,178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284,096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240,0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相關業務之收入。

(二)財產收入896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154,549千元，按年利率0.58%，計算利息收入。

(三)政府撥入收入43,200千元：公庫撥補款挹注數。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312,156千元：

(一)生產事故計畫312,076千元：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規定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生產事故通報等風險管控機制、重大生產事故之外部查察及事故原因分析等品質提升措施、建立生產事故資料庫及促進生產事故關懷處理之措施費。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80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服務費用。

現金流量預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8,060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06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8,0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71,9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43,930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240,0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240,0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相關業務之收入。
財產收入		-		896	
利息收入		-		896	
政府撥入收入		-		43,200	
公庫撥款收入		-		43,200	公庫撥補款挹注數。
總 計				284,096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51,715	生產事故計畫	312,076	312,074	
425	用人費用	500	500	
42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00	500	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委員兼職費。
18,068	服務費用	22,966	22,964	
34	旅運費	400	400	辦理生產事故計畫之相關人員、專家及委員等參加會議或活動所需其他旅運費。
664	一般服務費	1,506	1,504	1.辦理生產事故計畫相關業務之臨時人員2名，所需經費1,500千元。 2.辦理臨時人員之各項文康活動所需經費6千元。
17,370	專業服務費	21,010	21,010	1.辦理生產事故計畫相關訴願、訴訟案件等所需法律事務費用100千元。 2.辦理生產事故計畫之案件審議所需審查費及出席費、相關會議或活動之鐘點費、相關出版品之稿費等1,750千元。 3.辦理生產事故資訊系統之系統維護所需費用1,000千元。 4.委託辦理生產事故救濟行政業務、機構品質輔導業務及關懷輔導業務等工作事項18,160千元。
-	推展費	50	50	生產事故救濟宣導單張。
3	材料及用品費	10	10	
3	用品消耗	10	10	辦理生產事故計畫相關會議之誤餐費。
3,51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500	1,500	
3,519	購置無形資產	1,500	1,500	增修生產事故資訊管理系統。
229,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87,100	287,100	
229,7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87,100	287,100	本年度生產事故救濟給付： 1.產婦死亡給付4,000千元×28件=112,000千元。 2.胎兒或新生兒死亡給付300千元×194件=58,200千元。 3.極重度障礙給付3,000千元×9件=27,000千元。 4.重度障礙給付2,000千元×12件=24,000千元。 5.中度障礙給付1,500千元×13件=19,500千元。 6.子宮切除致喪失生殖機能給付800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千元 × 58件=46,400千元。
3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0	80	
36	服務費用	80	80	
-	郵電費	5	5	郵費。
-	旅運費	10	10	派員出差及召開會議所需國內旅費。
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	10	預、決算書及相關資料印刷裝訂等費用。
25	保險費	40	40	補充保費。
4	一般服務費	5	5	匯費及手續費。
-	專業服務費	10	10	相關會議所需委員出席費及審查費。
251,751	總 計	312,156	312,154	

本 頁 空 白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生產事故計畫		-	-	312,076	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定 相關業務。
一、生產事故救濟給付		-	-	287,100	
二、生產事故計畫行政費用		-	-	24,97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80	
合 計		-	-	312,156	無適當單位可衡量。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生產事故計畫		-	-	312,076	
上年度預算數					
生產事故計畫		-	-	312,074	
前年度決算數					
生產事故計畫		-	-	251,715	
110年度決算數					
生產事故計畫		-	-	231,374	
109年度決算數					
生產事故計畫		-	-	262,017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25	-	25	1.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委員 17名。 2.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8人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其他兼任人員	25	-	25	
總 計	25	-	25	

註：辦理生產事故計畫相關業務之臨時人員2名。

本 頁 空 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生產事故計畫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註：辦理生產事故計畫相關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1,500千元。

利部
救濟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	500	500
-	-	-	-	-	-	-	-	-	500	500
-	-	-	-	-	-	-	-	-	500	500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生產事故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25	500	用人費用	500	500	-
425	5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00	500	-
18,104	23,044	服務費用	23,046	22,966	80
-	5	郵電費	5	-	5
34	410	旅運費	410	400	10
7	1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	-	10
25	40	保險費	40	-	40
668	1,509	一般服務費	1,511	1,506	5
17,370	21,020	專業服務費	21,020	21,010	10
-	50	推展費	50	50	-
3	10	材料及用品費	10	10	-
3	10	用品消耗	10	10	-
3,519	1,5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500	1,500	-
3,519	1,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00	1,500	-
229,700	287,1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87,100	287,100	-
229,700	287,1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87,100	287,100	-
251,751	312,154	合 計	312,156	312,076	80

附 錄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217,871	資產	163,958	192,018	-28,060
217,871	流動資產	163,958	192,018	-28,060
197,843	現金	143,930	171,990	-28,060
20,028	應收款項	20,028	20,028	-
217,871	資產總額	163,958	192,018	-28,060
25,336	負債	28,300	28,300	-
25,045	流動負債	28,000	28,000	-
25,045	應付款項	28,000	28,000	-
292	其他負債	300	300	-
292	什項負債	300	300	-
192,535	基金餘額	135,658	163,718	-28,060
192,535	基金餘額	135,658	163,718	-28,060
192,535	基金餘額	135,658	163,718	-28,060
217,871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63,958	192,018	-28,060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		-			-	-
土地	-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
機械及設備	132	-101	-		-			-30	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	-	-		-			-	-
雜項設備	-	-	-		-			-	-
購建中固定資 產	-	-	-		-			-	-
租賃資產	-	-	-		-			-	-
租賃權益改良	-	-	-		-			-	-
電腦軟體	4,255	-	1,500	(1)	1,221	(11)	增加原因：生 產事故資訊管 理系統增修。 減少原因：電 腦軟體攤銷。	-	4,534
權利	587	-	-		13	(11)	減少原因：權 利攤銷。	-	574
發展中之無形 資產	-	-	-		-			-	-
遞耗資產	-	-	-		-			-	-
其他	-	-	-		-			-	-
合 計	4,974	-101	1,500		1,234			-30	5,109